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耕者有其田政策再審視(第2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5-H-004-012-MY2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11月30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世榮

計畫參與人員：學士級-專任助理人員：萬曉彤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耕者有其田政策再審視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 - 2415 - H - 004 - 012 - MY2

執行期間： 96 年 8 月 31 日 至 98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主持人：徐世榮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萬曉彤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目錄

中文摘要.....	4
前言.....	5
「地主」的定義.....	6
共有土地一律徵收之決策過程.....	11
爲何要一律徵收共有耕地？.....	14
共有土地之保留標準.....	19
一、政策實施之通過情形.....	19
二、施行細則規定較條例嚴苛.....	20
三、補救辦法之實施.....	28
四、四月一日後分割之土地.....	32
地價的低估.....	38
一、年產量標準.....	38
二、以兩倍半計算.....	40
三、小結.....	41
地價補償之發放.....	43
一、股票及債券之搭發.....	43
二、補償發放之方法及問題.....	44
三、小結.....	47
實物土地債券.....	50
概述.....	50
債券之還本付息.....	50
兌領現金與折徵價格.....	51
實物債券之市場價值：.....	53
公營事業之出售及股票價值.....	57
公營事業之移轉民營.....	63
結語.....	69
參考文獻.....	71
計畫成果自評.....	74
附錄一 王望本先生訪談紀錄.....	75
附錄二 趙德江先生訪談紀錄.....	77
附錄三 吳清月小姐訪談紀錄.....	78
附錄四 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84
附錄五 蕭小姐訪談紀錄.....	93
附錄六 許長庚、許長祿先生訪談紀錄.....	101
附錄七 郭益寶先生訪談紀錄.....	108
附錄八 林書楊先生訪談紀錄.....	113
附錄九 曾坤偉先生訪談紀錄.....	129
附錄十 陳浩然先生訪談紀錄.....	138
附錄十一 林禧應、林禧厚先生訪談紀錄.....	141
附錄十二 羅文顧先生訪談紀錄.....	153
附錄十三 周成乾先生訪談紀錄.....	157

附錄十四	黃志乾先生電話交談紀錄.....	163
附錄十五	黃志乾先生訪談紀錄.....	164
附錄十六	黃均耀先生訪談紀錄.....	168
附錄十七	周純清先生訪談紀錄.....	184

中文摘要

台灣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將擁有土地並出租的業主一律定義為「地主」，並強制徵收其土地，然而這些業主實際上不論在擁有土地面積及富力方面，皆不符合地主的定義。其中最為悲慘的是一些共有耕地的業主，其擁有的面積持分往往是非常的狹小，但政府卻在政治考量下，爲了達到政策的實施成果，無視於這些業主並非富有的地主階級，而將其土地一律徵收不得保留。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中雖然允許繼承共有及老弱孤寡殘廢業主保留其土地，但由於各項保留之審核接在施行細則公佈之前完成，實際施行之依據乃是各縣市政府所發佈之各項「須知」，而須知之內容違反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對保留之審核極其嚴苛，大幅限縮了共有耕地保留之可能，使許多藉土地收益維持生活之業主在土地被徵收後，經濟陷入了困境，生活甚至比原來的佃農還要困苦。

政府在計算徵收補償時，爲了維護佃農之利益，刻意的將地價低訂。原本受到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影響，市價已跌落至原本價格的一半以下，然而政府之徵收補償卻較市價更低，甚至僅有實施土地改革前地價的三分之一。而補償地價之發放，七成以實物土地債券爲之，宣稱原土地所有權人可分期領取地價補償，在十年內生活不虞匱乏，可從容轉業。另三成發給公營事業股票，意欲將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資本轉爲工商業資本，輔導業主經營工商業。但是由於政府便宜行事之作法，許多共有耕地之業主並無領到補償，對這些業主而言，土地無異於無償的被徵收。

業主在領得實物土地債券後，由於還本付息年限過長，每年所領得的實物僅有原先出租收益的一半，在不足以維持生活的情形下，被迫出售債券。然而受到債券之擔保、流通性、利率不足等因素影響，債券之市價不到實際價值的五成，業主在出售債券時，面臨龐大的損失。公營事業股票的部份，由於政府出售四大公司時藉由資產重估將資產價值刻意提高，發行之股票實際上並無同等價值，在股權移轉後後又持續把持公司之經營，甚至掏空公司之資產，以致於土地所有權人領得股票後不僅難以參與經營，出售價格更是極低，僅有面額之一成至二成，幾乎等於換回一疊廢紙。

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業主表示支持政府以公權力實施徵收放領的方式，來重新分配土地資源，降低貧富差距。但是對於政策實施時，將許多生活困苦之業主的土地亦一併徵收的作法皆表示不以爲然，以良田所換回的股票及債券價值過低，亦使業主們不滿。而其最無法接受的是在業主爲了國家政策犧牲之後，卻仍被視爲所謂的「地主」，背負著根本不屬於他們的原罪。

前言

長久以來，臺灣土地改革被賦予了高度的歷史評價，認為它是臺灣在二次大戰之後，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基石，它因此也是「臺灣奇蹟」的主要根源。圖書館裡有許多對於它的研究與報告，然這些文獻大抵是著重於土地改革實施的行政程序及法律條文的記載，其中更多是對於國民政府及偉大領導者的頌揚及讚美之詞，卻較缺乏對於它的深刻反省。例如，在國民政府威權的統治之下，耕者有其田政策是如何來實現的？在耕者有其田政策施行之時，國民政府是徵收了那些業主的土地？而這些土地被徵收的業主們，他們是否夠資格被稱之為「地主」？我們也要問，國民政府來臺之後對於「地主」的定義是否維持了其過去在中國大陸統治時代的內涵？如果不同，不同之處何在？這不同的定義是相對有利或是不利於臺灣廣大的業主們？

我們長期以來皆誤把「業主」當成為「地主」，讓這些業主（或是土地所有權人）承載了太多意識型態的負擔。而「地主」在當時等於是一個剝削階級的代名詞，是必須予以制裁及消滅的。但是，若以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統治時代對於地主的定義，不論是依照何種的標準，絕大多數的臺灣業主根本都是不合格的，也就是大多數的臺灣耕地所有權人皆不夠資格被稱之為地主。然而，國民政府來臺之後，爲了要實施土地改革政策，竟然將地主的定義做了毫無限制的擴張，凡是擁有耕地，並且將其出租者，即被冠之以地主的稱謂，而其命運也因此陷入絕境。在這些業主當中，命運最爲悲慘的，當屬共有出租耕地業主，他們大部分都僅是擁有小面積的耕地，但是在國民政府的堅持之下，他們的耕地大部分都被徵收並且放領給了佃農。

在長期的僵化教育以及八股宣傳的氣氛之下，共有土地所有權人被打壓成社會上不事生產的寄生蟲，被刻意地抹上土財主、鄉里惡霸的色彩，於此，共有出租耕地業主們的權益根本就被忽視了，他們反成爲當時社會被剝削及被革命的一群，變爲臺灣社會的次等公民。本文建議這樣的問題不應繼續被忽視，它應該要被深切的瞭解及反省，並且慎重的對待及補救。

「地主」的定義

傳統以來對於「地主」二字的詮釋大抵是指那些擁有大面積的耕地，不自任耕作，大部分是居住於城市之內，純粹靠收取大筆租額為生的土地所有權人。由於彼等對佃農收取高額的租金，造成了剝削的不公平現象，因此成為了社會改革或是革命的對象。台灣於 1953 年實施之耕者有其田政策，其主要內容即是將這些所謂「地主」的土地予以強制徵收，並放領給佃農。然而這些在政府強行推動的政策下，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是否真的符合被稱作「地主」的資格？

以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對地主的定義來作比較，過去在中國大陸實施農村或是土地調查時，對於各類名詞雖然在定義上容有「名詞與意義之含混及不統一」¹的困難之處，可是對於農戶之定義卻也分為許多的等級，例如最常被引用的一份統計資料為 1928 年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所發表關於中國土地調查統計資料，其中之農戶就分為：貧農、中農、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請參見表一），如以小地主為例，則其擁有的土地面積至少必須達 50 畝，²倘以 6.144 公畝來換算一畝地，則符合小地主定義的土地所有權人，至少必須擁有 307.2 公畝的田地，約折合臺灣甲數為 3.17 甲（1 公畝=0.01031 甲）。

表一 中國有地農戶佔地畝數（1928 年）

有地農民之等級	佔地畝數組別	農民百分數	佔地百分數
貧農	1—10 畝	44.0	6.0
中農	10—30	24.0	13.0
富農	30—50	16.0	17.0
小中地主	50—100	9.0	19.0
大地主	100 以上	5.0	43.0

資料來源：《內政年鑑》，土地編，頁 D 四二六頁；引自陳淑銖，《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頁 57。

¹ 陳淑銖表示：「如『自耕農』一名詞，上自有地數百畝之在鄉地主，下至有地一、二畝之小農，盡包括在內，實則其間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再如『田權』（或土地所有權）一名詞而言，普通不過分為『自有』及『租借』二項而已，實則田權之種類及形態，繁複殊甚。」請參見陳淑銖，《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頁 17。

² 研究中國土地的困擾問題之一為各地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陳淑銖表示，「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江蘇省無錫鎮二十二村調查，發現無錫所謂『畝』，大小不同，至少有一七三種之多，最小者合二·六八三公畝，最大者合八·九五七公畝。即就一村之中，畝之差異至少亦有五種，始邵巷一村多至二十種，小者二·六八三公畝，大者五·六一六公畝。」請參見陳淑銖，《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頁 17。（原文數字間的標點符號為逗號（，），經與作者聯繫請教，確定其本意之後，惟恐產生誤解，將其改為圓點（·）。）另外，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出版之「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在其表十二之說明中，特別敘明各種地積單位之換算標準，其中「1 舊制畝=6.144 公畝」，本文擬採用統計局之標準。請參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中國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中國經濟史料叢書第一輯第一種，（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頁 22。

此外，也可以根據另外一份重要資料來進行比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引用土地委員會之部分調查（請見表三），得知「江蘇等十一省八十九縣之中，共有地主一千五百餘，平均所占有之土地面積，最少為三百畝（舊制畝），最高則達三百萬畝之多。」³300 畝約合 1,843.2 公畝，也就是約為 19 甲。

表二 各省之地主及其所有之面積（1934 年） 單位：畝

地域別	調查縣數	地主數	每地主所有面積
江蘇	8	117	1,000—30,000
浙江	13	242	300—5,000
安徽	9	81	500—10,000
江西	2	34	100—1,000
湖北	3	157	500—1,000
湖南	11	122	100—10,000
河北	18	242	300—10,000
山東	4	49	500—2,000
河南	8	72	500—4,500
陝西	8	148	500—10,000
福建	5	281	300—7,000
總計	89	1,545	300—30,000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中國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頁 62。

再者，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浙江省的調查中，在報告書前的「例言」中就特別的說明：⁴

整理時村戶分類，原擬就租佃關係與富力兩種標準分別行之，藉觀其比較，乃以時間關係，在本報告中者，僅為先就富力分類所製成之材料。大致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出租，坐收地租者為收租地主；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雇工經營，自己不參加田間工作者為經營地主；自己參加田間工作，同時雇長工一人以上或短工一百日以上，有擴大再生產之可能者為富農；自種自田，或租種多數租田，不雇工耕種，亦不被雇於人，僅足保持簡單再生產者為中農；耕種少量自田或租田，即靠其他收入亦難維持生活，其再生產趨向縮小者為貧農；自己完全不耕種或僅耕種極少數農田，其大部或全部時間被雇傭為農業勞動者為雇農。

因此，在調查之中的各縣報告，其農戶之分類大抵可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及雇農、及其他。而此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所謂的貧農也有可能是擁有少部分土地的所有權人。由此可知，政府在當時政策方向中所欲特別提出處理的「所謂的地主階級」，必須是由「租佃關係」與「富力」二方面來綜合考量，而不僅是單純由「是否擁有土地」及「土地出租與否」作為單獨的指標。

³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中國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頁 51-58。

⁴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省農村調查（民國二十二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八十八輯，據民國 22 年版影印（臺北縣永和市：文海出版社，1999），頁 1。

由表四來看，在各縣之中，地主所佔的農村總戶數僅為 2.79%，而每一戶平均擁有的土地面積為 83.43 畝，⁵其甲數換算約為 5.28 甲。⁶

表三 浙江省崇德縣、東陽縣、龍游縣、永嘉縣地主戶數及田畝數 單位：畝

地主	戶數	對總數%	所有田畝數	對總數%	每戶平均田畝數
崇德縣	9	2.26	587.00	22.78	65.22
東陽縣	1	0.30	43.00	13.72	43.00
龍游縣	23	7.23	3654.00	72.98	160.23
永嘉縣	4	1.38	261.00	28.42	65.25
平均	9.25	2.79	1136.35	34.48	83.4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省農村調查（民國二十二年）》，頁 18-20、72-73、126-128、176-178。

上述在中國大陸實施之土地調查，是將農戶之耕地面積、經濟狀況、租佃關係等綜合考量，除以量化數據做為區分地主等級的標準外，更輔以各項生活指標加以分析。若僅就地主所擁有之耕地面積加以粗淺歸納，三項調查中定義的地主，分別要擁有至少 3.17 甲、19 甲、5.28 甲以上的面積，由此可見，對地主的定義並無明確統一的面積標準。然而，即便以最低額的 3.17 甲作為區分依據，台灣的地主也為數甚少。

在一九五二年地籍總歸戶的調查顯示，「臺灣之私有耕地所有人以小戶居多。據地籍總歸戶之統計，全省六一一、一九三戶中，所有面積在一甲以下者，佔七〇・六二%，三甲以下者達九三・二三%。」⁷（請參見表四）也就是說，臺灣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前，擁有超過 3 甲土地的所有權人戶數，其比例僅為六・七七%，這表示絕大多數的所有權人戶數，其擁有土地的面積都是低於中國當時小地主所擁有的耕地規模，這表示說，倘以國民政府統治大陸時期的最低標準來衡量，臺灣當時大多數的業主(土地擁有者)皆是不夠資格被稱為地主的。

若以 20 甲來作區分基準，則由表四可知，臺灣在一九五二年時，農戶中擁有 20 甲土地面積以上者，僅佔全體戶數的 1.19%，幾乎可說是絕對的少數，這亦表示，高達 99%臺灣的耕地擁有者，均不符合國民政府過去在中國大陸時期對於地主的定義，而此 20 甲之面積標準，也是遠超過日治時期及土地改革政策施行之前，在臺灣絕大多數擁有土地所有權者之土地面積。

表四 臺灣省私有耕地各類所有人之戶數：依所有人之耕地面積大小分組（1952 年 6 月）

耕 地	自耕戶數	出租戶數	自耕兼出租戶數	總計
-----	------	------	---------	----

⁵ 倘以 6.144 公畝來換算一畝地，則 83.43 畝為 512.59 公畝，折合甲數約為 5.28 甲。

⁶ 如以表九來計算，臺灣耕地所有權人之戶數擁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甲者，僅佔全體的 2.88%。

⁷ 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65。

所 有 之 面 積 分 組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0.5 甲 未滿	242,280	56.04	31,547	41.05	15,128	14.82	288,955	47.28
0.5 ~ 1 甲	101,293	23.43	20,349	26.48	21,017	20.60	142,659	23.34
1.0 ~ 2.0 甲	60,899	14.09	15,213	19.80	27,304	26.76	103,416	16.92
2.0 ~ 3.0 甲	16,140	3.73	5,043	6.56	13,579	13.31	34,762	5.69
3.0 ~ 4.0 甲	5,683	1.32	2,123	2.76	7,655	7.50	15,461	2.53
4.0 ~ 6.0 甲	3,898	0.90	1,630	2.12	7,650	7.50	13,178	2.16
6.0 ~ 10.0 甲	1,552	0.36	699	0.91	5,460	5.35	7,711	1.26
10.0 ~ 20.0 甲	430	0.10	219	0.28	3,036	2.97	3,685	0.60
20.0 ~ 50.0 甲	97	0.03	26	0.04	981	0.96	1,104	0.18
50.0 ~ 100.0 甲	14	—	1	—	181	0.18	196	0.03
100 甲 以上	6	—	—	—	60	0.05	66	0.01
總計	432,292	100.00	76,850	100.00	102,051	100.00	611,193	100.00

資料來源：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65-66。

由此可知，台灣大部分的土地所有權人僅擁有小面積之耕地，其經濟條件與一般認知中的地主相去甚遠，以下為口述歷史之紀實：

我們大概只有六分地左右，而且是三個兄弟，合起來六分地。那麼一個人大概就只有兩分地而已，很小的地主…後來政府來了，陳誠就弄這麼一個三七五，本來一半，現在只剩下三七五，減少很多啦，我們一年拿那麼一點點穀子，大概兩千四百台斤的穀子…全部賣掉才兩萬四，這是以現在來講。當時大概幾百塊錢、幾十塊錢而已。但是我們能全部賣嗎？我們要吃呀，所以挑穀子到碾米廠去碾白米…這個基本的三餐扣掉後…剩下一百四十斤，這樣剩下的那一部分來賣，（現在的價值）大概一萬多塊，可能一萬出頭…⁸

⁸ 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遺憾的是，國民政府來臺之後，在威權統治的意識型態主導下，爲了實施土地改革的政策，所採取的方法就是對農戶進行不一樣的分類，並且把「地主」二字的定義給予大幅度的擴張，只要擁有土地所有權並將其出租者即爲地主，⁹而不考慮該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及其富力，在此情況之下，致使當時的土地所有權人或是業主遭受了相當大的衝擊，其中最爲悲慘的就是那些爲數相當龐大的共有耕地的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

由此也印證了一個重點，即農戶的「分類」及其各類別的內涵，並非是公正客觀地呈現在我們的社會，它其實是深受了政治意圖、利益及意識型態的影響。對此，公共政策的研究者就曾指出「分類」對於公共政策制訂的重要性，例如，Stone 就說，「政策制定是對於下列事項的恆常競爭，這包括了：分類的標準、項目的界線、及那些引導人們行動的觀念的定義」；¹⁰另外，Kingdon 也指出，「分析任何事情的第一步就是要把它放置在適當的分類項目之中，人們看待一件事情將會因此有很大的差異，倘若我們將其放置在不一樣的項目中。因此，許多對於問題定義的爭辯都是在於將會使用何種的分類、及使用的方法。你可能無法經由分類項目來評斷一個問題，但是這個分類將會結構了人們對於這個問題許多重要面向的觀點。」¹¹明顯可見，國民政府在來臺前後，不論是對於農戶之分類，或是對於各類別的定義皆呈現了極大的差異，這無疑是隱藏了政治的意圖。

鑑諸於國民政府戰敗撤退來臺之原因，除了政府官員及黨政要員的結構性貪腐外，外部因素來自於共產黨所鼓動策應的農民起義運動，在各地號召農民對抗政府，最終致使民心失去歸附的國民政府徹底潰敗。於是，遷臺後的國民政府，自然深諳掌握農民心理歸向與維持社會經濟穩定的重要性，爲免重蹈先前敗亡覆轍，避免共產黨再次滲透，竟旋即改變立場，轉爲與廣大農民站在同一陣線，欲掃清地主階級，避免舊事重演。然而此一舉措，竟完全不顧中國與臺灣有如天壤之別的階級差異性，率斷地將臺灣的土地所有權人予以一概劃分爲地主，除強奪去其土地之外又予以汙名化數十年之久，造成業佃關係不和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祖先胼手胝足開發留予後人的土地去留諱莫若深，無怪乎吾人將之稱爲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

⁹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雇工耕作爲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

¹⁰ 原文爲：「Policy making, in turn, is a constant struggle over the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the boundaries of categories, and the definition of ideals that guide the way people behave.」請見 Stone, Deborah A. 2002.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ised edition, p.11,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¹¹ 原文爲：「The first cut at analyzing anything is to place it in its proper category. People will see a problem quite differently if it is put into one category rather than another. Thus much of the struggle over problem definition centers on the categories that will be used and the ways they will be used. You may not be able to judge a problem by its category, but its category structures people's perceptions of the problem in many important respects.」請見 Kingdon, John W. 2003.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second edition, p. 111, New York: Addison-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Inc.

共有土地一律徵收之決策過程

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半規定：「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雇工耕作爲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換言之，不論土地面積大小及經濟能力，只要擁有土地並將之出租者，皆一律視爲地主，欲用政策手段將其耕地徵收，並放領給佃農。而同條例第十條則規定：「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依該條之規定，所有面積不到三甲之小業主，當可免予徵收，而擁有三甲以上面積之業主，亦僅徵收超額土地，如此似是將徵收對象範圍縮減至擁有三甲水田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排除僅擁有小面積土地、經濟情況相對較差的土地所有權人。在政策的宣傳中，由於該條規定僅以擁有相對較大面積土地之出租人爲徵收對象，又准其保留在轉業之過渡時期維持生活的土地，因此被視爲兼顧業主生計的重要措施之一。

但事實上能依第十條之規定保留三甲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僅占少數，因爲該條規定僅適用於「個人有」之出租耕地，共有出租耕地基本上則是一律徵收的，主要是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共有之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¹²。由於台灣之土地共有情形相當普遍，根據一九五二年地籍總歸戶之統計，共有耕地之面積及戶數皆約占總數之一半，因此共有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之規定，將可能影響爲數相當龐大的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大多僅擁有極小面積之土地持分，土地若遭徵收將勢必影響其生計。因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立法歷程中，這項一律徵收共有耕地的規定曾引起地方及中央民意機關諸多的反對聲浪。

在立法過程之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前身：由台灣省政府地政局草擬之「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已經有共有耕地一律徵收之規定：個人有不在鄉地主之耕地，及共有、團體有、政府代管等耕地，一律由政府予以徵收¹³。草案提出後，由台灣省政府進行修正，但修正案中仍是維持對共有耕地一律徵收的原案。

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中，僅有在鄉地主得保留部份耕地，而將不在鄉地主之耕地及共有耕地皆一律徵收，這主要是因爲當局認爲不在鄉之業主應多有其它兼業，而共有耕地業主則因土地面積狹小，推測其並非完全仰賴土地維生，且認爲其對土地之管理不如在鄉之個人有地主積極，可能導致土地使用之無效

¹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
一、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
二、共有之耕地。
三、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
四、政府代管之耕地。
五、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七、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¹³湯惠孫，1954，《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頁71，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率，故主張一律徵收。但是地政局卻刻意忽視這些僅擁有小面積土地的共有耕地業主，根本算不上是「地主」，更遑論將其土地徵收可能使其生活無以為繼。擁有相對較大面積土地的個人有耕地業主，尚可因政府「顧念地主生活」之措施而保留土地，但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共有耕地業主，反而無法受到政府的「顧念」。

台灣省政府的扶植自耕農條例修正案送進了台灣省臨時議會，省議會對此法案的審議頗為慎重，根據劉應瑞及羅孟浩所述：「在省府分組審查草案的期間，曾把草案送到臨時省議會，請其發抒卓見。省議會復把草案送到各縣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再轉送到各鄉鎮民大會去研究，然後將各方意見層轉到省議會，省議會綜合各方意見，詳加研究。」¹⁴。大部分縣市議會皆對實施耕者有其田表示希望能暫緩實施，或依土地面積大小分級，由大地主開始實施，主要是因為台灣所謂「大地主」為數甚少，土地所有權人多是小業主，更有部份業主生活困頓，而佃農則因三七五減租政策而逐漸富裕，向出租人購買耕地者甚多，只要假以時日耕者有其田之目標可自然達成，因此徵收放領之方法並無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加上台灣之工商業處於百廢待舉之情形，業主被徵收後恐難以轉業，故不宜貿然實施耕者有其田。¹⁵

而有關於共有耕地之徵收規定，亦引起縣市議會的討論，其中新竹縣議會表示：

出租之共有耕地類皆為祖先遺產，而為兄弟和睦繼承之所共有者，此項耕地最為多數，即以本縣而言約佔全部耕地百分之六十以上；至若因個人資力不能全部承買之耕地，而由親朋共同合資承買者，亦不乏例。此種小業主共有之耕地殊難一律徵收，政府似宜酌情予以保留暫維現狀。

而台南縣議會更是明白指出：條例內「共有出租地」應刪除。¹⁶

臨時省議會綜合各縣市之意見並經過討論，其中最大的改變乃是對省政府原草案所訂共有出租耕地一律征收一款，予以刪去¹⁷。可惜這一刪除的建議後來並未獲得內政部的同意，行政院又重新將共有耕地一律徵收的規定加入條文中，並將「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更名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送交立法院審核。當時曾引起了相當大的爭議，沈時可以「一送到立法院即引起軒然大波，幾致內閣改組」來形容立法院的反彈，其中最為立法委員們無法認同之處也就是共有出租耕地的一律征收，時任臺灣省地政局長的沈時可自己有這樣的一段文字記載：

在例會前一日，蕭錚委員電邀沈時可前去，說明天的會由你沈時可局長報告。…蕭委員說已經召集人楊寶琳委員決定，她會通知你沈局長，大概是關於共有土地的問題。…到了開會果然有一高大雄偉之北方委員，起而質詢，他說事涉共有土地，何以要在第十條列為一律徵收。…關於耕者有其田法案的激烈爭議，

¹⁴ 劉應瑞及羅孟浩編著，1953，《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詳解》，頁72，臺北：正中書局。

¹⁵ 整理自【1952-07-27 / 聯合報 / 02版 / 】【

¹⁶ 註解同上。

¹⁷ 湯惠蓀，1954，《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頁72，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為蔣中正總統所知，乃以國民黨總裁身分，邀集立法院委員會重要召集委員及有影響力的委員十餘人，中央黨部張其昀秘書長、行政院黃少谷秘書長、省政府主席吳國楨、財政廳長任顯群等會集一堂。…有李慶麐委員發言說明立法委員們的意見，認為共有土地不應一律徵收，其中尚有若干問題須加分類保留等理由。接下來楊召集人寶琳委員及其餘委員均熱烈發言，內容大致相同。…¹⁸（劃線為作者所加）

立法委員們的發言主要是反對共有出租耕地的一律征收，並與行政單位針鋒相對，後來這個爭議是經由蔣介石出面協調及主導，才得以解決，在前述的重要會議當中：

蔣總裁點頭示意，贊許沈時可的報告，指示休息十五分鐘，由全體在座立法委員及農復會主委蔣夢麟、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等組織小組會，草擬第十條修正案文，指定沈時可擔任記錄，在開會時提出報告。於是公推楊寶琳、李慶麐兩委員為召集人，在休息室開會，先交換意見，沈時可就各人所發表意見分送各位發言人認可後，再由召集人分別研究修改、謄清，經參加人一一簽名後交還召集人。這時有人來催說十五分鐘時間已超過，蔣總裁將要離開辦公室，請大家速往會議室，將記錄呈送蔣總裁核閱，經總裁核閱後，問有無錯誤，召集人答說無錯誤，蔣總裁詢問大家有無意見，即宣布本案修正如紀錄，大家鼓掌表示滿意而退。…¹⁹（劃線為作者所加）

由上可知，在當時中國國民黨蔣介石總裁親自出面坐鎮之後，才產生了共識，並由此訂定了後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內容，對於部份共有出租耕地的征收網開一面，寄望由此稍減臺灣民眾的反對聲浪。²⁰

¹⁸ 沈時可，2000〈土地改革工作紀實〉，收錄於沈時可等著，張力耕編校，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頁 15-70，臺北：內政部。

¹⁹ 沈時可，〈土地改革工作紀實〉，頁 48-49。

²⁰ 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共有出租耕地是一律征收，惟同條第二項有例外之規定，第二項之內容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關於此條文之立法過程請參考徐世榮，2006，〈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黨國體制與冷戰初期海峽兩岸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爲何要一律徵收共有耕地？

爲何共有出租耕地的業主不能夠與個人有耕地業主一樣，也可以至少保留中等水田三甲的土地呢？²¹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中共有土地一律徵收之規定，在立法過程中即遭受立法委員質疑，面對當時提出的問題，沈時可之答詢重點有二：

其一是祭祀公業土地之問題，沈時可於立法院之回答指出，公同共有土地的情形臺灣最多，「因臺灣的人民他們祖先大都來自福建及廣東，祖先開發辛勤勞苦，因怕子弟將先人土地擅自出售，故大都將田地留一共有土地，作爲祭祀公業，以這一祭祀公業的收益，作年祭以及後代子弟求學之用，主要目的在防止大家分賣。」²²

其二，則是爲了土地產權的單一化，沈時可表示公同共有之土地往往共有人數眾多，卻因公同共有不能分開，「公同共有土地世代相傳的情形，大陸早有引起甚多訴訟案件，故我國民法特定一條政府對此情形，五年內一律予以合併、消滅，早有規定……此非對耕者有其田而發，乃大陸法之精神所在。」²³

首先所必須澄清者，是共有土地分爲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二類，沈時可所稱之公同共有耕地，其中大部分屬於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土地，而此類土地在地籍總歸戶時，被歸類爲「團體有」之耕地，僅佔全部共有土地之 4.86%。此一數據顯示，政府美其名爲了解決祭祀公業之土地問題，而強硬地一律徵收共有耕地，實際上卻是巧取豪奪，徵收絕大多數本不存在此一複雜問題的分別共有土地，對於其口中的祭祀公業土地，卻反而予以加倍保留，令人費解。

至於後者則是欲藉由土地徵收之手段達到產權的單一化，避免民間因爭產所帶來之紛爭。然而，臺灣當時剛從日本殖民者之統治轉移至國民政府，法律體系的轉移是否能在短時間之內就爲臺灣人民所接受，實在是不無疑問；再者，中國法體系是否就一定適用於臺灣也實在有探討的必要。另外，爲了達到產權單一化

²¹ 當「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之時，曾有立法委員要求應該一視同仁，讓共有出租耕地的業主也能夠保留中等水田三甲的土地，但是不被行政院所接受。請參見沈時可，〈臺灣光復後推行土地改革之經過〉，頁 12。此外，在立法院內政考察團的報告中，也可發現共有地農民對此也表示強烈的不滿：

如彰化農民議員李火，於七月二十一日該縣座談會，曾鄭重指出：「無論單有地與共有地，或者一律准其保留；抑一律不准其保留，理應同一處理。」竹南鎮自耕農兼佃農與地主三者身份之萬青山，宜蘭羅東鎮地主羅許阿隆，分別於七月二十六日及十日各該鎮座談會，亦一致強調此點。而高雄縣路竹鄉租佃委員會佃農委員王水河，屏東縣恆春鎮租佃委員會佃農委員林堅土，亦分別於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該鎮座談會上，爲老弱孤寡殘廢者，大聲呼籲，尤饒有同胞愛與經濟一致性。（請見鄧文儀，《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5。）

²² 沈時可，〈土地改革工作紀實〉，頁 43。

²³ 沈時可，〈土地改革工作紀實〉，頁 45-47。

的政策目的，是否一定要透過土地徵收才得以實現呢？政府其實是可以給予人民一段時間來處理其共有的產權，由此來實現產權單一化的目標，而不用大費周章的使用徵收的手段。

然而最為重要的是，產權單一化的政策目標是否與耕者有其田的目的相符合，確實是有相當大的疑問，因為擁有共有耕地的土地所有權人，雖然因土地出租予佃農耕作而符合了「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中地主的定義，然而他們絕大多數都僅是擁有小面積的土地所有權人（或稱為業主），未必就是大面積的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所謂的地主）。如此共有出租耕地一律徵收放領的結果，是剝奪了許多擁有小面積農地的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並將其轉移至佃農的身上，如此一來，只是另外創造出一群小面積農地的土地所有權人，²⁴原來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完全被忽視了。

由是觀之，政府所提共有土地之「複雜問題」，其實僅是以偏蓋全，且之後並無真正解決問題，政府一律徵收共有土地的真正用意顯非僅係為了清理共有複雜之產權問題，而是有更深的政治意圖。聯合督導團曾在訪問筆錄中提到：

…共有制的本身並不是一種健全的土地制度，故若准許此項共有制度繼續存在，亦即允許為數甚多的共有土地地主保留土地，如不加限制的話，則全省仍為地主所掌握的土地數量必甚龐大，如此豈不違背政府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原期效果…

在多子均分繼承的傳統下，台灣土地共有情形相當普遍，試想，若共有土地業主均能依個人有的標準，每人保留三甲之土地，共有土地至少必須由兩人共同持有，若依個人有土地之保留標準每人保留三甲，則每筆共有土地至少可以保留六甲，換言之六甲以下之共有出租耕地皆不會被徵收。根據地籍總歸戶之統計，共有耕地出租戶數為 34,772 戶（參見表五），而六甲以上之出租總戶數僅有 945 戶（參見表六），其中尚有部份是個人有土地，即使將這 945 戶皆計入共有土地，亦僅有百分之 2.7 之共有耕地將會被徵收。

表五 個人有共有與團體有之所有權人戶數(民國四十一年六月)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611,193	100
個人所有權人戶數	294,355	48.16
個人有自耕戶數	215,481	35.25
個人有出租戶數	30,005	6.22

²⁴ 每戶農民承領耕地的面積，隨其原來承租面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不過平均為 0.74 甲，其承領面積在一甲以下的戶數最多，佔承領總戶數的 76.55%，計 149,146 戶。

個人有自耕兼出租戶數	10,869	6.69
共有所有權人戶數	301,344	49.3
共有自耕戶數	209,257	34.24
共有出租戶數	34,772	5.68
共有自耕兼出租戶數	57,315	9.38
團體所有權人戶數	15,494	2.54
團體自耕戶數	7,554	2.54
團體出租戶數	4,073	1.24
團體自耕兼出租戶數	3,867	0.67

資料來源：省地政局民國 41 年台灣省地籍總歸戶統計

表六 臺灣省私有耕地出租所有權人分組戶數統計表（單位：戶）

耕地面積	個人有	共有 (%)	團體有	總計
1 甲以下~2 甲	33,742	29,661 (85.30)	3,706	67,109
2 甲~3 甲	2,307	2,542 (7.31)	194	5,043
3 甲~4 甲	916	1,137 (3.26)	70	2,123
4 甲~5 甲	72	550 (1.58)	38	1,060
5 甲~10 甲	501	714 (2.05)	54	1,269
10 甲~20 甲	62	147 (0.42)	10	219
20 甲以上	5	21 (0.06)	1	27
總計	38,005	34,772	4,073	76,850

資料來源：改編自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212-213。

而臺灣省政府地政局草擬時期估計的徵收面積如下：

表七 行政院修訂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中各類徵收耕地之面積估計

耕地種類	估計徵收面積	百分比
個人有出租耕地	42,489 甲	23.6%
共有出租耕地	119,071 甲	66.3%
團體有出租耕地	17,199 甲	9.6%

其他出租耕地	898 甲	0.5%
總計	179,657 甲	100.0%

資料來源：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頁 74。

上表省政府地政局所估計的徵收面積中，共有出租耕地佔了 66.3%，顯示共有出租耕地的徵收與否，將會大為影響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實施成果。如果根據前述之計算，共有耕地僅有 2.7% 會被徵收，則在政府徵收的 119,071 甲耕地中，至少有 115,856 甲可以保留，其總徵收成果將只剩下原來的 36%，土地改革政策幾乎不可能達成預定目標，因此地政局才千方百計地將共有耕地一律徵收。此種政治意義，在官方的說法當中，也隱約可見：

議員劉闊才詢以限田政策的重心何在？歸戶問題為何公有土地不包括在內等…沈局長答稱，限田政策的意義，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都有，而目前以政治意義最大，世界各民主國家，都公辦土地改革，…²⁵

而前地政局長周成乾先生也說道：

陳誠之前辦二五減租，名稱不同(三七五減租)但實際上是一樣的，他就要徹底地和平移交。不要共產黨來搞嘛，而且是要農地農有。²⁶

由於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施行，主要是為了達到政治目的，因此徵收之成果便被奉為第一要務，以致於雖然不具備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仍然堅持要一律徵收共有耕地。

²⁵ 【 1952-08-02 / 聯合報 / 02 版 / 】

²⁶ 周成乾先生訪談紀錄

共有土地之保留標準

一、政策實施之通過情形

若完全依照條例規定核定保留，則無工作能力而藉土地為生的出租耕地業主，皆可保留土地，生活不致因失去土地而發生困難。但是提出申請而能獲得保留的案件卻是少之又少。下表中因部份縣市沒有詳細資料而未列出全部縣市的辦理情形，但亦包含大部份之縣市，可看出各縣市申請案件通過的比率相當低，平均僅 28.31%，除了台南縣 79.00% 較高以外，其餘大約都只有百分之一、二十的案件可以通過審核獲得保留，顯示老弱孤寡殘廢的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甚少能夠保留土地。

表八 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保留核准表

縣市別	申請	核准	
	件數	件數	百分比
陽明山	68	7	10.29%
台北市	179	30	16.76%
桃園縣	324	29	8.95%
南投縣	280	57	20.35%
嘉義縣	383	136	35.51%
雲林縣	166	53	31.93%
彰化縣	289	74	25.61%
台南縣	219	173	79.00%
台南市	72	8	11.11%
高雄縣	258	51	19.77%
高雄市	23	12	52.17%
總計	2095	577	2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及各縣市報告。

這個數據和聯合督導團第一次督導報告中的記載大致相符：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規定，准許老弱、孤寡、殘廢、藉共有土地維持生活者，照第十條之標準，保留土地，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又以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百元以下者為限，以為補充規定，因此項嚴格之規定限制，故各縣市審查准予保留者，為數極少，計大縣申請保留者不過三五百件，小縣不過一二百件，而實際核准者，僅十分之一二；此中不免有少數確係老弱無靠，孤寡無親，而未得核准者，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報告，到所哭求保留者，屢見不鮮，本團在各地亦見有兩三代孤寡者之土地被徵收後，即無以維生之實例，亦有戶稅超出規定至微，如一百零幾角，亦被徵收，甚有佃戶同情不忍，而願意放棄承領，地政人員亦以礙於法令，未予准許者。²⁷（劃線為作者所加）

²⁷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02。

申請保留土地會如此困難，是因為本條例施行細則對於此項，盡力附以限制，又另訂各種工作「須知」，對此限制益加繁苛。所謂「第八條第二項」，實際已等於具文。各地執行工作，完全以是項「須知」為依據。²⁸為確保政策成果，行政官署在審核老弱孤寡殘廢保留案件時，既無明確的法律依據，又處處作弄苛刻，以下將從歷史文獻及相關法律條文中，探討老弱孤寡殘廢業主獲准保留之案件極少的原因。

二、施行細則規定較條例嚴苛

依施行細則規定，上述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藉土地維持生活」者，需兼具以下兩個條件：

- 一、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下
- 二、無人扶養

而老弱、孤寡、殘廢的定義為：

-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成年子女者
-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 三、寡婦而負有撫養子女義務者
- 四、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 五、五官四肢殘缺不全而喪失工作能力者²⁹

條件一：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下

申請者必須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下，才符合「藉土地維持生活」的條件，各地老弱孤寡殘廢申請被拒絕者，以「戶稅超過」為最多，即使戶稅僅有一百零幾角，依照規定亦不得保留。在各種拒絕理由中，戶稅一項，所佔比數，有高達百分之九十者，如台南縣³⁰，可見一百元的戶稅門檻是非常難跨越的。

行政官署計算戶稅時，是以全戶的戶稅總額為準，在最高法院 43 年判字第 13 號判例中，土地所有權人之個人戶稅低於一百元，合乎保留標準，但卻由於全戶之戶稅超過，而遭到行政機關駁回申請：

各聲請人所繳之戶稅證明，有以個人為準者，亦有以全戶為準者，對象不一，

²⁸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頁 21-22。

²⁹施行細則第 15 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老弱、孤寡、殘廢，係指出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成年子女者
-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 三、寡婦而負有撫養子女義務者
- 四、患有不致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 五、五官四肢殘缺不全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³⁰立法院內政考察團意見。引自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6。

究應以何者為審核標準，乃於四十二年五月四日，函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以四二地督字第一九四五號函覆「應以一戶為準」，原告劉玉英四十一年度個人之戶稅負擔總額雖為新台幣八七·二〇元，惟其全戶之戶稅總額為六二三·六〇元，已逾法定限額，本府依照地政局之解釋，定戶稅之標準，亦無不合，原告不服本府，所為徵收之處分，而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予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各在案，本案擬請維持原處分等語。³¹（劃線為作者所加）

個人負擔之戶稅要低於一百元已是相當困難，行政官署以全戶之戶稅作為標準，自是極少有能夠符合戶稅的標準。且老弱孤寡殘廢地主之保留，乃是審核土地所有權人個人之身份是否符合保留標準，並無考量全戶經濟情形，卻在戶稅一項，將全戶之戶稅負擔一併納入審核標準，明顯的以雙重標準刻意提高保留門檻。聯合督導團第一次督導報告之處理意見中，即建議「一百元戶稅係包括同戶而不同財產之人口時，似應將其不同財產之人口或寄戶之戶稅分開計算；又其戶稅是否公平，應准其申請複查。」³²

事實上，以戶稅作為評斷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藉土地維持生活，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全省各縣市查訂戶稅之標準，頗不一致，不能作為徵收或保留田地之公平準據，如台北縣生產部份戶稅，每賦額一元，應乘七十倍後再行計稅，而台北市則僅乘二十倍，又如資產部份，台北縣按五百五十八倍計算，台北市僅按二百四十四倍計算，均相差懸殊，故有同樣財產之地主，在甲縣則因戶稅較重無法保留，在乙縣則因戶稅較輕可以保留，實欠公平合理³³。

再者，施行細則修正前，全年戶稅總額是包含土地部份賦稅的，在農業社會中，極少有人做其餘投資，因此土地部份賦稅乃佔所有戶稅的大宗。戶稅總額超過一百元者，則被認定為「非藉土地維持生活者」，不得保留。但土地被徵收後，只剩極少的戶稅負擔，便反而是「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卻反而無土地可藉以生活。

如此既要徵收其土地，又將土地部份賦稅納入計算保留的標準，在民國四十三年之施行細則修正後，已改為「不包括土地部份賦稅」，但此項修正並不能溯及既往，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據此取回土地。最高法院 48 年判字第 21 號判例中，土地所有權人即是因戶稅總額包含資產部份戶稅而無法保留：

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經台中縣政府將原告所有上開出租耕地，折算其總持分額，與其他共有人逕為交換，由原編第三五一之一號耕地內，分割一·四二一六甲，新編為三五九之九號，歸原告取得。…本件原告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為一八三元，（內收入部分為六五元，資產部分為一一八元）四十二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為二一〇元，（內收入部分九一元，資產部分一一九元）
判決要旨：本件原告雖係寡婦，但有長女可盡扶養義務，且其四十一年全年戶稅

³¹最高法院 43 年判字第 13 號判例。

³²第一次聯合督導團所提意見。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02。

³³第一次聯合督導團所提意見。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02。

總額又超過一百元，自不能認為藉土地維持生活而合於保留耕地之要件。至其後修正之同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雖規定四十一年全年戶稅負擔總額不包括土地部分之戶稅，但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在本件要無適用之餘地。(劃線為作者所加)

另外，土地面積和戶稅總額是息息相關的，土地面積狹小的土地所有權人，誠如上述，已十分容易超過一百元的戶稅標準，更遑論戶稅總額在一百元以下者，擁有的土地面積勢必更為狹小。查苗栗鎮戶稅百元，只合三四等則四五分之耕地；再據彰化地政科資料：「繳納戶稅百元之戶，約有中等水田五分」。又據屏東地政科資料：「九則田一甲，年戶稅額本稅八三元，防衛捐二四・九〇元，計一〇七・九〇元」。³⁴由此可知，達到戶稅一百元之土地面積，等則高者不過數分，低者亦不過一甲左右，³⁵若擁有保留標準之三甲以上土地，則戶稅總額必定超過一百元。符合戶稅標準者，既無保留標準以上面積的土地，何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中「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由此觀之，施行細則即明顯地違反了耕者有其田條例的規定，無端增加條例本所不存在的限制。

條件二：無人扶養

老弱孤寡殘廢業主的審核標準中，所謂藉土地維持生活者，除了戶稅總額在標準之下，還需「無人扶養」。其認定標準並非土地所有權人實際上是否受扶養，而是只要有負扶養義務者存在，不論對方是否有能力及意願扶養，皆視為有人扶養。若所謂的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或是不願扶養，則土地所有權人在土地被徵收後即無以維生。

其中負扶養義務者，則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包含直系血親、兄弟姊妹等等³⁶。民法第 1118 條則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³⁷也就是說，土地所有權人只要有成年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便難認為「無人扶養」。如有兄弟姊妹，則除非所有兄弟姊妹皆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外，亦不屬「無人扶養」。

最高法院 45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中，土地所有權人雖是孤兒，但因其尚有兄弟，便認為兄弟可「合力以贍原告之不足，殊不至其自己不能維持生活」，乃不論兄弟是否有能力及意願扶養，即被視為「非無人扶養」，而將土地一律徵收：

本件原告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其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除徵收土地部份外，在一百元以下，均有公文書可證，故可問為合於上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

³⁴立法院內政考察團意見。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6。

³⁵聯合督導團第一次報告。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02。

³⁶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³⁷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之情形；但其共有出租耕地被徵收後是否得申請補救，仍應視其是否同時具有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情形及是否無人扶養以為斷。查原告有胞兄弟多人，各有田產收益，衡之通常生活情形，個人除負擔其本身家屬生活費用外，復合力以贍原告之不足，殊不至其自己不能維持生活。揆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自不能免除同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三款所定之扶養義務。而該款所定兄弟姊妹間所負扶養義務，原不以同居一戶者為限，此與同條第二款之規定比較觀之，可以了然。原告既有胞兄弟多人可盡扶養義務，自與上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情形不合。（劃線為作者所加）

最高法院 44 年判字第 83 號判例中，土地所有權人患有不治之痼疾，戶稅又在百元之下，其成年子女及兄弟雖負有扶養義務，卻顯然無扶養之意願，然法院以其有尚有成年子女及兄弟，「難謂並無扶養之人」，而不准其補救申請：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原告雖有長男林昌沅，奈因不肖，自三十六年擅自出走，全無扶養。長女林錦淮亦於四十一年被國軍誘拐無蹤，應合民法第一一八條規定，免除其義務。又有胞兄弟云云，既有意將原告之土地承領，甚至應繳政府之大戶餘糧稻穀，亦敢不繳，蒙害於原告之本案被徵收之地價穀被扣盈萬，不還之行為，焉有情份之可言。

判決理由：本件原告長子林昌沅出生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長女林錦淮，出生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均早已成年，（有附卷之戶籍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可據）對於原告，依法均負有扶養義務。林昌沅雖於四十年十一月遷戶於中義村一鄰，依法亦不影響其應負之扶養義務，即難謂原告並無扶養之人。從而苗栗鎮立醫院診斷原告患有慢性心臟瓣膜症係患痼疾之證明，縱屬非虛，及其全年戶稅負擔總額，縱在百元以下，依照前開說明，其仍不具備申請補救之要件，至為顯然。

由上述判例可見，當時法律上對於無人扶養的標準是相當嚴格，必須要全無親人可以依靠才能申請保留。在如此嚴苛的規定之下，殊難想像中華民國竟然找得到有人能符合此條例的照顧！

條件三：符合老弱孤寡殘廢身份定義

(1)「老」之定義

施行細則中對「老」的定義為：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成年子女者。無成年子女方可謂之老，這是將年滿十八歲之子女認定為「扶養人」，年老者只要有成年子女，即認定為有人扶養，便不在「藉土地維持生活」之列，不得保留。

然而成年子女若已分家或出嫁，或許自顧不暇，而同居一戶者亦未必有能力以養其老。若一家數口，非老即幼，僅由一成年子女挑起全家重擔，加上土地收益才勉強維持生活，也會被認定為「非藉土地維持生活」，不得保留，則土地徵收後，生活勢必更加困頓。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中就曾描述這樣的案例：曾見岡山警察局下女莊幼，現年十八歲，雖其母年已六十，弟十一歲，其兄生活

僅能自顧，但其僅有之土地一甲一分，仍被全部徵收，一家愕然！³⁸

值得探討的是，在繼承共有案件中，養子女身份因為並非「血親」而連帶整筆土地皆不得保留。也就是說，養子女的權利畢竟不像親生子女那麼完整，終究不等於血親。但地政機關在審核老弱孤寡殘廢保留案件時，養子女卻又被賦予扶養父母的義務，視為親生子女。這很顯然地是採取了雙重標準，在徵收時標準放寬以求成果，審核保留案件時卻又極其嚴苛。

這項「無成年子女」的規定和前述「無人扶養」的審核標準在意義是相同的，但是由於細則中僅規定「無成年子女」而非「無成年親生子女」，因此扶養人的認定範圍，就超越了民法 1114 條中「血親」的規定，而包含非血親的「養子女」在內。年老有成年養子女者，亦被認定為有人扶養而「非藉土地維持生活者」。

在高雄市有這樣的案例：楠梓區泰昌里三鄰一戶，楊木謹，年六十五歲，無配偶子女，申請保留其耕地二分。地政機關以其有成年養子楊牛，視為「有人扶養」，加以拒絕。³⁹由此可知，在審核此類申請時，養子女是被視為等同於親生子女，而負有扶養義務的。如此一來無異是在原本就極為嚴格的「無人扶養」的定義上，再加上一層更高的門檻。

(2) 「寡」之定義

施行細則中所謂的「寡」是指寡婦而負有扶養子女義務者。寡婦而無子女即不能稱為「寡」，這是非常奇怪的規定。這項規定使得許多無謀生能力，需藉土地維持生活的寡婦，僅因沒有子女而無法保留。立法院內政考察團的考察報告中，亦有描述寡婦因為膝下無子，土地全被徵收的慘況：在彰化見有寡婦黃暖者，身患不治之病，有地四分，全被徵收。理由之一，為其無子。相詢之下，彼泣不成聲！在台南市亦見有寡婦謝照又、謝蘭蕙等，均因無子女，而土地全被徵收，無以維生⁴⁰。

此項規定的原意，是認為寡婦若無子女需要撫養，則負擔較輕，可自食其力，不必藉土地維生。然而寡婦即使無負有扶養子女義務，亦負有扶養父母的義務，而且根據民法 1118 條，即使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亦不能完全免除其義務⁴¹。也就是說，寡婦的負擔輕重，和有無子女需要撫養並無絕對關係，不應以是否負有扶養子女的義務，來衡量其經濟情況是否為「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再者，民國四十二年的社會仍是相當傳統保守的，丈夫是家中的經濟支柱，婦女就業較不普遍，因此一旦不幸成為寡婦，頓失依靠又無謀生能力，即成為社會中相當弱勢的一群人。如果又無子女可以依靠，則生活當更為淒慘，更應該准其保留，卻反而將其土地全部徵收，實在不合理。

(3) 「不治之痼疾」之定義

³⁸立法院內政考察團意見。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7。

³⁹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7。

⁴⁰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6。

⁴¹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老弱孤寡殘廢地主中，亦包括「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所謂不治之痼疾，在行政院四十三年內字第三〇二七號令的解釋中，係指「疾病經醫生鑑定，顯非可在預見期內治癒者」而言⁴²。換言之，只要患有非可在遇見期內治癒之疾病，而喪失工作能力者，皆應准其保留。然而由於疾病之種類繁多，嚴重程度亦難明確定義，行政官署及法院在此項判斷上皆採用相當苛刻的標準。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45 年度判字第 71 號判決⁴³中之苗栗縣的案例：湯蘊洲、湯蘊玉、湯嵩山等三人共有出租之耕地八分五厘九毫六絲被徵收放領，其中湯蘊洲三十九歲，患有「子宮附屬器炎，兼發作性心悸亢進症（為心臟病之一種）」，湯蘊玉年逾五十，患有「血壓亢進症，及乳腺良性腫瘍」，兩姊妹皆因病未婚且無法工作，遂以「患有不治之痼疾」為由，申請老弱孤寡殘廢地主保留，卻被縣政府「以所患症狀，非不治之痼疾」予以駁回，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後，湯蘊玉竟旋即因乳腺宿疾加劇而死亡。如此疾病在行政官署的定義之下尚非不治之痼疾，而使土地所有權人僅有的兩分餘土地亦無法保留，足見當時行政官署之審核標準極為嚴苛。

此案件進入行政訴訟，法院方以「湯蘊玉疾病證明書據稱該項血壓亢進症無斷根療法，而乳腺腫瘍更有威脅生命之危險，參以湯蘊玉卒因此項疾病而致死亡之事實，其為患有痼疾亦屬不虛」，准其保留，由其養女繼承耕地。但湯蘊洲之訴訟部分，竟以「上項病症，於生命無多大危險，自亦非不治痼疾」為由而駁回。施行細則中僅以「喪失工作能力」為保留要件，於此案件中竟被擴張為土地所有權人有生命危險方得保留耕地，明顯逾越了施行細則中「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之規定，並且也與條例中「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得保留」的立法原旨相差甚鉅。

施行細則中將老弱孤寡殘廢的定義設定得十分狹隘，年老者還需無成年子女方謂之「老」，寡婦還需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方謂之「寡」，彷彿老而有子、寡而無子便不夠可憐、不值得同情。而患有不治之痼疾者，則由於行政官署苛刻的定義，必須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甚至必須有性命之危，方得保留。相較於個人有的土地業主，擁有土地面積較廣，經濟情況相對富裕者，反而可以每人保留三甲，實在是非常不公平。

條件四：申請人需是所有權人

在各縣市未核准的案件中，有許多都是以「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不符」的理由遭到拒絕。地政機關在審核老弱孤寡殘廢保留的申請案件時，是審查所有權人個人的身份，提出申請者必須是所有權人本人，且符合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的身份⁴⁴。在「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不符」的案件中，可分為兩種情形，一

⁴² 馬壽華，台灣完成耕者有其田法治實錄，頁 147。

⁴³ 馬壽華，台灣完成耕者有其田法治實錄，頁 135。

⁴⁴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共有耕地地主為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保留耕地時，應在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是未辦繼承，二是年老而將土地過戶給子女。

未辦繼承問題

有部份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不符的案件，是由於土地於所有權人過世後，未能及時辦理繼承登記而造成的。登記名義人仍是已過世的所有權人，然而已過世之人不可能提出保留申請，勢必由原本應為繼承人之配偶子女以「孤」或「寡」的名義提出，雖然身份符合標準，卻因未辦繼承而不能保留。

在彰化有人無人扶養之孤兒李老昌，有地四分。又張成雄，有地二分。均因其未辦繼承登記，而拒絕其申請。又在台南縣鹽水鎮，見有寡婦嚴枝標者，撫育數子，有地一甲，亦因未辦繼承登記，全被徵收，現靠賣茶為生。⁴⁵當時農業社會，人民教育水準較低，未辦繼承登記的情形相當普遍。政府既有心彌補共有土地一律徵收造成的社會弱勢問題，卻忽略了「孤寡」未辦繼承的問題。

身老子幼之贈與問題

由於地政機關在審核老弱孤寡殘廢保留的申請案件時，並非以「戶」為單位，而是審查所有權人個人的身份是否符合老弱孤寡殘廢的定義，因此常有經濟情況確實堪憐的人家，卻因所有權人不符合身份要求，家中符合身份者又非所有權人，以致不得保留的情形。

例如有些土地所有權人年事已高，便將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為其年幼子女所有。而後若以「老」的標準申請，雖然符合條件，卻非所有權人。子女為名義上的所有權人，卻因尚有父母而不符合「孤」的條件。在彰化竟有以「孤」申請之梁復興者，其年確在十八歲以下，而全家十三口，有地二分。經查，其父仍在同一戶內。又如屏東縣潮州鎮王年輝，患癲瘋病，住在台北市立樂生療養院，自知其病不治，曾於民國四十年，將其所有土地，移轉於其子女。現以「老殘」雙重資格提出申請，並向各有關機關請願哀求。然因其非所有權人，終遭拒絕。⁴⁶

在這類案例中，家中成員非老即幼，皆無謀生能力，失去土地便無以維生，卻無法保留，其情淒慘，可想而知。同一戶中的成員，在經濟上為一共同體，「老而無成年子女」和「年幼而父母年老」事實上是相同的情況，但卻因名義所有權人不同而有得保留與不得保留的審核結果。以個人身份是否符合條件作為保留依據，而非考量全戶實際經濟情況，亦是施行細則規定中的一大缺失。

【45年判字第38號（頁205）】四月一日以後贈與移轉成叔姪共有，移轉有效，非繼承共有不得保留。

申請期限在細則公布之前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是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行

⁴⁵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369。

⁴⁶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369。

政院台四十二（內）字第二〇二一號令核定，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臺灣省政府肆貳府秘法字第三五六七〇號令公佈。這表示申請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的保留核定標準，是從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才確定。但是各地對老弱孤寡殘廢共有耕地的保留申請，卻是都在細則公布之前即辦理完畢。

各縣市對老弱孤寡殘廢保留共有耕地之申請，均於實施耕地複查時，定有申請期間，並規定逾期申請者無效，惟實際辦理情形，頗不一致。茲將該考察團根據各縣市報告之申請日期列表如下：⁴⁷

表九 各縣市辦理老弱孤寡殘廢保留共有耕地之時程

縣市別	申請期間		全部工作日程	備註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臺北縣	三月五日	四月三日	三十天	據該縣報告
宜蘭縣	二月二十日	三月十一日	二十天	據該縣報告「依照規定辦理」，查省定期間如上。
新竹縣	二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天	據該縣進度表
苗栗縣	二月二十日	三月十一日	二十天	據該縣進度表
彰化縣	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二十天	據該縣進度表
嘉義縣	三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天	據該縣報告
臺南縣	三月七日	三月十六日	十天	據該縣進度表
高雄縣	三月四日	四月二日	三十天	據該縣報告
臺中市	二月二十日	三月十一日	二十天	據該市進度表

以上表格內雖然缺乏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之資料，但是已經涵括了絕大多數的縣市，在這九個縣市當中，申請之期限最短者為臺南縣，僅有十天，最長者為嘉義縣，有三十一天，但是最值得注意者為申請的終止日期大部分都是在三月份，最晚者為臺北縣的四月三日，但是縱是如此，也都是遠在四月二十三日之前。該考察報告內另有一段重要文字為相關之敘述：

在細則第十八條，原定老弱孤寡殘廢之申請期間，為「三十天」。查各地申請者，常因「申請逾期」而遭拒絕。故申請期間之何時起訖？何時公告？以及如何公告週知？殊關重要。查各縣市所定是項申請期間，有滿三十天者殊少。例如臺南縣辦理是項申請，全部期間僅十天。而且各縣市所定申請期間，早在二月，遲在三月，未有超出四月三日以後者。又查細則公布，遠在四月二十三日。在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謂關於是項申請應具之標準與條件，以及其他重要程序，皆尚未定。各縣市對於是項申請，竟稱：早已提前辦理。究其何所依據而從事辦理？又如何從事辦理？殊難想像！據屏東縣恆春鎮租佃委員會佃農委員林堅土宣稱：「該鎮關於是項申請期間，原定本年三月二日，至四月二日。但四月二十三日，細則始見公布，故申請只有誤期」。是細則公布之日，即申請早已逾期之時。⁴⁸（劃線為作者所加）

⁴⁷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頁 10。

⁴⁸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頁 25-26。

由於申請期限皆在施行細則公布之前，各縣市之老弱孤寡殘廢業主保留申請，皆是沒有法律依據，完全依「工作須知」辦理，申請期限長短不一，許多老弱孤寡殘廢業主，皆因此而錯過保留申請；另外，由於申請期限皆在施行細則公布之前，因此地政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主要是依照「共有耕地保留查訂須知」來辦理，須知中的規定又比施行細則更嚴格。

例如施行細則中，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無成年子女即符合規定，須知中則需無配偶子女，才符合「老」的身份；施行細則中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即符合「孤」的身份，須知中則需父母皆無才符合規定⁴⁹。在原本已經非常嚴苛的條件上又增加限制，使得老弱孤寡殘廢業主申請保留更加困難重重。

小結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關於老弱孤寡殘廢地主保留之規定，原係為彌補共有地一律徵收而造成弱勢者生活困難的問題。但在執行時卻又增加諸多限制，處處刁難，先是以不合理的戶稅總額標準作為極高的門檻，排除土地持分面積大於一甲的大部分所有權人。而後又在老弱孤寡殘廢的定義上多加限制，只有生活極端困苦者才能保留僅有的數分土地。又因僅審查所有權人個人身份，不考量全戶實際情形，許多極為困苦，合於保留標準者，卻因名義不符而全被徵收。在苛刻的標準之下，能夠獲得保留的業主極少，其餘的大部分業主，在土地被徵收後便無以維生。

此外，繼承共有的問題也充滿矛盾，承辦人員於處理案件時，誤解了條例中「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的真意，此處的正確解釋應為：共有人須符合配偶、血親、兄弟、姊妹的身份，但承辦人員卻自行解釋為須為「血親兄弟姊妹」而排除了「其餘血親」及「擬制血親」之適用。原本其餘的直系及旁系血親均有繼承權利，這其中也包含了擬制血親，即養子女的繼承共有，但承辦人員的此一誤讀，卻大幅度的限縮了有權利繼承共有之人的範圍。

三、補救辦法之實施

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對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的保留申請，採用十分嚴苛的審核標準。施行細則中將條例的限制大幅擴張，極低的戶稅標準、不合理的老弱孤寡殘廢身份認定標準，都是增加條例所無的限制，並另訂許多工作「須知」，其規定又比施行細則更為嚴格，明顯的和條例抵觸。且申請期限僅有三十天，各縣市起迄時間不一，亦有不到三十天者，許多老弱孤寡殘廢地主都未及申請。最重要的，由於政策實施倉促，各縣市的申請期間都在施行細則公布之前，也就是說，這些老弱孤寡殘廢保留申請均無法律授權依據。這些違法的嚴苛規定，使得絕大部分的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無法保留賴以維生的土地，生活陷入困境。

⁴⁹共有耕地保留查定須知第一條：所謂老弱孤寡殘廢係指出租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1.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配偶子女者。
- 2.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 3.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母者
- 4.五官四肢殘缺不全，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爲了針對此問題予以補救，遂於徵收隔年，也就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四十二年度台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徵收後補救辦法」，補救辦法以三大原則制訂：

- 一、訂定補救辦法，對應予補救者，除發給地價外，另給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剩餘股票。
- 二、補救範圍：凡依修正細則應行保留之老弱孤寡殘廢出租之共有耕地，而以照原細則徵收放領者，一律予以補救。
- 三、補救對象：以土地被徵收之原地主爲優先補救對象，但如承領人自願放棄承領者，除該土地仍應由承領人承租外，並給放棄承領人以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剩餘股票。

補救辦法頒發後，重新訂定三十天的申請期限接受保留申請⁵⁰，同時將施行細則中的標準修正放寬，已徵收土地部份的戶稅不計入一百元的標準之內⁵¹，老弱孤寡殘廢的身份認定也採用較合理的標準：

-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原條文中「無成年子女」部份刪除)
-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 三、寡婦(原條文中「負有撫養子女義務」部份刪除)
- 四、心神喪失或五官四肢殘廢或患有痼疾者

如此一來，原先來不及申請，或在嚴苛的標準下申請被拒絕的老弱孤寡殘廢地主，則可依補救辦法中較寬鬆的新標準提出申請。

但是，即使放寬標準進行補救，老弱孤寡殘廢地主也無法獲得太多實質的幫助。因爲補救辦法的原則乃是發給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股票。即使通過審核，也不能夠取回已被徵收的土地，除非承領人願意放棄承領權利。在當時工商業並不發達的情形下，公營事業股票對於務農的地主人家而言，遠遠比不上土地所能帶來的生活所需：

我聽到的很多那個股票最後都變成廢紙，也沒有配到什麼股利呀，或者是股票的價值漲呀，好像都沒有。所以地主…有的都不願意去領(股票)，像叫你去領，他都不願意，他很氣呀「很麼土地給我拿走，拿這幾張紙給我，要這來幹什麼？」那當時對於股票的概念也很模糊，「這什麼東西呀？把我土地拿去就給這幾張，這是什麼東西？」那些鄉下人不曉得什麼叫股票⁵²。

同時，補償的股票實際價值也不符合政府應補償的金額大小：

⁵⁰補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申請期間爲三十天，其起迄日期由省政府規定，並由縣市政府公告之，逾期不申請者，視爲放棄申請。

⁵¹補救辦法第八條：修正細則第一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括弧內所稱不包括土地部份戶稅在實施補救時，係指已被徵收之出租耕地戶稅而言，其他地目土地與自耕地暨已核准保留及免徵之出租耕地，仍應計算其戶稅。

⁵² 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股票的部份是怎麼樣呢？那時候有四大公司，比如說每一家公司的資本額是一千萬，全部徵收的土地比方說要補償的部分不夠，算一下每一家公司大概要增資到七八千萬，四八三十二，就是三億兩千萬，就把四大公司作帳面上的增資，增資後就發行股票，票面額一股都是十塊，那一張股票一千股，那就發給你了，發完了到隔天，就掉到兩塊，一股掉兩塊，那不是政府坑掉了你八塊錢？一股就坑掉了你八塊錢呀！後來股票都貼在壁上當壁紙⁵³。

依補救辦法的新標準審核通過之後，地政機關會計算其保留標準面積內，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計算標準又因面積大小而有不同，如以水田為例，保留標準面積為三甲，則面積在三甲以下者依照該筆土地的等則和面積計算地價。面積超過三甲者，在三甲的範圍內，以一至六則及七至十二則之平均地價計算⁵⁴。

地政機關計算地價後，將地價總額之半數，折算成公營事業股票，由縣市政府填具「公營事業股票數額核准通知書」，發給土地被徵收的老弱孤寡殘廢地主，地主領到通知書後，即可領取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股票⁵⁵。如果不願領取股票，而仍希望可以取回已被徵收的土地，則需於五日內填具「歸還耕地標示清單」，以書面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縣市政府徵詢耕地承領人是否願意放棄其承領權利，如若承領人願意放棄，則業主可取回土地，若承領人不願放棄，則原土地所有權人仍然只能領取地價總額半數的公營事業股票。⁵⁶

由最高法院 46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之判決要旨，可見土地所有權人即使通過補救辦法之審核，仍須由縣市政府徵詢耕地承領人之意願，無法直接取回耕地：

四十二年度台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徵收後補救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由縣市政府徵詢耕地承領人是否願意放棄其承領權利，係屬法定必踐之程序。本件耕地承領人於徵詢時既已表示不願放棄承領，有附卷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徵詢筆錄可稽。被告官署依照該辦法辦理，自不能謂為無據。被告官署遵照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通知原告領取其應領之公營事業股票，即為該辦法規定補救之內容。原告依辦法申請補救，而對於辦法所訂補救之方法，猶表示不服，自難謂為有理由。

⁵³曾坤瑋先生訪談紀錄。

⁵⁴補救辦法第十四條：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經核定合於修正細則第一五、一六兩條之規定者，按其被徵收共有耕地地價總額依下列規定予以補救：

- 一、被徵收之共有耕地其持分面積總額不滿保留標準面積者，應照已被徵收共有耕地各筆之地目等則及其持分面積計算，其地價總額之半數以公營事業股票發給之。
- 二、被徵收之共有耕地其持分面積總額在保留面積以上者，就其保留標準面積一律照「田」一至六則（平均地價）加七至十二則（平均地價）標準面積平均數額地價之半數，以公營事業股票發給之。

⁵⁵補救辦法第十條：前條之底冊經縣市政府複審無訛報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填具「公營事業股票數額核准通知書」。

⁵⁶補救辦法第十一條：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於接到前條通知書後，如仍要求歸還其保留額內已徵收之耕地者，應於五日內填具歸還耕地標示清單，以書面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請求，再由縣市政府徵詢耕地承領人是否願意放棄其承領權利，其不願放棄者，應由原請求人領取其應領之公營事業股票。

如果承領人願意放棄承領，則老弱孤寡殘廢地主可以依照保留標準的面積取回土地，但須先如數繳還已領取的債券和股票⁵⁷，政府亦將承領人所繳的地價發還給承領人，而承領人仍須向地主繳納這一年來的地租，在保留標準內的土地都回到徵收前的狀態，這對原所有權人而言是最好的情形。但是從四十二年八月發放徵收地價補償⁵⁸，到四十三年二月補救辦法頒佈，再加上申請、審核的時間，已經經過數月之久。這期間地主所領取的第一期實物地價，應已消耗部份，股票亦可能已經以不到十分之一的極低市價出售，繳還時卻需依原來面額價值計算，老弱孤寡殘廢的社會弱勢者，自不會有多餘的存糧或現金，此時要將地價如數繳還，可謂一大負擔。但是地主還是願意藉由借貸等方式湊足地價，將土地領回，因為徵收補償的實際價值實在太少，不足以維持生活。

除了極少數的承領人出於對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的同情，願意放棄承領，大部份的承領人既已取得土地，便不可能輕易放手。因此，實際上所謂的補救，對絕大部份的老弱孤寡殘廢地主而言，僅是另外多發一些股票。而公營事業股票的價值，如前所述，是非常低的，無法確實照顧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的生活。

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的土地之所以被徵收，乃是由於施行細則中與條例抵觸的嚴苛規定，如果施行細則沒有增加條例所無的限制，則這些土地皆可獲得保留，也就是說，這些土地的徵收乃是由於政府的錯誤。政府雖然訂定補救辦法，試圖對老弱孤寡殘廢地主土地被徵收的問題進行補救，但是僅顧慮承領人取得土地後又被收回的生活問題，卻沒有考慮到這些土地本就不該被放領。其原則並非修正錯誤，讓所有權人取回原本就不應被徵收的土地，而是多給地主些許的補償。又及，其所發給地主的補償根本聊備一格，是在當時最不具價值期待性的四大公司股票，此種補救辦法即使條件放得再寬，也無法達到補救的效果。

表十 條例、細則、須知、補救辦法規定比較表

條例	共有耕地保留查定須知 ⁵⁹	施行細則	補救辦法
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配偶子女者。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無成年子女者。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母者。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無父者。
	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患有不治之痼疾，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心神喪失或五官四肢殘廢或患有痼疾者。
	五官四肢殘缺不全，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五官四肢殘缺不全，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⁵⁷補救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已領取補償地價者，應按承領人放棄其持分耕地應有之債券及股票向原發給機關照數繳還，其已脫取實物或代金者，應向原兌付機關照數繳還實物或代金。

⁵⁸ 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110。

⁵⁹ 內政部編印，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頁 1020。

	無可保留規定。	寡婦而負有撫養子女義務者。	寡婦。
--	---------	---------------	-----

四、四月一日後分割之土地

土地所有權時有移轉，爲了避免有取巧人士藉由移轉土地逃避徵收，因此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中，以完成地籍總歸戶的那一天，也就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爲基準日，在此日期之後耕地之移轉，視爲未移轉。⁶⁰而計算徵收保留耕地須知第二十五條即依此條而規定：「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爲個人有，一律徵收，不予計算。⁶¹」

依照須知中的規定，「由共有移轉爲個人有」有兩種情形，一是「移轉」，全部共有人將其持分出售予同一人，而成爲個人有。另一種情形，是由共有「分割」爲個人有。但是「分割」和「移轉」其實是不能混爲一談的，共有物的分割只是產權狀態從共有變爲個人所有，所有權人不變，所有權移轉則權利移轉至另一人身上，所有權人改變。因此，分割與移轉是無關的兩件事，土地分割並無移轉的事實，根本不能適用條例第七條中針對所有權移轉的規定，也和須知中「由共有移轉爲個人有」的規定無關，但訂定須知時卻擅自將「分割」解釋爲土地持分的相互交換，進而歸類爲「移轉」，實在是強詞奪理的說法。

聯合督導團第一次督導報告之處理意見中，亦指出此種將分割視爲移轉之規定，乃是缺乏法律依據，而是依行政命令辦理：

此類土地之徵收乃依照省地政局工作手冊之規定辦理，但條例施行細則並未有此項規定，該項工作手冊係在二月間印行，施行細則係在四月間公布，此種權利之重大轉變，在法令上實應加以明確統一之解釋，以釋各方之疑竇。⁶²

條例中亦無明文規定「視爲未移轉」包含共有土地分割的情形。須知第二十五條很明顯的將條例中「視爲未移轉」的規定擴張解釋，將「分割」當作「移轉」的一種，將已分割爲個人有的土地「視爲未分割」，這使得許多業主雖爲個人有，卻不能依照個人有的標準保留土地。

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中，共有土地一向是被視爲法律關係複雜、不利土地利用的，政府並以此作爲將共有土地一律徵收、不得保留的理由之一，其目的在於消滅不健全的共有制度。而不論是藉由分割或是移轉，都可以達到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土地利用的效果。因此，對於主動消滅共有關係的所有權人，應當給予鼓勵，

⁶⁰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爲未移轉：

- 一 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
- 二 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
- 三 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
- 四 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

⁶¹計算徵收保留耕地須知第二十五條：「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爲個人有，一律徵收，不予計算。」

⁶²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01。

但政府卻反而將「由共有移轉為個人有」的土地視為共有土地，然後一律徵收。這對所有權人而言，無異是背負了莫須有的罪名，平白無辜的損失土地。

另外，地政機關對分割案件的怠於處理，也是讓土地所有權人無辜受害的原因之一。例如苗栗大湖鄉徐雲經，與其姑母共有耕地二甲三分。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即申請分割，並已繳納分割費。並自三十九年上季，已自耕一部份。但主管機關，將其延擱二年有餘，直至四十一年六月，始予分割。本條例施行後，又援用此項日期予以徵收。⁶³此案例中的土地被徵收，完全是因為地政機關延宕分割，但是後果卻由所有權人承擔。由此可知，地政機關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前，對消滅共有關係並不積極，使得土地所有權人欲分割土地相當困難，成功分割者卻因對法律的擴張解釋而仍被視為共有地，這實在是和耕者有其田政策意旨背道而馳，而且十分違背常理的作法。

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後將土地藉由移轉或分割而為個人有，依規定被視為共有而徵收放領的所有權人，亦不乏符合老弱孤寡殘廢地主身份者。然而在提出保留申請時，地政機關卻以其為個人有地主為由，不能適用條例第八條中針對共有地主的規定，而拒絕其申請。此種無辜被徵收，且不得申請保留的案件不在少數，因為在條例公布之前，即已出現個人有者方有保留之資格之傳言，因此許多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紛紛將土地移轉或分割為個人所有。然而若不移轉分割，尚有可能以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身份，爭取些微的保留機會，已分割為個人有者，反而連最後的一點保留機會都沒有。

於土地移轉為個人有的情形，既以「視為未移轉」而認定其為共有土地將之徵收，則應可適用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申請保留的規定，但是地政機關卻以其非「共有地主」的身份而駁回。苗栗縣有一徐信原，患有心神喪失且無人扶養，配偶身患重病無法工作，有子一人卻又素性痴呆，僅藉土地維持最低的生活。由於相信個人有地主方可保留，便於四十一年八月間向親友借款，購買其餘共有人之持分，成為個人有。四十二年徵收時卻因「視為未移轉」而被徵收，申請老弱孤寡殘廢地主保留時，又以其個人有地主身份遭拒絕，鉅額債務無力償還，情況相當淒慘。⁶⁴

⁶³ 立法院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71。

⁶⁴ 苗栗縣徐信原案例：

陳情書：

事由：

呈為老弱孤寡殘廢地主土地被徵收後，依法補救申請土地，因於「共有」和「私有」的關係，懇請再議准予補救由。

一、具呈人「補救申請人」徐信原，患有心神喪失（重度神經衰弱病之痼疾）並且無人扶養之一小小地主，對於申請土地在於鈞縣土地登記簿上面而言卻係以移轉，變為個人所有也。

二、申請人原住於山間僻地無知無識一農夫，故政府施行法規，全然不諳，故生出抵觸耕者有其田法規之限制，既被認為「視為未移轉」即系吳欽有、吳慶貴、徐信原等共業也，故被徵收也。由此徵收來論，即看做「共有」由共有來說，萬望均座深察山民病苦情形准予再議允許補救。

三、申請人既經不能謀生、專靠此土地維持最低的生活而已。

四、家中雖有成年男子「徐來安」為年貳四歲，奈何，此子素性痴呆，不能謀求活計，例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間經徵兵檢查，其時既被編為落伍者列入丁種無可作用之物也。

五、尚有偶與女徐黃純妹去年十月下旬不幸又患重病，致左手稍良，右片之手全然不能伸屈，此又失去工作能力者也。

於土地分割為個人有的情形，分割並不屬於移轉範圍內，因此應無「視為未移轉」的適用，應該當作個人有土地，比照第十條的標準保留。但卻由於地政機關的曲解法律，仍被當成共有土地一律徵收，已是違法。更矛盾的是，既認定為共有土地將之徵收，在審核繼承共有保留或老弱孤寡殘廢保留申請時，又視為個人有而拒絕申請。在徵收時視為共有土地，一律徵收，核定保留時又視為個人有，不得申請，這種前後矛盾的規定，使得許多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移轉分割為個人有的業主，成為耕者有其田政策下的孤兒，求助無門。

聯合督導團第二次督導報告中，曾提出相關案例：彰化市張雪紅張款兩血親姊妹，同時又均係寡居，僅張雪紅生有一子又為白癡，此二人之共有土地，在去年四月一日以後已分割為個人有，以是主辦機關認定不合保留條件，遂予以徵收，該婦到處陳情，逢人哭泣，即其一例。其他各地多有類此情形，一般輿論，咸認措施不甚允當。⁶⁵

最高法院 44 年判字第 41 號的判決中，亦可見行政官署將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後分割的土地所有權人視為個人有地主，而認為不合保留要件：

原告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共有耕地，明明為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雖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但無論此種分割並非移轉，縱認為移轉，就法言法，亦應視為未移轉。原告等之為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在案，雖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為個人有，但既未移轉於原共有人以外之人，則此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之情形自未變更。原處分一方面認分割為移轉，將「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之情形置諸不問，而又不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將單業者之耕地予以合法保留，一方面復又援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認其為非具有「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情形之共有耕地，予以徵收，如此迂迴求解，無往而不徵收，豈得不謂為違法。

針對此項問題，立法院內政考察團的考察報告中，直指此項規定與條例規定不合，認為四月一日以後分割者，應仍按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計算應予徵收或保留，而非一律徵收：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為未移轉：一、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二、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

六、申請土地之業權取得移轉當時，因自家累積之資金不夠，曾向朋親轉借貳千四百元至今尚拖欠利息九百，於之母利計共參千數百之鉅額，此因不曉得規則致及失策之損害，故無能力清償，每受催討心痛無言。

苗栗縣政府送省地政局公文：

經查該徐信原申請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徵收後補救一案，已被徵收之土地據查對土地登記簿測結果，原為該徐信原與吳欽有等二人之共有業，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六日因買賣移轉變為徐信原個人所有，是以該徐信原已非「共有地主」身份，依法不得申請補救，經提請本縣初審會議審議決定予以駁回在案。

⁶⁵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31。

決而移轉者；三、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四、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本條規定，旨在劃定時限，防止地主將耕地化整為零，或事先移轉，逃避徵收。依此規定，對四月一日以後移轉之耕地，除合於四款者外，對於「視為未移轉」案件之處理，應仍按「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計算其應予徵收，或應予保留。但據此次考察所建各地政事務所案卷，凡屬四月一日以後「移轉」或「分割」之耕地，除合於四款者外，均在其卡片上蓋有「視為未移轉」戳記，於設定計算時，均予以一律徵收，並不以「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考慮其是否應徵收或保留。此種處理，顯與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合。⁶⁶

此項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的問題，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亦曾加以討論：「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共有人於四一、四、二，後辦理分割，其出租耕地，均被政府公告徵收，原業主紛紛請願要求依法保留，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處理。」當時處理委員會推派湯主任惠蓀、劉司長、項副廳長、司法行政部代表、沈局長組織五人小組研究處理辦法，送由主管機關辦理，由項副廳長召集。而五人小組所研究的結果乃是：「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於四一、四、一，以後分割其共有土地為個人所有，應不予保留。」⁶⁷

依照處理委員會的決議，行政官署對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之繼承共有土地，一律未准保留。然此類案件如經行政訴訟程序，仍有機會獲得平反。行政法院的見解，大致可以分為兩種情形，一是因繼承共有而分割，一是其他原因之分割。

如因繼承共有而分割，合乎第七條「因繼承而分割的規定」，乃是合法而有效的，在最高行政法院 43 年判字第 34 號判例中，因繼承而分割之土地所有權人，雖然喪失「因繼承而共有」的所有權人身份，但分割後即取得個人有之資格，可以「個人有」所有權人的身份，依照第十條的標準保留：

既係因繼承而分割移轉，雖在四月一日以後，其移轉仍應認為合法有效，即因繼承而為共有之條件，雖已喪失，而個人有之地位資格，確已取得，是在該縣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原告等因分割遺產之有效移轉，已各具備地主之資格，實為無可否認之事實，自應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所定，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之標準，予以保留。⁶⁸（劃線為作者所加）

而其他原因之分割，則是依法「視為未分割」，也就是仍維持共有狀態，在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1 號判例中，因其他原因分割之土地所有權人，雖無法以個人有身份依第十條標準保留，但可以老弱孤寡殘廢地主的身份提出保留申請：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謂之耕地「移轉」，實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所謂之「變更」同其意義。乃指耕地所有權之變更而言。共有耕地之分割，自

⁶⁶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363。

⁶⁷整理自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405。

⁶⁸最高行政法院 43 年判字第 34 號判例。

亦包括在內。本件耕地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上既屬原告二人所共有，四月二日以後始分割為個人有，而無上開條例第七條所訂四款除外之情形，自應視為共有之出租耕地，而一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定其徵收及保留。⁶⁹

由於條例中對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之土地應徵收或保留無明確規定，而計算徵收保留耕地須知中，又錯誤的將「分割」視為「移轉」，進而影響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之土地之保留。從此項問題中，可明顯看出當時的行政官署在設定徵收及保留時，刻意採用多重不同的標準，在法律的漏洞中貪婪地搜索任何能增加徵收成果的解釋。

⁶⁹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1 號判例。

地價的低估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徵收了十萬餘戶業主之土地共十四萬餘甲，這些土地之補償地價是如何來計算？又補償是否和土地價值相當？在業主的土地將被強制徵收的情形下，補償地價的計算是否合理就相當重要，這牽涉到其權益有否受到保障的問題。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14 條第一項的規定，徵收耕地的補償地價，是依照耕地的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二倍半來計價。⁷⁰可分為兩部份來探討，一是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為何，二是兩倍半之數字是否合理，並和當時土地之市價作比較，以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在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下，有否得到合理的補償。

一、年產量標準

條例第十四條中規定以耕地之「全年收穫總量」來計算地價，該收穫總量是根據政府制定之「台灣省各縣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予以換算，而非是按照每筆耕地每年的實際生產量，因此該收穫量標準的高低就和地價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收穫量標準越接近實際之耕地生產量，則計算而得的地價越具有公平性。

收穫總量標準的制定是來自耕地之「地目等則」，而地目等則的評定，可追溯到一八九八年的日據時代，當時日本政府為整理田賦，曾就已利用之土地（以耕地為主），實施測量、調查，先將耕地的地目分為田（水田）及畑（旱田）兩種，各分十個「等則」，將每一筆土地按收穫量之高低分級，以為課稅之張本。嗣後對於地目，每年依據人民申請，經常就實際變動情形，個別調整。至於等則的變動，則每隔若干年舉行一次全省性調整或區域性調整。截至二次大戰結束時止，全省性調整，連同上述第一次，共舉行四次，約每十年一次。其最後一次之調整，係由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竣事，水旱田各增定為二十六則，一等則耕地產量最多，二十六等則的耕地產量最少。

至民國三十八年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時，為使佃農所繳租額的計算有所依據，方便訂定租約，規定由各地的耕地租佃委員會來重新評定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⁷¹但是對於各筆耕地之等則，實際上卻並無重新調查，而是直接沿用日治時期所評定的紀錄。此舉造成了耕地之等則與產量不符的問題，這是因為自民國三十三年最後一次普查之後，台灣經歷了二次大戰，許多耕地及水利設施遭受破壞，加上肥料供給不穩定，產量銳減，所以許多耕地雖被歸類為高等則的良田，實際上生產量已經降低。由於各地反應等則已有變更，遂於民國三十九年舉辦區域性的地目等則調查，調整耕地共計一六〇、五一八筆，面積共七〇、七四六甲，這也是最後一次的等則調整，嗣後政府為了避免增加佃農的負擔，即使耕地產量增加，亦維持相同的收穫量標準。

⁷⁰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14 條：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前項收穫總量，依各縣(市)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計算。

⁷¹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到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根據條例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採用各縣市政府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來計算地價。然而自台灣戰後由於水利設施重建、肥料運用普及等原因，耕地生產逐漸復甦，到民國四十一年核定地價時，耕地平均產量已較民國三十八年時的平均產量增加了二成有餘（請參見下表），此時又再度產生等則與產量不符的情形，由於整體產量水準提昇，徵收當時耕地的實際產量顯然是高於其等則所訂的產量標準。

表十一 台灣每公頃平均年產量變化表 (糙米⁷²)

年份	第一期平均產量(1)	第二期平均產量(2)	年平均產量(1)+(2)	指數 (以 38 年為基期)
31	2,048	1786	3,834	116.39
32	2,010	1713	3,723	113.02
33	2,062	1547	3,609	109.56
34	1,475	1099	2,574	78.14
35	1,872	1422	3,294	100.00
36	1,640	1352	2,992	90.83
37	1,649	1365	3,014	91.50
38	1,804	1490	3,294	100.00 ⁷³
39	2,012	1716	3,728	113.18
40	2,067	1736	3,803	115.45
41	2,172	1860	4,032	122.40
42	2,150	2076	4,226	128.29

資料來源：節錄自歷年米穀生產總表，台灣糧食統計要覽，頁 3。糧食局編印，五十八年版。

台灣省臨時議會曾建議將補償地價修改為以全年收穫量之三倍計算，其附述理由中亦清楚記載收穫量標準普遍過低的情形：

最近數年來，耕地因肥料充足等關係，實際生產量已較實施三七五評定總收穫量之時增加五成以上，故照三七五減租之標準三倍，實際上絕不超過現在實際年產量之二・五倍⁷⁴。

為求地價補償與耕地之價值相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政府應於計算地價之前重新普查調整各筆耕地之地目等則，以使全年收穫量之標準盡量符合實際之產量。但政府繼續沿用舊有的資料，以致決定地價高低之全年收穫量標準普遍較實際產量為低，業主也因此蒙受損失，以下是口述歷史的紀實：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兩個佃農，一個佃農非常的賣力，一個佃農比較不賣力，…甲佃農他這樣比如說可以收到一萬兩千斤，乙佃農這個部份搞不好只能收

⁷² 耕地之年產量標準乃以稻穀計算，本統計表為糙米產量之變化，仍可看出產量之趨勢。

⁷³ 民國三十九年之等則調整，應是參考民國三十八年之產量資料，故以民國三十八年為基期。

⁷⁴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台灣省臨時議會提出之「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第十二條附述理由。

到八千斤，一年八千斤左右，差那麼多。…他（年產量標準）比八千斤還要低耶，六五九〇耶，是只有真正的實際收穫量的一半而已耶，…最懶的佃農他耕作都還不只政府訂的那個標準，他的年收穫量還不止政府訂的那個標準，所以你看政府訂的標準有多低。⁷⁵

二、以兩倍半計算

耕地產量標準雖然明顯過低，但要探究是否合乎「公平」補償的標準，則需進一步再看補償標準與當時市價的比較。根據王益滔研究日據時代耕地之交易價格與佃租之間的關係，水田價格平均將近是佃租的九倍，旱田價格平均則將近是佃租的十二倍（請參見下表）。

表十二 日據時代地價與佃租

年次	水田			旱田		
	買賣價格 (日元)	佃租 (日元)	倍數	買賣價格 (日元)	佃租 (日元)	倍數
1938	3,407	362	9.42	1,514	129	11.73
1939	3,753	386	9.72	1,791	148	12.10
1940	3,804	386	9.85	1,890	151	12.51
1941	3,393	403	9.41	1,669	146	11.43
1942	3,172	378	8.39	1,615	143	11.29
1943	3,169	395	8.02	1,591	138	11.52
平均	3449.66	385	8.96	1678.33	140.83	11.91

資料來源：王益滔，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頁 130，表 33。

當時佃租大多是由業佃雙方各半對分，故換算可得日據時期之耕地市場價格，水田市價約為年收穫量之四倍半，旱田市價約為年收穫量之六倍。相較之下，耕者有其田徵收地價僅補償年收穫量之兩倍半，遠低於實施土地改革前之市場價格。

值得注意的是，年收穫量兩倍半的補償雖然遠低於土地改革前的地價，但卻被認為實際上相當貼近徵收時的市價，這是由於民國三十八年推行三七五減租以來，受到政策的影響，耕地出租收益減少，業主又幾乎無法收回出租的土地，導致耕地地價暴跌的緣故：

據行政院三七五減租考察團報告：「各縣市出租耕地地價，減租後較減租前平均約跌落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如屏東縣第八則水田三十七年價格折合稻谷二三、八八〇公斤；三十八年減為一八、四八〇公斤，三十九年再減為一〇、九二〇公斤。台東縣第九則水田三十七年值一八、六〇〇公斤；三十九年減為九、〇〇〇公斤。」⁷⁶

⁷⁵ 曾坤偉先生訪談紀錄。

⁷⁶ 湯惠蓀，《台灣之土地改革》，1954，頁 37。

也因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土地價格因為政策影響，大多跌落到原有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然而四十一年核定的補償地價，有反應出當時正確的市場價格嗎？

桃園縣觀音鄉的羅文顧老先生提到他的父親在實施土地改革之前不久，以每甲地六百石的市價購得了九等則的水田三甲，並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中遭到徵收放領的經驗：⁷⁷

我爸爸的時候，我那個時候大概有七八公頃，我們給人放領的部份大概四公頃，就是一半，一半給人放領了。自己作一半，另外一半就給人放領了。出租的部份就給他放領了，自己作的部份就留著沒有放領。……這是我爸爸買的，買沒有幾年就給人放領掉了。……以前土地買賣都用稻穀計算，一般的土地買賣都是差不多是六百石這個，六百石的這個稻穀標準，以現在的稻穀價錢來算的話，是六十萬。

由於購買及被徵收之時間點相近，以購買價格和補償地價相比較，或可看出補償價格和市價之差異。羅文顧先生父親以每甲地六百石稻穀之價格購買耕地，一石大約合六百台斤，故當時一甲九等則的水田市價約為六萬台斤稻穀。該筆耕地位於現在的桃園縣觀音鄉，在當時屬於新竹縣之範圍，以新竹縣九等則水田的年收穫量標準 7,790 台斤⁷⁸來計算，乘以兩倍半可得徵收補償地價為 19,475 台斤，也就是不到購買時價格的三分之一，還不及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過後的地價。

三、小結

政府所依循的產量標準，忽略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生產力上升的事實；從省議會的建議中，也可以看出政府部門對於產量標準的「過低」，實屬知悉。然而政府依舊選擇便直行事，忽略實際產量，使得市場價格與補償價格存有一段差距。對於許多依靠土地維生的地主而言，徵收過程等同讓他們「血本無歸」，此一政策對於業主們生活的傷害，可想而知。

⁷⁷ 羅文顧先生訪談紀錄。

⁷⁸ 台灣省各縣市私有耕地(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一)，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頁 297。

地價補償之發放

一、股票及債券之搭發

耕者有其田一共徵收了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甲的耕地，總共應補償的地價折合新台幣高達二、二〇五、四五二、〇〇〇元⁷⁹。國民政府考量戰後財政窘迫，一時間無力籌措這筆經費，另一方面亦擔憂大筆的現金補償流入市面恐造成通貨膨脹，故決定發行「實物土地債券」並搭配「公營事業股票」來補償。

實物土地債券是以承領農戶所繳納之地價來分期支付本息之土地債券，由政府成立「還本付息保證基金」擔保之，在佃農承領之耕地遇災害、歉收而無力繳納地價時，則由基金支付本息，以確保債券之信用。在政府的立場而言，若全數地價皆以實物土地債券補償，則政府必須另外籌措大筆的基金以承擔災欠風險，恐會形成財政上的負擔。因此決定出售數間公營事業，將一部分的地價折合成股票一次發放給業主，嗣後政府即可將已補償部份之地價留作保證基金。至於債券與股票兩者的搭配比例，在制定條例時曾引發專家學者及官員的一番討論，有些人認為以股票補償可將土地資本轉為工商業資本，且若投資得宜，則具有較高的增值潛力。有些人則認為債券可避免通貨膨脹之風險，利率亦固定，較可保障被徵收人的權益。

在草案及歷次修正案中，搭發比例曾有過多次調整，其過程略述如下：

表十三 耕者有其田條例各階段審議補償搭發比例表

	搭發比例		
	債券	股票	現金
台灣省政府草案	七成五	二成五	
台灣省臨時議會修正案	四成	五成	一成
行政院修正案	五成	五成	
立法院決議	七成	三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不論是那一種搭配比例，土地所有權人都沒有選擇的餘地，當時的許多民意代表及學者皆紛紛對此提出建言，認為股票之價值受諸多因素影響，不若土地債券有固定之利率保障，因此不應強制搭發公營事業股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換購。

在民意代表部分，如第一屆立法委員鄭震宇就曾提出：「土地可以徵收，亦可以付給土地債券，這都說得過去的，但如強迫地主領取公司股票，則說不過去。最好改為一律以土地債券償付地價，但可以自由換購公司股票⁸⁰。」(劃線為作者所加)而台灣省臨時省議會陳逢源議員尤其注重土地所有權人取得股票後之權益保障，以長遠的眼光監督政府，不僅要確保公營事業公平的移轉，亦要顧及日後股東的經營問題。在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的質詢中，陳議員從企業之投資經營的角

⁷⁹湯惠蓀，《台灣之土地改革》，1954，頁 100

⁸⁰內政部編印，《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1992，頁 169。

度，提出他對搭發公營事業股票的看法：「股票之搭配，本會前曾主張，改為自由選擇，尤是工礦、農林兩公司工廠，應要分別標售，使地主可集少數人合購一工廠，而有直接經營工業之興趣。否則一公司股東數十萬人，將無場所可召開股東大會。…俞主席施政報告時，曾明白表示，假如地主不喜歡股票，並不強制搭配。現在估價既高，米價又訂低，出售公營事業計畫，即可取銷，以免糾紛。⁸¹」（劃線為作者所加）

另外，在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座談會中，亦有多位專家學者對此種強制按比例搭發的規定提出了反對的意見。

學者曲直先生曾言：「關於搭配公營事業股票以作地價補償問題，本人認為應慎重進行。公營事業的估價，將來在市場上得價值又有客觀主觀的觀點不同。而且優利存款的利率尚在月息二·四%，股票上市以後，市價如何很難確定。如強迫搭成，則恐引起不調和的意見。因此本人主張審慎規定。」⁸²又如鮑德徵先生：「補償地價之另一方法，為發給公營事業股票，且在條例中做硬性搭發股票之規定。此實易引起人民對於公營事業股票真實價值之懷疑；同時，出售公營事業又頗費時日。故本人主張一律發給實物土地債券，但允許地主以債券換取公營事業股票。果如此，則政府可在征收土地後，隨時出售公營事業，改歸民營，地主亦可隨時以債券換購股票，雙方皆有便利。」⁸³以及楊家麟先生：「地價補償，最好一律用土地債券，再由政府發行公營事業股票，准以土地債券自由掉換，可避免許多實際的困難，並減輕政府對地主所負的道義上的責任。」⁸⁴（劃線為作者所加）

以上由當時的建言觀之，皆認為補償地價較合理的作法，應是全數發給土地債券，讓土地所有權人自由換購股票，如此一來可避免社會大眾對公營事業股票真實價值之疑慮，亦可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獲得與估定地價相等之補償。若土地所有權人選擇將此補償投入公營事業，乃是自願將資本投入高風險的投資工具，不論未來股息及股價波動如何，皆由股東自行承擔，政府可減輕道義上的責任。同時，讓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有興趣的企業進行投資，亦有利於企業的營運，對於維持股息及股價有正面的助益。

但是從政府的角度考量，若讓土地所有權人自由換購股票，可能會使移轉民營的手續益加複雜，而延長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辦理時程並增加成本，並且無法保證土地所有權人們願意以土地債券換購股票，如果土地所有權人選擇持有土地債券的比例較高，公營事業未能如期出售，則政府將面臨龐大的財政壓力。為簡化手續並避免增加換購股票之成本與時間，以及確保公營事業能夠依其所估之價格完全移轉民營，最終仍是以強制搭發三成股票做成決議。

二、補償發放之方法及問題

⁸¹台灣省臨時議會公報第二卷第三期，1953，頁 692

⁸²內政部編印，《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1992，頁 213。

⁸³內政部編印，《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1992，頁 208。

⁸⁴內政部編印，《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1992，頁 212。

徵收地價之補償，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委託土地銀行發放，定期一個月內領取。其中徵收共有耕地地價之補償，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向共有耕地登記之代表人爲之。」⁸⁵另依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地價補償要點第九條：「共有耕地地價之補償，由徵收耕地清冊上所登載之共有耕地代表人受領，其已領地價，由各共有人自行分配處理。」從上述規定可以得知，所謂的「代表人」，在領取補償地價的整個流程當中，被賦予了重大的責任，他必須要付出時間精力爲全體共有人領取地價，並公正地按照持分比例分配給每位共有人。所以代表人理論上要是一位有能力及意願爲共有人服務，且能獲得共有人信賴的人。

然而，根據規定，代表人是直接由登記簿上所載之共有第一人來擔任，這位舉足輕重的代表人，有可能年邁無法處理事務，亦可能不受共有人信任，甚或已經死亡，法律卻不允許共有人另行推派代表來處理，僅得將財產全交付在政府指定的代表人的手中。這樣的規定主要是爲了讓整筆補償地價透過登記之代表人統一發放，避免個別共有人分別領取而增加行政負擔，同時簡化政府機關在發放地價時的作業手續。不過，便宜行事的考量衍生相當多的問題，導致許多共有耕地業主在土地遭徵收後只領到一部分的地價補償，甚至是完全沒有領到補償。

當時每筆共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僅有一張，由代表人負責保管，其餘共有人則分別發給「共有人書狀保持證」記載各自的土地持分比率。在領取地價之前，代表人需將「土地所有權狀」及「共有人書狀保持證」收齊後全數交給各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發給「補償地價通知書」，憑之向土地銀行領取補償地價。由於整筆土地之補償地價必須統一領取，因此若有任何一張權利書狀遺失，或共有人不信任代表人而不願意繳交，則整筆土地皆無法完成領取補償地價的手續。取得補償地價通知書後，按規定應由代表人出面向土地銀行領取補償，其餘共有人皆無權領取，也不能請求按持分比例分別發給各共有人，因此若代表人死亡或是因故無法出面，則全體共有人皆同樣無法領得補償地價。

由於類似的情形眾多，土地銀行不得不展延期限，並放寬規定：「凡共有人書狀保持證因數量較多，代表人無法彙齊繳還者，得由代表人申述理由，經查核無誤後，其缺少之保持證准予免繳，共有人並得另行推舉代表人，領取地價」⁸⁶，政府並於隔年二月二十五日將上述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修正，允許共有人申請將其持分整數地價發給。但由於修正之時距補償發放已經過了半年多的時間，所以並無法完全解決上述問題，除原本因代表人死亡或權利書狀遺失而無法領取的情形外，大部分的補償地價已由政府規定之代表人領取。

代表人領得地價後，理論上有義務將地價按持分分配給各個共有人，但是每筆耕地之共有人眾多，又其中的持分可能經過轉賣，共有人間未必都是親戚或鄰居，有些共有人遠在他鄉，在過去交通不發達的時代，往來的交通及時間成本甚

⁸⁵原條文爲第四十七條：徵收共有耕地地價之補償，向共有耕地登記之代表人爲之。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爲第四十五條：徵收共有耕地地價之補發，除共有人中申請將其持分整數地價發給時應予核付外，依照習慣向共有耕地登記之第一人爲之。內政部編印，《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1992，頁 133。

⁸⁶台灣之土地改革，湯惠蓀編，頁 101。

高，尤以部份持分面積較小的共有業主，前往交付補償地價的成本甚至可能高於其補償地價，代表人是否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金錢來完成任務已是問題，有些土地經過數次轉手，代表人可能不認識共有人或無從聯絡，這些都形成代表人領取補償後轉交的困難。

此外，補償的分配也是一大難題，爲了減低印製成本，實物土地債券依規定儘先配搭高面額券⁸⁷，共有耕地業主領取債券後常發生面額過大無從分配的窘境，被迫低價出售債券，換得現金以行分配，補償地價亦因此損失大半。除了實際上分配的困難之外，共有人還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是部份代表人懷有私心，領取地價後未將補償地價公正的發給各共有人，而將之據爲己有的情形。從對共有耕地主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不乏僅有領到公營事業股票而無實物土地債券者，彼等自始自終都不曉得補償地價包含實物土地債券，以爲政府發給的補償僅有公營事業股票。公營事業股票只有補償地價的三成，非常微薄，但這些業主卻只當作是政府核定的價格而默默接受，以下爲口述歷史的紀實部份：

那時候的補償就比如說這個杯子賣十塊錢，政府給你拿走，然後只給你兩塊這樣，其他八塊就是佃農分期慢慢繳給政府。不是真的兩塊啦，我是用這個杯子打比方。當時只有發一些股票，沒有什麼債券，都沒有，只有股票而已。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也沒辦法啊。⁸⁸（劃線為作者所加）

這些共有業主僅領得公營事業股票的原因，推測有可能是由於公營事業股票爲記名形式發放，而實物土地債券爲了流通便利採不記名形式發行，因此債券較容易被有心人士據爲己有的緣故⁸⁹。

此外，在訪談中我們還發現有由地方公務人員冒領地價的情形：

我所瞭解我們應該只是拿到股票的部份，…股票應該是由當時的保正給我們的，保正是當時負責…就是等於當時的公務人員，這個通知誰來領走，問題是中間，像您剛剛提到那個債券我就知道了，我從我伯伯那邊有知道說這個保正曾經偽造文書，把應該屬於我們的東西，變更成他自己的。…我二伯那邊他是常常後來如果有回去到那個地方，就會去找那個保正，當時他還活著的時候，就說請他把該是我們的還給我們，結果那個保正告訴他說：「我都沒有錢了，那我就是一個人」這樣子。⁹⁰

⁸⁷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地價補償要點第四條：原耕地所有全人每戶應補償之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應儘先配搭最高面額券，其不足最高面額者，配搭次高面額券，餘類推。

⁸⁸趙德江先生訪談紀錄

⁸⁹不過在訪談紀錄中，亦有部份共有業主指出，公營事業股票記載者一律爲共有登記代表人之姓名，而非各共有之姓名，也就是說，其他共有人即使分得股票，卻可能不是在自己名下。據此而言，代表人若存有私心，似乎不該將僅記有自己姓名的股票分給其他共有人，大可全據爲己有。比較合理的解釋或許是，在時人眼中，債券的價值遠超過股票，爲了向其餘共有人交差，只好以較無價值的公營事業股票搪塞，自己保留全數債券。在當時對於股票、債券觀念薄弱的農業社會，一般農民或許並不清楚記名的法律效力，亦不了解此等有價證券如何流通，因而使得一些有心的共有人代表有機可趁。

⁹⁰蕭小姐訪談紀錄

根據施行細則修正前的規定，共有耕地的補償地價僅能向登記之代表人發給，連代表人之外的共有人皆無權領取補償地價，為何卻可以由所謂的「保正」來代為領取？不論是條例或是施行細則乃至行政規則中都不見相關的規定，最後是在當時的報紙上找到這樣一段記載：

經辦實施耕者有其田補償地價發放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掉換憑證工作之台灣土地銀行，為便利邊遠鄉鎮之業主領取起見，該行地價業務檢討會已決議洽請鄉鎮公所代為收件，業主因故不便前往該行當地行處領取地價者，委託當地鄉鎮公所代為領取，鄉鎮公所彙集各業主委託書件指派專人前往該行領取後，再攜回按戶分發，此辦法實施後，對補償地價工作不無方便。【1953-09-11 / 聯合報 / 03版 / 】【

三、小結

行政官署選擇以共有人登記之第一人作為代表，由其領取補償之地價，事實上未考慮到諸多實際情況的限制。諸如代表人的居住情況，是否足以負擔領取補償地價之交通成本、亦或代表人與其他共有人之聯繫，是能讓代表人有機會分配補償債券、股票與其他共有人…等等。在執行面上，更不乏官署人員居中侵占補償的例子。

從依法行政的要求來看，行政官署的作為須符合一般法律原則，其中一項便是「比例原則」，目的便在法治國家為抵禦政府可能於行政上不當侵害人民權益之行為而設，為一般行政行為之基本要求。比例原則的內涵，包含政府之行政手段，必須合於目的，以及其所採取之手段，必須對人民造成最小之損害；最後，其所造成的侵害，必須與政府政策欲達至之目的，具備一定相當性，即所造成之損害，不得小於欲達至之利益。此一比例原則，在國家所採取之作為屬於強制性，對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形成限制時，更為行政單位行為合法與否的最主要標準。

從比例原則的觀點出發，政府的補償方法的確欲使人民有機會獲得補償，手段與目的相合，固無疑問；然而以代表人制度作補償對象，其實已經抵觸了損害最小的要求。在實行土地改革的初期，政府便已透過各地委員會，清查各地土地產權狀況，對於人與土地的分配情形，有文書資料可供依循，為何不讓共有人得以持分文書向有關機關逕行領取補償？便行事的结果，忽略了人民是否有機會，接近並使用這樣一個補償措施，更未將以代表人統一領取可能產生之弊端，諸如代表人侵占補償，代表人無力至機關領取等情形考慮在內，甚至印發大面額的債券增加共有人分配之困難。嗣後雖修訂辦法，允許共有人得以自己領取，但遠在半年之後，效力有限，許多共有人未得領取適當補償的例子所在多有。更有甚者，放寬領取補償方式，讓地方公務員得代為領取，等於開啓了一扇舞弊的機會之門，這些便宜考量的結果，不僅未能替人民設身處地著想，更不符合損害最小的行政考量。在當時威權氣氛下，許多共有人即便對於實際領取的補償心中多所不服，也僅能自認倒楣。

事實上，以債券、股票補償的手法，對於當時的地主而言，是相當不切實際的，

在訪問紀錄中可以發現這樣的立場：

田庄人，尤其是田庄的地主，根本就不知道股票的好處，把他當作一張紙，債券這些都把他當作一張紙，有些人沒賣掉，放到都爛掉了，放到哪裡找不到了。懂得賣的都是很便宜把他賣掉，反正放著不知道要放多久，有價值沒價值都便宜賣掉⁹¹。

此處反映出來的，是當時的農業社會中一般民眾對債券及股票缺乏基礎知識的了解，也對其價值沒有絲毫的信心，更談不上懂得如何運用這些有價證券。政府的便宜行事與補償內容的空乏，相較於「德政」的宣導，實在無法令人認同。

⁹¹ 林禧厚先生口述。

實物土地債券

概述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政府財政困窘，沒有多餘的資金可以一次完成徵收地價的補償，只能從承領人每年繳納之稻穀或甘藷等實物地價中，撥出部份來補償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是政府以稻穀或甘藷為本位發行實物土地債券，作為分期償還的憑證，以補償七成之徵收地價⁹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中，將實物土地債券之年利率為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⁹³，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台灣省政府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以縣市為單位，採不記名方式發行，發行時在券面加蓋各縣市之戳記，債券之到期本息僅能在原發行縣市兌領。債券之券面分為稻穀與甘藷兩種，稻穀實物券用以補償「田」地目之徵收耕地。甘藷實物券則用以補償「畑」地目之耕地，而附帶徵收之房屋、基地、水利設施等，則一律以甘藷計價，發給甘藷實物券。

債券之還本付息

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物土地債券之年利率為百分之四，採「本利均等攤還法⁹⁴」分十年均等償清。除澎湖地區每年一期外，其餘縣市每年尚分上下兩期，計分二十期償還。而第一次兌付實物之時間與發行時間屬同一年期，故不予計息，其餘各期之本息合計，每期均等攤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每期兌領之數額固定。以每年兩期計算，其每期攤還數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X = (A - X) \times 2\% \times \frac{(1 + 2\%)^{19}}{(1 + 2\%)^{19} - 1}$$

X 為每期應清償之數額，A 為本金

如以年產量二千公斤之田為例，其徵收地價即年產量之兩倍半為五千公斤，其中七成以實物土地債券補償，即三千五百公斤，債券持有人每期可兌領之數額計算如下：

$$X = (3500 - X) \times 2\% \frac{(1 + 2\%)^{19}}{(1 + 2\%)^{19} - 1} \Rightarrow X \approx 210$$

⁹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五條：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

⁹³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物土地債券，交由省政府依法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⁹⁴，將本金與利息合計，每期攤還數額固定之還本付息方法，其每期攤還數額之計算公式為：

$$X = AR \frac{(1 + R)^n}{(1 + R)^n - 1} \quad X \text{ 為每期應清償之數額，A 為本金，R 為利率，n 為清償期數}$$

表十四 實物土地債券還本付息試算表

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實物債券	3500	3290	3146	2999	2849	2696	2540	2380	2218	2052	1883	1711	1535	1356	1173	987	796	602	404	202		
還本	210	144	147	150	153	156	159	162	166	169	172	176	179	183	187	190	194	198	202	55	3353	
利息	0	66	63	60	57	54	51	48	44	41	38	34	31	27	23	20	16	12	8	4	696	
本期支付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59	4049

年產量二千公斤之耕地所有權人，每期約可領取二百一十公斤之稻穀，亦即每年可領得四百二十公斤之稻穀，約為年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一，如與徵收前依三七五租約可分得收穫量之百分之三十七點五相較，只有原來的二分之一強。政府在發行實物土地債券時，一再強調可藉由分期補償的方式，讓業主在被徵收後十年內不虞匱乏，可以從容轉業。但實際上由於債券還本付息之期限長達十年，導致被徵收耕地之業主每期所能領取的地價遠低於徵收前之收益，為了維持生計，許多業主不得不在債券到期前便將債券折價出售，共有耕地業主王望本先生形容當時的情形是「寅吃卯糧」，以下是口述歷史的紀實部份：

徵收之後債券不夠生活，那時候是寅吃卯糧，糧票是一期一期，你要提早領也沒辦法，吃不夠就拿下個月的去碾米廠貼現，價格就只好隨人家喊，打八折也只好換，最後不到五年就吃完了⁹⁵。

兌領現金與折徵價格

實物土地債券是以稻穀或甘藷等實物為發行本位，比起現金較可以擺脫通貨膨脹的影響，也就可以保證徵收補償的價值，因此向來被宣稱是台灣土地改革溫和而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實物土地債券實際上並非全部以實物給付，部份的稻穀實物券及全部的甘藷實物券，是以現金兌付。這是為了配合台灣耕地的特性，部份耕地雖然地目為「田」，以稻穀計價，但並不是每期都收穫稻穀，有些單季田每年僅收穫一次，而輪作田可能數年才種一次稻穀，甚至有些田完全不種稻穀。由於這類耕地之收穫季節及作物種類較不固定，遇與地價之收繳不能配合之情形，則承領人可將分期地價按時價折算為代金繳納，為使地價之收付一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亦兌領現金。因此稻穀實物券在發行時，依徵收耕地之耕作特性不同，分為「兌付稻穀實物券」、「稻穀折付現金券」及「稻穀半數實物半數折付現金券」等三種。而以甘藷實物券補償者，包括地目為「畑」之耕地及附帶徵收之定著物及其基地。其中茶園雖並不種植甘藷亦屬「畑」地目，附帶徵收則僅是以甘藷計價，加上甘藷體積大不易保存及運輸，故規定承領人甘藷地價全部繳納代金，而甘藷實物券之兌付亦一律按時價折付現金，即發行「甘藷折付現金券」。

⁹⁵ 王望本先生訪談紀錄。

除澎湖縣甘藷折付現金券為每年一期外，其餘甘藷折付現金券與稻穀實物券同樣每年兌領兩期。實物土地債券大致可分為四種，其不同種類之發行數額如下表：

表十五 實物土地債券發行數額 單位：公斤

兌付稻穀實物券	稻穀折付現金券	稻穀半數實物 半數折付現金券	甘藷折付現金券
603,676,050	30,579,350	32,031,600	220,893,500

資料來源：節錄自鄧文儀，《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附表六

上述折付現金的標準，是以各縣市政府當期公告稻穀或甘藷之「折徵價格」來予以計算，其折徵價格根據實物土地債券條例規定，應由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天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躉受時價核定之⁹⁶。但實際上各縣市政府並無依法核定折徵價格，而是採用了比市價低許多的標準。根據殷章甫的觀察：

政府為減輕承領農戶之負擔，於調查各地甘藷時價時，則有低估時價之趨勢。例如台北市放領耕地地價實物折徵標準，於四十七年下期規定每公斤甘藷價格為 0.24 元，四十八年下期定為 0.25 元，然而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列載台北市中等甘藷躉售價格，於四十七年十二月為每公斤 0.50 元，四十八年十二月為每公斤 0.75 元。可見地價折徵標準之甘藷價格低於實際交易之市場價格很多。…茲將台北市與台南縣歷年期地價折徵標準之甘藷價格列如次表，以供參閱⁹⁷：

表十六 台北市與台南縣歷年地價折徵標準表

	42 上	42 下	43 上	43 下	44 上	44 下	45 上	45 下	46 上	46 下	47 上	47 下	48 上	48 下
台北市	0.45	0.35	0.17	0.21	0.21	0.24	0.25	0.24	0.25	0.24	0.24	0.24	0.25	0.25
台南縣	0.25	0.27	0.15	0.19	0.20	0.25	0.27	0.25	0.25	0.25	0.24	0.25	0.26	0.26

資料來源：《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研討》，殷章甫，頁 37。

稻穀的折徵價格核定亦有相同的情形，稻穀之市價在時年間不斷上漲，但各地每期之折徵價格皆維持在每公斤 1.8 元左右，並未依照平均市價來計算：

台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員蔡李騫：數年來省政府所核准各縣市評定之價格，均與市價相差甚鉅，自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稻穀市價每公斤約在二元三角左右，但省政府所核准各縣市評定之價格幾乎一律為一元八角，其中有較公

⁹⁶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十二條：前條所稱稻穀與甘藷之時價由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天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躉受時價核定之。

⁹⁷殷章甫撰，《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研討》，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蕭錚主編，頁 37。

定收購價格尤為低廉，四十七年二期公定收購價格每公斤一元八角三分，各縣市評定之價格仍為（一元八角）即以本期（四十八年二期）言之，稻穀每公斤市價約在二元六角以上，惟在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所評定之價格為一元八角八分，嘉義縣為一元九角，高屏地區為一元九角五分，相差如此之多，不知省政府是否仍予核准⁹⁸。

除了折付現金券外，領得兌付稻穀實物券之業主亦可選擇領取現金，由於每期兌領稻穀需至糧食局辦理手續，再由業主自行前往倉庫搬取，往來之時間及人力成本甚高，因此許多業主會選擇就近在各地的鄉鎮公所兌換現金，以下是口述歷史的紀實部份：

政府是用折價實物，給你用那個糧票給你，你到時去折現金。……現金券、實物券……比如說這個現金的部分兩百塊給你，這個實物券裡面多少，你要領現金，我就折糧食局所訂的公價計算給你。……他折價的原因是因為糧食局的價比市價便宜。……要領實物你就自己去他的倉庫搬…他就不是要推來給你，你就去他的……透過糧食局來農會……我如果要領兩萬難道我還請車來搬？不可能啊…⁹⁹

在折徵價格未依市價調整的情形下，業主並未因稻穀或甘藷等實物抗通膨的特性而得到較多的保障。

實物債券之市場價值：

由於實物土地債券分為十年二十期兌領，如持券人欲在到期前出售債券，則必須扣除十年間之貼息，債券之市價應為多少才合理？如以年息百分之四，一年二期分二十期計算，面額一萬公斤之稻穀實物券每期可兌領六百公斤之稻穀，其複利年金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text{每期兌領稻穀數} \times \frac{1}{\text{利率}} \left(1 - \frac{1}{(1 - \text{利率})^{\text{期數}}} \right)$$

將每期到期之稻穀分別扣除利息折為現值為 10007 公斤，並乘以發行當期之折徵價格每公斤 1.8 元，則一張一萬公斤之實物土地債券在發行時之合理市價應為 18012 元。然而實際上債券在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發行後之市價僅九千元，並於發行後不斷下跌，至九月份以後市價大約維持在七千五百元上下。造成實物債券市價偏離合理價格的原因，概述如下。

⁹⁸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卷第十二期，頁 399。

⁹⁹ 郭益寶先生訪談紀錄

一般土地債券是以發行單位所持有之土地資產或其放款所取得之不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但是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放領之土地是由承領人來持有，不能當作臺灣省政府發行債券的擔保，因此實物土地債券的發行，是以耕地放領後應收之地價為擔保，再由省庫保證，並以耕者有其田及公地放領所收回之地價及違約金等，設置「還本付息保證基金」，交由台灣土地銀行保管，備充耕地承領人請准減免緩繳或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到期本息之用。換言之，實物土地債券雖然叫做「土地」債券，但並非以土地所有權或不動產抵押權為擔保之債券，而是以掌握在政府手中的資金為擔保，從債券信用的角度來看，其性質比較類似一般政府公債，是以政府的信用作後盾。

台灣土地銀行曾於民國三十七年發行土地債券，但戰後通貨膨脹嚴重以致債券價值低落，加上三十八年實施幣制改革，四萬換一塊的結果，投資人血本無歸，政府的信用也蕩然無存。因此當實物土地債券不是以實質資產為基礎，加上其擔保來源主要是承領農戶繳納之地價，屬於未來的不確定收益，雖然有省庫及保證基金的擔保，各界對於債券之信用仍不無懷疑，導致在發行之初即有許多業主將債券出售，影響價格。

一般土地債券是指發行單位為將土地資本轉化為流動資金，向一般大眾發售以募集資金之工具。而實物土地債券則是政府為了補償徵收地價而發給原土地所有權人，作為一種分期兌領之憑證，以分期延遲支付地價補償，而並非以促進資金之流通為主要目的。因此在發行時為了省去實物調度上的行政手續及運輸經費，規定各縣市所發行的債券上加蓋縣市章，到期債券只能在原發行縣市兌領稻穀，如此一來這些運輸之成本負擔就轉嫁到被徵收的業主身上。這種分區發行及兌領的方式雖未直接限制債券跨縣市之流通，但是由於到期之債券必須回到原發行縣市兌領，間接限縮了債券的流動性。

此外，當時之市場利率受到時局動盪及通貨膨脹的影響一直居高不下，而相較之下實物土地債券之年息僅有百分之四，又必須分十年兌領，且領取稻穀又需耗費較高的時間及人力成本，與銀行利率相比，當時一般存款利率皆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如以債券換得現金存入銀行，則可享有較高之利率，且可在各地隨時提領，因此持有債券之業主往往選擇將債券出售。

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之土地中，六成以上皆是共有土地，而耕地之徵收補償乃是發給共有登記之代表人，再由共有人間自行分配。而由於債券發行時以大面額之債券優先發放，共有人經常遇到債券面額過大難以分配的問題，不得不將債券廉價出售，換得現金以分配。由於實物土地債券分配及兌領不便，利息又較市場利率為低，持券人紛紛拋售就現的情形下，供給過剩而導致價格持續低迷。

公營事業之出售及股票價值

爲補償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之三成地價，並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政府出售了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及台灣農林四大公司，將四大公司的股票一律以面額十元爲其價值，發給土地被徵收的業主作爲補償徵收耕地的三成地價。其用意之一在將業主所擁有的土地資本直接移轉成工業資本，讓業主經營工商企業，進一步輔導業主轉業。然而領取公營事業股票的業主，大部分都是農民出身，缺乏現代企業的經營知識和經驗，甚至根本不瞭解何謂股票，遑論經營。許多股票最後都遺失、風化蟲蛀，土地所有權人白白損失了三成的地價。其中也有部份懂得將股票賣掉的業主，在訪談之中瞭解到，當時有些懂得經營的商人，會下鄉收買股票，也有些業主是持股票到證券交易所買賣。但不論何種方式，價格都是極低的，面額十元的股票，除了台灣水泥公司股票行情最好，可以賣到一元上下，其餘三家公司股價可能皆不到一元。也就是說，土地所有權人得到的公營事業股票，實際上價值可能不到十分之一。底下爲口述歷史紀實部份：

【林禧應先生訪談】

我叔叔要娶老婆，就找我還有我一個叔公一起去台北，現在最熱鬧的那條街，延平北路，那裡有在買賣股票，後車站那裡。我還記得一萬四千多股，賣一萬兩千塊。早期的股票是水泥公司最有價值，剩下的農林公司這些沒賺錢就沒人要。他一萬四千多股賣一萬兩千塊回來娶老婆。（劃線為作者所加）

爲何股票價值會如此低落？可以從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過程來探討。在民國四十一年地籍總歸戶完成，臺灣省政府提出扶植自耕農草案並初步計算徵收面積後，估計約需五億元的公營事業股票，以下是省政府送往省議會討論扶植自耕農條例中的處理省有財產辦法部份內容：

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中規定關於徵收私有耕地補償地價部份，共應補償地價總額為新台幣二、一〇六、五三五、〇七六元其中除現金二三、九二〇、〇八四元，另列入四十二年度歲出總預算，及發行實物土地債券一、五六一、九六一、二四三元，依照前述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辦理外，關於出售公營事業股票五二〇、六五三、七四九元，經選擇國省合營之水泥、肥料、紙業三公司，省營之工礦，農林兩公司，預計資產重新估價後，總值約在五億元以上，如有不敷，擬再選擇國省合營之造船、機械，碱業三公司合併為一單位湊足，按上列六單位資金，各約在一億左右，其股票便於平均搭配，至各公司資產如何公平估價，及開放民營後應如何扶植其發展，以確保股值所得利益與土地債券所得利益相等，擬俟原則決定後，另擬詳細辦法（國省合營各單位，由本府另案與財政部，經濟部會同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咨立法院審定）。¹⁰⁰…【1952-07-30 / 聯合報 / 02版 / 】【

爲籌措徵收補償地價之三成公營事業股票，政府原本決定出售五大公營事

¹⁰⁰ 省政府送往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將於八月一日開始討論扶植自耕農條例中的處理省有財產辦法，【1952-07-30 / 聯合報 / 02版 / 】【

業，即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農林公司、台灣工礦公司及台灣肥料公司，並約略估計各公司之資本額分別在一億元左右，勉強可湊足所需五億元資金¹⁰¹。然而在實際出售時，僅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大公司之資本額即高達九億七千萬元，如再加上肥料公司¹⁰²，則總資本額超過十一億，足足是省政府最初估計價值的兩倍以上。也因此政府僅出售四大公司即足以補償三成之地價，決議保留肥料公司。從下表中可以看出，自民國三十八年因實施幣制改革而調整過一次的資本額，至民國四十二年短短的四年之中，分別成長了七到十倍，這是一個十分可觀的數字。

表十四 公營事業資產重估表

項目	水泥公司	紙業公司	農林公司	工礦公司	總計
舊資本額(38年)	25,000,000	36,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116,000,000
新資本額(42年)	27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970,000,000
新資本額提高倍數	10.80	8.33	7.50	7.14	
新股票面額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台灣之土地改革，湯惠蓀編，頁一一〇。

理論上公司資本額的增加，必須要有相對應的收益才能維持股價。也就是說，當資本額增加一倍時，欲維持股票價值，則必須至少增加一個資本額的稅後淨利，否則公司價值不變，股票數量增加一倍，股價就剩下原來的一半。由此可知，增資的幅度一旦大於盈餘成長的幅度，就會傷害股價。因此，公司資本額能夠迅速累積，必定是要在公司營收情況極佳才能達到，且在資本額越大的公司，增資越不容易，四大公司的資本額在短短四年中能夠成長七到十倍，即使在現今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中，亦是十分難得。然而，事實上四大公司並沒有在四年中賺進相對應的資本額，四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一間公司的盈餘收入不過三百多萬¹⁰³，顯然無法支撐數億元的增資，因此四大公司資本額的增加，絕非來自於盈餘收入。那麼為何資本額會出現前後如此大的差異？這是因為行政院在出售公營事業之前，對欲出售之公營事業進行了資產重估的緣故。行政院在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成立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二一日成立五個估價小組，每組由委員三人（內一人為省參議員）組成，分別對五公司進行資產重估。四十二年三月，各小組完成實地視察及對固定資產之估價。至四十二年五月初完成全部估價工作¹⁰⁴。五大公司固定資產的重估，經決議應依照下列三項原則：

- 一、按物價分類指數重估—根據三十八年六月底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準備，或三十八年六月底以後購置之資產原價，減除折舊準備，然後以分類指數增加倍數調整之。
- 二、按重置成本重估—根據四十一年十二月底實有資產，按照現時購置價值，減除已使用價值重估之。

¹⁰¹ 實際搭發之股票計六五九、七七四、六四〇元。台灣之土地改革，湯惠蓀編，頁一一一。

¹⁰² 肥料公司經資產重估後之資本淨值為一七三、四九九、九三七・五六元

¹⁰³ 四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水泥公司盈餘收入 3,343,400 元，紙業公司盈餘收入 3,573,243 元。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72。

¹⁰⁴ 經濟部推行概況，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150

三、按收益能力重估—按三十九年及四十年純收益平均數，以年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之。

估價小組應依以上三項原則分別對五大公司進行資產重估，並考量各公司估價資料完整程度及資料可信度等，選擇最能估計出合理價值的原則所估之價值為準。

一、按物價分類指數重估。

水泥及紙業公司採用第一項原則，按物價分類指數重估，以下是經濟部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工作報告的部份內容：

水泥公司固定資產重估價值…按帳面值以四十一年十二月底物寄分類指數調整，計為一三八、三四二、七五四・二八元，經決議以此為基準，因既係由帳冊計算而得，在估價之原則中為最有具體證據，但水泥小組在實地視察時，認為其中有多項資產其帳面值太低(因接收時破壞太甚，業已作廢，經自行修理之資產，或在日據時代設置，歷時數十年，逐年折舊，餘值甚小之資產)，而其現值遠超出帳面值，業經另列清單就現值估計應增加八八、九七一、二〇四元應附列為參考，俾於最後決定之資本額時，如認為應採更為準確之固定資產價值時，以此為再行調整之限度。…紙業公司固定資產重估價值…，按物價分類指數重估數額為二六〇、〇〇七、一〇五・二〇元作為基準，實地查勘應增加三一、九六一、七三一・七一元擬援水泥公司例作為參考¹⁰⁵。

水泥公司及紙業公司的估價，雖先按第一項原則，將帳面價值減除折舊後依物價分類指數調整，但卻又在實地勘查後，認為機器廠房價值與帳面不符，擅自大幅的予以調整，其中水泥公司增加了八千八百餘萬，調整幅度高達百分之六十四點三，紙業公司亦增加三千一百餘萬，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十二點三。(請參見下表)

表十五 水泥及紙業公司資產重估表

	原固定資產價值	實地查勘後增值	調整後固定資產價值	調整幅度
水泥公司	138,342,754.28	88,971,204.00	227,313,958.28	64.3%
紙業公司	260,007,105.20	31,961,731.71	291,968,836.91	12.3%

其中估價小組認為「現值遠超出帳面價值」的部份，大致可分為設備的修繕費用及折舊的還原兩部份：

1.設備的修繕費用

過去的公營事業大抵是國民政府接收日人資產而來，而民國三十四年接收時，由於戰爭轟炸的緣故，許多廠房設備皆有毀損，因此接收之初國民政府陸續投入經費加以修繕或重新購置。依照一般會計的原則，此項經費應於修繕或重新購置時即已計入固定資產價值。因此估價小組所為之調整，可分為兩種情形加以探討，一是此項更新費用並未如實記載於帳冊，顯示水泥及紙業公司之帳務系統可能出現了嚴重的疏失，按帳面價值所為之估價結果完全錯誤。二是兩公司已將

¹⁰⁵ 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內政部編印，頁 1106-1107。

修繕費用確實計入，則估價小組有重複計算的可能。無論是哪一種情形，都不符合以物價分類指數調整估價之原則。

2.折舊的還原

公營事業之部份設備是於日據時代購置，經過多年折舊後僅存甚低之殘餘價值，估價小組因而認為「其現值遠超過帳面價值」，應予調整。但是以物價分類指數調整資產增值之用意，旨在調整因物價指數上漲，使資產之帳面價值相對減少之部份，並不包含將已攤提的折舊重新計入資本，且資產經過折舊之後，即應以折舊後之帳面價值為其價值，這是最基本的會計原則，如果任意增減，則原先依照帳面價值及物價指數調整的結果便毫無意義。

估價小組在進行水泥公司及紙業公司的資產價值重估時，完全違背估價原則，實際上是由估價小組在實地勘查後所認為的價值為準，而如此龐大的增值究竟從何而來？在臺灣省臨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中，陳逢源議員亦提出相同的質疑，而水泥小組的估價委員董文琦的答覆節錄如下：

本人為節省時間起見，僅從冊子上簡單選幾個例子，向各位說明，恐怕各位聽了以後，也會說不合理：(1)蘇澳水泥廠有四做水泥庫，每座可裝一萬噸水泥，依三十八年帳面價值，每座僅四十三元三角九分，經照物價指數折算為九八元五角七分，如此可裝一萬噸的大倉庫價值為九八元五角七分。各位先生，這是合理不合理？我們在現場與技術專家研究，假定照現在實際工料價錢計算，則需四百萬元，這也覺不合理，所以必須研究出合理的價錢，當然不能照新價錢，也不能照原帳價，後經根據地方房屋估價委員會評定四座水泥庫需要二百三十八萬六千多元，這才合理。所以採取這數目。其次，高雄水泥廠大辦公廳帳面價值為二千二百九十五元，照物價指數調整為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但新建築需要一百五十萬元，根據縣評價委員會估價為三十九萬三千元。再如我們看一臺五百 K、W、發電機，其價錢是一元，三相變流感應電動機一臺價值僅二分錢，經照物價指數折算後為六分錢，像這種不合理情形很多，我們一項一項提出研究很合理的價值，但決不是增加錢，照總價錢都要低一倍，…¹⁰⁶

從董委員的答詢中，可看出估價小組完全不具有基本的會計觀念，也未遵守估價的原則。如前所述，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得隨意增減變更，以物價分類指數調整之估價方法才有意義。如果認為帳面價值不合理或有錯誤，則應捨棄以物價分類指數調整之原則估價之成果，另採重置成本原則或收益原則。然而估價小組卻一方面選擇按帳面價值重估，一方面又認為帳面價值不合理，其中不無矛盾。再者，根據以上的敘述，估價小組在實地視察後，認為多項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合理」，然而所謂「合理」又是如何定義？根據董委員的敘述，大抵是由各地方的估價委員會來評定，這中間恐是包含許多主觀的認定。

二、按重置成本重估

工礦公司由紡織、煤鐵、機構、化工等許多工廠組成，其固定資產重估，由於該公司「所謂帳面價值，業已自行增減」¹⁰⁷，無法依帳冊按物價分類指數重估，

¹⁰⁶臺灣省臨時議會公報，頁 776。

¹⁰⁷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57

因此決議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價。依照估價之原則，應列計全部廠房設備之重新購置價格，再分別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減除折舊額。其中關於重置價格的估算方式，當時的經濟部長張茲闓在答詢中曾提及：

…重置價格，按道理應在國外調查實價，此項工作費時太久，所以只採取工業界中有經驗的朋友，他們知道這一種機器在外國買起來，大概要多少錢…。¹⁰⁸

而在折舊額的計算方面，估價小組並未逐項依已使用年份調整，先是採用「抽樣」的方式，視察工礦公司五十六單位中的十四個單位，求得平均之折舊百分比為十四・八%，以全公司之重置成本減去此一折舊額作為固定資產價值。在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份完成固定資產估價後，四月提經委員會審議後，認為「如僅以已視查之十四單位為標準，則無論全體平均增減比例，或分類增減比例，執此以繩其他未視查單位，亦欠根據，故決定不採用該項估價，復於四月廿一日召集工礦公司主管工務部份負責人員，經詢其意見，並將各單位清冊分類交由素有經驗之專門人員，詳加審核¹⁰⁹。」

簡而言之，工礦公司之重置成本估價過程，從未逐項調查機器設備重新購置之價格，也未根據設備已使用年限來分別加以扣除折舊，而是先由「工業界中有經驗的朋友」估計設備的「大概價值」，再經「素有經驗之專門人員」實地勘查後審核應扣除之折舊比例，最後討論結果工礦公司之固定資產重估價值為二四五、〇五九、三三九・五七元¹¹⁰。當時實際參與估價的議員王雲龍，在質詢中描述了估價情形：

…對於估價委員的估價，本人參加工礦組，工礦組共有五十六個單位，視察過十四個單位，開會十四次，實地視察，花三、四天功夫，而時間只有十小時，連開會時間，一齊共花三十餘小時。工礦公司照第一原則，按三十八年資產帳面價值估價既不可能，因三十八年帳面上之價值，工礦公司自己已有變更，所以按重置成本重估，重估價值是以台幣表示，但機器設備等，都以外幣表示，外幣與台幣間關係，實際不大明瞭，台幣是台幣，外幣是外幣，並無關係，因此從這兩點看，所化時間與估價價值確實或不確實，本人參加工礦組，但也不甚清楚，¹¹¹…。（劃線為作者所加）

這是非常驚人的記載，工礦公司之估價所花費的時間相當短，可說是在倉促間完成，而價值換算的依據為何？估價結果是否確實？竟連估價委員本身皆「不大明瞭」、「不甚清楚」，這不論是在當時或是現在都是非常離譜的情形，突顯出工礦公司的估價過程十分草率，並且有嚴重的疏失，估價工作並未確實依循既定的估價原則，自始至終皆是以個人主觀經驗來約略評估資產價值。

農林公司之估價過程較為複雜，因其是由眾多子公司所組成，除了廠房設備外，尚擁有之相當大面積之森林、茶園等，其中廠房設備採重置成本原則估價，

¹⁰⁸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二卷，頁 776-777。

¹⁰⁹ 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57。

¹¹⁰ 台南紡織廠之房屋按鋼架之單價重估。內政部編印，《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頁 1113。

¹¹¹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二卷，頁 780

重估結果爲一三九、三七五、六一六・四九元，其估價方式與工礦公司相同，於此不另贅述。而森林地的部份，將由省政府編爲國營森林用地¹¹²，其價值估算困難且不宜列入農林公司之資產，因此經決定農林公司之森林及附帶土地不予估價，其餘廠房之土地、完全茶園之土地與出租耕種之土地，此三種土地仍需列爲農林公司之資產。¹¹³由於估價時森林及附帶土地之範圍尙未劃分，無法進行估價，因此將所有土地一同估價，待劃分完成後再扣除森林及附帶土地之價值。

農林公司擁有的大片土地，包含森林、茶園及廠房用地等，在此次資產重估中有大幅的增值，全部土地按帳面價格計算爲五四六、二〇四・九四元，此次重估後增值爲爲五一、六八七、五八三・一六元，¹¹⁴前後相差近百倍，在扣除森林及附帶土地價值後，仍爲固定資產帶來兩千八百餘萬的增值。（參見下表）

表十六 農林公司資產重估表

除土地外之 固定資產價值	調整前 全部土地價值	調整後 全部土地價值	森林及 附帶土地價值 ₁₁₅	調整後 總固定資產價值
139,375,616.49	546,204.94	51,687,583.16	23,389,389.77	167,673,809.88

如前所述，四大公司之資產價值在民國三十八年幣制改革時曾經過調整，而農林公司的土地多爲森林地及茶園，沒有經過變更使用，爲何在短短四年間有上百倍的增值？估價工作報告中解釋，因爲「三十八年六月幣制改革調整資本時，土地權屬尙未解決，未予升值，此次按照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重估…」¹¹⁶。估價小組認爲前次調整資本時，土地之帳面價值沒有一併調整，認爲此次的資產重估應予以升值，然而調整增值卻並非是依照估價三項原則之任何一項爲之，而是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重估，其增值高達百倍的依據爲何？恐怕亦是缺乏公正客觀的認定標準。

三、按收益能力重估

企業所投入的一切資本皆是爲了收益，假使公司有非常龐大的資產，但卻沒有相對的收益能力，則再多廠房和設備都是枉然，因此企業之收益能力乃是影響其股票價值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出售公營事業之三項估價原則中，應以第三原則按收益能力重估最爲重要，亦最能反映股票價值。然而四公司之估價皆完全未採用該項方法，依估價報告書所載之理由如下：

依照所估各公司淨值，如全作資本總額計算，按各審議小組所擬定之估價，五單位共計十億另六千萬元；如將實地勘查，認爲帳面價值過低之資產再加以調整，亦計算在內，總價爲十二億另四百萬元，按估價第三原則所定之股息五厘計

¹¹² 台灣省政府民國本年一月卅日（四二）府財五字第一〇三八一號文開「查各茶場林木，與森林資源，電源水源有關，應予以保留編爲國營森林用地，由林業機關管理」。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55。

¹¹³ 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55-56。

¹¹⁴ 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56。

¹¹⁵ 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價值+調整後全部土地價值-調整後總固定資產價值=森林及附帶土地價值

¹¹⁶ 內政部編印，《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頁 1110。

算，則每年股息約達六千萬元，為數尚不太巨；但如按原來擬定以卅九、四十兩年度盈餘還原以求淨值，則五單位之淨值，僅達五五〇、八九九、四三六・四〇元，與估價相去甚遠。查卅九、四十年度盈餘，在當時各公司急須復原及擴充工程時期，而資本支出無著，加以銀根抽緊，各公司不免設法保持本身周轉力量，其盈餘之準確性，自屬不無影響；加以國家財政，力求預算平衡，稅率較高，亦足以影響盈餘，故採該兩年度盈餘以為還原計算淨值之標準，自難準確。現在財政部正擬修改所得稅法，對於盈餘關係極大，故原擬估價第三原則所得數額，亦僅能作為參考。¹¹⁷（劃線為作者所加）

依估價之第三項原則按收益能力重估，將五大公司原來擬定三十九、四十兩年度盈餘以百分之五之利率還原，估計出五大公司淨值僅五五〇、八九九、四三六・四〇元，而估價小組依其他方式估計之五大公司總資產價值是收益價格的兩倍以上，但估價委員會以種種原因認為五大公司目前之盈餘過低，並預期未來之收益將提高，因此不採計依收益能力所估之數額。依照估價委員會所估計之淨值，欲達到百分之五的資本報酬率，則公營事業之盈餘必須在移轉民營後成長兩倍，達到六千萬元以上，估價小組認為「為數尚不太巨」，似是對移轉民營後之經營相當有信心。然而五大公司重估之資本額甚高而實際收益甚少，意即在帳面上有許多的資產是閒置或產出極低的，換言之，移轉民營後股東無異於投資了許多無謂的資金在沒有產出的設備上，而這些設備每年卻不得不提列鉅額的折舊，進而影響盈餘，加上民營後將失去原本公營企業於融資及其他各方面的優勢，其盈餘如欲提高兩倍至與資本額相符，應是十分困難。

公營事業的固定資產重估，大抵是由估價小組或專門人員實地視察後，依經驗來評估所謂合理的價值，不動產價值則是由各地之評價委員會來予以評定，完全未依照估價的三項原則，而是僅憑主觀的認定就將資產價值大幅的增加數倍之多，若以收益能力予以檢視，則公營事業之資本額顯然是被高估的。

公營事業之移轉民營

各公司資產重估後，將所估淨值取整數作為資本額發行股票，每股面額一律定為十元。將以水泥、紙業兩公司整售整營，工礦、農林兩公司則分為數個子公司，（如農林有茶葉分公司、鳳梨分公司…；工礦有烏日紡織廠、圓山磚場等等）採分售分營原則，將水泥紙業兩公司全部官股儘數比例搭發，其不足之數，以農林工礦兩公司之官股股票補足之。剩餘官股則繼續出售，至售完為止。由於出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尚須進行變更登記，手續較為複雜，於四十二年八月一日開始發放補償地價時，手續尚未完全辦妥，未及印製正式股票，遂先行發給「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搭配公營事業公司股票掉換憑證」，委託土地銀行於核發實物債券時一併填發。此項憑證，係由內政部，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連署簽發，依照應搭發之地價，載明稻穀與甘藷之實物數量。正式股票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印製完成，至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四十三年三月開始，土地所有權人可憑掉換憑證換發正式的公營事業股票。掉換時將掉換憑證記載之稻穀或甘藷數量，依四十一年十二月稻穀與甘藷之市價折算為新台幣，再折合股票換發。

¹¹⁷鄧文儀，《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頁 62。

表十七 出售公營事業時程表

時間	事件
四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成立「行政院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一日	成立五個估價小組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四十二年三月	完成固定資產估價
四十二年五月	完成全部估價工作
四十二年八月一日	與土地債券一併填發公營事業股票掉換憑證
四十二年八、九月	進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變更登記
四十二年十一月初	正式股票印製完成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
四十三年三月一日	換發正式股票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台灣水泥公司召開移轉民營股東大會 ¹¹⁸
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台灣紙業公司召開移轉民營股東大會 ¹¹⁹
四十四年三月十日	台灣農林公司召開移轉民營股東大會 ¹²⁰
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台灣工礦公司召開移轉民營股東大會 ¹²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在將實物換算成新臺幣時，「其折算標準，經規定按四十一年十二月全省平均市價稻穀每百公斤一六〇元，甘藷每百公斤以三八·八五元計算。蓋出售公營事業資產價值之重估，亦同以是月之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也。¹²²」這顯示土地是依照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的價格出售，股票上記載之搭發日期為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一日，然而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取股票卻是在四十三年三月，在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著長達一年三個月的時間落差，此兩年間米價的上漲與股價的下跌，皆隨著時間而不斷擴大交易的不公平。如將換發股票的過程分為「由實物換算新台幣」與「由新台幣換算股票」兩步驟加以探討，則可較為清楚地看出公營事業股票在掉換過程中所損失的價值。

在將掉換憑證上所記載的實物數量換算成新台幣時，並非以掉換時之市價為基準，因此兩年之間米價及甘藷價雖然上漲，卻仍然只能以四十一年十二月的舊價格換算成新台幣，市價與舊價格間的差距，就是土地所有權人所損失的時間價值。如以躉售物價指數來觀察稻穀及甘藷價格的波動，這段期間的漲幅大約為15.68%¹²³，這意味著土地所有權人是用較有價值的實物，來交換固定數額的新台幣，而在這一來一往的交換間，土地所有權人所換算而得的新台幣就短少了百分之十五之多。換發股票的第二步驟，是將新台幣以每股十元的價格換算為股票。然而在股票正式發行之時，其掉換憑證的流通市價，早已受到估價過高而米價標

¹¹⁸ 【 1954-10-22 / 聯合報 / 04 版 / 第四版 】

¹¹⁹ 【 1954-11-08 / 聯合報 / 04 版 / 第四版 】

¹²⁰ 【 1955-03-10 / 聯合報 / 04 版 / 第四版 】

¹²¹ 【 1955-02-08 / 聯合報 / 04 版 / 第四版 】

¹²²湯惠蓀，《台灣之土地改革》，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頁 100

¹²³以民國九十五年為基期，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之躉售物價指數為 14.09，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之

躉售物價指數為 16.3； $\frac{16.3-14.09}{14.09} \approx 15.68\%$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準過低的影響，跌落至五成以下，部份甚至不到三成，也就是說，股票的實際價值在發行前便不及面額的一半，但土地所有權人卻仍被迫以每股十元的價格來購買。

自民國四十二年的第一期作開始，耕地業主對土地即已無使用收益之權利，而公營事業之資產重估及掉換憑證換發正式股票時換算之米價，亦是以民國四十一年底之物價為準。也就是說，土地資本於四十二年初即以投入公營事業，而公營事業之資本理應於四十二年初即歸屬於土地被徵收之業主，但是公營事業股票卻遲至隔年三月才發行，四大公司正式移轉民營，更是在民國四十三年十月至四十四年三月之間。在這將近兩年的時間裡，土地所有權人失去土地權利卻遲遲沒有獲得相對的補償，尤其是在領取股票後，雖然成為公司股東，但實際上卻無法參與公司經營，政府對於移轉民營之事務一再延宕，加上公營事業員工在民營後如何安排之問題尚未解決，使得取得經營權遙遙無期，股東們對股票也在等待中逐漸失去信心。

自公營事業股權移轉後，四大公司的經營者只是代為管理的身份，對公司之經營並不積極，即使有公營事業優利貸款的優勢，仍是經營不善，甚至傳出許多弊端，如省議員陳萬曾對工礦公司提出質詢：

(一)工礦公司在四十一年度盈利約在一千萬元左右，但從四十二年度何前總經理接管以後，公司總值不過二億五千餘萬元而借款竟達一億二千萬元以上，每月須負擔銀行利息二百多萬元之多，在何前總經理就任一年另九天期中，共付出利息二千八百萬元，此明明在一年當中損失三四千萬元，怎能說是賺錢，對這一聲我們需要查明責任，(二)工礦公司在一年以前黃麻貸款週轉金借用達五千萬元，從前沒有抵押，現在所有產品幾乎抵押一空，這算不算是賠本，應不應澈查？(三)政府曾有明令開放民營公司，其財產必須保持原狀，工礦公司的股票是四十二年一月一日發給地主的，即從四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該公司的固定資金應屬於持有股票之地主所有，現該公司負責人竟公然把廠房，抵押給銀行達十個之多，是否違抗政令…¹²⁴

工礦公司在正式移轉民營前，即已有一半以上的資產都被抵押給銀行，公司無異於遭到刻意的掏空，還面臨龐大的債務及利息壓力，股東在經過兩年的等待後取得的公司實際上已無經營的價值。其餘三大公司雖未傳出類似的弊端，但經營情況亦是不理想，四大公司資產重估時，曾將年息訂為百分之五來計算，已較一般市場利率為低，然而移轉後首年四大公司之股息卻皆達不到百分之五的水準，工礦公司甚至沒有發股息，其後除水泥公司之股息有成長之外，其餘三公司之營運成果每下愈況：

表十八 公營事業股息表

	43年	44年	45年	46年	47年	48年
水泥公司	0.40	0.80	0.80	1.00	2.20	3.20
紙業公司	0.20	0.07	0.00	0.00	0.00	0.00
農林公司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礦公司	0.00	0.00	0.10	0.25	0.22	0.32

¹²⁴ 【 1954-07-06 / 聯合報 / 03 版 / 第三版 】

資料來源：殷章甫著，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研討，頁 40。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蕭錚主編。

現在一些論者每當論及耕者有其田政策時，皆會提到辜家以土地換股票而得以經營台泥，成功將資本移轉至工商業的事蹟，欲以此證明當時政府以公營事業股票補償地主，方使地主們獲得龐大的利益。支持者認為政府以共營事業股票補償地價，使業主能成為企業家，帶動工商業之發展；反對者則謂政府此舉乃是創造新的資產階級，讓業主轉而剝削工人。然而，不論支持者或反對者皆忽略了很重要的一點，即是在十萬戶被徵收業主中，能夠參與經營成為企業家者，屈指可數。由於四大公司股票皆按比例分別發給每一位業主，導致股權非常分散，一公司有十萬以上的股東，除了極少數原本的大地主可得到較多數量的股票而成為董監事外，絕大多數的業主在不能參與經營，股息極低，且必須按照面額課稅¹²⁵的情形下，僅能選擇出售手中股份，但是卻面臨龐大的損失，由於四大公司之資產遭到政府刻意的高估，導致股票在正式發行前，價格即跌落至五成以下，換發正式股票後更市價更是不到三成，民國四十三年之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中，議員賴森林、何禮棟、許金德、蕭秀利、張芳燮等人的共同提案中，記載了股價急速下跌的情形：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以實物債券及台紙等四公司股票償還地主地價，自三月一日土地銀行搭發股票以來，四公司股票即作直線下降，其下跌之迅速與波動見如下表：

股票種類	每股票面價格	43年2月21日市價	43年3月底市價	43年4月底市價	43年5月21日市價	市價佔票面價值之百分比
台紙股票	新台幣十元	4.80元	3.10元	2.60元	2.48元	24.8%
水泥股票	全	3.70元	3.10元	2.90元	2.75元	27.5%
工礦股票	全	4.00元	3.20元	2.85元	2.78元	27.8%
農林股票	全	2.70元	3.20元	2.85元	2.78元	27.8%

如表所示，現時四公司股票市價僅及票面價值二成餘，而一般中小地主原本賴土地種植收益以維生計者，如今土地既被徵收，勢須別謀生計，因此不得不將補償地價所得之四公司股票拋出以易取得所需資金，而政府於補償地價時搭發之股票係按票面價值抵償地價，而地主於出售股票時一轉手之間即喪失其資金百分之七十，損失不謂不鉅，地主因擁護國家政策而私人遭受嚴重損失，其情可憫，此種情形實迥異於一般普通證券之行情漲落可比，政府不宜聽任其自行消長，亟宜急謀補救之策以維一般中小地主之生計而安民心。¹²⁶

股票一經發行價格即下跌至面額的二成餘，雖然未必能表示公營事業實際的資產價值，但是在某種程度上仍反映出政府重估價值與實際價值間的差距。而在

¹²⁵至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准予依市價課稅。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三年秋字第六十六期。

¹²⁶台灣省臨時議會公報第四卷第十期，頁 2555~2556

股票發放後，遲遲未召開股東大會移轉民營，亦使欲經營公營企業之股東人心惶惶，加上四大公司經營不善發不出股息，甚至傳出弊案，導致股東對股票之增值失去信心，再度影響了股價。股票在移轉民營後，原本預期可以穩定經營而增加股價，但是如前所述，四大公司之資產被大幅高估，實際上並無相對的收益能力，且每年尚須提列龐大的折舊，本身就是體質很弱的公司，加上移轉民營前政府代管時期之破壞，使得四大公司移轉後的經營甚為困難。除了水泥公司經營較佳以外，其餘三大公司的股票市價幾乎一直在面額以下，如配合物價水準來加以比較，則可看出僅水泥公司勉強可以維持股票價值，其餘股票價值則是日漸低落。

表十九 公營事業市價與物價指數比較表

	股票面額	物價指數	股票應保 持價值	水泥股 票市價	紙業股 票市價	農林股 票市價	工礦股 票市價
42年	10	100	10				
43年	10	102	10.2	4.67	3.48	6.57	5.63
44年	10	117	11.7	18.21	11.87	10.11	10.46
45年	10	132	13.2	9.48	5.48	3.26	4.51
46年	10	141	14.1	7.13	4.82	2.32	3.49
47年	10	143	14.3	14.72	6.26	4.75	6.4
48年	10	150	15	19.16	5.19	3.29	6.58

資料來源：殷章甫著，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研討，頁40。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蕭錚主編。

四大公司的股票除了價值低落外，在流通上亦有困難，證券交易所原本預計配合耕者有其田條例之實施，定於1953年1月1日設立，但反對者認為成立證券交易所股票流通方便之後，可能會有大戶藉由買賣股票，集中資金於單一公司而直接參與經營，形成新的資產階級，又擔心股票債券一旦流通於市面，將刺激物價影響經濟的安定。這樣的反對論調和政府打擊資本家的立場相同，所以證交所的成立就一再延宕，直到民國61年證券交易所正式成立之前，股票並無正式的管道可以流通，各地雖有小型的證券交易商，但其流通數量既小，價格亦不統一，整體呈現非常不透明化的交易型態。如上述的股票市價在最低時大約為二元餘，然而實際訪談業主時卻發現彼等實際出售的價格是更低的，每股大約只有一元上下，且多是由民間的業者直接到農村向業主收購，價格沒有統一的標準，業主在不知道行情的情況下，便將股票以極低的價格出售。業主拿了股票變現困難，價格又低，故在經濟上對壓制業主勢力也有一定效果。從這一點看來，國民政府顯然是有意要讓業主吃虧，好達到掃除台灣資產階級勢力的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所領得的三成地價，於短短數月間便所剩無幾，影響全台灣十萬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甚鉅，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因此在同一次的大會中，便有多位臨時省議會的議員們提出質詢，並紛紛給予維持股價的具體建議，有主張由政府依照面額收購股票再另行標售者¹²⁷；亦有主張設定保息者¹²⁸。

¹²⁷台灣省臨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中李卿雲議員提案：為今之計，政府應宜考慮保持地主所持有股票票面價值，宜一面宣布依照票面金額取購，以保障股票之價值，一面將各公司分為小單位

然而面對因強制搭發股票所產生如此龐大的損失，最應當擔起責任的政府，其回應卻是如下：

查公營事業出售民營後，一切業務，均應由新股東負責，政府不加干預，惟對於股票價值之維持，素極重視，諸如便利股票之流通，准持票人以股票照市價予以適當之折扣向商業銀行押款。為便利股票之轉讓，復採取背書方式辦理過戶，不換發新股票者並准免貼印花稅票，持票人應繳股票部份之戶稅，復准參照實際市價計算。同時加強出售事業輔導辦法促進公營事業之移轉與經營，暨令飭四公司發放四十二年應發股息等等，均為保障股票價值之有效措施，本府已向此目標順序推行。¹²⁹（劃線為作者所加）

政府以四大公司既以開放民營，則政府不應干預為由，對於省議員所提出之有效保障股價的作法不予採納，僅提出便利股票流通等無關痛癢的措施；雖宣稱將加強輔導四大公司之經營以提升股價，卻無任何具體作法，且與其「不加干預」之說法相矛盾，明顯毫無解決問題的誠意。如此敷衍塞責的態度，致使股票發行之後的數年，其價格始終處於低迷不振的狀態。

標售民營，不論官民股各領回股本，以保其利益。《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四卷第十期，頁 2556。

¹²⁸台灣省臨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中梁許春菊議員提案：設定保息，可維持股票價值，並維持政府威信。《台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四卷第十期，頁 2555~2556。

¹²⁹台灣省政府財五字第 86149 號（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台灣省諮議會檔案

結語

國民政府遷台後，爲了政治考量而積極的實施土地改革，以錯誤的農戶分類方法將台灣耕地業主皆一律定義爲「地主」，徵收其出租耕地以達到政策成果，其中共有耕地之業主是政策下最悲慘的一群。彼等往往僅擁有極小面積之土地持分，絕大多數並不符合「地主」的定義，其耕地卻在嚴苛的保留標準下遭到一律徵收，而事後所提出的補償內容又明顯與土地價值不相當。對於業主而言，配合政府施政雖是不得不的舉措，卻實質地承受了財產上巨大的損失，其後的補償更是七零八落，相去何止千里。

由於這些共有耕地業主並非是富有的士紳階級，因此土地被徵收後對其經濟生活造成強大的衝擊，許多家庭難以維持生計。透過訪談，發現到有許多的業主子弟在土地被徵收後被迫在初中或高中的年紀便放棄學業，以四處打零工勉力維生。但是許多接受訪問的業主均表示，在當時的政經情勢之下，他們可以接受以徵收補償的方式重新分配土地資源，以調和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狀態，然而切切無法接受、不敢苟同的是，政府既已將其土地徵收，卻仍然不斷宣傳、強化這些業主的「地主」形象，造成社會上一個錯誤的集體認知，認爲臺灣原先的業主皆爲貪婪、惡質的坐享其成之輩。

如此的處遇，對這些犧牲自己權益以成全政府施政功效的業主而言，實屬不公。他們並非政府所誣指的土豪惡霸，他們所擁有的土地並非以巧取豪奪的手段取得，然而政府卻複製了共產黨批鬥的方式，將此類業主全數打上了黑五類的烙印，即便在資源重新分配後，業主和佃農已處於平等的社經地位，但時至今日，業主依然必須承受著這份不白之冤，彷彿曾經擁有土地並出租便是一種罪惡，這是執政者無可迴避的歷史責任與課題。

自古對於窮苦無依人民的救濟，時有劫富濟貧之說，此行爲雖不值得鼓勵，但卻是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若還原國民政府遷臺初期的時空背景，倘使真需以此不得已的行政手段，也必須仔細謹慎的進行立法，並詳訂補償方式，而非急就章地草率行之。況且，以當時實際情形觀察，被徵收的耕地業主大部分並不富裕，甚至亦稱不上小康階級，業主與佃農之間幾乎是均貧地勉強維持生活，當時的主政者卻執意進行此一蒙昧的政策，劫貧濟貧，要數不公不義的政策，莫此爲甚。

筆者呼籲，政府應該立時成立權責單位，致力於地籍資料的更正釐清，趁當時的事件參與者尚存於世間，盡可能地還原歷史真相，並以國家道歉、正名的措施，給予當時因此等土地政策的受害者應有的尊重與遲來的正義。

參考文獻

內政部

不詳《臺灣省三七五減租考查報告》。

王長璽、張維光

1955，《臺灣土地改革》。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王益滔

1966〈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頁 52-86。臺北：臺灣銀行。

1991《王益滔教授論文集，第一冊（全三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1964《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台銀經研究室。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1999《浙江省農村調查（民國二十二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八十八輯，據民國 22 年版影印。臺北縣永和市：文海出版社。

沈時可

2000〈臺灣光復後推行土地改革之經過〉，收於沈時可等著，張力耕編校，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頁 1-14。臺北：內政部。

2000〈土地改革工作紀實〉，收於沈時可等著，張力耕編校，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頁 15-70。臺北：內政部。

侯坤宏（編）

1988《土地改革史料》。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馬壽華

1964《臺灣完成耕者有其田法治實錄》。臺北：思上書屋。

徐世榮、蕭新煌

2003〈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臺灣史研究》，10（2）：35-66。

陳淑銖

1996《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國立臺灣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1976《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一）》。臺北：臺灣書店。

1976《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二）》。臺北：臺灣書店。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1978《中國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中國經濟史料叢書第一輯第一種，臺北：華世出版社。

湯惠蓀

1954《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熊夢祥等（編）

1989《臺灣土地改革紀實》。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不詳《臺灣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

不詳《臺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

- 1950 《三七五減租文告暨法令輯要》。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編印）
不詳《臺灣省四十年度三七五減租工作概況》。
不詳《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手冊》。
- 鄧文儀
1955 《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朱柏松
2004 《台灣土地制度史之研究—清據時期台灣之開發及其土地制度》
- 趙岡
2005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臺北：聯經出版社。
- 內政部（編印）
1992 《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不詳《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 殷章甫
不詳《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研討》。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叢書，蕭
錚主編。台北：成文出版社。
- 熊鼎盛
《台灣地籍總歸戶之檢討》，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六期。臺北市：土地改
革月刊社。
- 金湘泉
《補償地價問題》，土地改革月刊第四卷第十一期。
- 洪鍾毓
《農家負擔之調查研究》，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十五期。
- 張宗滿
《實物土地債券價格之分析》，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 樓圭璋
《實物土地債券價格的計算方法》，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78-10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 Kingdon, John W.
2003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Addison-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Inc.
-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3-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ne, Deborah A.
2002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之主要目標，乃是藉由對耕地出租業主之訪談，深入了解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情形，以及其後對業主生活或社會經濟各方面之影響，進行口述歷史之紀錄，供日後相關研究之參考。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訪問耕地出租業主十二位、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之相關承辦人員四位，並盡可能以逐字稿之方式作成詳細之紀錄，應已大部分達成原先設定之目標。本計畫之成果結合文獻及業主之口述，互相對照下還原歷史之細節真相，更進一步紀錄業主之心聲，此為過去相關之研究所缺乏的重要部份，因此深具學術發表的可能性，未來將嘗試先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聽取各方意見，再以學術期刊論文方式來投稿。

本研究計畫所面臨最主要之問題乃是受訪者難尋，由於土地改革距今年代久遠，經歷當時政策洗禮者，現仍生存、健康狀況仍不錯者，已屬非常少數，加以當事者大部份皆經歷過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對政府過往施政往往不願多談，因此本研究計畫雖經多方找尋，受訪者仍然稀少，這是口述歷史工作進行最困難之處，且未來隨著時間經過，相關的訪談勢必將會越來越難進行，也因此凸顯本研究計畫成果之重要性及珍貴性。

附錄一 王望本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09/7/20 下午三點

訪談地點：福華飯店咖啡廳

訪問者：徐世榮教授

受訪者：王望本先生

我是念台中師範學院，畢業之後政府規定要回饋國家，就當了三年教師，之後繼續升學，考取台大法律，但是唸完之後覺得法律出路很窄，國民黨為了保障自己人，限制名額，律師才四個、法官八個的樣子，很多高幹子弟念的軍法學校十年退伍後就直接是司法官，立委當兩年以後就取得律師資格，而且那時候司法都為政治服務，我都不敢告訴別人我是念法律的。當兵的時候就思考很久，後來退伍時剛好遇到銀行招考司法官，就進入了銀行工作。

我是台中大甲人，我的祖父他八歲死老爸，和我的曾祖母相依為命，曾祖母很辛苦賺錢養家，幫人家打草，還有在香蕉樹下割東西，慢慢存錢，也曾經做過「香」，在台灣香算是民生必需品嘛，做的時候都要曬一整片，很辛苦，後來又改做麵條，這樣慢慢存錢買了幾塊地。

我們有六兄弟，祖父分家的時候，將土地分給我爸爸跟我們，大約是這一塊給你們兩個、那一塊比較小給你弟弟這樣。我和小弟分一塊，就是共業，大約三甲，後來都被徵收了，全部只有另外一個弟弟的有保留，他是自己分一塊。

以前跟佃農感情很好，這些田佃老實講都是親戚耶，小時候收田租都要走一小時的路，田佃都會殺雞啊…這樣盛情招待，所以我們都很愛跟路（跟去收租），因為那時候物資缺乏，自己家要吃肉也要到過年才有，也沒有鞋子穿，頂多穿木屐，所以我們都很愛跟著去收租。但是耕者有其田之後佃農每個都反目，我念大學的時候家裡出了點事情，家道中落，就想到要向佃農借，都不願意，他有錢不願意借，因為這個政策造成大家都反目。

耕者有其田政策沒有配套措施，補償跟市價不對等，像現在徵收有加三到四成，接近市價，那時候給實物債券十年，股票都是鬼屁，四間公司根本都沒有在運作，也沒有現金。債券根本不夠生活，股票比壁紙還不如，等於給他用搶的。國民黨比共產黨更可惡，共產黨是土地一律收歸國有，大家再來分，有使用權。國民黨徵收土地卻沒有對價關係，搶了你還要你感謝他，很虛偽。

徵收之後債券不夠生活，那時候是寅吃卯糧，糧票是一期一期，你要提早領也沒辦法，吃不夠就拿下個月的去碾米廠貼現，價格就只好隨人家喊，打八折也只好換，最後不到五年就吃完了。

大學的時候沒辦法，還好有教師資格，可以去當家教，自己賺學費。那時候很苦，鞋子破了沒有得穿，打掃的時候從角落掃出一雙鞋子，表面有一點破但還可以穿，如獲至寶，穿了幾天之後室友看到說：「那不是我的鞋嗎」，真的很糗、很丟臉，雖然他沒有怎麼樣，但是很糗，好像我要去偷人家的樣子。

有一次家教回來，在 14 路公車上錢包被扒走了，丟了 400 元，一個月的生活費，我還沒發現，到學校餐廳要付錢的時候才發現錢包不見了，只好跟同學先借，後來回想，我上車時有兩個人擋在門口，那時車上空空的，擋在門口很奇怪，正當我要開口請他們讓開的時候，他們就自己讓開了，我想可能是那個時候下手的。

國民黨根本沒有愛護台灣，這是一種詐欺，統治階層是高貴外省人。土地改

革也許出發點是好，但是沒有配套措施，形同用搶，都是假的，沒有對價不就是搶嗎？

股票都沒什麼價值，以前有那種保險箱，都放在裡面，我就曾看過我媽媽拿出來看了很久然後說：「這都沒有用。」就有人會來收購，像這樣留之無用、棄之可惜，人家一成給你收購你要不要賣？有一個陳德琛，被稱作股市啄木鳥，就是做這個起家的，他叔叔爸爸叫他去收購這些股票，然後算工錢給他，他後來想想叔叔可以收購，我自己也可以來做。他都穿拖鞋、短褲，也沒有娶老婆，名片拿出來是二十幾家公司的董事，當董事有什麼好做呢？就是當經銷商，像是台玻，人家要進貨都要找中盤商，那當然是找股東，他一轉手就賺差價。另外還專門幫人家搓圓湯，企業界有些事情就拜託他來處理，所以他家很多洋菸、洋酒、還有蘋果，那時候蘋果都有管制，不像現在，所以人家送東西都送這些，有時候知道一些內幕，他也會告訴企業，讓企業不要太超過這樣。因為他有這些威望，所以過世以後人家就封他股市啄木鳥，他就是靠收購這些股票起家的。

附錄二 趙德江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趙德江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

訪問時間：2009年9月7日上午11:30

地點：後龍鎮農會

徵收之情形

我今年七十一歲，徵收的時候我在念國校。那時因為我爸爸老了，我又還小不能耕種，就租給別人。我們的地有分兩邊，被政府徵收的大概有一、兩甲，然後另外有大概八分多的地是三七五。這一、兩甲是我爸爸和我阿伯共業的，古早人都是這樣子，祖先留下來就共業，不會去分割。那時只要是共業的就全部被徵收，自己有的就三七五。後來這八分地我們跟佃農講好，一半送給他，一半我們收回，就沒有三七五了，大概一二十年前的事情。這是私下講好，他沒有錢嘛，就送他一半，所以現在我就還有剩下四分多的地在耕種。

徵收之補償

那時候的補償就比如說這個杯子賣十塊錢，政府給你拿走，然後只給你兩塊這樣，其他八塊就是佃農分期慢慢繳給政府。不是真的兩塊啦，我是用這個杯子打比方。當時只有發一些股票，沒有什麼債券，都沒有，只有股票而已。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也沒辦法啊。

徵收後之生活

土地被徵收以後生活就沒法度啊，也是要自己想辦法。佃農放領以後就有田了，我們就變成沒有田，只能去挖山，然後種一些東西，算是自給自足啦，還有種蕃薯跟菜來養豬，再來賣。挖山很艱苦，都要看天吃飯。徵收以後我爸爸就給我哥哥養，我哥哥大我二十歲，那時候在鐵路局工作。我爸爸總共生七個小孩，我是老么，鐵路局那個是我二哥，徵收後我爸爸就給我二哥養，鐵路局的工作也是差不多夠生活這樣。

附錄三 吳清月小姐訪談紀錄

受訪者：吳清月小姐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易先勇

訪問時間：2009/7/15 早上九點

訪問地點：板橋市公所

吳清月：有關這個…如果說你們要調查板橋，現在目前板橋最大的地主應該就是林本源，現在還有很多地都是林家花園、林家的地，那我們今天當地主，其實是我的曾祖父，我的祖父的爸爸，我的曾祖父，他在日據時代的時候，應該是清朝末年，他當過林家的管家，所以呢在當林家的管家當然收入是不錯，那就慢慢存錢，就買了地。那時候買的地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福州地區，我們的地就是在那個福州地區，他買了一甲的地，那這個一甲的地就是憑他的薪水慢慢累積的，那我們作他的後代，我的祖父、我的父親一直認為說這是先人很辛苦賺來的錢，所以我們一直堅持就是說，我們繼續把他保留下去就是對祖先最好的交代，我們不變賣他，不去做各種的投資什麼的，我們把他繼續保留下去，結果我們得到的結論是錯的，所以才願意說你們來談的時候，我就講說地主跟佃農之間，讓我們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來說，我們有時候對於這種…當然有時候歷史會怎麼演變我們不知道，只是說當初我們認為就是先人的土地我們繼續保留下去就是最好的，結果沒有想到佃農也會去世，佃農的子女他看原來這樣就可以得到地，所以佃農子女並不用(心)，不認真，不認真耕作，他對不起我們地主。告訴你我們一甲的地讓他耕作，我們一年的租金多少？一萬塊，一年一萬塊，那個我們那個土地是農地，就是說耕作收成很好的，因為他一直是農地沒有說蓋過房子拆掉然後變土地，而是本來就是個田園，我們說菜園啦，就是那個地本來就是可以作菜園的，所以幾十年來一直耕作，所以土地沒有作過什麼變化，但是因為他的子孫，佃農的子女不肯認真耕作，所以交給我們的租金是一年有一年沒有這樣子，那我們也是一個很厚道的地主，想說能夠成就一個家庭可以活下去，讓他的爸爸，現在我們這個佃農的爸爸我們都是小時候認識的，是個非常誠實的農人，所以我們一直認為說…對了他爸爸早就過世了，照道理我父親退休的時候，我父親是個督學，我們也可以退休我就當自耕農啊，我也是老師我也退休了，我也可以申請自耕農我就可以耕作啦。(00316)他就沒有這個權利了，但是想說就是不需要做這麼絕，結果沒有想到他在上面有的有耕作，有的沒有耕作，做違建，結果衍伸到我現在最嚴重的就是我父親在十年前突然臨時的心肌梗塞，走了。結果呢，遺產稅不得了了，照道理我們這個是農地啊，三七五是農地啊，但是就是因為佃農私自在上面蓋了很多違建，租人家，結果造成在農地上面只要有建築物就變成「建地」，這個建地，一變建地，遺產稅就不得了了。我們被徵收了三千八百多萬的遺產稅，本來是農地一毛錢都不要的嘛，就是因為這樣的…不能叫疏忽，就是佃農不厚道，所以我們現在講到說…雖然我們現在，後來我們遺產稅是繳清了，現在是已經繳清了，痛苦在哪個階段，我們六個兄弟姊妹繼承這些土地的時候，因為我們土地上面有人建，那我們要把他拆掉，政府才要徵收我們的地抵稅，這個官司打兩年，所以在這個過程政府是認為我們沒有誠意繳遺產稅，就把我們所有繼承人名下所有的財產，尤其是銀行的存款全部沒收了。執行處，執行處就等於政府的討債公司，法務部執行處，我的薪水，我還不知道被政府拿去，我要去領錢，銀行告訴我沒錢，嚇壞了。被政府拿了一千七百多萬，我們兄弟姊妹所有的存款，

然後再加上再割一塊地給政府，遺產稅才全部繳清，一共三千八百多萬，那現在就是還有地啊，還有差不多一千多坪這樣，那上面還有佃農還在耕作，就還有一部分是三七五減租的地。那所以現在就是說土地的產權，以這種政府的政策什麼當初的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經過差不多是七八十年了，從四十二年以前我們就是已經讓佃農在耕作了，那的地早就在那個時候就已經耕作了。所以這個產權經過這樣的演變，我們用四十二年以後到現在，其實助長了很多…你們常在報紙上看到很多叫做暴發戶，這個暴發戶有的是佃農，那有的是地主啦，不過地主大部分都是吃虧多，所以這個就是…那…徵收前的生活情形，如果說徵收了，佃農的好在哪？當然這個也不見得說一定是好…要看他遇到的地主啦，地主是如果說像我們不是說不看這個，而是我們認為說這是祖先的東西，不要去碰他不要去變賣他，我們的心正是這樣想，如果我們…所以我剛剛講說如果我們當初狠一點的時候，在第一次跟那個原來的佃農他去世以後我們就把這個地收回，也許我們今天的損失是沒有的，這個就是說牽涉到地主在這種判斷或者說評估上，你要跟時代來進步。

萬曉彤：不曉得吳小姐知不知道在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之前，你們家的情況或是一般地主家的情況如何？

吳清月：其實能夠當地主的一般就是說他自己本身已經有能力了，然後他有多錢再去買土地，並不是說我們現有的土地上再去讓人家耕作，不是的，我們本身，我們都是老板橋的人，我們就是…我們住在街上，我們世居板橋，就是等於說到鄉下地方、到板橋的偏遠地區買了土地。

萬曉彤：所以在板橋地區以前買土地都是當作投資？

吳清月：對，其實在這裡的大部分都是…以前板橋只有這一條府中路，其他都是田地，全部都是田地，那田地裡面就有地主去買地、都市人去買地，大概有五分之一都是林家的土地。當時社會對租佃制度的看法，當然啦，其實業主並不是都很滿意啦，我們的地不是只有這裡，我們還有別的地方的地，但是別的地方的地就叫做耕地放領了，就是不是叫三七五，你們是住哪裡的人？你們住哪裡？

蔡宗翰：汐止。

易先勇：天母。

萬曉彤：台北。

吳清月：那你們可能不太清楚，板橋有一個四川路，有一個愛買，靠近那裡，那裡也有地，我們那個地是種田的，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的地是種菜的，種田的那個地是被政府徵收，他怎麼徵收？就是發股票給我們，股票是水泥的、紙業的還有礦的，農林我們沒有拿到，我們就是只有…。

萬曉彤：那當時是怎麼分配你們拿哪些公司的股票呢？

吳清月：政府分的，這全部都是政府，這不是自己可以說我要哪一種，那像那個台泥那時候，我們到現在還攔著。

蔡宗翰：那個股份以當時的持股比來看，當時是跟紙一樣的價錢，那以現在來說是有成長？

吳清月：完全沒成長，那時候完全貶的一塌糊塗，你看那個地方，愛買那個地方的土地不得了啊。現在我台泥六千多股，只有六千多股而已，六張，六張還是慢慢累積的耶，每一年配股配股這樣。其實我們因為都…我聽我父親或我祖父他們那一輩講，他們對政府這個政策是非常不認同，因為那種錢，以前人的賺的錢他是真的是一點一滴累積的，不是說來買股票賺的，不是那一夜成，都是真的勞力賺來的，所以他們對…其實我們到現在還是不滿，只是說因為我們不是切身的，

所以我們沒有那麼深刻的感受。

萬曉彤：你們家的土地面積很大嗎？被徵收的土地。

吳清月：被徵收的那應該有幾百坪有啦，以前不是叫幾百坪，以前都是幾分啦，幾分地、三分地這樣。

萬曉彤：那大概是幾分呢？

吳清月：這個我就不清楚，因為這個我剛剛講的被徵收，用股票這個，是很早以前，應該就等於四十二年同時的，我們那個三七五減租那是田地的，就是那時候土地被政府徵收，菜園被三七五減租，那我們三七五減租的那個土地是一甲的被三七五減租，一甲將近三千坪。

萬曉彤：當時的規定是三甲以下保留，繼續三七五減租，三甲以上就徵收。那所以當時是只有保留一甲？

吳清月：因為我們當時的土地，菜園的土地當初就只有一甲，另外那個土地是牽扯到跟別人合買的，共有的。像我剛剛講的這個一甲的土地就是因為我父親獨得的，是他本身的，所以我們就比較清楚了。那個是在我們爺爺那個時代就已經我們就拿到一些股票，就把他…就不清楚了。股票現在還留著。

萬曉彤：我們主要就是要訪問這樣的共有地主。

吳清月：但是主要現在在板橋可以說是…如果是已經有開發價值的地方，大概都已經沒有了，等於就是說已經政府都徵收完畢了。我現在這個地方明年就要徵收了，我剛剛講的這個就是三七五減租這個，他都市計畫已經出來了，然後我們明年就徵收，99年徵收。

萬曉彤：我們主要就是要訪問這些人，像您就是你們家有拿到股票這樣。

吳清月：我甚至可以跟你開玩…不是開玩笑，講真的，很少，我自己現在住的地方後面前面，土地到現在可以蓋不能蓋的原因是因為，都沒有做繼承，印章都找不到，根本那個地還是只能當廢地。因為你要蓋你要經過大家同意嘛，不管是地主或佃農，你如果沒有辦好繼承，那很多現在板橋地方很多沒有辦法記成就是因為遺產稅繳不出來，或有爭執的。像我今天要開會的這個，就是地主佃農擺不平的，然後這個時候就必須要靠調解。這個調解委員會的形成就是有一部分是地主、有一部分佃農，形成的一個…

徵收與保留的標準，當時都是政府公告，這不是大家可以去爭取的，其實我是覺得最近十年來我覺得政府這方面反而是比較透明，比較合情合理合法，以前都是這樣就是這樣子，沒有第二句話。這裡講說是否通知及公告，有呀有通知有公告，但是公告就是這樣子，沒有說我們來農業局前面抗爭啊，完全沒這樣。

萬曉彤：當時都是在哪裡公告呢？

吳清月：他們都會在這個…一般是市公所（公告）。

萬曉彤：很多人都會來看嗎？

吳清月：對，而且譬如說民政課有一個就是租佃的這個，你們去打聽的那個，民政課裡面有一個三七五減租的管理辦法，這個他都會通知我們，什麼時候公告，那我們就去看這樣子，那民政課來自於農業局或是地政局給他們的訊息，我們還是受市公所管轄。

萬曉彤：都會通知所以不會有人被徵收了自己卻不知道。

吳清月：其實這個契約還是照寫，以前契約都是用手寫的，我現在手上還留著很多長輩的契約書，都是手寫的，也沒什麼價值啦。

被徵收時的反應，其實也沒什麼抗爭啊，因為地主畢竟少數，佃農多啊，為什麼佃農多？因為這個地主買這個地，這一片都是，也許五個地主，但是他租給的佃

農不是只有一個兩個而已，有時候是這一塊地好幾個佃農在耕作的。那一般以前的民情都比較保守，怕人家背後說「無良啦」「欺人啦」，所以我們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損失。

萬曉彤：很多地主都是雖然不滿但是不會講，那是因為當時白色恐怖的壓力呢？還是他們也會怕說社會一般輿論對地主的類似打壓？

吳清月：我們是沒有感覺到打壓，只是感覺說政府是同情弱者，那以前的民情因為比較憨厚，就會想說「咱就可倚過」不用去計較，但是我剛剛已經很明確告訴你了這是錯的。我們發現是錯的，助長了他們的下一代不認真，想說反正我就不用做事就有這些地可以得了。其實像現在佃農他很怕我們不讓他耕作，因為他熬到現在寸土寸金，像我們那個明年就要徵收，他們就一樣可以得三分之一。所以這個被徵收時的反應，只是說不滿，但是還是默然接受啦。

萬曉彤：是對政府徵收不滿，還是對補償的部份不滿呢？

吳清月：被徵收，因為被徵收和他的補償都是有相關連，徵收就是我要徵收你這個地，然後我補償就是這樣子，那你就是要接受，沒有什麼好抗爭的。

蔡宗翰：不會覺得補償很少？

吳清月：是覺得很少啊，可是沒辦法啊。

萬曉彤：那如果補償可以等於說用這個地的真實價值和你買這個地呢？

蔡宗翰：以當時來講合理的價錢。

吳清月：當時差太多了，像現在什麼公告現值、公告…這個是不會差很多，以前差太多啦。

萬曉彤：如果補償部份沒有問題，是和當時價值相等，那你們是會覺得說徵收沒有關係就當作幫助佃農，還是同樣會認為祖先留下來的地不應該轉手？

吳清月：其實如果我現在這些地，假設政府要徵收，我絕對合作，因為現在基準價值都差不多啦，第二個，因為他已經都規劃好了，我們自己開發絕對划不來，他已經馬路都建好了、規劃好了，我們配合政府，然後如果價值又差不多，我們贊成，其實現在，現在整個土地已經…

萬曉彤：當時您有沒有聽過長輩對於這方面，他們是在最初被徵收時就單純認為不應該要賣掉，還是說知道補償不夠以後不滿。

吳清月：那時後第一個，為什麼不會想要賣，是因為那時候板橋附近還是很荒，就是說我們的地都是在郊外，都市都還沒住滿人啊，所以說不會想要說要賣地，賣地一般就是說，說起來難聽一點就是生活過不去的，那時候沒有這個需要。第一個就是說沒有這個必要賣地，第二個，價錢也不會很好，也不高。

萬曉彤：那補償又更少？

吳清月：對對對。所以一般的時候賣地的可以說是沒有，以前中國人真的是自古以來就像我們現在有錢就趕快來買一個房子，買房子買地這樣，以前沒有股票，這個流通比較少。

萬曉彤：當時好像是沒有股票市場。

吳清月：對對對。我們目前所存留的，我們就是政府當時最原始的計算方式，但是衍伸到現在一定還有，但是現在都是很合理的。

萬曉彤：當時補償是只有給你們股票嗎？沒有實物債券？

吳清月：對對對，全部都是股票，水泥最多啦，水泥、礦業還有紙業。那台紙根本不值錢，我們還留著。那台紙根本不值錢。

萬曉彤：台紙後來就倒了。

吳清月：對啊就領不到了。而且繼承還很麻煩，我台紙後來放棄就是因為…這種

紙長輩就留著留著，那要幫我父親辦這個繼承的時候，怎麼少了一張，他就不讓我辦了，那我就放棄了。

萬曉彤：那是因為其實對生活沒有影響所以才沒有賣掉？

吳清月：對，以前也有在等待，因為那時候民風還很保守，認為說股票放著說不定會增值嘛，結果你看看，四十幾年到現在，台泥增多少？最近 31 塊啊 31、32 啦。六千多股才一二十萬，一二十萬現在買不到那個地方一坪的地。所以說像這種也許現在會不會給股票我不清楚，但是說以那時候用那種方式，到現在已經是完全不合情合理合法了。在當時是默然接受，當然也是那時候我們在講，那時候錢也「大圓」啦，錢也是就是說值錢。但是呢，我舉一個例子，我民國六十年開始當老師，我那時候薪水是一千六百塊，那是民國六十年，那如果民國四十二年呢？才光復沒多久。所以那時候薪水都幾百塊而已，所以那時候政府給你股票，面值，如果台泥一千塊已經認為不錯了，再加上那時候土地還沒有開發，所以有時候大家想，那把股票放著也許可以增值，哪裡知道土地的增值比股票快太多了。所以這完全沒辦法評…也不是叫評估啦，我們也沒有想那麼多啦。

萬曉彤：那個時候的股票在交易上是什麼樣的？

吳清月：那時候應該是等於零，民國四十…應該是四十三、四十四我們才拿到這些股票，應該是沒有…股票市場可以說是才剛剛開始有而已啊。再加上研究這個的人也很少，我們家庭大部分都是在教育界，所以我們對商場那些比較不清楚，才擺到現在，我沒有賣掉一張，都還擺著。

萬曉彤：土地被徵收對長輩有沒有造成什麼衝擊？在經濟上或是…

吳清月：沒有，但是反彈很厲害，所謂的反彈是指對於政府的這種…這等於就是壓榨地主啦，我們一直認為這是被壓榨的啦。尤其又知道說這個地的開始購買的來源，是來自於我們祖先的那種靠血汗賺來的錢，所以這種不滿是比較強烈的。

萬曉彤：但是不滿還是只能在家裡講講。

吳清月：對，那時候不太可能出去上街頭。因為那時候就是還沒有解嚴，所以你說要怎麼抗爭…像現在一個文化場，軍人不讓你蓋就是不能蓋，就去鬧啊，以前哪裡可能，他地要拿走就是要拿走了。我們也是沒有去做一些什麼陳情，完全沒有。當然也許就是因為生活還過得去，並沒有靠這個在生活的，所以也許不夠積極，比較不會去計畫，去做運用。

萬曉彤：所以當時都市人大部份買土地都是用來投資，那對生活沒什麼影響就比較不會去抗爭，就你所知這附近大概都是這樣的情形嗎？

吳清月：我告訴你，來板橋的話大概是坐捷運，不然就是走那個文化路，從板橋高中過去那一片，我在讀小學的時候民國四十五年，一片都是田啊，哪有房子？沒有啦，板橋就只有這個地方是板橋街上。

萬曉彤：那是街上都住地主，然後買周圍土地租給佃農這樣？

吳清月：對對對。就是這樣子，板橋就是這樣子組成。但是沒想到進步的很快，那板橋為甚麼會進步的很快，是因為他跟台北的地價還是差很大一截。

萬曉彤：那現在看到被徵收放領給佃農的那塊地，會不會…

吳清月：但是還是要給他、還是要給他，問題就是在這裡啊，因為這個法律上還是要保障他的權益，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

萬曉彤：只要生活過得去就覺得還可以。

吳清月：而且也沒有權利，你也沒辦法去…去要求說塗改，除非就是我剛剛說的我變成自耕農，我去申請自耕農，我可以來跟市公所申請自耕農，但是只是做不下去而已。

萬曉彤：所以您從長輩到您的心態都是，只要生活還過得去，就不要做得太絕？

吳清月：因為你就是要依法辦理，你的契約逢六年就要簽一次契約嘛，我今年二月才簽過又再六年。所以這個去抗爭沒有用，我們自己站不住腳。我們自己沒有去辦自耕農啦，因為也怕佃農會：「你不讓我活，我就也不讓你活」，有時候也還是要有這種防衛心理。也許好幾代他等待這塊地被開發，變成我們的一個金雞母。

萬曉彤：您知不知道以前和佃農的關係如何？

吳清月：我們和佃農的關係其實很感恩，老一輩的佃農非常感恩，我們常常看到以前那種對主人的必恭必敬，我們可以感受到，他們那種是屬於很感恩說，我謝謝你，讓我們全家可以活，有地讓我耕作，但是後來就不對了，然後孩子我覺得就是偷懶。然後土地急速上升，以前的地比如說幾百塊，現在是幾萬塊，差太多。然後每一年都有地價稅嘛，他們不用繳稅，是地主要繳，但是他們可以去查說現在這塊地多少錢，像我們這個地現在地價已經兩萬多了，以前才一百八十幾塊啊，最早也許是只有幾十塊。

附錄四 陳定和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陳定和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尙謙

訪問時間：2009/07/23 早上 10 點

訪問地點：竹北市光明六路麥當勞

陳定和：我就從原始開始，我來談一談我們的感受，我只是一個小地主，我們大概只有…0.6 公頃。

萬曉彤：六分地左右？

陳定和：差不多六分地，那個…而且是三個兄弟，合起來六分地。那麼…一個人大概只有兩分地而已，很小的地主。那我們這個田是農地，是我祖父的兄弟胼手胝足、省吃儉用，每天辛苦的去工作，工作然後省吃儉用，有一點錢就想要買一點土地，就這樣買起來的，我們不是說什麼像某些人什麼一大片，站在山頭上一看去都是他的土地，我們不是那一種，我們只是一個非常小的地主。那爲什麼會當地主，我跟你講，因爲…我們有這一塊土地，本來是我祖父在耕的時候，他分給我們、分給我爸爸那幾個兄弟，那我們就分到那麼一點點，我很不幸，我六歲的時候我父親就過世了，我媽媽帶著三個小孩子，六歲四歲兩歲，那怎麼辦呢？那麼一點點土地，我媽媽說：「我要耕，不耕的話我們沒飯吃。」當年社會很蕭條，也沒有什麼工廠、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去做，尤其一個女人家，又帶著三個小孩子。阿我這個地主（註：應爲佃農之口誤）就是在我們家附近的，他就跑來跟我祖父講，他說「你們那個土地，一個女人家帶著三個小孩子沒有辦法耕作，你讓我們耕作，我們沒有土地，需要生存，就給我們耕作。」當時是百分之五十他的，百分之五十是我們的，就是說收成的百分…各一半。那我祖父衡量實際情況，也確實是有困難，但是我媽媽呢他是認爲沒有問題，因爲當年沒有工作的人很多，家裡無恆產，又沒有工作，期盼有臨時工、賺個臨時工作的錢來維持生活，這樣的人很多。我媽媽想說「我雖然沒有能力，但是耕田不是說天天都…你只要插秧下去，有人幫忙看，看田啊、看水啊、除草啊，都是請別人做」，我媽媽說「沒有問題，我要耕」。這樣斟酌了很久，我媽媽說「我們沒有耕的話，我沒有辦法帶小孩子生存下去啊。」那個佃農就一直遊說我的祖父，我的祖父答應他了，沒辦法，我們就租給他。那時候還沒有三七五，這個政府來了，陳誠就弄一個三七五，本來一半，現在只剩下三七五，減少很多啦，那我們一年拿那麼一點點穀子，大概兩千…兩千四百台斤的穀子，兩千四百台斤以現在…現在價格還算不錯，以前根本不值錢，現在賣了以後兩萬…兩萬二兩萬四，這個價格不一啦，大概是這個價格，這個是把他給我們的穀子全部賣掉是這些錢喔，這些錢我們要生活一年，要吃、要穿、要…住、住當然沒有啦，還有什麼紅白帖子都要花錢。所以我…這個是全部賣掉才兩萬四，這是以現在來講。當時大概幾百塊錢、幾十塊、幾百塊錢而已，但是我們能不能全部賣嗎？我們要吃啊，我都要挑穀子到碾米廠去碾白米，再挑回來吃，這個基本的三餐要吃的扣掉以後，能賣的…我們現在他給我們兩千四全部賣掉，爲什麼現在全部賣掉？我們不需要去吃那些穀子。當年這是我們唯一的來源，我必需要我先挑一百斤去碾，然後剩下的…一年大概八百斤左右要吃，伙食。剩下一千四百金，大概是這樣的，這樣的剩下那一部份來賣，大概一萬多塊，可能一萬出頭，你想想一個家庭以現在來講，一年的收入才一萬多塊，吃飯有啦，吃飯我就說那個米有啦，你說要買菜要買肉有沒有？有沒有

錢？我媽媽到市場去，那賣豬肉的都不叫他了，「他嘸錢買啦、買不起」這樣子…那自己家裡有一小塊田地，我媽媽就種菜，就有菜可以吃，那肉啊、魚啊就要買，要買沒錢買，我們可以說是一級貧戶，以現在來講。我讀初中的時候要註冊，就是現在的國中，沒錢註冊，怎麼辦呢？學校通知說明天註冊，就到處去借錢，借錢還要給人家罵，我一個比較有錢的親戚，我跟他借，他很不耐煩啊，他就錢拿給我說：「拿去拿去，不要還、不要還」。那種…我一個國中生，家裡這種環境很敏感，我一看到，我看到聽到，我雙手接過來，我說「謝謝你」。我一路哭回家，跟我媽媽講，把那個情形講給他聽，我媽媽就安慰我說「沒關係，我晚上再去另外去店裡去跟人家借，明天你拿去還給他。」我第二天我就說「有了，這還給你」，我就還給他。連讀書都沒有辦法讀書，一年才一萬多塊，現在到餐廳兩餐就沒有了，兩桌就沒有了，甚至貴一點一桌就沒有了。那要怎麼生活，所以我們雖然名為地主，其實呢，比佃農還窮。那我們要跟他要回來耕，法令限制非常嚴格，不可以拿回去。我國中的時候，我可以作啊，國中的年齡，可以下田來做都沒有問題啊，白天上課，晚上、假日什麼都可以作啊。但是拿不回來，那個三七五減租條例寫得很清楚，要拿回來那個條件你們知道嗎？第一個，佃農他沒有人繼承，那個跟我租的死掉了，他沒有後代可以繼承，那當然拿回來了。第二個他不願意耕。第三個…第三個是…我不曉得…我忘記了。就是說限制很嚴格，等於拿不回來了。要拿回來可以，他如果放棄可以，我們要三分之一補償他。比方說我賣了三百萬，就要一百萬給他。我最近也賣了一小塊，給他 24 萬。我從民國四十…三十八還是四十二年三七五開始，拿他的可能不到三萬塊、四萬塊，就是穀子賣掉了，那個錢不到…幾十年來，現在算起來大概四萬塊、五萬塊，我賣了那一塊土地，要給他二十四萬。我一想起來，這什麼政府？這什麼政府？這強盜政府，為什麼他可以這樣做？如果他要這樣做，是我剛才講，站在山頂上看下去一大片全部我的土地，那你說不合比例，一些窮人來講「你這個大地主，你又不耕」你說把他弄一點給佃農，還情有可原。當然也不可以喔，人家的財產也不可以喔。那我們那麼一點點，我的感受很深啦，我真的咬牙切齒，這個什麼政府？強盜政府。好啦，那當時的政府是認為，當時的時空環境，為了一些沒有田耕的人，有一點土地，所以政府就想辦法把地主的…用各種方式，有的是放領，放領給他，那有的像我們這個還要去申請耶，他本來也要放領，就是無條件給那個佃農，那政府弄一點什麼股票，但是股票一點價值都沒有，弄一點股票給地主，那個沒有什麼價值，有的到最後都是當廢紙。政府給地主一些有價證券、股票啊，佃農就得到那一塊田，就變成他的了，這什麼話？這什麼話？現在像竹北高鐵站那個附近，以前都是一片農地，現在已經不是農地了，政府都市計畫，那裡的一坪的土地有時候五十萬六十萬，他那都變成佃農的，以前是地主的現在都變成佃農的，佃農一賣，都是幾億，所以高鐵附近那些農家，以前是佃農，現在都是大富豪，都是幾億的。那些地主的心裡想「原來是我的土地，現在你去賣了幾億」心理做何感想？我在想當時的那些官員，為什麼會這麼做呢？名其為繁榮農村，為了沒有田地的人也可以耕作，大家生活都過得很好。為了這個理由，把地主的田硬是要搶給佃農。那麼佃農（註：應為地主之口誤）很無辜啊，你憑甚麼拿我的，我要拿回來還要三分之一給你。我舉一個例子說我有三棟樓房租給你，然後我說我不租了拿回來，對不起一棟要給你，贈送給你，我只能拿兩棟回來。這個什麼政府？所以我非常非常的不以為然。那我們一直都是很無奈，我們曾經全省的地主聯合起來去立法院遊行抗議。當時的陳定男，那時候是法務部長的時候，他有出來接見，他怎麼講呢？「這個…你們趕快解決啦，你們就跟佃農講好三分之一

給他就好了，就解決了。」三分之一給他就好了，這個話你講的很輕鬆啊，你講的很輕鬆，這個每一塊都是人家的肉啊，你怎麼可以割給…割一塊給他就解決了。你到底用什麼邏輯來說我們必須三分之一給他？這個沒有道理啊？後來底下人就噓聲，就過去了。(01443)「你下來！你滾蛋」就這樣不客氣的罵他了，阿現在大法官解釋，你們有沒有看過大法官解釋？他也說這個違憲，但是他也很奇怪，違憲，那他也是說你地主可以拿回來，但是也要補償他。你三分之一補償他，那解釋跟不解釋有什麼差別？他說違憲，這是人民合法的財產，你怎麼可以這樣挪移給佃農？這個也是大家都很無奈。最近我看那個…我去找那個地政處的科長，你們也有找他，余科長。我有去找他，他說最近去開會，這個政府也深深覺得說要拿回去要三分之一補償他，不合理，所以現在有準備要修正，他拿給我一個資料就是說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裡頭，這個是…你們有沒有看過？大法官解釋 580 號，就是說違憲啦，這個佃農要…地主要補償佃農是違憲。那你解釋違憲，但是我們還是收不回來啊。還是要補償他啊，他說只有一個條件就是說地主他自己也耕田，他要擴大農地，要擴大農地所以必需要拿回來，這個時候就不需要補償了。那我們也沒有土地在耕啊，我的一點點土地通通給他啦，我還有什麼擴大農地、擴大農場？這個是自由時報，我從網路下載下來的，這是說南部很多人把農地收回來，不補償，我不曉得這個不補償的原因是什麼，可以不補償？這因為傳真來的所以不太清楚，這是人家跟我講自由時報最近有登一篇，說南部最近很多地主收回來都不必補償，我不清楚為什麼不必補償。

萬曉彤：應該是擴大農場規模那一條吧。

陳定和：這裡沒寫。

蔡尚謙：有啊，這裡。

萬曉彤：我記得用這個理由是可以不用補償，但是前提是他在旁邊必須自己有農場。很難啊，你得先去買一個土地。

陳定和：對啊這個怎麼辦，可能你買還不行喔。「你有陰謀啊，你去買了以後就是要把我收回去」，可能又不行。那這個是大法官的解釋，本來我們看了很高興，但是最近看了也很失望。在報紙上看到你們那個主任還是教授，他寫的那篇文章，我覺得他真的是很有良心的教授，可能他沒有土地，我在想可能他沒有土地，但是他看到這種極度不合理的事情，他就寫了那篇文章，我在想那些大官可能看到了，應該有人在收集報章雜誌，那看到了他可能不理，不理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個牽涉到廣大的農民，那個是選舉的時候一個重要的票源，假如政府說這個你們還給地主說不要補償，我看他的票都沒有了，所以民進黨也不敢、國民黨也不敢，立法院裡面很多南部的農民代表，當立委，那當然維護他們啊。所以這個不公不義的這個社會，好像在台灣要持續下去。我很尊敬你們那一位教授，我看了以後我一直想這是個值得尊敬的教授，我相信他是沒有土地的，但是他是公平正義，發自內心的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我說像我們這邊竹北啊，那個高鐵附近那些，變成好幾億，那個地主作何感想？我的土地給你去賣，你去使用，那些以前是刻苦耐勞的拿鋤頭的農民，現在翻身一變，那大富豪的兒子，我有一次在附近散步，我碰到一個就是這樣的人，他說「我現在不必工作」，我說「你那麼好不必工作？」他說「因為我們在高鐵附近有不少土地啊，隨便賣一塊就是上千萬上億的啊。所以我每天都是運動啊。」我說「運動很好啊」他說「沒有啊我還去旅遊啊，去大陸旅遊啊，天天喝酒啊、天天上酒家啊，有時候還醉倒在路上啊。」講得很囂張啦。我在想你這個不要多久，你的財產可能都完蛋了。我在想當然啦你運氣好，那你就變了一個人，以前是很勤樸的鄉下農人，你爸爸你祖父

那一代是這樣，輪到你現在有了就不一樣了。我說這個，我心理想啦，你有一天會完蛋。好，像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可能要持續下去。那這個草案裡面規定要把三分之一去掉，但是我研究了，三分之一去掉以後，這個你們有沒有看過？三分之一去掉以後，那麼要收回來要跟他協商。這個困難很多啊，在佃農的心裡頭有一個三分之一的影子，雖然抹掉了，但是呢「你要收回去啊？你要補償我啊」補償多少呢？就要協調。你說無條件給他，不可能的事，那又會變成困擾。協調、協調不成、破裂，然後感情弄不好，所以政府爲什麼考慮那麼不周到呢？考慮周到就是去掉，就乾脆去掉就是無條件還給地主。他的財產，憲法規定人家的財產你怎麼可以這樣拿給另外一個人呢？已經給你耕那麼久了，人家收回去合情合理啊。現在南部的收回去，很多都是被工廠裁員啊、沒工作啊，回去要（土地）回來要來耕作啊。所以我一聽到你們要來訪問，我在想，可能說不定你們的報告會送到政府那邊也說不定。

蔡尚謙：這個計畫會送到國科會。

陳定和：那國科會如果有人有針對這個問題有用心在研究，可能不合理的事情也說不定會改變，所以我欣然接受你們的訪問。

萬曉彤：我們老師是希望能夠出版一本書，除了讓政府知道也讓一般大眾知道過去有這樣一段歷史。

陳定和：你們老師講的很正確，六十年前跟六十年後的今天，情況完全不同啊，很多佃農都沒有在耕了，像我那個佃農，他在種什麼？種蘭花，一盆一盆的蘭花在賣，那他會培養那些品種，然後在賺這個錢。有時候都申請休耕，休耕政府還有錢補助，那有時候有耕，有耕他可能就是包給人家，有些人沒有耕作啊，你幫我耕，我多少錢給你，幾乎都…賠本他也…因爲你不耕不行啊。政府說你…像這種我都可以檢舉，他沒有耕啊，所以我要回來。

萬曉彤：如果他包給別人，然後你收集到這個證據就可以收回來了。

陳定和：我知道啦，我怎麼去收證據呢？他可以說「沒有啊，我自己耕的啊」，我在學校上班我怎麼能整天坐在這裡看誰來作？我拍一拍照，他也有很多理由啊，「耕田不是一個人可以耕的啊，我當然要請一些工人來幫忙啊」。那你奈他何？不對嗎？這個真的很困擾、很困擾。你們老師寫那一篇，我真的…我跟我弟兄研究，我說這一位教授真的很值得尊敬，他路見不平，他能夠…當然他是地政系的，這是他的本行，他認真去研究，去想辦法來解決問題，這是他的…也是目的之一啦。你們也是地政系的？

萬曉彤：對，我是老師的學生。

陳定和：我當然也很期望你們這些年輕後輩將來能夠在國家的政策上會有影響力，我想你們現在這樣做，就是已經伸手進去了。假如有機會跟你們教授講，我們很佩服他，我們不是說爲了我們的私益，爲了公益，人民的財產，你政府憑甚麼搶過去？我今天要反過來，陳誠那時候是主導這樣的事情，你們的心水能不能說拿三分之一來救濟那些農村的人？你爲什麼不拿出來？如果你們要拯救台灣的經濟，覺得那些人很可憐，請問你爲甚麼不把你的薪水拿三分之一出來給他們？你那些行政院啊那些執政黨那些官員通通拿出來啊！爲什麼不要？爲什麼要找地主呢？我說他們比共產黨還共產黨，我這樣講是震怒之下講的，搶人家的財產去給另外一邊，以我的情形，現在佃農比我富有，他本身放領了別人的土地也有啊，他放領他本來就有，現在又我的又要送給他們，他比我富有，我當年真的沒有錢讀書，那怎麼辦呢？我媽媽說「你想辦法，看能不能去考師範學校，不然的話你就要去當工人」。我就想當工人多辛苦啊，我無論如何要考上師範學校，

所以我當時保送高中，我跟我的老師講「老師我不要保送，高中我們念不起」，他保送的人畢業證書扣留，我說你畢業證書還給我，我要去考師範學校，還要去考商業學校、職業學校，我兩邊都考上了，我想師範學校不要錢，當時不要錢，不是現在不要錢，當時師範學校有吃、有住，一年還有一套制服，還有零用錢，多好啊，那我就三年我就讀師範。那我的弟弟是讀工業學校，就念職業學校趕快出來找工作做，結果進了職業學校以後「哇～學費那麼貴」，怎麼貴呢？等一下要交水電費、等一下要買什麼器材、等一下要做什麼，整天在交錢，我媽媽說「那還得了，不然你就退學不要唸了」，我跟我媽媽講說「年紀那麼小，退學不好」就來借錢給他唸完初職，念完了初職以後，我說「你還是去考師範學校，看能不能考上」，我那個弟弟很聰明，他就去考，結果真的也考上了，初職的學生要去考師範真的很吃虧。跟這個初中的學生比，什麼英文啊、什麼數學啊、國文那些都減掉，上一些職業科目，他讀那些職業科目要跟人家競爭，當時很難考。當時的師範師專都很難考，那他也考上了，那就又減輕負擔了。所以當時假如不是我們去念師範學校，以後當老師，我們真的命運很坎坷。雖然好聽的很叫做地主，但是我們是一級貧戶。真的是一級貧戶，一年才一萬多塊怎麼生活？以現在來講喔，你能進到麥當勞這裡來嗎？不可能的事。你們要不要喝一點什麼？

萬曉彤：我們剛剛都吃過了。關於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的時候，當時的情形，就是你們去申請保留的那個部份可不可以多講一點？

陳定和：申請保留是嗎？好。當時是等於都要放領，所謂放領我剛才講，就是政府給一些股票，那些沒有什麼價值的股票，公司快倒快倒的，那樣的股票給你。

萬曉彤：那時候大家都知道說公司快倒快倒嗎？

陳定和：那我不太清楚，我聽到的很多那個股票最後都變成廢紙，也沒有配到什麼股利啊，或者是股票的價值漲啊，好像都沒有。那所以地主…有的都不願意去領，像叫你去領，他都不願意領，他很氣啊「怎麼土地給我拿走，拿這幾張紙給我，這要來幹什麼？」那當時對股票的概念也很模糊，「這什麼東西啊？把我土地拿去就給這幾張，這什麼東西啊？」那些鄉下人不曉得什麼叫股票，不要說鄉下人，那時候股票也是…不像現在有證券行什麼，好像都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給他等於都沒有，等於土地就變沒有了。那我們的他也是要放領。

萬曉彤：當時是有人來調查嗎？就是有先通知你們要放領，之後再去申請嗎？

陳定和：對，好像是已經下來了。

萬曉彤：公告了嗎？就你的印象。

陳定和：當時我只是小朋友，我只是偶爾聽大人講一下，不很清楚，至於說比較長大以後，常常接觸這些土地的問題，我才比較了解，小時候的情況我不很清楚。當時我所知道的是通知要放領，好像也有要給我們股票的樣子，我們趕快找一個議員，找議員說「拜託你，幫我們申請，我們是很困苦的家庭，無法生活的家庭，我必需要保留這些土地」，那個議員，有一個姓胡的現在已經不在了，他非常好，他也很了解我們的情況，他說「好，我來幫你跑」。到政府機關去跑、去申請，說「這一個家庭父親不在了，小孩子六歲、四歲、兩歲，一個女人家沒有辦法生活，你把他田拿走了，他只好怎麼樣？毀滅啊」。他就去申請，政府後來准了，保留，保留就三七五，那領到的就是我剛才講的那麼一點點，那麼一點點支撐我們度過那個困苦的時期。我到師範學校當老師，一個月領四百塊新台幣，至少還有收入，才慢慢改善我們的生活。當時我們身體非常的弱，營養不足，反正有飯吃就很好了，我初中帶飯包是怎麼樣？吃飯的時候，把飯包的蓋子蓋著菜，然後這樣趕快吃完，不敢給人看，那個菜就是青菜、不然就是蘿蔔乾、鹹菜乾，就是

每天吃這個，沒有肉沒有魚。我的同學吃豬肝，那個味道好香喔，那我們看都不敢看，有時候他會夾一塊支援我，我很客氣都說「不要、不要」，他知道我的便當沒有菜，所以我們那種情況，對政府沒有好感，非常沒有好感。我說如果說一個大地主，坪數幾百甲幾千甲，那樣的人你拿他的，他不痛不癢，那這個合情合理，也不是合情合理，至少還可以啦。像我們這個，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也硬要搶過去，這個不可以。所以我們請議員去講，然後好不容易被我們保留下來，保留到今天。今天我還可以告訴你，他每六年要訂約一次，那我們…我跑到市公所去，民政課，我說我是地主，我不訂約可以嗎？他笑一笑他說「我跟你講，百分之八十的地主都不來訂約啦。」續約、續約啦，我不去訂，但是不去訂，市公所主動幫你訂，反正你不來也一樣啊，我們主動…你沒有權利拿回去。(03622) 因為那幾個限制住了，你根本拿不回去。來不來都一樣，我們主動幫你訂了。我還可以告訴你，昨天晚上我聽到一個消息，因為我這個土地零零星星有好幾筆，每一筆只有一點點，有一筆他通知他說，地主佃農都有通知，「六年了，你要來換約，要來市公所辦續約」，有一個佃農他沒有去辦，然後那個時間過去了，你沒有去辦那時間過去了，有一個期限過去了，市公所就跟他註銷，昨天晚上那個佃農拿著市公所的公文，說「我們已經什麼時候通知你來續約，那你沒有來續約，地主也沒有來續約，那時機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幫你已經註銷租約」。我聽到了高興得不得了，「喔～註銷了」，那註銷我就可以拿回來了，那那個佃農他是沒有多少常識的人，他可能看不懂，拿去給我弟弟看，那我弟弟…昨天晚上很晚了他說「我…那麼晚了，我也沒有戴眼鏡，我明天再看」，那他說「那我回去了」，那個佃農可能還不知道這個嚴重性，他可能也看不懂，就拿那個公文說給我弟弟，我弟弟看「註銷租約」，我弟弟趕快跟我講，說除了通知你還要通知地主某某某，我一直還沒有接到，我在想可能他趕快去找，把那個公文收回來。

萬曉彤：可以這樣子嗎？

陳定和：應該是不可以，這樣是偽造文書啊。你公文發出來了，都有登記日期啊，我趕快打電話說「你趕快把那張公文去影印、趕快去影印」。這個是說佃農的疏漏，才造成這樣的情形，我們何苦去受你政府這樣的煎熬？所以今天你問我心聲，我就是吐露這些了。我想這是我親身的體驗，尤其是我們不是什麼大地主。

萬曉彤：應該不能算是地主，只是出租土地而已。

陳定和：對啊，你硬要把我們搶走，後來才是三七五，領那麼一點點，你有沒有想到說這個合不合理，想到這裡我真的…一路很氣。那些官員…當然他們爲了選舉，不敢得罪廣大的農民，他這個不合理。假如你有爲的政府官員，有魄力的，大法官也一樣啊，違憲啊，人民的財產啊，人家合法的財產你怎麼去搶呢？搶來給他呢？不應該這樣的，如果有爲的政府官員，應該要開會，我們講道理、正義，該怎麼樣就怎麼樣。甚至於有人說，你如果政府要照顧農民，你政府編預算，跟地主買起來，按照市價買起來，然後給農民，你可以這樣做啊，爲甚麼要叫地主犧牲？我們這樣的心聲希望能夠透過你們，給教授知道，然後給國科會知道，然後有一天能夠改變。當然我現在不靠這個吃飯，我的退休金足夠我吃飯，我在教育界四十七年，我省吃儉用，我們也熬過來了，不靠這個土地。但是從整體面來講，這些可憐的地主，他們無辜，他們祖先不是去搶的，像辜振甫那個可能就是日本走了以後一大片都…「這一大片給你」這樣去得到的，辜振甫已經死掉了，他們那些當官的可能有這種不義之財，一般的都不是，都不是用搶的用佔的，都是很辛苦去耕作得來的。可能早期有一些比較有錢的有銀子的有金的，他去賣，賣了那些拿去買土地也有。以我來講我…像小姐講的，我算不了什麼地主，但是

我是覺得有必要去反應上去，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你們講，希望跟你們那一位在自由時報上寫文章那一位教授，表示我們最高的敬意。讓他知道你寫這篇文章，有很多人感激你，但是很無奈，我們一直希望哪些大官能夠看到，他能夠看到這篇文章以後，就開始集思廣益，來把不合理的法令來修改。我們只能暗中祈禱有這樣的一天，然後這個教授就是最大的一個功勞者。

萬曉彤：不知道您有沒有聽過像你這樣只有很少土地的小地主？結果土地後來都被放領掉了。

陳定和：有啊有啊，放領掉，不過他們在做生意啦，我的是很特殊，我父親過世。那時候也沒有工廠說可以去上班，經濟蕭條，幾乎大家都很窮，像我們特別窮的就是不一樣。我們家族裡面也有被徵收的，放領了，但是他在做生意，他有收入，那我們沒有啊，所以真的是眼淚往肚子裡面吞。

萬曉彤：所以那時候就是靠三七五這個兩千多斤，然後可能媽媽帶著你們…

陳定和：兩千多斤還要扣掉吃飯的。

萬曉彤：然後可能再打零工還是怎麼樣？

陳定和：沒有，沒有打零工，三個那麼小的小孩子你要丟在家裡嗎？要是去玩水啊、溺水怎麼辦？不可能啦。尤其我媽媽他也不是那種幹活的人，他以前在學校讀書也是成績很好，也是…說起來好像是金手玉腳的這樣的一個婦女，不是說像鄉下那個身體很壯啊，可以勞動什麼，他不是這樣的人啦。後來他學編那個草帽，早期有人拿那個白的那個什麼…不曉得哪一種植物去撮出來的線，這樣一捆，就是編那個草帽好像外銷到美國去，美國人戴的那種草帽，他就開始學那個。他腦筋很聰明啊，很快就學會了，每天就在…一個禮拜大概可以編一頂，一頂差不多六塊錢、七塊錢，那時候註冊要差不多五十塊、六十塊，那他編一個禮拜才大概六塊七塊，那有時候他想註冊要到了，沒錢了，他就加班，白天織、晚上也編，就這樣勉強湊出來，夠了，拿去註冊這樣。

萬曉彤：等於是多一個收入。

陳定和：這是後來有這個人家拿來放這個線，讓這些鄉下的婦女有空的時間去編，那我們唯一的收入就是這個，那個是微薄的數字，常常要趕時間來才有一點錢。這個是真的…沒有講，現在回憶起來真的我很敬佩我的媽媽，他很不幸，二十幾歲就過世了，不是不是，六十歲過世，他一輩子很勞碌，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沒辦法。本來，我的名字叫陳定和你知道嗎？我的爸爸當年他是成績很好，考上台中商業學校，那時候日本學校，不讓台灣人念中學啊什麼念大學，他就讓你往職業學校，讓你往醫學方面去，念這個不會去干涉他們的政治，那我爸爸就去考台中商業學校，他考上了，考上了我祖父不給他讀。他說「家裡要耕田，沒有人手。」(04724)他很難過，已經開學一個月了，天天拜託我祖父：「讓我讀啦，人家已經在讀了」，後來一個月以後，我祖父說「好啦好啦讓你讀。」好高興，馬上寫一封信給學校的校長，他說…他把沒有去讀的緣由說給校長聽，他說「因為我們家是農家，小孩子一大堆，無能力讓我們讀書，我雖然考上了，我祖父祖母都不讓我讀，哀求了一個月，准了，懇請校長能不能特例，讓我可以去讀」校長回信說「趕快來」。畢業了以後到第一銀行上班，那因為很勞累，三十多歲就過世了，那過世整個完蛋，本來就是希望我們能念醫生，所以把我取這個名字說「定和——一定和平」，就是說你來看病以後一定沒有問題就回去，那這個都破滅了。我小學跟李遠哲同班同學，他當然很聰明，他的環境很好，有父母照顧他，他一路都可以去讀高中、讀大學、留學，那我呢，只在那裡羨慕。

萬曉彤：你也是很好啊，當校長。

陳定和：那沒有人要當的，我就真的…本來我在鄉下唸，那日本走了以後，就是國民政府來了，來了沒有錢發薪水，老師沒有薪水，那老師就不教書，每天在辦公室下棋，學生就在操場玩，不教書、沒有薪水啊，那時候政府真的青黃不接，日本人走了，政府沒錢，學校就亂七八糟，這是鄉下。都市的就不一樣喔，新竹國小，後來我轉學到新竹國小去，我為什麼轉學？我的一個姑丈住在新竹，他來我們家看到說我們整天在玩，他說「這怎麼行呢？你怎麼不讀書？」我說「學校不上課啊。」「你這樣怎麼行，來我把你轉學到新竹國小」，轉學去就跟李遠哲他們好幾個很優秀的同班，我什麼都不會，他們講日本話雞哩括拉講得很好，我會講一點點，他們看日本書、小說都很厲害，城鄉的差距很大，我們沒有教，那我們家裡耕田，根本沒有人理我們。那他們是…他爸爸是老師，李澤藩，畫家，在師範學校教我們美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環境，然後他們腦筋當然比我們聰明很多，這樣子一路讀上去，讀得很好。還有一個同學比李遠哲還厲害，他喔，老師現在講這個幾個 page 的書，現在開始背，那一個姓鄭的同學，沒多久：「我會背」。一字不漏，李遠哲還沒辦法，真的是天才，個子小小的。後來他到新竹中學唸完高中，他當時陳履安，你們知道嗎？陳誠的兒子，爲了陳履安留學，所以當時就特別設了一個高中畢業可以留學，就爲了陳履安，陳誠的孩子，設了這樣一個臨時的方案，那我這個姓鄭的同學，高中畢業就可以留學，他去考，考第一名，考到日本，他去日本唸了，日本的工業大學。那個比李遠哲還聰明的孩子，李遠哲還算不了什麼，那麼他後來就留在日本的大學當教授，他每一年都會回來，李登輝會請他回來，到龍潭的科學…那個什麼科學院還是什麼，就是國家的那個科學院，在研發飛彈啊，研發什麼。

萬曉彤：中科院。

陳定和：中科院，李登輝會每一年聘他回來，到中科院去指導，指導做飛彈、指導什麼。那時候我們同班，我們同班有幾個很不錯，那我鄉下孩子去，看他們真的很厲害，很羨慕，那我們條件都不行，我認了，當然我的聰明才智比不上他們，但是我也認了，我就是當老師，當老師我還選擇到鄉下來，我還去拜託人家說給我派到新竹縣鄉下來教書，那聰明的人到台北市去，然後那時候天天補習，一年賺一棟樓房，兩年兩棟，三年…賺很多樓房，那我們當時也沒人指導，傻傻的，回到鄉下也不要租房子，可以省錢，鄉下生活也比較便宜，就到新竹縣來教書就這樣，聰明的人到台北市去補習，那時候升學競爭很厲害。我在這邊也有補習啊，補習沒有收費，家長會長說「老師你很辛苦，沒有收費。」就幫我去收，收一收，台北市一個人比如說收一千塊，他收一百塊，有的收不齊，有的繳不起，沒有。拿一百多塊給我說「老師，這個給你買營養品。」我想「這一百多塊要做什麼？」想一想「他家很窮」我晚上又拿還給他爸爸媽媽，我說「你們不用繳，你家一大堆小孩子」，我這樣還一還剩下沒多少，等於沒有，義務幫小孩子補習是常常啦，鄉下就是這樣。所以一生就是當老師，我還感到很安慰，我是一個很盡職的老師，雖然我在人生的路途很坎坷，但是我覺得也很多跟我一樣或者比我更慘的小孩子也很多。很多很優秀的女生，重男輕女不給他升學。我跑去他家「拜託啦，給他念啦，他唸得來啦、他讀得來啦。」「沒有錢啦，男生都沒得唸了還給他唸。」那現在這些女孩子都已經大了，看到我：「老師，感謝你喔！到我家去要求。」有的肯給他唸喔，那現在已經在什麼電信局啊，哪裡上班了，那都是小時候本來不給他唸的，那我們慈悲心啦，看到這個小孩子是很有前途的，那如果不給他唸書就很糟糕了。這是題外話啦。

萬曉彤：那您剛剛說有聽過像您一樣土地很少然後被放領的，他們的生活怎麼

樣？

陳定和：他們人在啊，我爸爸不在啊，反正人在就有辦法活下去，他也可以去做工啊什麼，每天就有收入啊。那我們爸爸不在了，就沒有收入啊，這個困境解不開來啊，怎麼解開來？後來聽人家講說有那個編草帽的，才有一點點說一個禮拜有七塊錢六塊錢的收入。

萬曉彤：那不知道可不可以介紹給我們呢？

陳定和：地主啊，你現在要訪問…他們都已經回老家去啦。都已經不在了，那他們的孩子也懵懵懂懂，反正他們每天也可以過活啊，他爸爸可以去賺錢啊，做生意啊。

萬曉彤：但他們也等於是所有的財產都沒有了，突然都沒有了。

陳定和：對啊都沒有啊，都放領掉了啊，都沒有啦。

萬曉彤：所以要一切重頭再來。

陳定和：有一些沒有放領掉，就是說他自己在留著在耕的啦，那當時自己耕沒有耕那麼多，那有一些就來要求「你分一點給我耕啦。」那分一點給我耕以後就變他的啦，就放領掉啦。就是這樣的情形，那自己有在耕的他至少可以生活啊。他就是他有多餘的…也不能算多餘的啦，但是呢很多沒有田可以耕的，他們也真的很苦，那就去拜託地主說「你割幾塊給我耕啦。」那有的同情心嘛，「反正我耕這些我就夠吃夠用了，那這個你要，好那就給你耕。那給你耕就要訂契約啊，百分之五十、五十，一百斤你五十斤我五十斤。」訂了契約政府就有資料了，那以後土地改革啊，要放領給農民啊。那三七五的就是說特殊案例，特殊案例要保留，不然他沒有辦法生活的，像我們這樣特殊的就三七五，一直到現在三七五。

萬曉彤：像這樣特殊情況保留的多嗎？

陳定和：全省現在三七五的土地好像還有五萬多戶。

萬曉彤：三萬多戶。

陳定和：我在報紙上看到好像是五萬多戶。

萬曉彤：到九十七年為止剩下三萬多戶。

陳定和：那就像南部他們已經要回去的，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就偶爾看到報紙趕快剪下來，像這個看到就趕快去影印，那這個是跟那個余科長要的。

萬曉彤：那時候有兩種情況保留，一種是個人有的三甲以下可以保留，三甲以上就放領，另外就是像你這樣生活過不下去的。

陳定和：我們還拜託議員，去跑來跑去，好像也有送禮的樣子，不然的話好像也很難准，要保留下來很難准。

萬曉彤：所以像你們這種情況保留的多嗎？

陳定和：三七五的…不多，不多。我為什麼知道呢？因為有一次我們到立法院，全省串聯集合，去遊行、去拿牌子抗議，去的人不多。

附錄五 蕭小姐訪談紀錄

受訪者：蕭小姐

訪問者：政治大學地政系徐世榮教授

訪問時間：2008年6月12日下午三點

訪問地點：Mr. DONUT 古亭門市

徐世榮：當時你們可能是拿到公營事業股票，還有一些債券，他的補償是這兩個。

蕭小姐：我所瞭解我們應該只是拿到股票的部份，因為中間有一段…我那天回去有問過我爸爸，不太能夠肯定…我之前有問過我祖母，就是那一塊土地被徵收之後我們拿到的東西，就是股票，事實上不是記名在他底下，那原因應該是因為他們那個土地是他的爸爸有三個女兒，爸爸死亡之後他是等於三個人共同繼承的那一筆土地，我們猜應該是他的大姊的名字，所以導致當我祖母拿到這個股票上面寫的是他大姊的名字的時候，我們不是繼承人，因為我們是這樣算共業嘛，共同持有，那股票上面並不是寫共同持有人的名字，而是我在想是寫應該是登記的人的名字。我祖母的姊姊，我們猜應該是那個人。

徐世榮：他那時候爲了要求快速，這個也很大爭議，他就把股票給共有人的登記第一人。

蕭小姐：原因也不是出在只給大姊的關係，大姊應該有拿到他們的，我們也手上有拿到股票，雖然是登記大姊的名字，我們手上也有拿到股票，股票應該是由當時的保正給我們的，保正是當時負責，就是等於當時的公務人員，這個通知誰來領走，問題是中間，像您剛剛提到那個債券我就知道了，那我從我伯伯那邊有知道說這個保正曾經偽造文書，把應該屬於我們的東西，變更成他自己的。那原因是我們已經搬離開那個地方。我們當時土地是在彰化，可是那時候我祖母他們已經搬到阿里山，所以那是等於很遙遠的地方，那這個保正並沒有通知到我們來取得，什麼東西細節我不知道，但是呢後來從我伯父，我二伯那邊他是常常後來如果有回去到那個地方，就會去找那個保正，當時他還活著的時候，就說請他把該是我們的還給我們，結果那個保正告訴他說：「我都沒有錢了，那我就是一個人」這樣子。

徐世榮：所以他等於把他吃掉了。

蕭小姐：對，吃掉我們的東西。因為理論上應該是我們自己去領取，應該有一些糧票或什麼我不知道，當時有哪一些配套措施，到現在我們所知就是手上拿有這些股票，可是其他東西都被那個人變更掉，他自己領走了，包含應該有一些剩餘的畸零地。

徐世榮：當時的補償分兩類，一個是股票一個是債券，應該會有債券才對。

蕭小姐：但是債券有記名嗎？

徐世榮：沒有記名。

蕭小姐：所以啊，債券就沒有記名那他怎麼拿到我們身上呢？然後我們又沒有接到任何通知，我印象最深刻我祖母常常講一句話就是說：「那一片是我們以前的祖厝」，因為它是上面所有的建築物都是被徵收，那他最無法忍受的是連祖厝下面那塊地都被徵收了。然後我就說：「爲什麼？一般人都不賣祖厝啊，爲什麼我們把他賣掉？」他說不是賣掉，他個人的認知認爲感覺像是被搶走一樣。因爲一般人祖厝至少保留，你再怎麼徵至少保留一塊人家的安家之地，不能因爲我遷離那個地方，你把我祖厝都賣掉，這是一個。再來就是

徐世榮：所以在民國四十二年實施的時候你們已經搬到阿里山了？

蕭小姐：在那之前已經搬走了，祖厝還在那裡。

徐世榮：知道出租給誰嗎？

蕭小姐：是不是有出租的行為，或是有沒有收入，這個我都不知道了，完全不知道了。

徐世榮：所以就是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的時候被徵收。

蕭小姐：對，然後從此之後對他（祖母）的認知來講，因為你看他是民國前六年生的，他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他一定沒有收到通知單，他只知道他的土地一夕之間變別人的。我問他到底怎麼回事？怎麼會祖厝…那時候還不知道耕者有其田的狀況，然後他也不知道為什麼突然之間就不見了，然後後來通知他說去領一些股票，領回來，當時的股票也沒辦法流通，因為證券交易是後來的事情，所以等於領回來的時候你要怎麼用？連股利什麼通知都沒有。所以股東…你說你要養資本家，你對股東有通知嗎？你有請我們去開任何的股東大會嗎？也都沒有啊。你說要怎麼樣參與呢？就是紙啊，我上面寫那個文章，就是標準的土地變白紙，那個紙還在啦，在我二伯那裡。我覺得是對來講參與像這種的面談，就是幫我祖母講出他自己的話這樣子。

徐世榮：那個土地大概有多大呢？

蕭小姐：土地我知道的應該不是很大，我爸爸說不是很大，可是問題如果不是很大，沒有超過三甲六甲，三甲水田六甲旱地，怎麼可能會被徵收呢？

徐世榮：其實那時候另外有個規定，我們都以為說地主可以保留三甲，其實不是。只要你是共有，把他出租，那你的土地就不能保留。

蕭小姐：就完全徵收？？沒有任何保留？包含上面有建物？

徐世榮：建物這個部份，他另外有個規定，那個叫附帶徵收，應該也是把他徵收掉。所以我們一般的觀念，以前我們在念教科書也是，地主可以保留三甲，三甲就…。

蕭小姐：我也覺得…三甲已經夠生活了。

徐世榮：但其實不對的。

蕭小姐：是因為很多人是共同持分？

徐世榮：共有土地一律徵收，其實他主要的目標就是在共有這個部份。

蕭小姐：可是這對台灣人真的是很大的…因為台灣人不愛分祖產，像他們早就已經各自嫁到不同的地方，可是他們還是不會去分那一塊祖產。

徐世榮：有一個數據提供給你當作參考，我們的地主的數量達到十萬多戶，其中共有持分人大概八萬多。那中國大陸實施土地改革的時候，他們那時候就算大陸的十六個省，他們去統計，地主的數量才一千五百多戶。

蕭小姐：所以地主在他們那邊就是三甲水田六甲旱田嗎？

徐世榮：更大。

蕭小姐：更大的範圍？所以在我們雖然範圍縮小了，但是裡面還有包含共同持分的，共同持分才有可能達到三甲。

徐世榮：共有持分是不管面積多少，一律徵收。

蕭小姐：那解決我的疑慮，我想說我們哪有那麼多田讓他可以徵收到？因為如果保留之外，表示我要比三甲六甲更多才有辦法被徵收嘛。事實上他另外一條把他所有人都打死了。而且他對這些人根本就…這些人根本就拿不到東西的，因為他的名字不在他真正的範圍裡面啊。

徐世榮：只有第一個人。

蕭小姐：對，第一個人。

徐世榮：其他的就恐怕不見了，第一個人有沒有拿給你們？

蕭小姐：股票的部份有，可是我覺得要回去澄清是保正在 process 這個動作，保正在裡面他如果拿第一個第二的第三個，剛剛你講的，債券不記名，就很容易可以變更啊，他只要說找不到人或者變更說我跟你買賣了，你怎麼知道？事實上我們那一部份應該就是被吃掉了。

徐世榮：因為官方的記載只有說發給登記的第一人，但是我今天聽你這麼一講，不是這麼一回事，是由保正來發。

蕭小姐：對。

徐世榮：謝謝妳，這對我而言真的很重要。

蕭小姐：這個保正的名字我們知道，我要回去問我爸，知道他的名字，倒過來查應該查的到吧。有沒有後來補償給這些徵收人的這些簽收的資料？因為這個是財產轉移嘛，如果財產轉移上面寫的是誰，誰來領這個東西，應該要有證據才對。

＝

徐世榮：因為他要公告，他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一號公告，徵收公告還有放領公告同時進行。

蕭小姐：他公告期多久？

徐世榮：一個月

蕭小姐：公告在哪裡？

徐世榮：我不知道是公告在縣市政府還是鄉鎮市公所。

蕭小姐：所以他沒有針對個別的地主通知？我是在想那是什麼時代？民國四十二年，報紙資訊都不流通的時代，你要人家的財產，竟然就用公告的，公告在哪裡？你用貼在市政府辦公室嗎？讓農人自己跑去看嗎？所以我就說他完全連告知（都沒有），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突然之間我的土地變別人的。

徐世榮：當時的行政過程有非常多的瑕疵。

＝

蕭小姐：我聽我祖母講他都講是當時的副總統是誰？陳誠，他認為是陳誠的意思。

徐世榮：但當時立法院爭執不休的時候，是蔣介石出來壓的，他召開黨政協調會議。

蕭小姐：可是以一個地方官員或是地方政府怎麼會有想要徵收人民財產的這個動作呢？如果不是上面的意思，而且立法院都已經阻撓了。

蕭小姐：不過我聽過一個耕者有其田當時案例，真正的大地主，就是很多甲地的大地主，他怎麼保持了地而沒有被徵收。我相信他是聰明人，但他是在台南的地主，那他們當初有公司行號，洋行或什麼，所以他們所有土地事實上是掛在公司底下的，是完全免除被徵收，聰明吧？所以到現在還是大地主。因為他是個人徵收嘛，如果資產是在公司底下，（佃農）就一點都拿不到了。這是一個很大的…不要說漏洞啦，富人會玩的手法。你要想說今天來我如果真的是很有錢，真正很 TOP 的大地主，他如果政商關係好，他就可以用這種方式就不用被徵收。

徐世榮：所以板橋林家跟霧峰林家後來情況差很多，板橋林家還擁有很多土地，霧峰林家就沒有了。霧峰林家林獻堂他基本上是反對土地改革，所以後來他就跑到日本去，民國四十五年在日本過世。

蕭小姐：我這幾天一直試著在找網路上大概好多年前我在網路上有看到一個…我是看到那一封我才深深覺得說這個政策真的是很可惡。他是一個…我現在後來要

去找已經完全找不到，他是一個這個人的後代，他寫的說他祖父是真正的大地主，是很好的大地主，他就幫助窮人，也鋪橋啊，就是造橋鋪路這樣子的，可是他徵收之後他們剩下的很少，少到就是，你看三甲地你如果出租可以收租金，可是你現在三甲地，第一個你要自己學會耕種，第二個呢，你租金來源沒有了，拿到股票也沒用，後來他祖父等於是氣死的。那篇文章我覺得是也很值得探討，但是我要找也找不到，當時那個人名都在上面。

徐世榮：我們去桃園訪問有一些發瘋的，整天在馬路上一邊走一邊罵。

蕭小姐：我相信錢越多的人越容易發瘋。所以剛剛講到說真的懂得門路的人，他知道關係的，一般人誰會去設一個公司？但是他們就是知道設一個公司來規避這種徵收。一聽到就覺得…所以他現在還是很悠哉因為他還是大地主。

徐世榮：當時為什麼要這麼做？有很大一個原因是蔣介石要求四十二年一定要完成。

蕭小姐：原因？其實我後來想到通膨很嚴重，四萬塊換一塊不知道是在什麼時候。那次已經算是窮一次了嘛，後來再更窮，因為你沒錢很多土地就更買不起。我就說層層剝削其實是很有時間性、而且是很有階段性、很有計畫性的，給我的感覺是這樣。一個是現金，那時候四萬塊換一塊是現金的剝奪，然後菁英的剝奪，然後土地的剝奪。所以說為什麼會想要在四十二年完成一些事，如果說是社會的演變，自然演變，怎麼會有時間性的問題呢？會有可是不會那麼急著說一定要畫一個時間點，那種情況應該不多吧。

蕭小姐：一個人他從中國大陸來到台灣，不管是短暫或是長久的，不會做一個很大的…類似這樣（的政策），幾乎是不做考慮的，而且這個時間點讓人家很質疑，我也直接想到，不是一個更外來的東西是不太可能。因為他已經夠大了，他已經是這個地方的領導者，他沒有必要去做一個吃力不討好的事情，除非有壓力。當然這是我的推測，因為有錄音。

蕭小姐：我覺得還是那本書（經濟殺手的告白）講的，「親美太深」，就是我們親美之後，事實上很多策略都是美國策略。

徐世榮：你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為什麼他那麼急著要施行，感覺好像沒有那個急迫性。

蕭小姐：而且他接收了所有日據時代的好處跟政府或是…他沒有說財政困難，接收一個已經在運作的東西，沒有說好像？？困難啊，沒有道理。看不出有任何道理除非有更上面的力量要求他這麼做。

徐世榮：三七五減租或許還說的過去，但是耕者有其田就說不出個道理，為什麼要實施耕者有其田？過去訪問一些農民，一些佃農，他們有三七五減租就已經很高興了，他們就非常高興已經很感謝政府、很感謝地主。為什麼還要繼續做這個耕者有其田？

萬曉彤：官方的說法是根據國父遺教，務必要做到「耕者有其田」，不能以減租為滿足。即使地主保留三甲，租佃制度仍然存在，應該繼續施行直到消滅租佃制度。

蕭小姐：那就應該共產啊，國父又不是支持共產的。

徐世榮：他是有左傾。他是聯俄容共嘛，所以國父土地改革的思想其實多少是有社會主義的色彩。

蕭小姐：可是那時候國父已經沒有辦法為蔣中正下達命令啦，我的意思是說，他

的急迫性絕對不是來自於三民主義。

萬曉彤：他可能覺得他不快一點自己做，共產黨就來幫他做了。

徐世榮：對這是一個解釋，因為那時候兩邊在競爭，中共也在實施土地改革，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比較。

蕭小姐：所以如果是這樣就是他個人的決策。

徐世榮：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美國有直接下命令。

蕭小姐：美國直接下命令我們怎麼看得到呢？

徐世榮：那時候有個土地改革專家，在日本有個土地改革專家，名字叫雷正祺，他來到台灣，我看他寫的一些東西，都沒有直接要求要做土地改革。

蕭小姐：他也沒要求日本要做土地改革？

徐世榮：有，日本在麥克阿瑟將軍主導之下，美國要求要實施土地改革。

蕭小姐：那他有照他們要求的去做嗎？

徐世榮：有。

蕭小姐：我覺得那個人比較誠實他有講出來，我不認為（台灣）沒有，如果他都能對日本這樣做，當然不同的是他是戰敗國。

蕭小姐：以前在台北工專就是現在台北大學旁邊有個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後來他搬到了中和，改了名字叫台灣圖書館，那個圖書館事實上是承襲了總督府時代所有的館藏跟台灣的每一個館藏，其中他還有很多的文獻是其他任何地方都沒有的。裡面曾經有個館員說過說，有一次有個老先生來到他們館要求看一些…本來都是開放但是後來怕人家碰到那些很珍貴的東西，後來就變成申請式的開放，那因為是由他招待所以他看到了那一幕，那位老先生拿的是地籍資料，查到之後他發現，找了很久找到他要的東西，就全家開始在那邊痛哭，因為找到證據了。那我想剛剛你講的那些資料，我在想會不會有一些是交給這個圖書館來管理，如果有可能性的話，那事實上他們的保存絕對比地方好太多了。不管是一些清冊還是地籍資料，你從這些地籍資料才有辦法回推。但是因為他是多年前告訴我的，我也沒有問他當時他們查的是什麼。他們連早期那種山地人交換土地蓋手印，那些地契田契都在。

徐世榮：可惜我不懂日文。

蕭小姐：那不是日文，都是中文，他等於是日據時期、殖民地時期台灣的一些地籍資料、財產交易，為什麼我剛剛說他們都有收集，因為財產交易絕對不是說我說了算，一定會有一個簽名或是至少以前的人都是蓋手印，因為我曾經有一次去找他，他就給我看上面很多都是手印，就是買賣的時候都是用手印。所以如果有些東西是透過圖書館來保存他就有可能存在。

蕭小姐：你剛剛講到說無名的土地，等於政府所有嗎？

徐世榮：公告一段時間之後政府可以代管，代管一段時間之後就變成政府的了。

蕭小姐：可是這真的我覺得真的是很不合理的事情，像這些事情政府為什麼不想主動出面？一出面就可能有很多土地被領回去，如果時間一到就變我的，所以他這是一個不公義的事情。我之前看到那個我記得還是國土發展政策一的

DATABASE 他發給我一個 E-MAIL，他發的那封我看到就是這些無名土地他打算一兩年之內就要把他變為國有，可是呢，當然他裡面也講到這爭議性很大，因為無名的土地不能等於國有土地，因為你沒有理由，你應該是土地找出來，這個到底有沒有繼承者，要確定他有沒有繼承者呀。

徐世榮：所以他用公告的，公告有幾個人知道。

蕭小姐：你的財產可以透過公告沒有人來領就變你的喔？可以喔？我們政府是這樣子的喔？

徐世榮：他透過一些法律。說不知道所有權人在哪。

蕭小姐：不知道是你該查的啊，如果說這筆土地確定最後的繼承人是沒有任何後代，就像我現在如果死亡我沒有任何的親屬的話，我的財產就是屬於國家的啊。

徐世榮：他根據地籍資料來找，地籍資料沒有人來辦啊。他沒有連著戶籍資料。

蕭小姐：他也知道自己沒有合法性，因為地籍資料並不能代表完全繼承的過程，所以他不敢這麼做，可是他也不願意面對事實，所以他永遠是懸案。那篇文章記載的是你要清理的時候他也不敢真的去清理，他雖然一直很想把這個土地變成自己的，可是他知道會有爭議。

徐世榮：所以這個還算是比較有良心的，他還不敢。算是有進步了，以前就直接就拿了。

蕭小姐：對，進步很多。

徐世榮：我一開始做這個研究的時候也不知道會有那麼多老人家給我打電話。希望在他們有生之年能還給他們一個…

蕭小姐：公義，不是錢的問題是一種公義的感覺。

徐世榮：當初他們的權益確實是被侵害了。這個土地應該是他們的，不管多大。

蕭小姐：我現在的感覺是比較不是土地價值的感覺，對我來講很單純就是想幫我祖母出口氣而已。

徐世榮：祖母已經走了嗎？

蕭小姐：對。

徐世榮：所以我們現在的焦點就擺在「共有」土地，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那八萬多戶，其實這些共有土地面積都很零細，都很小，都不大，政府又柿子挑軟的吃。

蕭小姐：其實當初有一些地是沒有被領走的吧？徵收後沒有被領走的。已經被納入徵收然後佃農沒有去把他放領。

徐世榮：可能有但是不多。佃農可能考量到土地比較貧瘠的話。

蕭小姐：可能就不要了。

徐世榮：但是不會說太多，但是有曾經看過這方面的資料。

蕭小姐：上次那封 E-MAIL 那時候刪掉回去也都找不到了，大概一年前。像耕者有其田啊、無主地收歸國有，類似這些事情大概都在那封電子書裡面。他寫的數量蠻多的，我就想說這麼多怎麼可以把他收為國有，為數不少筆，上萬以上的筆數。其實我當時看到期時是在我寫那篇文章之後的事情，當時有點失望性的把他刪掉了。我覺得這些東西就是不公義的事情現在又要變成國有，給我感覺就是這樣子，當時那封信的感覺。

徐世榮：我們法律有規定，死亡之後，後代要在一定的時間內辦理繼承，如果幾年之內沒有辦繼承政府就可以代管，幾年之後就變為國有。

蕭小姐：這個如果是在很有制度之後我可以同意，但是我們現在講之前的事情，很多東西根本就是系統也不一致，無法查得徵收了可是沒有人來（領），徵收為先，放領沒有放領出去，請問是誰的責任要通知地主，如果今天土地被徵收了，然後放領出去結果土地沒有人來領，那這筆土地是不是應該還回給原來的徵收人，這個就是主動的動作啊，不能因為說繼承人沒來，因為這中間又隔了一些時

間，繼承人怎麼會知道我的土地沒有領走，應該要主動回來找。我知道主要是那個時候的原案，他們無法確定然後一直擺在那裡，他也沒辦法去收為國有，也沒辦法…不是沒辦法，他沒有那個心力去通知或是普查這個繼承人還在不在。

萬曉彤：這方面各縣市的作法不一，宜蘭縣的周成乾先生說，有些佃農第一期地價都繳不出來，他就乾脆撤銷放領，把土地還給地主。

蕭小姐：所以只要是撤銷的，理論上要回到地主，不是回到國家。那撤銷的時候地主怎麼會知道我的土地是還回來給我？如果政府沒有主動通知的話，因為政府是中間的橋樑，政府沒有主動通知的話，地主怎麼會知道？所以我認為那邊的土地有很多無主是來自於這個關係。因為佃農其實他還要去繳東西，那一批（無主土地）我在想可能不是前面放領的問題，可能是後面還回來的時候可能是沒有主動告知地主，因為那個筆數讓我覺得很異常得多。

徐世榮：您剛剛提到您二伯手上還有那些股票？

蕭小姐：我只知道他說有一疊可是我不知道數量是多少，為什麼會在二伯那裡，是因為他跟著我祖母的姓，所以理論上我祖母財產是都給他，所以從我的立場我只是好奇的問，可是我問的時候也要小心，他會不會以為說我怎麼一直要 FINDOUT 這個事情，所以我只知道我也沒看過，我只知道他手上是有。因為他把他當成是一種紀念價值來看待這個，所以他有留著。（但是這個股票其實領不到？）領不到，他們有打電話去問過，領不到。他上面寫了一個名字，我只是推測是祖母的大姊。然後這個名字呢，我堂哥有拿去比如說台泥好了，比如說台泥的股務中心去問過，然後他就說你這是舊股票，第一次還告訴他說你這是舊股票沒用了。他說不可能沒有用，他說這以前什麼什麼…，後來他就說你是不是這上面這個人的繼承人？如果你是你能夠再我們再換股票給你。那事實上上面寫的人根本不是我祖母，所以我們根本領不到啊。那個股票理論上他是在四十二年發的，經過二十幾年之後才有證券交易所，這中間是不流通的，那流通之後後來股票不是後來七十幾年台灣開始有人炒作股票，大家都知道，那時候是我堂哥拿去股務中心想要把舊股票換成新股票，很多人如果你是繼承人你就換了，那就沒事情了，可是問題是我們是共同持有人，上面寫的不是我們的名字，所以我們根本就換不到，儘管連現在要去換也都換不到，因為我們不是繼承人，否則我們要自己去證明說我是上面這個記名的人的後代，可以他可以換給你。

徐世榮：所以那些股票等於是只能擺著當紀念？

蕭小姐：對。比如說我是地主，我拿到這些股票的補償，可是我沒有辦法營生，我只好賤賣我的股票。而且他又不是公司發，公司發你可能說我一股二十塊跟你買回來，合理價嘛，可是不是啊，我不是透過公司，我是跟你私人買賣，就好像是拿一個手機換十塊錢麵包的感覺，那個不算買賣。

萬曉彤：以前下鄉收買股票的證券商要怎麼換股票啊？

蕭小姐：對啊我也很好奇，他是記名的。你不是記名的人怎麼做交換，那你回去台泥怎麼做那個？

徐世榮：如果他們可以換你們那些股票應該也可換。

蕭小姐：如果以前這個交易台泥接受，為什麼現在不接受？

=

蕭小姐：證券交易所是處理流通證券的，在證券交易所之前，證券不是透過一個 public 的地方來做 trading 的，他是私人跟公司買賣的股票這樣子，所以我說這個 gap 就有二十幾年，你拿到股票到國家有證券交易所成立，能夠公開交換的一個時候竟然差了二十幾年，二十幾年是一代人了，所以你說這個股票一般人能夠放

個五年十年說這個股票還有價值想留下來的不多了，多半可能都不知道的人、後一代的人都撕掉或銷毀了，都覺得他沒有用了。

徐世榮：這些股票領到之後其實他實際的交易價格也是…。

蕭小姐：主要我是覺得他都沒有發利息給我們，至少要有股利吧對不對。

蕭小姐：我覺得害怕講是一個原因，像當初我覺得我祖母講得很委婉，那有一部份是因為曾經有二二八事件，像我們家裡面包括我這麼大了，有些時候連我媽媽都還會跟我說「出去不要亂講喔」，他指的出去不要亂講就是怕你出去會有危險，那老一輩的人經歷過二二八或瞭解二二八的人，怎麼會敢講任何跟政策有關違背的事情。

徐世榮：心中都有一塊陰影。

蕭小姐：對，那塊陰影很大。

附錄六 許長庚、許長祿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許長庚先生、許長祿先生

訪問者：政治大學徐世榮教授

訪問時間：2008年二月25日下午一點

地點：許長庚先生位於桃園住處

許長庚：一二十歲，初出社會懂什麼？我們也沒有人脈啊。所以說許信良有那個機會要出來選什麼的，我就跳出來幫他助選。那時候許三桶當副議長，我就去向他請教，我們要尊重他啊，他同意我才敢。那時候他要去石門水庫第一站就到我這裡來。

徐世榮：所以他也很尊重你喔。

許長庚：很尊重，那時候他是讓我當北區的負責人。我那些田，我的兄弟和我三十甲，一個人要留三甲給我們是很應該的，怎麼會一禮拜前寄一張明信片通知說保留，又一禮拜後給你一張明信片說放領，就被放領掉。我們初出社會也沒有人脈，我母親沒唸書，我父親又過世，鄉下人啊。當時戒嚴，我母親那時候就罵一罵，警察就來了，不騙你。

許長祿：這由我講，我當時在場，那時我們鄉下孩子，十幾歲而已。我們那是三合院，中間是大廳，旁邊就是我母親的房間，（警察）來就喊出來這樣，進來以後就對我母親說：「爲什麼你田被放領了不去領實物債券？」很兇！外省人離離嚕嚕那句我們也聽不懂，「他馬的、馬的…」意思就是三字經這樣。我母親站在桌子旁邊，他們（警察）就圍著他叫他去領。母親說：「這土地是我們的阿，你就已經通知說保留了，才幾天而已，你怎麼說放領。（警察）很兇：「馬上去領！！」

許長庚：不是說每一個地主願意說你要耕者有其田，我鼓掌叫好。那時候像是你硬要拿人家的啦，我剛剛講的，你四萬換一塊被你拿去還不夠，接下來要換這個。所以說那時我父親辛苦賺錢的時候，（從新莊港）擔魚回來賣，那時候哪有像現在店那麼多，肚子餓有錢也沒地方買，要跟人家分米湯來喝兩碗，是這樣辛苦賺來的錢。你現在來就要印章蓋下去就變他的了，真的是很可惡。我剛剛講的，你政府的政策這樣我不反對，但是你總是要辦得公道，這我相信如果不是經辦人員亂操作，不會這樣。一禮拜前用一張明信片通知保留，一星期後又跟你說放領，哪有這樣的？（佃農）一定和經辦人員有勾結。地政事務所有蓋印章的人，我也有去查啊，這個人現在還在，差不多八十幾快九十了，你現在問他他當然不講啊，不過去查看當時是怎麼樣，就有蓋印章。我現在有在申請，申請說我當初應該一個人可以保留三甲，爲什麼我會沒有？接下來我的理由是一些其他的你也給我拿去，我父親這些田是放租給一個姓曾的，爲什麼放領的時候有姓李的來承領？就是分租違法啊！

許長祿：還有一個姓張的。

徐世榮：姓曾的又分租出去

許長庚：你看這有沒有大違法，耕者有其田的條例也沒有。以前我們那裡有一個人就是這樣有一個田被人家轉租，這樣就討回去了。人家還有證據，我都沒有證據，初出社會我們也沒有人脈。

許長祿：我當時在現場，（警察）對我母親說你明天去領，（母親）說那是我的，我爲什麼要去領？講一個比較那個的，槍頭抓來就從大腿撞下去！（警察）對我母親說：這就放領的，你天去領！不領的話就把你抓起來！我母親說：你就跟我

說這是保留的，怎麼才幾天又說是放領的？（警察說）：你明天如果不去領我就把你抓起來！我母親說那是我們的。（警察）槍頭拿來就這樣往大腿砸。很惡質，我說到這裡我就很怨嘆，母親是我的嘛。說一個比較那個的，我六歲就沒父親，靠母親帶大的，小孩子看到母親這樣被人家砸，會不會難過？我就哭一下而已，竟然對我巴掌就這樣搨下去。那時候說到要抓我們就很害怕，因為聽說誰誰被抓沒回來，這個也被打掉那個也被打掉，我們要怎麼辦？我母親是哭的…

許長庚：當初就是戒嚴，讓你不敢妄動。現在我去試試看，去總統府跪啊，讓比較公道的人來辦。所以我說政府這個政策，辦的人要公道。不可以這樣勾結，一禮拜前一張明信片通知（保留），一禮拜後說放領。我們為什麼會叫做共業，我剛剛說的，我父親娶兩個，第一個說我那麼大歲數不會生了，就跟我父親說趕快再娶一個，後來（二房）才生我們。之後大房又再跟別人買一個，戶籍也寫得很清楚，是買誰來當兒子這樣。我父親下來就是生我們三個，另外再（收養一個），戶政事務所的謄本拿出來都不會騙人的。地政事務所的一個主任李時敬，和我不熟，但是和我一個朋友很熟，看我的情形就幫我寫訴願書，申請訴願的結果是說，你實物債券都給人家領去了。我們為麼會去領實物債券？是你比共產黨還要慘，用硬壓人的。你現在說實物債券領了，這樣對嗎？

許長祿：我現在講一份就好，要去南崁半路那裡，現在一坪五十萬，一甲地不是2934坪？當成三千坪就兩萬多坪了，一坪五十萬你算算看，從那裡走過去心會酸。為什麼這明明就是我的你要給我放領？大無理真的大無理。那時候我們就沒有人脈，小孩子要找誰？

許長祿：當初四萬換一塊，就算田那麼多，錢也都沒有用了，還是要出去賺。那時候一天賺多少我不記得了，但是還是要賺錢來養母親、養弟弟妹妹。我也沒什麼人脈，我母親說明天就要去領，如果不去領就要被抓起來，就是要把你打死就對了。說一個比較那個的，打死大家都怕啊。聽到那一個抓去沒有回來，不管什麼案件，那個去也沒回來、那個去也沒回來要怎麼辦？就沒辦法啊。我母親說他（警察）說：你怎麼說是你的？你拿來給我看，租佃契約寫怎麼樣拿來給我看。我母親進去拿，竟然有一個還跟進去，跟進去拿出來以後，說那個路路叫我們聽不懂啦，最後跟我母親說要拿回去對，對看是還不是。那些租佃契約書被他拿去也沒還。說一個比較那個的，我們要對誰講？我們又沒有人脈，我又孩是小孩。我母親被人家用槍頭這樣砸下去，我看得眼淚就滴下來在哭，當孩子的看到這樣就捨不得啊，你怎麼可以這樣打我母親。砸下去我母親也是眼淚這樣滴滴滴，有話無處說。和田佃訂的契約書也被他拿去。

許長庚：那是我父親寫的。我剛剛說的租給姓曾的，姓曾的可能作不了，分租給姓李的和姓張的，最後放領才發現，這是違法的。

許長祿：這（放領清冊）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姓李的，李新發。契約書都被拿走沒有還，搶都搶走了怎麼會還。田佃還對我說什麼「西裝換人穿了啦！」那時候共和沒多久，我們還是小孩子，哪有可能穿過什麼西裝，上學都還要打赤腳呢。田佃跟我說西裝換人穿，田變成他的了，好狠呢。這官民勾結嘛，很明顯，頭一禮拜…以前都用明信片寫，第一張比如說今天來就通知說這份保留，經過一禮拜，這我大哥比較知道，又跟你說放領，你看這多惡質。這裡寫「許長庚等四人」四人就是我們這些兄弟，這個（許振金）就是養子，戶籍謄本都寫得很清楚，這是繼承下來，不是說和別人共業的，你看這登記都是42年登記過的，土地是租給一個叫曾萬性的，一個叫做曾福來，曾福來就是他（曾萬性）的兒子。像這個曾文良應該就是孫子輩，到六十五年就開始賣了，這一份就上百億，真的很怨嘆。

你看這個郭進財就是經辦人員，後來放領清冊翻出來就知道，本來都不知道。現在東西都還在啊，那些要保存不可以賣掉啊。

徐世榮：有的地方都賣掉了。

許長庚：那些東西我現在要找很難找，這個東西是去南崁地政事務所找的，盡量找的到就是這放領清冊，其他的說是桃園管的，到後來我也不知道。有一個代書很內行，這七樣東西如果找的到，專門在辦的就知道，法律就來辦。我去找一下…

許長祿：會用到這麼狠的手段，（警察）進來廳頭，一個就倒出去和種我們田的人在那裡問如何如何，問個詳細。拿槍碰一下我就在那裡哭，我叫阿母！意思是說叫他快走這樣。

許長庚：就是這個東西，叫我寫這個我也不會寫，裡面有七樣東西，這七樣東西如果找的到，要幫我們辦。

徐世榮：你們的全部都被徵收了喔？

許長庚：全部啊，但是我這是拿一部份出來講而已，剩下三十甲的中間我都沒有去找，我是針對現在這九甲的部份，剩下的連 XX 那裡六甲，全部這樣分成好幾份，所以我是針對這份在講話，代書幫我寫（陳情書），我妹妹說拿去找（事務所）被一個小孩子在那裡顧，唉…人家就寫很清楚要七樣東西，這張你如果方便的話，拿回去，要七樣東西。

徐世榮：這是陳情書嘛。

許長庚：對啊我們就給他陳情，拜託他這些東西給我們。

徐世榮：後來有給我們嗎？

許長庚：只有給我們放領清冊而已。有的人跟我說你這些東西就是放在土地改革館。

許長祿：我們和那個姓曾的曾萬性、曾福來他們簽約，還有一個李寶慶，這就是轉租的，分租出去的。這種土地法律我們是不知道，那時候有人跟我們說，這不能轉租啊，怎麼多一個李新發？還多一個李寶慶？這塊地隔壁那塊的佃農跟我還是好朋友，那時候我去一個朋友家，還叫他來，講一講他說：你不早講，我不知道那塊是你們的。我想說放領都放領了，講起來變成沒面子，我們也不敢講起這些。（他說）：這我最清楚，這是又分租出去的。我還不會說，我說成轉租，他說那不是轉租，那叫做分租。這都寫的很明，這個曾萬性又分租出去。說起來要耕者有其田，政策我沒話講，我心服口服，但是一個人要保留三甲。你有給我保留嗎？完全沒有。你又跟我說這九甲地要保留，經過一禮拜，又一張明信片來說（放領）。建地、稻埕、水溝、埤塘、道路地，這些不能放領的也都拿光光。我資料拿起來看，有一個差不多四坪沒登記過去的道路地這樣而已。

徐世榮：九甲留四坪，這說起來真悲哀。

許長祿：這是他沒發覺，如果有發覺的話也被他勾一下就領去了。我父親買地就買了這整片，怎麼會中間這條路寫中華民國？這樣他也要拿，這樣也寫中華民國。

許長庚：真亂來，我剛剛說經辦人員那個，人家的財產這樣給人家亂搞，真的遇到那種的要打給他死。我們現在也沒證據，就是只有那個印章我們認這樣。不然要蓋我的印章怎麼蓋的下去，就是經辦人員才有那個權利，要做圓做扁都在你的手。這個人現在還在，我妹妹打電話去罵他，他說沒有啦。我說怎麼會沒有。我妹妹是先罵他，其實好好講就好，罵了他就%^*\$^罵回來這樣。偷吃狗就有罪，地政事務所的放領清冊上印章蓋在那裡，你要跟人家爭什麼？對不對，我要去蓋印章蓋的到嗎？蓋不到，你也不會讓我蓋。應該要保留怎麼沒有保留？

(27分20秒)

許長祿：我這九甲還有？那裡六甲，還有另外一些私人地，全部都被放領，連一點點都沒留。這種政府和這個經辦人員是在做什麼？要來歪哥，勾結這樣，一點意思都沒有。那個吳國棟我就聯絡不到，我打電話跟他說我們的事情，我大哥是說不要鬧成這樣。我想說看大話新聞能不能開一個節目，??這是實實在在的。許忠義是根本我跟他不熟，地政事務所我一個都不認識，他要跟我聯絡聯絡不到，打電話去那裡，「你跟我說我直接去比較快。」就跑來我這裡了，問電話後來才說有一個教授要跟你請教。我就說好啊，這是事實我們才講，如果不是事實我們不能亂講，人家不知道國民黨政府的鴨霸到什麼程度，說一點讓你知道國民黨實在有夠厲害。

徐世榮：年輕人都不知道耶

許長祿：不知道啦怎麼會知道！我們說實在的，那個時候說耕者有其田，我這個年紀我都還不知道什麼叫做耕者有其田，只知道那些田他要把我們拿走，要放領，那個時候我還不知道什麼意思。

許長庚：那個時候是戒嚴，這樣你就壞光光了，做什麼事情你就怕的皮皮剉。我當小孩的時候被人家說我有槍，人家去偷報告說我有槍，(警察)也來耶，我不知道跑路的滋味，也跑出去好幾天，整個禮拜，怕被抓去怎麼辦。我叔伯??就被抓去關一個月，查明以後是冤枉的。我想說他跑我是不是也要跟他跑？我不敢跑，後來我是跑到我朋友那裡住一晚，明天在去別的地方住，跑路的滋味就是這樣。

許長祿：(拿地籍圖)這是其中一部份，這整片都是，剩下中間這條，那個時候他不知道，知道的話也是被他勾起來。這條給我寫中華民國，這片田九甲地，南崁上段和南崁下段，我父親買地，這裡也買、那裡也買，這條路當然要算進去啊，卻被寫中華民國。

徐世榮：本來這裡有路嗎？

許長祿：有牛車路，一條路差不多這牆壁的一半寬，也是被寫中華民國。

許長庚：政府的政府要吃啦、種田的種田的要吃啦。

許長祿：後來這個姓曾的，還去當耕者有其田的什麼委員，風光成這樣。

徐世榮：他可能是佃農的代表。

許長祿：對啊他就那時候有錢了啊。(03300)

許長庚：他有??都賣掉了，自己蓋都賣掉了，錢很難算。

許長祿：你從高速公路下來，那邊有一個長榮大廈，兩棟青青，過去那就是了，那裡有寫什麼??皇宮那個也是。

徐世榮：那個現在很發展。

許長祿：我就說一坪50萬，照這樣看你覺得有辦法更他爭取嗎？但是那些我父親寫的契約書都現場被要求拿出來看，看一看說拿回去對，也被拿走沒有還回來。

許長庚：我們現在才有叫契約，古早人叫做鄉經。被拿去要找誰討？那麼多人要找誰討？你說有他說沒有，多說又怕被...

許長祿：我就被搨啊。我跟你說這個國民黨惡質就是惡質到這樣。耕者有其田政策我尊重你，到後來懂事了就知道，我尊重你，你要耕者有其田，我尊重你。但是一個人保留三甲，你沒有給我保留。沒有還不打緊，我母親還被你槍頭打，這樣對嗎？我在旁邊，連我也打。

許長庚：以前幫我寫(陳情書)的那個李時敬，(03505)我就說當時的經過看是誰辦的簿子上都知道，現在還有蓋那個印章在，我們還知道，有一個證明說當初

是誰辦的。

許長祿：這個人現在還在，郭進財，現在有錢的很，錢怎麼來我不知道。當時有辦法辦這個的人，現在都八十幾歲了。他現在在開加油站。

許長庚：一定有和他（佃農）交換條件，我幫你弄這樣你多少給我。

許長祿：不然你要放領，政策就說要耕者有其田，一個人保留三甲就應該要給我們。不但沒有保留，建地，我們叫田寮、稻埕、道路地、埤塘、水溝這些不能放領的，也都全部拿光光。連道路地、田寮都拿去喔，政府的耕者有其田有寫田寮、埤塘這些要留給人家，都沒有留。

徐世榮：放領之後你們的生活…？

許長庚：生活有什麼辦法？自己要打算啊。坐那個車爬上去？霧殺殺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我剛剛說如果許信良在，下令要幫我們查的話，那時候查也許還查的到。但是許信良做沒多久就被抓去了，送到美國去了。三年的時間他想說最後一年再來幫我們。誰知道做不到一年就被抓走了。（37分40秒）

許長祿：剛剛那四個名字有一個許振金，這個就是我父親的大老婆生的孩子都不在了，才去買這個許振金。是她說：都沒有後代，不然你再娶一個。這是我大哥在說我才知道，不然我不知道。她叫我父親再娶一個，才有生我們幾個。這也是正式進來，也不是說什麼共業的啊，這都寫的很明。

徐世榮：所以他是用共業的名，全部都把你們放領？

許長祿：我不知道啦！

許長庚：這就不是共業，是事實啊。系統就是事實上他進來。

徐世榮：那當初田是登記誰的名字？

許長庚：當初是登記我們三個小孩的名字。

許長祿：這個（許振金）也有。

許長庚：那時候我父親就已經過世了。

徐世榮：所以是四個人的名字？

許長庚：對。他這樣做就沒意義啊，所以李時敬在當地政事務所主任的時候跟我說，叫我過去然後親自幫我寫（陳情書），寫去省政府訴願會。那都不是理由啦，硬要就對了，這個事情沒辦成不行這樣。

徐世榮：你們是算第四個？

許長祿：這個是我父親，我父親五兄弟，他這個怎麼寫四人？應該寫第五個啊。

許長庚：四人是說我們這些晚輩。我大哥不在，所以就順著下來。我父親是第五個，五個兄弟，他排最小。

許長祿：一？二？三？四海五賢，照這樣排的。

許長庚：那時候田買多少你知道嗎？今年你買，明年換我買。他不認輸。

許長祿：大家賺錢相爭買田，那時候的人留錢幹什麼？都買田啊。

許長庚：也是真的很節儉。

許長祿：節儉到現在，都是別人的。這個看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許長庚：這個如果需要作證我去作證沒關係。國民黨的鴨霸我講給你聽，很無理。放領是政府的政策這樣沒關係，總是你要公道，應該留的你要留給人家。都沒有留給人家，連一點都沒有留。

徐世榮：連三甲也沒有留。

許長庚：沒有沒有。好在我娶我太太，我丈人很好，我現在住的地就是他的。

XX 那裡也是他的地，被放領掉。

徐世榮：自耕的地方就沒有。（04415）

許長庚：你補償要補償夠，大家都怕，我都不怕。我打電話去大溪那個，最好是不要拆啦，但是要拆也沒關係。

許長祿：他就是說我們這區要重劃。

許長庚：我那時候是這樣才懂這些，不然我們現在找那些小孩子也不懂。當時是我剛剛講的許三桶，還有一些議員牽一牽跟我們都熟。

許長祿：當初放領的時候，蘆竹鄉長的親戚和姪孫，那時候叫做林公所。蘆竹鄉公所那時候叫做林公所，原因就是這樣來的。和這個姓曾的也有親戚關係，應該是這樣發生的啦。

許長庚：地政事務所還說：太晚弄了人家都？去了，你怎麼沒有？。這就是政治啊，寄到地政事務所都慢三個月才辦理。經辦人員說不會。不能不會啊，不會你要問啊。最後他說你太慢了，都已經？？下去了。我是聽我妹妹這樣說。

徐世榮：現在有聽說有人陳情然後田拿回來的嗎？

許長庚：這我是不知道，有些人家都賣掉了怎麼辦。還沒賣的還我就很多啦，又不是說賣光光，你還沒賣的還我就好啦。

許長祿：姓李的那個李新發的，整片都還沒蓋你知道嗎？別的不講，光是那九甲就上百億了。

許長庚：我現在是從小部份來說，三十甲的我都沒有寫，只有這幾筆小部份的。

許長祿：如果陳情有效的話，再來說比較大的。你要留三甲給我怎麼沒有留給我？耕者有其田是什麼意思我都還不瞭解。就算放領，那些建地、水溝、道路、埤塘，也應該給我們保留，怎麼可以弄到空空。

徐世榮：在法律規定，這叫做附帶徵收。

許長祿：可以這樣的嗎？

徐世榮：其實那時候在辦的…

許長祿：都亂辦就對了。(04815)

徐世榮：你們的田全部都租出去嗎？

許長祿：對啊就是這樣。還有一點就是說，他們這個也是很秘密在做，那是登記是四十二年在登記。在打租的時候，那個時候都租給他（曾萬性），打租的時候也都是找姓曾的拿，沒有那個姓李的跟姓張的。

許長庚：那個我們都不認識。打租不用去他們家打，姓曾也好、姓李也好、姓張也好，不用去他們家打，住在哪我們都不知道。現在是放領出來看到清冊才知道當時怎麼有這種的跑出來？分租，分租根本就不行啊。

許長祿：打租是找姓曾的拿，他們後頭再自己去橋。

許長庚：說起來全台灣的業主被人家放領，大家都很不甘願。政府你做要做個公道，你要耕者有其田是政府政策我甘願，但是總是你要辦的公道。

徐世榮：跟你請教，當初名字過戶到你們四個人是什麼時候過戶的？

許長庚：那時候我父親差不多我十一、二歲的時候過世的時候就過戶了。

許長祿：當時我父親過世的時候應該是我母親，我母親雖然不識字，但是哪裡的田租多少他都清楚，記性很好，就辦過戶給這些晚輩。

許長庚：你如果要寫，就要寫政府的政策我們不反對，但是經辦人員要給人家放領的，要憑良心去做事情，不要這樣。像我剛剛講的，你政策這樣我不反對，壞就壞在這樣的。這個也不能算共業啊，這個系統寫得很清楚。

徐世榮：這就是當初根據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應該要給你保留。

許長庚：這都是判官的關係，最高法院的判官，他給你判應該有一種新的條例來辦。只要有被放領到的，像我這個情形不是只有我而已，我會這樣一定別人也會

這樣。

徐世榮：其實很亂，很多人很不服。

許長庚：我會這樣一定別人也會這樣，你看遇到我這種情形的是多還是少？

徐世榮：這是我出來訪問的第一件，但是我看書裡很多。法院裡也很多人在訴訟。

許長庚：這個就分租過，你看這個李新發、張薪傳他們要放領也是直接拿，不是說先登記成姓曾的再給他們兩個，是同時登記的，同時登記就是分租的，很明顯。這個報紙寫出來一定很多，跑出來的一定很多。我剛才說吳國棟如果找的到我也要拜託他來講。

許長祿：這說起來國民黨就要負責，這是國民黨的事情，用戒嚴令讓你不敢講話，租約書拿去說要對，拿去也被滅掉，要湮滅證據的意思。不說別的，連我們桃園的糧場這條路要開水溝，這條路比我剛剛講的牛車路稍微寬一點，那時候民國六十年要蓋的時候，說要做一條水溝。我大哥就說要去，那時候剛有腳踏車沒多久，我就想說要去就去，住在鄉下跟那裡也差沒多遠，那時候有那種相機，四角四角那樣的，現在都古董，拿著在那裡拍。一下子就有人來，連糧場的人，可能經理還是誰，我們也不認識，穿著也是一表人才。來就：「拍什麼？你不走，不走我就給你關起來！」趕快相機拿著不敢回頭就快跑，連照相都不行。

徐世榮：那田是你們的嗎？

許長庚：被放領了。

許長祿：說到這裡還有一段歷史，那條路當時田佃可能想說這條路我不要，沒用啦，旁邊就是一條水溝，我要這條路沒用，說不定要了還被扣稅。就沒有被畫去。

（後來徵收時）要領這條錢什麼時候才領到呢？怎麼告都沒用，他全部都徵收，獨獨這條事先沒有畫到，某某段幾號。那時候可以去看，我去看就是只有這塊一百多坪比較大，最小的只有一點點。這塊民國八十年的時候政府要徵收，要被徵收那天，這條被打勾。那時候我大哥也沒發現，被我發現，就去找。他說：這條本來就沒有啊，哪有？我說上次你拿給我的清冊就有啊，現在怎麼沒有？我就跟他理論，他說沒有我說有，我說沒有是你說的喔，我去縣政府翻，那時是你鄉公所審理，我去縣政府問。後來爲了領這塊道路地（的徵收補償），弄到相告。那時候所有的道路都徵收，獨獨這條沒有徵收，我提出行政訴願。

許長庚：行政法院告不用花錢。

許長祿：最後民國八十二年我告贏，錢到什麼時候才拿到呢？九十一年六月才拿到。說他沒有錢，你看這個政府…

附錄七 郭益寶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郭益寶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

訪問時間：2009年9月25日下午一點

訪問地點：郭益寶先生於麻豆住處

郭益寶：這個是這樣啦，要談這個要從我們台灣這個政治面，跟實際上的土地改革了解下來，你如果要說台灣土地所有權，私人的所有權，為甚麼大陸沒有？那也不是共產的關係，從來我們中國的歷史，我們所有的土地都沒有私人所有權，我們如果要說，是台灣從 1895 年馬關條約清廷割讓台澎給日本的時候，日本佔據台灣的時候，引起台灣四大族群跟日本人打仗。為甚麼呢？那時候台灣人大部份是漢族，是從大陸移民過來的，當時會移民到台灣來的人呢，我們的祖先，我們漢民族的祖先，大部分都在大陸生活過不去而來的，才會跑出來的。日本接收台灣的時候，一看台灣的土地都有人耕作、有人佔據，但是怎麼都沒有所有權？那我這個怎麼向你徵收稅金？他第一個就看到這個問題，日本天皇，當時是明治時代，日本他本土的土地都有所有權給人民，但是日本的土地他買賣要包括空權，空中的權利喔，有限制的高度，比方說我這塊土地是私有權，但是以上空中這一段，是三十公尺或是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他有規定這個範圍是我的。要不然你沒有規定，我隔壁是我的，這邊也是我的，我蓋大樓給你包圍下來，你蓋三樓我蓋十樓。這個是土地所有權最重要的，現在台灣都沒有這一個。所以你們地政系要研究的相關的演變，這個是一個重大的相關的…所以日本人從這個時候他來到台灣一看，當時算日本的年號是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他接收台灣，一接收台灣發覺到台灣這個問題他怎麼辦？台灣是漢族，這個是最大族群，還一個是平埔族、高山族，還一個是客家族，所以四大族群呢，不喜歡日本人，罵他們是狗，不接受他們。因為當時清朝看台灣的土地不重要，不關心，只有派一個總督在這邊，所以也不要繳稅，人民生活很自由。

可是給你們日本來了很多人就受不了，老祖先他們就受不了，就到處都打日本人這樣，最後是平了。那接收了以後呢，日本人看到這個事情，很多地方都有人種，有人耕，但是沒有所有權，也沒有劃分土地多大，那假定說我一個政府要在這邊生存的話，我要向人民收稅，人民有繳稅的義務啊，你要用哪一種方法來徵收稅金？所以馬上就計畫台灣的土地要測量。房子也沒有門牌號碼，怎麼來管理人口？也沒有戶籍，到底台灣是住了多少人？所以他要管理台灣這一塊土地的話最重要是要做這兩個事情，這兩個條件不做出來的話，無法管理台灣。這個是日本管理台灣政治上最大的問題，所以他就是開始第一，一方面清理戶口，無論高山…每個地方都派警察，你這個一家人是爸爸媽媽或是祖父啦，你一家幾個人在這裡給你調查得很清楚，登記下來。那當時日本人跟我們的閩南話、客家話、山地話都不通，怎麼辦？

他就首先訓練一批警察，這個懂得漢語的人，當時台灣都是用漢語，這個中國字可以用，日本人也用漢語來翻譯他名字，都是能夠相通。所以他們就請一批台灣人的翻譯官，等於說是翻譯官，警察要出去調查就帶個翻譯官，要不然語言不通怎麼去調查怎麼去問。所以這個當中他要測土地，土地他要測量的話呢，台灣這個面積，你們有到過台中中山公園有沒有？裡面有一個中心點，台灣整個西部台灣土地的中心點，放在台中公園的裡面，你們看過嗎？應該你們讀地政系的

應該要懂這個土地標的。有機會你去看，台中公園裡面有一個西部平原，中央山脈以下的西部這一邊土地的測量中心點。日本人就放在那裡，現在還在，那個不能拿掉的，台灣土地有多大面積，每個人家裡現在放在事務所裡面的這些地圖，都從這裡測量下來。一步一步從那邊往南測下來，往北測上去，所以台灣這個地籍圖是日本人創設的。然後呢，在埔里，南投縣的埔里有一個中心點，那一個點是測量山坡地的，這一個點以後是國民黨政府設立的，三十八年以後我記得好像是四十六年還是四十多年的時候，放這個點政府的心態跟日本人一樣，要項高山的那些雅美族啦…什麼族的招收這個…這些高山族被漢族逼到山坡地的時候，他佔領山坡地的時候都不繳稅，政府看到這個事情要項他們收稅了，也是一樣要怎麼收？學到日本人這個方法，所以又放個中心點在埔里來測量。測量的方法跟日本人一樣，日本人要測量的時候就通知全台灣的各地主，你的地，你現在有在耕種你佔領的地，你自己去插一個牌子，「這一塊地是我的」不管你地形怎麼樣，裡面有彎曲有水溝什麼的不管，你自己認定這一塊是我的就是四角當中你就去打墩子，什麼墩都可以你就寫自己的名字，比如說這一塊地是我的，我就寫郭益寶、郭益寶、郭益寶、郭益寶，然後你沒有作標記的就等於沒有人的，沒有人就是誰的？國家的。因為政府在成立一個國家大部分都是整個土地是國家的，是國家分配給人民的，日本人就是這樣分配給人民。你要我就給你，不要錢的給你。以後越文明越發達的人，腦筋越奇怪，都想偷機人家，所以越聰明的人呢，心理上想什麼都不知道，以前的人很單純，我跟你講話你在想什麼我看就知道，現在就不一樣。所以我現在講的這個沿革呢，就從這裡變化。所以台灣人今天佔領的所有權，可以說是日本人送我們的。(13分)

我們是談歷史不談政治，政治跟我們不相關，馬關條約沒有割讓給日本人的話，日本人沒有來佔據台灣的話，台灣根本就沒有地籍圖。那今天有所有權他不是登記，他所有權給你，不是要你的錢，以後是要徵收你的稅而已。他是按照你的土地給你測量起來地籍圖畫上去，管他什麼 y 型的或是菱形的三角形的都不管，那麼這是照你的實際的土地去畫起來給你。給你了以後算起來這個面積多少，我就所有權的面積就給你。所以當時的面積適用台灣的分數來講，一甲是台甲、台分，不是現在用公頃公畝，我們現在用公頃公畝是中華民國他到台灣來，他去學習英國，西方的這個單位拿到台灣來用，所以在從我們台灣的分甲裡面來劃分，那個面積有相差一點點，因為台灣的一甲就 2934，一甲土地就是兩千九百三十四坪，公頃就是三千零二五坪。所以日本人是用台甲所有權給我們以後，我們台灣自由買賣，你要價錢自己去談，這個所有權來跟地政事務所登記。我們現在的地政事務所是日本人的地政事務所，不變。(15分30秒)

=

(20分)

郭益寶：所以這個地籍測量的土地以經劃分給你了，這個當中是十年，他是明治二十八年到明治三十九年，滿十年，前後這個十年是在調查這個戶籍，怎麼調查這個戶籍？他一到台灣來的時候，他從台灣這個行政區域劃分，要戶籍調查，戶籍調查了以後，這個十年當中當然有死有生，當然有嘛，有節婚有生孩子，有的老了死掉有的年輕死掉都有。有的小孩子也死掉，生了兩個月三個月就死，當時醫學不發達，很快就死掉。所以他從今天比方說到你們家來調查是他調查的第二年，然後滿到明治三十九年全台灣的戶籍要歸納，已經要歸納起來了，正式成立了，那這個當中已經不準了。不準他在從歸納的前幾個月，全部資料要送給警察核對，當時是利用警察，或著是他有交代，說我調查以後，你要有死有生要來給

我報，那警察他有資料啊，他有紀錄這個人某月某日生、死怎麼樣。做了十年到明治三十九年，全部都好了。

你看這個日本人的戶籍謄本，寫台南廳麻豆堡麻豆庄千六百十番地，日本人的門牌號碼是用「番地」，這個番地是中國人、漢人用的名詞，日本人照用，你看這個裡面都是漢文，沒有日本文的，日本文很少，也有啦，你看這個就是日本文，所以說漢文與日文合用，現在他們也是合用啊。所以說這個番地這個地方，我們現在就說門板幾號，用「號」，他是番地，番地是我們漢族的人在用的，我們當時的台灣人在用的，番地。所以這個就是一千六百十號，就表示說你現在住的這一塊地，地號就是這個地號，他利用這個號碼代表這裡這個麻豆庄，這裡這個地號是麻豆段，麻豆庄的意思就是「庄頭」啦。那這裡就是麻豆庄，就是麻豆段，我們的地號就是門牌號碼。那一個地號裡面可能有住十個戶、可能有住三個戶，不一定。當時像我們漢族所蓋的房子都是三合院、四合院。(25分)三合院四合院的房子裡面住的是十戶八戶不一定。我們老祖宗都是大家庭制啦，不是現在改成小家庭制。…

郭益寶：老早以前是犯罪移民很多，我們中國歷史有一個嶺南從軍，你們讀過嗎？這個歷史應該都有讀吧，以前你犯罪的話就把你判到嶺南從軍。嶺南的意思是…我們中國那時候劃分這個長江…長城以外的叫做外蒙古，現在的新疆、西藏、蒙古，這個叫做嶺南。那個地方沒有人開墾，很少。那你犯罪了，判你無期徒刑，你就去那裡當兵，去關。意思是流放去那邊開墾，你不能進來啦，一生在那裡結婚生孩子，現在外蒙古西藏漢族到那邊去都是當時犯罪的。一樣啊，台灣在大陸的江南地帶，沿海這邊的人，犯罪了想跑啊，不給政府抓去關啊，當時跑很快，帆船漁船一坐就出來，台灣最近啊，就飄過來。所以大部分我們老祖宗有兩三種，一種是跟著當時明朝的鄭成功的部隊來的，那這一些部隊來的男人呢，有沒有帶女生啊？沒有嘛，女生從哪裡來的？他的太太生孩子從哪裡來的？從台灣的平埔族高山族，像我們國民黨三十八年退出大陸的時候，帶了六十萬的我們現在說的「老芋仔」，不是娶台灣本地人就是高山族的、平埔族的。這三種女生嫁給他的，生到這是兩到三代，那第四、五代我看都忘記祖先這一段，以前的過程。當時台灣大部分漢族過來的不是意願要來，就是在大陸跟你有冤仇，我打不贏你就跑，跑到南洋、跑到…台灣最近，澎湖那個大漩渦不死掉的話，就是台灣進來。大部分都是死在那邊，帆船小的話要經過澎湖那邊那個漩渦，都是死在那邊。如果沒死的進來台灣都是…我們的祖先包含一樣，我們是也有自己的歷史，我們的祖先就是在大陸跟人家有仇，住不下去，跑出來他也是經過這個地方。

謝老師：你們郭家是這樣喔，我們林家是原媽媽死，爸爸再娶，變後母，他出來。郭益寶：他們林家出來的這個開鼻祖娶的太太就就是我們郭家的開鼻祖的祖子，所以兩家也是有姻親關係。(33分)

(1小時1分)

郭益寶：他的土地改革說起來也是國民黨的手段，清朝是大地主，清朝在大陸的地主都是封官的，縣老爺，我派你去當縣老爺，像現在的縣長，他就封地，明朝與清朝都是封地，「我說這塊地給你！」給你也沒有地圖啦，用講的而已，這塊給你，你就分給人家租，這塊給你作、你作這塊，你再給我繳租，講好就好，也沒什麼約定說…以前是這樣，所以才說大地主，大陸的大地主都是做官封地，市政府賜給他。台灣就不一樣啊，我剛才講這個演變到這裡，就是不一樣，是日本時代才劃分所有權。所以那邊是文化大革命、紅衛兵清算，當孫子的在清算阿公，到最後弄一弄都歸政府，都收歸國有，所以大陸沒有私有土地，你去那邊買地買

的是租權，五十年的租權，繳租，繳五十年的租金。沒有永遠的所有權，我們這邊是永遠的所有權。你阿公有一甲，給你老爸分八分，你當兒子也可以做到剩四分，你哥哥分四分你分四分，分一半。這就法律這樣啊，那你不是很有利？不是很有保障？你就會打拚啊，我有權利我怎麼不打拚？如果大家都公家煮公家一個飯桶，那我做那要幹什麼？多做也是那碗飯，你就不會打拚。當時就是人民公社，蘇聯引進的人民公社，日本、蘇聯不敢實施他實施，造成很大的傷害，造成中國人…到來他發現這個不對，趕快改掉。後來他就要實施土地改革，我們也是土地改革，但是又不要一樣，人家要一我們就要二。我們來實施放領土地，我們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按照我們國父裡面所講的，民生裡面的耕者有其田，他就用這個耕者有其田去給他產生放領土地跟三七五減租。這個耕者有其田他把他解釋說你跟我租土地，你是耕者，佃農是耕者，你耕者應該有你的田。就這樣解釋下來，那那時候比較窮的人沒錢買的人就是跟我租，你跟我租我大地主我都不用做就可以分可以生活，那個時候都說員外，我們家也可以說我們的祖先是員外，到我，當乞丐。

萬曉彤：你們家的土地有多大？

郭益寶：土地不大，要說起來不大，要是我祖先很大，一代一代到我第八代。到我們第五代，土地還很多，到我老爸第七代…第六代地七代第八代越分越少，到我老爸的時候我們就剩…因為以前都大家庭制，不是現在如果我們娶老婆之後，這個老爸和媳婦就可以脫離開，都是希望媳婦可以孝順公婆，同一家人吃飯，生孩子一樣，所以三代四代同堂的是滿四處，現在家族很多人，都做一桶飯吃。現在財產要分，阿公也是想說我財產如果都分給你們，你們三個都我的兒子我三份都分給你們，你如果這個一甲也分給他、圓的也分給他、扁的也分給他，改日你隨人拿了拿去賣，不賺給我吃，那我不就 no 蘇。那時人的觀念就是這樣，因為吃老不會作靠兒子，共用生活費，你如果剛好不肖，你如果剛好壞孩子，財產就都拿去賣，我就 no 蘇。他就不要這樣分法，他財產要分就是這一塊你你是三分之一、這一塊地你是三分之一、這一塊地你是各三分之一，每塊地都三分之一，互相牽制，你要賣他牽制住：「不，我不賣。」你就沒辦法，那現在第三者要跟賣的人說你持分三分之一我跟你買這個要做什麼？所以互相牽制，有這個牽制的目標。長輩想說要給兄弟合好，要共同，你要賣公家去賣，大家都有，不賣大家都不能賣，這樣保留這個財產才可以生活，考慮子孫沒得吃，阿公就這樣想，這個制度是這樣。所有都是共有土地。

我們那時候到我老爸那時還有五甲多，是我老爸的兄弟裡有五甲多土地，以前是中間賣掉賣掉…我祖的時候…到我阿公的手也有些賣掉，如果沒在作都給人家分。如果不夠的話土地就賣一點賣一點，然後人多就分，分就越分越少，……所以到我老爸的時候有五甲多，四個兄弟五甲。不大，但我們那時候是靠這個在生活，日本時代我老爸是在做貿易商，在高雄，我跟著我爸爸我出生就跟著我老爸，我老爸生病，三十歲死掉，那時若重病去開刀，內痔，去開刀，他就開刀流血，最主要是割壞掉，大便禁不住，就發炎，就這樣死掉，那時我才四歲，我阿公分給我老爸四個兄弟共有，四分之一，我老爸先死，我老爸是長子，我繼承人，我是戶長。那時候戶長日本人定的，都長子當戶長，你看這個長男，一定長男作戶長，現在我老爸長男死了，我是長孫，我就變戶長，我四歲作戶長，這就是日本人的規定，除非你分戶，你如果分戶就是你去作戶長，如果同一個戶是長男作戶長，死掉長孫作戶長，日本人的戶籍規定是這樣。所以我是戶長，繼承我老爸四分之一的財產，我是獨子，我是男的獨子，我還有兩個姊姊一個妹妹，他們女

生不能分財產。所以我就分這一份，分了之後，到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我這個都很多，我沒時間可以給你們參考而已。(1 小時 12 分)

郭益寶：現在時地主在怨嘆，我四五甲田園，一眠之間，我家四五代傳下，一眠之間被你徵收，本來我靠這收入吃飯，一年都有夠……還有一堆收成，拿去賣的話，一冬吃不完……你給我徵收去，我都沒了，只好做乞丐……

萬曉彤：所以你領是領…

郭益寶：實物，不是，折價現金。……政府是用折價實物，給你用那個糧票給你，你到時去折現金。……現金券、實物券……比如說這個現金的部分兩百塊給你，這個實物券裡面多少，你要領現金，我就折糧食局所訂的公價計算給你。……他折價的原因是因爲糧食局的價比市價便宜。……要領實物你就自己去他的倉庫搬…他就不是要推來給你，你就去他的……透過糧食局來農會……我如果要領兩萬難道我還請車來搬？不可能啊…他就講起來是很好的政策，聽也很好，實在是糟塌人啊…那實在是要給人接收土地所用的辦法。

附錄八 林書揚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林書揚先生

訪問者：政治大學徐世榮教授

時間：2007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地點：兄弟飯店一樓咖啡廳

徐世榮：我先跟你報告一下，我現在就是接了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要在研究當年的土地改革相關的事情，那其實我是七八年前就開始在做研究。我主要的研究範圍，以往我都做田野調查，那也去拜訪了很多長輩，大概聽了很多一些跟當時跟政府的宣傳完全不一樣的一些消息，所以說我就從今年開始在做下一個階段土地改革的研究，這次是專門針對耕者有其田。因為政府總是宣傳說這是個德政嘛，長期以來好像在台灣歷史上也已經有了定論，但是我的看法比較不一樣，我比較從一個檢討、省思的觀點，我想再來回顧一下土地改革當初有些做的並不適合的地方。比如說我們現在都稱「地主」、「地主」，我是覺得好像我們不太適合稱地主，我們應該叫「業主」而不是叫「地主」。因為「地主」是不是說土地很闊的人叫「地主」這樣。那我在桃園做研究的時候，我就聽到說很多地主和那些田佃，說耕者有其田後，反而很多我們叫地主的人，生活變的很差。就開始去找一些資料來做研究，我覺得應該那些被人稱作地主的人，他們的田其實都很小，沒有說那麼大。我就對這科目很有興趣，那就先帶別的消息進來，那就是說聽我們老一輩的應該有這個認識的經驗，抱歉我沒有帶我私人的資料，應該先拿給你看。

林書揚：電話裡面我問他說教授你是在研究這方面的，他當場就電話裡面他好像有四個，一個是位置，一個面積，還有什麼當年這個政府開始這個政策的時候，一些心理的反應、生活上的反應這樣，我是覺得這樣就比較一般性，不過剛剛聽到教授你直接說你的研究其實還有一種個人的比較特殊一點的觀點、思維，那麼我想這樣就好講話啦。剛剛教授您說剛剛你看到我的名片的時候說好像有看過，有沒有什麼印象？(徐世榮：我想不起來)那我簡單講一下。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這樣，你要幫教授去…等於說是替教授去取樣的時候，你要去找這個個案，那麼就個案當然是要符合研究的範圍，那同時呢每一個個案應該也有它的一些比較特殊的性格。我跟你說這件事情你就不是不知道啦，很特別！應該事前(徐世榮：他可能想說你很有名啦！大家都會知道，我就好像曾經看過你的名字，抱歉抱歉一時想不起來。)我是不知道教授有沒有聽說過 50 年代白色恐怖？(徐世榮：有啊有啊)那麼其實那個時候 50 年代白色恐怖就指的是當時國民黨政權針對他是因為國共內戰全面兵敗，然後全面撤退到了最後的一個海外的台灣，所以那個時候她來台灣是民國 38 年正式的從…這個是戰時國共內戰當時呢戰局的變化國軍的敗退由南京、南京那個武漢然後一到台北。那這個時候呢他在台灣所採取的一個軍法大肅清運動，在日文叫做阿咖嘎哩，大概有一句 red??，「掃紅」，這個最出名在美國、二戰以後在美國最出名的就是麥卡錫當時的麥卡錫主義，當時呢全世界美蘇兩強對戰，進入到冷戰時期的一個開始，這個國民黨政府最後來到台灣以後，算是一個流亡政府，不過 XXX 以後他面對的情勢非常嚴峻，我們就她的處境來想，他過來台灣的時候，那時候民國 38 年政府是在台北成立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國民政府，他在台灣其實面對很嚴重的動亂。第一當時國民黨政府瀰漫黨軍

政的一個非常嚴重的失敗主義，當時四百多萬開始全面內戰爆發，那個紅軍大概一百萬不到，不過每次的來自西方的裝備阿戰鬥模型當然都比那些草鞋加？？槍那款的紅軍當然威的多啦。但是這樣戰不到兩年，就全民都被遷來台灣，這難道不是一個失敗主義。所以整個龐大的中華民國總長所主張的中央政府、國民政府，龐大的體系都無力。今天那些投降的各方面大員，全部都接受紅軍條件，所以那一份失敗主義非常非常嚴重，蔣介石來到台灣這最後一站之後，知道這台灣若沒站穩，萬一又出事情，如何來恢復主義、重建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政府的權力核心。爲了這個目的，情況很糟，最嚴重的現在這個台灣的情勢對他們來說非常嚴重，離開二二八才兩年不到，官民全面？？才兩年不足。假使我若？？我一天到晚也不會忘記。那個時候搶土地要和？？？？那些人抓乾淨了嗎？他們當年在手中那些武器有沒有通通都收交回來？軍民間政府與民間的緊張氣氛？？？。還有一個更現實的因素，我們在這個台灣世面如果穩不下來，什麼時候紅軍、對岸已經全面佔領了中國大陸的紅軍，雖然他們海軍空軍還沒有建立起來，但是呢他們還是依賴海上的沿海戰術，說不定他們這樣硬把台灣海峽跨過來，追擊他們已經宣布的人民公敵蔣介石。如果這樣要怎麼辦？相當嚴重的問題，美國的態度當時非常非常的曖昧，你學這個的應該你知道嘛，她看到這個內戰，開始派了馬歇爾來調停國共，初步是國民黨佔優勢，？？？美國政府當時已經瀰漫著一種國民黨政府已經扶不起來了，她的整個系統已經腐敗。？？當時呢都好像觀望、保留觀望，當時的國務院國務卿他們發表的談話，國民黨都太腐敗了，所以經不起跌倒。以前給的那些經濟援助、？？的援助這個援助關係呢，暫時都切斷了。切斷又看這個 1949 年 10 月初一，「中國人站起來啦！！」，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那時候美國的駐華大使應該在南京，他並沒有隨著南京政府。蔣介石負責這個軍事上的逆轉，宣布下台，那麼由副總理李宗仁暫時代理，那現在應該中央政府和我們從南京遷去武漢，駐在這個有邦交的國家的代表，應該跟著你所承認的有邦交的中央政府，你就要跟他走啊。他？？不肯，卻留在南京。所以情勢已經很清楚了，美國在觀望，觀望他們的正面的或者背面的都表示他們有意再觀察一段時間以後，看看能不能找出新興的勢力，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看能不能建立新的中美關係。正在這樣的一種觀望態度，他也沒有掩蓋起來，都直接就說。已經？？的那些人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像剛剛講的，官民關係非常的緊張嘛，228 才過沒多久哩。那些人是不是抓有乾淨？抓沒乾淨不知道躲在哪裡。？？？紅軍不知道什麼時候攻過來。在這樣的情況下讓蔣介石是更加？？，吃也吃不下。最後是被菲律賓大使，菲律賓在二次大戰之前本來是美國的殖民地嘛，那麼因爲美國鼓勵菲律賓出來抵抗新興的日本帝國的擴張勢力，所以也約束（約定）了菲律賓戰要讓他的獨立，叫他好好站來民主的陣營這邊，抵抗日本帝國，所以日本投降的時候後美國也有實現她的諾言，在名義上和形式上實現了菲律賓的獨立。第一代總統是當年反美的菲律賓民族主義運動的重要領導份子，？？還有蔣總統蔣委員長當時訪問馬尼拉，那就是說菲律賓也有共產黨阿，那他這個黨當然也是和共產黨是對抗的，所以平平站在反共這個立場，假使台灣出問題收拾不了…（徐世榮：先找個退路就對了啦！）對。？？？現在中共不會戰，談下去還得了，當然沒結果啊。像是這一個我自己的實況，那麼這是一個背景說明。那麼在那個情況之下，就國民黨來說還有一個威脅。在這個很不定的狀況之下，他實際上感受到的威脅是什麼？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已經你死我活戰了好幾十年，有時候合作有時候對抗，有時候合作一起來對抗軍閥，有時候又分開有時候又…第二次合作是聯合抗

日。那當時呢，日本都投降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民黨對共產黨非常的瞭解，大家都已經交手好幾十年了，有時候去對面殺的你死我活，有時候又暫時和下來，共同對抗共同的敵人，所以很清楚。所以剛才我說的那個國民黨所面對的嚴重的情況之外，直接的威脅，就國民黨來說，每天解決了全大陸的中國共產黨，她的地下工作人員會不會已經進入到台灣來建立他們的工作機構？這就國共秘密戰場來說這很現實的問題。其實當時我們看到日本方面的消息，也有這一回事發生。八月十五號，你們記得這個日子。日本天皇正式宣佈 1945 年 8 月 15 號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那是八月十五號。五天後再南京…不，重慶的國民黨中央政府還沒有著手有關台灣如何接收，還沒有招收的時候，這十天後八月二十五在延安，中國共產黨的地方、出源地、她的本部延安，已經召開了有關台灣省做不做委員會的？？問題了。所以他們都知道，海外新收回來台灣，一定是未來中共和國民黨、國共兩黨的第三個戰場。他（國民黨）一定已經開始在這樣想，已經開始這樣在著手了。那你（共產黨）也會想說這個「蔣仔」對咱也很內行，就開始在佈局了。所以剛剛我說的這個三條的很？？的不安的情況之外，直接的問題就是這個。那麼萬一中國共產黨她的這個秘密先遣已經進來，然後進來以後和幾種人結合起來的話，那國民黨最後的這一塊根據地…。那什麼哪幾個人結合？台灣殖民地時代反日運動的漢人。當年 1920 年代、30 年代、40 年代，台灣曾經有過一段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那裡面呢後一段是都受害了。所以你在說這個土地改革問題，若就我的感受，？？心理方面的這個感受，其實呢像在 20 年代台灣的反日抗日殖民地運動的主力最大的一支就是台灣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就是 1919 年莫斯科成立的第三國際，向全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對民主運動裡面的最大的共產部份，因為那些殖民地、半殖民地較落後，工業化社會的那種階級分化，資產階級、勞工階級比較沒有像先進工業化國家那麼簡單。這都是不是農業生產為主的社會，在那樣的社會的主要階級製造的衝突來自於地主跟農民。尤其是農民裡面的佃農、貧農、小戶，所以當時 1919 年第三國際成立號召全世界民主？運動、反帝運動的時候，像台灣這樣的殖民地啊，中國那樣的半殖民地？？社會。她的最重要的一支反抗體制的就是農民階級。（徐世榮：台灣還沒有工人階級嘛。）對，工人階級很少，比如說當時在 2、30 年代台灣也有工人運動，當時台灣工人階級的總數，不過是四十幾萬、四五十萬左右，當時的農民已經差不多一百四五十萬，台灣的總人口才四百萬左右，所以台灣主要的反抗日本殖民統治，民間力量最大的就是台灣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的運動，所以對這個…這個算說…我一直有一種感受，國民黨在台灣執行這個土改，三七五減租啊、耕者有其田啊相當成功，這個成功其實是國民黨的幸運，歷史性的幸運。她的前行階段，國民黨在台灣開始推動三七五減租，還有第二階段耕者有其田，這個在他前面已經有一段台灣的農民運動。台灣的農民運動所散發出來的那些群眾教育，那些教育的內容都足以讓當時那個時代的台灣人，不管是農民也好地主也好什麼也好，都感受到土地問題是世界性的問題。聽到說俄羅斯革命也是土地要給農民，也是這個佔很大的部份。再說當時日本本國，台灣是殖民地，殖民地本國的日本，這部份的農民運動也是相當？？。農民？？就是日本有一些我們台灣留學的學生，派人來給我們日本那個和我們？？的。？？？那個時候正好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第一次合作階段，孫中山快要結束了。在 1925 民國 14 年有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那個時候也有這個代表以個人身份來參加國民黨，那麼他們當時的聯合的目標就是要打倒帝國主義和中國社會內部的封建。「反帝反封建」，爲了反帝反封建的共同目的，中國共產黨成立

不久，那時候力量跟國民黨還不能比，她的戰略是這樣：中國共產黨來參加中國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聯合這個後來的那個北伐那個階段。那個時候呢，中國國民黨（共產黨）幾個幹部以個人身份在廣州參加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一個人都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黨的幹部，這個毛澤東是農民講習所的所長，那是國民黨的；周恩來是黃埔軍校的政治主任，那也是國民黨的。所以那時候中國共產黨的一些幹部，同時具有中國國民黨幹部的身份，所以那個時候台灣農民組合開始快要崛起的時候，已經在廣州的政府、廣州政府南方的和北方的軍閥政府對抗，孫文還在掌握這個廣州已經開了幾次的農民講習會。台灣的農民運動裡面，一些？？也有人去參加，所以當時很早就有這些事情。所以全球性的農村鬥爭、農民鬥爭已經都變成了紅潮。

有那一個先行期，所以說這個土地問題不是開玩笑的，全世界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爆發。你爸爸，我說這又是另外一段了。當時開始在推這個三七五的時候，我都沒有過目或是對這個有關的文件…，那個你三伯啊，你三伯住在？？，你大伯住在？？差不多他們…我們兄弟多啦，我們在麻豆，所以這些法律上的手續、規定什麼的，差不多都是這兩個在處理，雖然當時我們財產都分了，我們六個兄弟，第一次分呢我分到三甲，差不多一公頃九點幾…這你就專門的。所以第一次那個三七五運動減租的事情呢，其實我也都沒去睬到。你阿公那時候在學校教書，我那時候也是外面在亂亂晃，差不多都是你三伯和你大伯一手包辦。林家我們這房的，該領來領一些什麼文件啦該辦的什麼都是他們在…（處理）。所以事實上我們土地？？，那些地主在說？？一個很大的因素，你一個人好幾代都是靠這個土地所有權生活。那麼當然這就是天經地義啊，也不是說去搶還是什麼，這就我爸留下來，或是說去做生意稍微有點小錢我也來買一甲作地主這樣。那這個也沒什麼？？的，現在突然間，好像說土地所有這個東西呢這個制度好像不變不行喔。那要變什麼樣呢？要變說好像你這個權力要割一部份出來喔，土地所有權這個權力，這個地主的權力都要切一部份出來，去幫助那些佃農，一定會有心理上的衝擊啦。但是因為剛剛我所講的，在前面已經有台灣的反日本殖民鬥爭的那一段將近有十年的時間，有關土地問題，日本本國拼的乒砰叫、大陸也拼的乒砰叫，歐洲什麼列寧搞一下結果羅曼諾夫王朝，幾百年的大王朝被推翻，出來這個人民政府。當時普遍的教育程度很低，不像現在這樣，但是這樣的感受感覺是有，我現在是說這個有感受到啦。所以我們兄弟吃完飯，也許在我的房間也許在你爸爸的房間在那邊聊天，有時候跟你三伯、大伯他們聊天，有關三七五就說：你知不知道？？開始在那邊準備了。有很多前置作業嘛，行政機關啊有時候就會拿一些消息回來，我就聽他說如何如何…只有這樣而已啦。當時我記得有一兩句話，讓你們體會一下當時的？？。阿就你阿祖、我老母，那個老太婆當然呢會在那裡擔心啊，就在那咕咕叫，說一些稅金越來越重啦、說什麼要減多少減多少…這你阿祖、我母親啦、我老母親。那我跟你阿公，你上面的那一個，你阿公平時對政治也沒什麼興趣，他也有他的興趣也不是說很冷感，我是聽他坐下去然後說一句日語，當時從日本時代還是習慣，說一句「働（はたら）かざる者（もの）食（く）うべからず」這句話就是當時的「不勞動者不可食」。那時候就是日本社會，學一些當時全世界的？？。那這句話就變成這個社會中這句話就變成說也不是說很特殊，平時「働（はたら）かざる者（もの）食（く）うべからず」是說你都專門要佔好康的，工作都丟給我做，薪水領比我還多，那我就給你一句「働（は

たら)かざる者(もの) 食(く)うべからず」。他爸爸說這句出來，意思是說我們看破了啦，已經時勢走到這裡了。這就是你三伯啊，???他爸爸???,他事實上這些手續都準備好了，借一個鉗子一個工具不知道有什麼事情，向你爸爸說「阿你的鉗子呢？」阿你阿公就爬起來拿給他。那時候我上上面的那個大概也聽到他阿公說那句「働(はたら)かざる者(もの) 食(く)うべからず」我就知道我們在這邊(聊天)，那我母親在那邊發囉唆：怎麼會變成這樣啦？怎麼會差??那他就知道他現在在辦這個，那聽到他阿公說那句「働(はたら)かざる者(もの) 食(く)うべからず」他就鉗子拿了就要出去了，所以說為什麼會記得這段。去到那個門口又轉過頭來問我：阿涯—我的小孩叫做阿涯—阿涯，好像バイブル(聖經)裡面也有一句這樣的話喔。記得嗎？バイブル—聖經啦，新約聖經，就日本的外來語叫做バイブル，那那個聖經是我母親是基督教徒嘛，所以也有聖經。不過我們沒有一個去參加基督教的啦沒有。是那老人??啦。但是呢個聖經的文章，當然有日文的啦。聖經的文章，我就從文學這個角度來看，也有他的一定的風格、一定的評價。也不是文言文，但是呢也不是口頭文，很平易的文言有一定的格調。但是呢，人家聽了就聽的懂他在說的。所以我們都將バイブル當作誦日本文的頌本。所以這也是一個相信嘛，所以他那些阿伯他就知道我比較愛這些東西，剛才阿?，就是他阿公，說這句「働(はたら)かざる者(もの) 食(く)うべからず」，好像有這意思喔。我是馬上想到啦，所以為什麼到今天還記得，聖經裡面也有一句，字當然不一樣，但是意思一樣。「汝の額に汗して、パンを食すべし」你要額頭上流著汗，去吃你的麵包。跟那個不勞動者不得食同意思。汝の額に汗して」你要額頭上流著汗，「パンを食すべし」你才可以去吃到手上拿著的那塊麵包。你如果說什麼三七五什麼的，我租出去我就沒去睬他。那兩個都???辦這個三七五減租，意思是說我們這些老母親他就女人在那裡抱怨，這是應該的。那出社會這些人差不多 25 歲就大概(知道)時勢會走到這了。(徐世榮：阿伯向你請教，你當時大概幾歲?)那時我差不多二十三、四歲。所以說那個國民黨的土地改革，幸運。他有一個前階段，在那個前階段對土地問題的嚴重性，有一天可能一個大變更喔、大改變喔。我常常想說現在我們這個社會的人，對這方面的關心反而不比那個時候。教育雖然當然是比較高，但是感受上有那一種自己的世界只要不會發生很大的衝擊，在這個十年來過的去那就是了嘛。何必呢去關心，我們又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呢那個時候一般都很苦。比如說我是地主，他是一個佃農，在日本警察的面前，他如果被罰起來就…。平平我們台灣人的社會，你遇到我，反正是叫做…我父親日本來的時候才 19 歲，他在路上走，見到面那些佃農喔，很少人說沒有打招呼這樣，一定有些人就站在路邊說「二舍，你要去街上啊」。二舍大概就是二老爺的意思啦，那一房我父親排行第二嘛，就叫他二舍。舍是對當時的讀書階級的，曾經任官過的那個書香家庭的子弟的尊稱。「二舍，你要去街上啊」那種的(徐世榮：很得人望)對。在那個社會就有這種傳統留下來。遇到一個日本仔的一個最下級的巡察，日本的警察叫做巡察，現在的這個警員啦。最低級的，我父親是沒有去遇到，但是我父親那款的身份、巡察如果他叫來，都要趴著「霞拉美」，霞拉美就是跪下。我如果在我們台灣人的社會，受尊敬的很，見到我大家都叫我什麼二舍，再老一點也有人叫老爺，你一個最下級的日本警察，你這樣叫我霞拉美，意思就是跪下。這就是殖民地啊。所以在那個殖民地底下的痛苦，在漢人社會階級的高低沒說很大的差別。不是說完全沒有啦，現在他們開始也是會拉攏一些在地的階級比較上面的，也是會給你差別待遇。但是如果說去犯到什麼，也是一樣。犯到什麼嚴重

的事情呢？我跟你說這就真的，我們深？、台灣孩子在？？哭到大家都沒辦法啊，已經戰爭了嘛，美軍來轟炸就警報了，我們一些小孩就動員去做一些防衛團的？？針對這個空襲？？避難啊。所以說我們都要去派出所，去出差，一個派出所差不多十個學生，八個學生來和那些警員做伙維持空襲時的市內。最重要的是，夫妻相罵，如果說警報發出來了，警察去巡，巡到裡面在戰什麼？兩個台灣人夫妻在那裡相罵，那個開口就給他罵：當然是說日語，意思就是說現在是重要的戰爭的時代，你還在家裡…

那個某是女人聽比較不懂，就在那裡亂亂晃，那個男人可能還有一些自尊心，想說我在台南的？？我也是有身份的啊，那他讀過國小日本話也會講啦，我在看他的意思是想說要辯解啦，要辯解說剛剛我在跟他嚷是因為什麼事情，想要說話然後說沒幾句，那也不是說有什麼違反大限，那個巡察就啪一下「震拉美！」砰一下夫妻兩同時跪下去，真的事情。所以那個時候呢，當這個地主和佃農這個問題那個農民組合在 1926 年，全島的幾個重要的農民組合成立，那麼他的全島大會大概在 1928，當時最大的組合有五六個？？，為什麼會有這樣呢？就是因為日本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是戰勝國，當時是日英同盟，英國是世界最大強，比現在的美國還強。那日本跟英國同盟國，所以日本表面上也有參加，但是他沒派兵到歐洲戰場，他不過是中國大陸上那個德國租界的青島啦、威海蔚啦，把他佔領下來，他也沒派人去，一點犧牲也沒有。但是戰勝國卻聯名五大強國之一。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的武力抗日差不多最後？？？事件，日本變成戰爭發財呢。戰時拿一些爛船啦、一些戰爭補助給這些交戰國啦，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國際聯名日本變成世界五大強國。那在日本本國也開始有一個西洋性的正當正義議會政治，這樣要開始在日本實施。所以呢有關這個社會一般的社會合法運動，開始展開。連殖民地台灣也開始出現一些民間的團體，社會運動團體，那個時候裡面也有一些激烈一點也有溫和一點的，而最大的就是農民組合。當時大概有四萬多人，全台灣才四百五、六十萬。？？？？以農民組合為中心，沒多久台灣？？？，1928 回來台灣，台灣的一些？？的團體，也受到影響？？。所以當時日本總督他們的？？，如果農民組合為中心大概 1928 到 1930，1926 開始 20 年代的後半段，如果說這幾個團體以農民組合為中心，來搞出一個抗日統一運動，那可能可以動員達到 15 萬人，這是總督他們的評估。照理說他們這個運動的水準到這樣。那為什麼會這樣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賺到戰爭財，那整個氣氛就…現在也可以…明治維新以來這是很特別的一個時期。所以形式上有學一些西方的議會？？？現在就比較認真來學習一些英美式的議會政治，台灣遇到這個時候，開始可以有一些小的團體。所以那個時候群眾一般的政治感覺，確實是比現在的群眾強。因為他直接跟他們的生活有直接的關係。

（徐世榮：那時是不是有一個義民事件？）有啊，義民事件就是那個蔗農組合的。

（徐世榮：我記得 1926 年到 1929 年左右這個期間。）到 1929 年全民大逮捕，到那個時候呢，日本逐漸要走向軍國主義，幾個資本、帝國主義之間的謀合，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這樣？？一下又不妥當，一些矛盾又？？到差不多 1930 年，越來越尖銳。所以日本那時就開始準備要短短幾年放鬆的社會運動啊、民主化上軌道運動要暫時收回，所以在台灣先發動 1929 年 121 事件全島大逮捕，抓四百多個。（徐世榮：？？？阿還有一個林火順有嗎？）你若說當時的組合，台灣共產黨已經成立，台灣共產黨的黨團政治已經慢慢進入農民組合，農民的運動路線也開始走親民化。那個時候日本也發現到這裡不能繼續在放下了，繼續再放鬆下去…所以 1929 年全台大逮捕，在日本本國昭和 1928 年 1929 年連續兩年日本共產

黨全國大逮捕。(徐世榮：都一樣的)一樣的，所以到那個時候就農民就抓去，抓不到的就跑，跑路成功的跑(徐世榮：跑去上海這樣?)跑的當時有兩大方向，我先說這個留學，台灣青年大批的海外留學也是 1920 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開始稍微放鬆一下。那個時候開始，文化改革也出現啦，台灣的地主階級一些開明的，林獻堂、板橋林的林本源，一些地主階級的裡面比較有政治意圖的那些人，就開始組織合法的社會運動。這個時候比較刺激的活動就是在要求成立台灣議會，叫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他們的理由說起來很簡單，印度是英國的殖民地，印度變成英國的殖民地，但是英國准印度組印度議會，所以台灣應該中央政府也應該准台灣有這個台灣議會，像印度這樣，有一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爭取啊什麼的，都是地主階級那個開明的、那個有政治意識的人。不可能會成功啦，拜託一些比較同情的日本國會議員，我們沒有代表在那裡，我們也沒有選舉權，拜託他…你替我拿一下，如果一些比較沒同情的，拿去就放下、拿去就放下。??三年五年都沒下落，這個時候已經進入到第三國際號召的全球性反殖民帝國主義運動開始，日本本國、中國、台灣已經開始在…那這個時候，要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那些改良派呢，開始有人說留學生不把他們叫回來怎麼行?那時候他們在搞的人，很少受過現代教育，但是古式教育，像我父親那樣，四書五經什麼講的呱呱叫，但是死也不讀日本書，所以都差不多那些人在搞，現在變成搞不動了。那些留學生啊，當時留學的這些目標呢主要兩大，一個法律上的殖民本國—日本，精神上精神母國—中國，那就看你這個地主，看你怎麼判斷。小孩子看是讓他去日本讀書還是讓他去廈門、北京。所以那個時候合法的台灣社會改良主義的殖民地運動呢，不成功就有人會說：那些參加??號召台灣留學生回來，回來算是一個接力賽啊，他們的??我們這一輩要去日本念大學念好幾年沒辦法，你都念他們的書啊。所以現在就是說去日本留學回來的台灣留學生，和去中國大陸回來的台灣留學生。當然也有那種完全都不睬，只有一些賺錢的。但也是有相當比例參加政治運動。差不多那種的氣氛比較大。自日本回來，也許相當比例在日本當時的學生時代，或是說畢業後，已經參加日本的??那時候日本已經是一個民主主義國家，所以他學、他在那裡參加的，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獨佔資本下的階級鬥爭運動，主要是勞資，資本家階級跟勞工階級。台灣的學生也是他學的也有一些日本農民組合的?，他們回來，台灣還沒有像日本這樣的階級分化。台灣都是農民鬥爭為主，所以那個時候也有人去參考日本的農民鬥爭。從大陸(回來的留學生)…大陸的政治情勢比日本更複雜，她的階級分鬥更複雜，他是半殖民地、半封建體制下的那種階級、階層分化。所以現在去大陸留學的，都在??民族主義意識比較強的，不管他本人還是說她的??可能去大陸留學的同時，??社會主義、左派意識比較尖銳的，那個時候在中國大陸已經是國共兩大政治勢力，也許也進入左派系統的學校。在 1945 年，蔣仔回來的時候，日本留學生也回來，日本帶著一個勞資鬥爭的一個…大陸回來那些，勞資鬥爭的中國社會不像日本社會那樣?所以中國留學生是農村鬥爭、農民鬥爭，自然會偏重。所以當年農民組合，台灣的黨團進去農民組合的?，比文化協會還要快、還要激烈，所以引來 1929 年的大逮捕，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啊…還有一個赤色救援會啊，這是全球性的組織。我們麻豆林的一些??有去參加。沒多久日本進入軍國主義了，這個是一九四零年代、五零年代國民黨在內戰時代，搬來台灣，開始在台灣推行他在大陸應該優先提早執行，而執行不過來的土地改革。他們也有非常深刻的檢討，為什麼我們打輸共產黨?他們的共同的解答是這樣，最簡單的解答：中國社會最大的算是農民，中國農民選擇不跟著國民黨走，而決定跟著

共產黨走，中國國共內戰的輸贏決定就是這個。所以現在蔣介石和陳儀（陳誠）現在第一優先，土地、農民這個要趕緊解決，不然台灣的農民日本時代就有基礎了，那個時候就有一些受到大陸影響的進來了，所以全力的集中他們的人才，爲了要成功的執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土地所有權的變化、變革，這個是現在是…講白一點就是說資本主義工業化的先決條件，資本主義工業化的階段，首先要解決就是這個帶有？？的土地關係，地主佃農關係、富農貧農。這個如果不解決，接下來資本主義的工商資本的？？，工業化所需要的勞動人口…所以國民黨這樣也是很對，這是應該的啦，也不是說什麼大學問啦。以前國民黨之所以會打輸，都是那些高階級？？那些在那裡權力鬥爭啊，才會輸啊，不然怎麼會輸的那麼淒慘。蔣介石來到這裡，如果還帶當初那套過來就完蛋了，就死無葬身之地了。就授權給陳誠，六親不認推行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還有經過日本殖民地時代農民運動，台灣的農民看過二二八、看過白色恐怖，所以說？？的那種衝擊、那種反抗，自然所以她的有這麼一個…又心理上有一個緩衝，讓他這樣不是說突然間來這樣，也有一個心理準備啊。所以有先行這樣的階段，還有一個很好的後續階段，台灣的土地改革完成，就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啊這樣。就六十年代了，而1960年代剛好台灣資本主義，她的工業化，台灣經濟四年計畫，1956年開始四年四年，大陸呢是五年五年，是不是有一種競爭意思就不一定喔。老毛，我看你的五年計畫怎麼樣，那老毛就看你的四年計畫怎麼樣。美國有一點，當然啦，讓美援下，美國援助下兩極對抗的冷戰體制中，開始美國爲首的自由陣容比較進步有保障，有這個示範的作用，所以對台灣的美元一直灌一直灌。所以台灣的土地資本工商資本化，這個過程也比較有那種完成。土地改革經過幾個階段完成，台灣經濟幾乎要進入到起飛階段了，台灣的四年計畫據外國的學者，第三期完成就完成了初步的工業化社會。所以經過土地改革，受到衝擊的，離地的地主已經不能靠地租來生活，不得不放棄你的，所以離地的地主，他的資金投進新的台灣資本主義工商資本集結期，投下去。離農的農民，離開農村的農民，現在都？？農業的土地重劃、初步的機械化、技術的改良，國民黨痛苦的經驗，這個如果沒有抓好，以後會很吃力，所以才要這樣照顧。所以那些離農村的剩餘勞力，離地的農民，好提供工業化時代的台灣工廠勞動人口。所以事後的那一份衝擊，剛好有一個新的經濟來將他吸收，很好運。若沒有那個先行的，突然間來，像我母親這樣：哪有這款的！怎麼會這樣？大家都在那裡講：這是我祖公的，不是搶的耶！但是我那些兄弟看世面就知道說好像全世界，我們台灣比較接近的大陸、日本聽說也都是這個問題在？？看破了、看破了啦。還有一個呢，這你的專門啦，土地的分配，？？地主比較少，？？最多啦，台灣？？地主像我們只能算小地主，到我們那代第五代都只能算小地主，第一代第二代不得了，台灣三大林，板橋林、霧峰林、麻豆林，幾百甲。我有一個房祖到北京做國防部副部長呢，這個名稱叫做兵部侍郎，第七房的啦，第七房的那個房祖用錢買的啦。那個時候都是我們第一代，我第五代，我們第一代同治年間啦，來的時候拿一支鋤頭，連那個坐船的船錢都沒有，就拜託那個船老大：我沒有辦法，船費我付不出來，這個雜用、沒錢工啦，只要飯給我吃就好，是這樣過來的。台灣的情況還是開墾社會嘛，？？到第二代的時候呢，北京開始進行西太后時代，可以用錢買官，台灣這些暴發戶大家都這樣，錢拿去北京買官，文官武官什麼 XX 尉什麼 OO 尉，武官的頭銜也有什麼什麼大戶，其實都沒一個識字。

徐世榮：所以你認爲土地改革這是時勢沒辦法避免的一個政策對不對。

林書揚：這是這個時勢走到那裡，一個政策如果合到，很好，如果沒合到，引發

的一些問題，如果又解決不好？？好在台灣的土地改革有前行階段、有後續階段，這說起來都是台灣的經濟、台灣政治運動的大？？得到了他的？？。

徐世榮：從一個比較寬廣的面向來把他分析啦。歷史性的東西我們很有興趣。（林書揚：現在都讀一些什麼會計啦…）對啊現在都企業管理啦、會計啦，現在這個最紅，要怎麼賺錢最紅。像剛才你說的，現在好像感覺都對社會的關心都比較少，這也是讓我擔心的地方。

林書揚：這個就是社會整體的走向開始有一個方向，基礎的結構、經濟結構，這樣的一個經濟的基本的結構，有財富的分配，如果說？？也有一定的穩定時期，假使說人在？？這種基本的制度上，財富的分配，一旦讓你自己想說：怎麼這樣？這樣怎麼可以？做牛做馬在拖。人家整年也不曾工作，就可享受。一旦這種財富的不公讓每一個人都感受到，變成他的生活苦，開始他就會想啊，有人講出來大家附和，就（形成）一個社會風氣啊，這一方面去進行深入的研究問題，那樣的頭腦工作者也會自然會出現。所以當時台灣…那個時候呢，平均教育，如果像讀大學，那不得了喔，？全台灣官立的大學才只有一間，台北帝國大學，專科也只有三間，台北商專、台中農專、台南工專。今天中學校、所有官立的有中學校、私立的教會學校，所以地主啊一些有錢的就…？？農民還有我剛剛說的一個特殊性呢，也應該給教授做一個簡報，沒有什麼典型性喔，沒有什麼代表性喔。那個農民組合的本部，曾經放在麻豆，麻豆那個組合長，就是農民組合統率四萬多會員的那個麻豆的醫生，和你阿祖常常來我們家。麻豆在嘉南平原的差不多中心啦。（徐世榮：那你們家族算是很進步性的家族喔。）大地主、我父親中地主、到我這代小地主，到五六代就已經都差不多…但是呢，有那個漢族的本性非常的強烈，我父親到死為止絕對不肯和日本人打交道。所以我在讀公學校，就是說小學校，公民學校，台灣人在讀的公民學校，日本人在讀的叫做小學校，台灣人的公學校，都差不多兩三點就下課了，下課回來家裡，皮包放著，又去拿另一個皮包，另外一個書包，這不是我帶去要上課的另外一個書包，那那書包是什麼呢，就是我父親他阿祖叫人去廈門買當時中華民國，雖然當時中華民國是軍閥時代啦，軍閥政府也是叫中華民國，去廈門市的公立小學校教科書，叫我來讀。都國文而已啦：「人有手，一手五指」。阿我就才從學校回來而已，休息不到…吃一個點心，就馬上下來？？，那種氣氛那種家庭啦。（徐世榮：民族意識很強）其實他在大陸的時候也是？？，也是？？的人。來台灣發財、暴發戶，他的漢人意識就漸漸…。所以農民組合的本部放在麻豆，所以我孩提時代就日語學校當時那農民組合已經都被解散，抓的抓，開始要？？那個時代。但是呢我記得有時還聽到大人說那一個誰的叔公放回來了，被抓去判十年的、八年的，較早那一代一些農民組合的幹部被抓去，若說一些幹部判十幾年的是還沒啦。我讀一二年級的時候，判比較輕的八年十年的就時有聽說（放回來）。我也不認識，只聽兄嫂說抓這什麼人、什麼人昨晚放回來了，聽到說這樣瘦到剩一支骨，日本？？。（徐世榮：被人關在裡面沒什麼東西可以吃就是了）這當然啊，日本的政治…那樣的氣氛啦。（徐世榮：那你們是很進步的家庭喔，很進步很進步的家庭。）

徐世榮：阿伯現在在麻豆那裡還有田嗎？

林書揚：沒有，那個時候我們就不在家啊，開始在辦這個？。所以什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我都不在。（徐世榮：所以說家裡的田也差不多土地改革的時候也差不多都沒有了，還有嗎？）剩那個地方啦，麻豆？？，也有阿扁西庄那種可能有幾甲，西庄啦、麻豆口啦、？？啦、？？啦、？？啦這都？？農地的所在，？？個人大概是三四甲。還有一點就是那個時候推行會這麼順利，就是說那些地主階

級的反彈反對幾乎沒有，前面有那個日本時代的農民運動，大家心裡大概都有…沒有說很驚嚇，晴天霹靂：「什麼？！什麼變成我們的土地不是我們的土地，哪有這款？」沒有那種。這是一點心理上，還有第二點，台灣的工商、民間的工商資本那個時候？主要想要買？，但是呢多少還是有，所以說我們這個小地主，差不多十甲以上中型的，那就可以不用做事情，若不要大花錢，生活還沒有什麼問題。也有三甲有的一甲兩甲，這種的呢，在那個時候差不多都有兼業，很少說真正靠那個一兩甲、兩三甲，像我那些兄弟，都吃頭路啊。有的作公務員，有的作學校老師，也有人去開一家小店，？？那些人。做小生意的也有，都沒有說…。若那個幾十甲的，那個有錢的…，你若說十甲、五六甲以下的、五甲以下的這些人，幾乎都差不多都有兼業，很少人說只靠那個地。所以那個衝擊其實也沒有那麼大。像你大伯啊，他當時在？，他的薪水，和你阿姐，還有一個阿姐住在南部，他是在教書啊，學校的老師，她嫁給一個醫生，多少有那樣（兼業）…所以呢你大伯那個…大伯公的名下也是差不多三四甲，三四甲又剩三七五，又沒多久耕者有其田，不至於對他的實際生活發生什麼大的…（影響）。有那樣的社會變遷啦。（徐世榮：歷史的幸運，說的真好。）若說那時候在台灣，國民黨這個又再沒成功，又再引起地主也好、農民的一些活動，還有什麼呢？？？那事情就大了。（徐世榮：所以說蔣介石這個只能成功而已，不能失敗。）

徐世榮：能否跟您請教，你這個…台語要怎麼說？協會，主要是在做一些什麼？我覺得說我看過、我看過。

堂：爸爸有跟我講，他說是白色恐怖那時候，他被政府抓去關，關了好幾十年。關幾十年啊？三四十年

徐世榮：難怪難怪，有印象

林書揚：說到這先一個事情我跟你做個說明，剛剛有說這個「業主」這樣的想法，這是因為日本時代農民運動如火如荼，當時日本的官方，那種的國會啦，地主這個名稱、地主和佃農這個農民的對抗性，在日本就…，所以那個時候呢，我不知道你哪裡看到，日本官方開始用「業主」，當然這法律上的身份還是地主，業主那是作為一種用語，稱呼的用語，用來沖淡地主農民、地主農民的那種…（徐世榮：階級對立）那個時候地主農民的（對立）深刻化到什麼地步呢？我跟你介紹一下，我們台灣的農民組合是向日本的農民組合等於是學習，（徐世榮：叫勞農黨）對，當時有三個主力政黨，當時過來教育台灣的農民組合的工作人員，也都是和共產黨有關的左派人士，那麼左派人士呢，來台灣的時候同時有運動的歌。日本的…如果去讀那個小學校，小學校一年級二年級就開始，一年級二年級就ひとつとや、ふたつとや，第一，什麼什麼、第二，什麼什麼這樣，在裡面他們都語音加在這個音樂，應該若正式的教育就是？？（14020）「ひと…」，「ひ」…第一就是「ひとつ」、「ひ」，「ひとつとや…」（日文歌），「人人應該以忠義為第一」下面的歌詞是這樣，第一，人人應以忠義放第一，要盡忠，向天皇陛下…這些音樂有一些左派的就會改啊，改但是呢也是運用這個？？那個基礎，就是「ひとつ」、「ふたつ」日本話就是「ひとつ」、「ふたつ」，一個、兩個，第一、第二，「ひとつとや…」（日文歌），應該是說「ひとつと」人人以忠義為第一，他現在改作「ひとつとや，ひろい」也是「ひ」，「広い世界の労働者」廣大的世界的勞動者，「ひとつとや」廣大的世界的勞動者，「毎日苦勞死ど…」（日文歌），每天苦勞的要死，還是貧窮、還是貧窮。這是自那個歌改的。現在我們說地主這句話…「ふたつとや」（日文歌），現在進入第二條了，第二，「ふしぎ」也是「ふ」，「ふたつ」也是「ふ」，「不思議」歌詞也是「ふ」開始，「不思議なか…」（日文

歌)，奇怪的東西是地主這個傢伙，「不思議なか…」(日文歌)奇怪的東西就是這個「每日…」那個勞動者是「每日苦勞死ど…」終日苦勞，做牛做馬拖，還是貧窮。那地主呢「…人しやろ」(日文歌)，「やろ」就是傢伙，這個傢伙「每日…」勞動者是「每日苦勞死ど…」，終日苦勞，那他是「每日…」整日「亀ばめ」，整日在睡，「亀ばめ」，終日在睡還在算錢，整日不用做事情，在那裡睡，就在那裡算錢就好了啊。這就「人しやろ」。剛好又遇到誰叫做業主啊誰是地主那樣的氣氛。(徐世榮：就給他改起來就對了。)當時台灣的官方，將業主來代替地主，比較不會那麼敏感，聽起來比較不會…，不然馬上就…，因為地主，馬上第一反應就是說地主與農民的對抗。而業主，在那個時候呢，日本官方在抵抗這個農民組合，他也會官方的稱呼。官方一叫，他的意思就是說不要說給地主就是一個階級、農民就是一個階級…。應該地主和農民也可以合作啊，你好我也好啊，所以呢另外叫一些御用紳士，另外組織一個業佃協會，業和佃，佃農的佃，業主和佃農啦，就是地主和農民。不要像農民組合這樣在搶不攏，業主和農民好好來合作啊，合作這樣你也好我也好，也是最好我也分比較多你也分比較多。有人這樣做啦，那是有這樣出現，那是官方文章，當時有時候會寫下他要的。所以說一般用詞，很少。總而言之，那個時代就是那樣的氣氛。所以在那個氣氛、那個社會的背景之下，有時候晴天、有時候雨天，那個時候確實有那個先行階段，還有後續階段，使台灣的農地改革很幸運的降低他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引爆的社會衝擊、動亂。其實也不是說什麼國民黨的技術官僚強迫之下，但是確實有那個理由。(徐世榮：有那個社會的背景就對了)對，有這個基礎的背景之下，那樣的??。就是那個氣氛，我剛才所講的有一些刺激，那種刺激使我們比較能體會那個氣氛。(徐世榮：還編成歌大家這樣唱。)地主這個傢伙，是最奇怪的，勞動者終日在苦勞，畢生貧窮，他每天睡覺還在那裡算錢。那種氣氛，所以說我??的問題而已，有那樣的一個刺激。還有一個，白色恐怖，怕說你就要…不要讓你煽動階級鬥爭。就是土地資本的他發那個四大公司的(股票)。像那樣當時那四大公司，當然是不願意拿，這若?也不知道，但是呢，土地資本要變更成工業、商業資本。大家??，雖然??多多少少不無小補，要不然如果??比日本時代還糟喔。日本來，當初他是十年的流血、武鬥時代，那個時候我父親差不多都在(那個時代)，處處看到種族政策，所以都接受那個制度化的壓迫。到我那個時機，因為戰勝以後，變成??，那就沒命了。左派社會運動還在，但昭和頭大正尾的一段時間，就沒有那個流血鬥爭，幾乎沒有。在共和後又重新經過????(徐世榮：反對的人很少就對了)恩，像這樣他的??，他那個??統治、軍閥時期他的效果，使台灣的兩大生產階級工農階級，工人、農民都不敢…表面的規定上應該有的保護地主的、保護農民的、保護工人的那些文字規定不是沒有，在那個白色恐怖，沒人敢提「上次…??一個手就要給人家殺頭了，還是要叫人家怎麼樣，這樣不行啊…你有關係可以靠…拿來，有，…你是不是在煽動??」這個效果，兩大生產階級—勞動階級、農民階級，願意，不得不自行放棄憲法上所規定的弱勢階級保護自己權力的??，沒人敢講，農會工會也沒人敢講。(徐世榮：大家嘴都這樣合著。)對，政治都不要去睬。(徐世榮：這是差不多民國四十年的時候，白色恐怖差不多四十年)

白色恐怖是自三十八年底開始，一直到 1960，一般是這樣的?。1960 最後的一

件比較大型的政治事件，雜誌【自由中國】事件，自由中國，??雷震、??在那裡作用啊。那件算是台灣白色恐怖最後的事情，1960年。那發生的最頻繁、密度最高的，大概是50年代的前半，50、51、52，那到56、57、58、59最後就越來越少，比較沒有大型的，比較段段片片的，算老帳、算舊帳的那種。到60以後，實際上運用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這幾條法律。那條例都是超過一般正常的刑罰法則以上的，沒有限界，（徐世榮：而且他要怎麼解釋都是他的解釋。）像我們今天四個在這裡聊天，如果強強你無意中：「昨天晚上我對面的老師，被拖走了。」比如說你這樣講啦，那我們所有人一定說：「你怎麼講這些呢？這話不能講。」大家裝作沒聽到，沒人敢說：「老師叫什麼名字？是什麼事情怎麼會…？」沒人敢問。你看大家的表情：「唉呀～！我怎麼會說這種話。」所以恐怖的氣氛約束了所有社會成員、國民的行為舉止，最有力量的就是恐懼感，不是說國民對國家的向心力，這個（恐懼感）最有力了，那個時代就是這個最有效。現在叫人在??就沒地方跑，最後的一個…。不過到最後，國民黨政府開始看出不能夠永遠這樣下去，開始要該調整的調整，該比較正經一點，有一個轉捩點。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說過台海危機，前後兩次，1952、1954金門大砲戰啊、??（徐世榮：並不是八二三砲戰嗎）八二三砲戰是最後的第二次台海危機。到那個時候就是說50年代，國民黨政府他有這樣的一種地形限制。在參加美國為首的群體安全網裡面，台美保密協定，在這個保護下，對岸也不敢…。但不是說這樣就可以喔，中國大陸有一天必須要過來，必須要重新建立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所以??台灣的國軍秘密??，那個時候大陸也開始建置不久，內部也相當的亂。??到第二次台海危機，金門砲戰，美國才開始認為說這樣不行，這樣有一日會出事情，這如果真的兩岸再度發生交戰…真的打起來，按照條約的義務，美國有保護台灣…他就要…。現在美國已經韓戰，一段很痛苦的經驗，越戰，也開始在那邊…。所以說你現在看起來國民黨後面有我，中國共產黨後面有蘇聯，這也不是辦法啊。所以那個時候他就開始叫國務卿杜勒斯來台北要求蔣介石完全改變他對台的根本立場要改變，不可以將台灣當成軍事反攻的基地，這樣??，這樣一定會??。所以他那時候的日內瓦會議，周恩來和杜勒斯經過會談，他說兩邊都??真的又再衝突起來…。所以杜勒斯向周恩來提出一個建議，說我建議叫台灣的國民黨放棄武力反攻大陸的政策，你也來凍結你解放台灣的武力政策。當時他也在急他的建設，周恩來合法的啦，需要他來約束他嘛，那未來中國人自己再來決定。暫時你若有辦法約束國民黨在台灣，??暫時不??武力解放台灣。談妥之後，杜勒斯才來台北向蔣介石提出。這當然這就是??蔣介石很??，但是到最後還是接受。接受但是我不能照你說的那種文字表達出來，我有我的不得已的表達方式，但是意思知道啦。兩岸軍事動作不論大小從此凍結。蔣介石他用他的??的形式表示，幾個字而已，說我們的廣大的…開始思想政治為主，意思是不再發動武力的反攻大陸的…，思想的競爭啦。??所以蔣介石用同樣的形式，表達最高支配者短短的幾個字，意思全世界大家知道，1956年。所以從那一次開始，國民黨??的文化已經開始，不是人事上的文化，而是??政權存在下，過去把台灣當成軍事基地來經營。不再以台灣當成軍事基地來經營，真正的把台灣當做就是他的底下的一塊建設，那時候接下來他的經濟政策出來，四年計畫啊，又接下去蔣經國的十大建設啊一直接下去。所以在那個時候就開始，台灣的政權的興起，其實呢客觀上，不是主觀上，客觀上老實說開始用…，這就是我們的??。以前你說軍事第一，軍事第一就最要緊??。現在就不行了，現在民生要怎麼做、台灣的產業要怎麼樣，開始就在做了，這是1956年。（徐世

榮：我記得一句話，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是不是有這句話？）對對，那都是在安撫一些老兵啦，不然以前開口就說：我把你們帶出來，（徐世榮：要帶你們回去。所以他人沒了的時候，一些老兵哭的…要帶我們回去啊～！）

徐世榮：阿伯你也是有遭到白色恐怖？

林書揚：對啊，麻豆出一個案件，「麻豆案件」抓三十六個，（徐世榮：什麼時候的事情？）三十九年的五月底，五月三十一號。抓三十六個，九月初一判決：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九個、再下去有的十五年、十三年，這就是麻豆案件。（徐世榮：是什麼事情怎麼會這樣？）就像我最初跟你說的，他們最直接的威脅就是對岸的…，所以那個時候，當然對岸派來的不可能寫字寫在那啊（比額頭）（徐世榮：真的還假的？真的有…）有喔，他要怎麼樣你也…。他們？？在蔣經國組織底下？？，他們那個時代 50 年代呢，就有這樣的一種結論，作業上的…，當然他不可能寫出來啊，他怎麼知道說什麼是匪諜。凡是主張國共和平解決、國共和談，就有嫌疑。因為國民黨正式向群眾號召反攻大陸、殺豬拔毛，這個時候如果喊說國共和平、和談，這個有問題、很有可能有陰謀，再有人說為什麼國共和談，有人派去了又沒什麼…反對派到北京去，國民黨的代表團就有去，為什麼談不攏？一切責任應該都是賊頭仔。國民黨的總裁後來又成了蔣介石，他是最大的主戰派，他一定不可能…。你認為說應該和談，（徐世榮：現在不就是這樣？）又再說為什麼不能這樣呢？應該賊頭仔要負責，？？，反抗到底。有人在指責總裁，有人可能會發出兩句口號，「和平建國、解決民生」。如果民眾裡面有人這樣說，這就是都有嫌疑。因為當時官方的口號是「反攻大陸、漢奸必亡、重建中華」。你現在喊說不能殺，他現在在喊說要準備來殺，你又說不能殺，又再罵我們的總裁，說他是？？，又說什麼民生第一，這都是共產黨的口號喔。國民建設啊、改革民生這都是共產黨的陰謀。若是有那種公眾的地方，經常發出這樣的聲音的，就表示很有可能。所以有麻豆案件、當時那麼多案件很多都是有過這樣的過程。也有國民黨？？，他有他們的負責的地區，有他們工作的紀錄。麻豆這裡有幾個組…當時國民黨的特務還沒有一元化，還在歸屬大陸時代的？？，軍統、中統還有南府社？、？？社，應該來台灣就一元化就好，？？互相牽制，不然如果裡面被滲透進去，就完蛋了。所以互相監視，最大的兩支是軍統，是這個保密局，軍事統計局、還有一個中統，中央委員會的的調查委員會，就是調查局的前身。它的？是兩陳，陳果夫、陳立夫，二陳，他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調查委員會，是黨的委員會，蔣介石直接在抓的是戴笠，這是軍事委員會，刻意不要一元化，放給他們去互相監視，不然萬一一元化，變質那就完蛋了，所以一直保留。這樣很吃力呢，你是中統，我是軍統，那現在高層，國家委員會秘書長蔣經國，？？蔣介石的特務部門的工作？？。工作紀錄，嘉義有什麼什麼案、什麼什麼案，新竹有什麼什麼案、什麼什麼案，這幾個案子是軍事統計局的。軍統已經有五件了，我們中統都還沒有一件。（徐世榮：會拼就對了，會競爭。）所以說？？，無心話有心聽，或是說有人陷害，氣氛是這樣的氣氛。如果我們兩個有生意的結怨的時候，我說…就把你拼進去。要跟你正經來就沒什麼辦法，你的本事比我還大，就密告：「這個小子，他拿一本小冊子，我上次遇到他，好像那上面有幾個字。」這樣就好，這樣抓去，他說？？哪有這種事情？那個時候是在製造案件，那個時代如果沒有案件，就要製造那個恐怖的效果，讓大家怕，人人恐怖，你如果說到那些話，我就不敢聽，那樣最理想。那個時代當然？？我要害你最好這樣喔，被抓去就說：「沒有啊。」，打了就有了！？？就有了！到最後，提出證明，變成說你要證明說你不是。有一個案件叫做和平師範案件，有一家師範學校抗戰時代就

已經成立，和平師範，都閩南語的，所以那個????，這都是放這個?的也有國家的??，當時是合作共事的時期，師範的老師也有共產黨的，也有國民黨的，那個時候都沒要緊。大家都同事，共同抵抗日本，都沒事。現在日本投降，台灣要推動國語教育，最後閩南孩子的師資還是閩南，用閩南語教北京話沒有比較好，當然初期的國語推行，學校的講師、講習班很多閩南語的在教北京話，所以和平師範學校本來就有基礎，名聲不錯，所以很多人來。有人已經考到…，有人已經去縣政府在做??差不多都他們的。發生一個和平師範事件，那是和平師範為首的?，兩個不知道怎麼樣結仇，這個校長應該是??，你這個小子，為什麼怎麼會變成你的，發表怎麼會變成你?比如說啦，「當年抗戰時代，我跟他同班，我知道他這個姓鄭的，他從抗戰時代就秘密的參加共產黨。那個時候老師裡面有一個，大家都知道他是共產黨，口才很好很會講，他跟他的關係很好很密切。」就把你抓起來，當然你：「哪有這個事情。」現在那個法官最後：「真的沒有嗎?」「沒有啊冤枉啊，怎麼可能跟什麼共產黨一同抗日呢。」「這樣吧，我知道你們和平師範呢，你們這個同班同學、學長學妹很多，你有沒有和你…」「有啊有啊，我的學長現在在台北市在做什麼，初中的啦，那我的什麼什麼…」「這樣吧，你去叫幾個跟你親密，可以證明你當時並沒參加共產黨小組的。」那你就叫你太太來面會，「快去找那個以前我的學長，來替我證明一下，我那時都沒那種運動，確實就沒有。」就叫那個來了，那法官，這個都是實在的，法官：「你講。」那你就講一句證明說：「不是啦那時候我們抗日話劇團…也沒有什麼共產黨的…」「奇怪了，為什麼那麼多的人說你們有，為什麼單單你說沒有，你是不是掩護你的同黨?」??「我們是有根據的喔，不是沒有根據喔。為什麼單單你說沒有，你是不是要掩護你的同黨。」現在換你去證明說你…。

和平師範發展到最後呢，差不多四五十個，四五十個都來，好在那個時候人太多了，可能他們也想說這個太不自然了，所以沒有判死刑。但是呢因為這樣，一大堆，看你的地位，你是作校長啦，就十五年，你還在作普通的教員也許十年，到那個時候聽到誰進去、誰進去??，但是呢「你自白書要好好寫喔，你自白書寫的不太坦白我們都看得出來啊，所以你要好好寫喔。」有時候他會跟你說教你要怎麼寫。自白書如果可以過關的，??。沒辦法啊??。有一個僑生，成大僑生案，華僑的子弟啦，當時台北跟北京爭取從南洋一帶華僑子弟到台灣來上學啊，有的人去念北京的大學，有的人來台灣，來台灣的台大也好、成大也好。那就看你這個華僑僑民，親北京的可能你都會…那如果說親台北的，你也??。那個什麼三合會時代，都往台灣來。那個三合會有人去報告主任，我們還有死角，??「你們看到的死角在哪裡，趕快給我…什麼死角。」「僑生。華僑留學生。」他說報告主任：「這個僑生馬來西亞來的，他在馬來西亞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經過仔細的調查?不可能啊，我們根據當地的華僑僑民，跟國民黨有關的，他們介紹的。我們哪有可能再派人去給他調查，不可能啦。這都是當地反共很出名的那些僑民，所以說大概不至於有什麼嚴重的…但是呢，『萬一』…。馬來西亞的共產黨跟中國不知道有沒有關係呢。」所以這些駐校的教官啊就起來發言了，僑生最近有沒有什麼可疑，那也是都…。聽說這個也是拖很久，完全沒得手也不行。捏造，還不到十個吧，有的台大，有的中興，有的成功大學，那時候僑生都有優待，政大好像沒有，差不多都是理工方面的。都是馬來西亞那件就是馬來西亞僑生事件。因為馬來西亞的共產黨跟中國國民黨是有關係，萬一中國共產黨他受到馬來西亞共產黨…那就完蛋了，要去哪裡抓?捏造一個，捏造說平常比較調皮，好像講話帶有一點可疑，對於有時候媽媽啊什麼蔣總裁啊，總是有嘛，比較調皮一點

嘴巴的，一下變成匪諜。他的目的，這樣一個案子成立了以後，他的目的要給他威脅沒錯。但是如果真的有匪諜在裡面，他們不敢動，那我們的目的達成了，目的就是讓他們不敢動，他們一定會感受到「咦～不行喔。已經開始有人被抓去了喔。」所以就算真有，他也也許趕緊收一收回去。??這樣的政治氣氛下，整個的…

徐世榮：阿伯，說說看你說的那個麻豆事件吧。

林書揚：就是說我們那個麻豆一個醫生，醫生就是日治時代反日左派運動的大本營，後來的台北帝大的大學，當時台北醫學校，在哪裡畢業的??，日本時代的??。他在戰後醫生收起來，參加政治競選鎮長，當選好幾次。還有另外一個醫生，和一個初中的老師，三個被槍斃。就是被認為匪諜。被認為說表現，經常在民間散佈反對蔣總裁的言論，說蔣總裁是主戰派，所以副代理總統李宗仁都沒有辦法放手去進行國共和談，只要國共和談就問題都解決掉了。說不定國民黨的地盤怎麼樣啊…這個正常的國家要趕快和平政策啊，趕快解決民生啊。經常有這種論調。不管在學校，在辦公廳啊，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只要有人這樣，我聽過，那幾個人好像經常在…。他們需要的是恐怖，沒被他抓到的人…你們三個都被他抓去，剩我一個。當然我…我就只做我的生意就好。這樣目的就達成了。當時國民黨他需要恐懼效應，所謂恐怖就是這個意思，就是針對政治犯罪，他的處罰超過正規正常應有的處罰。無上限、罰則無上限，所以才是恐怖。一句話而已，他把你說成是這個意思，叫你證明說：「你沒有朋友嗎？你去找朋友替你證明。不然我們這裡收這麼多個，人家都說你是怎麼樣怎麼樣叫我怎麼來辦。」你也不能說請人辯護，沒有這一套，戒嚴的時期沒有這一套，沒有什麼辯護。所以現在可能的反抗，到差不多…把台灣真正當作我們在這邊長期好好的基礎開始，該怎麼建設就怎麼建設。在這個中間我們利用政治事件??都沒關係啊，但是基本的建設應該開始，以前是因為當作軍事基地，現在當作…以後台灣三十年台灣經濟到八十年代起飛。那到現在國民黨他有那樣的行動，那樣的行動也不是說只是恐怖和高壓統治的社會，當然有，當時所造成??剛剛好有什麼有利的政策，你就：「這個不錯。」所以那時國民黨他的情況也不是說??當時受到他的??有的人。我個人是一直到…1951年到1984年，民國73年11月17假釋。所以我說你應該跟你老師說這個。你爸爸像這樣的在家裡??現在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你現在這個研究方面，有這個…話說到這裡也不需要客氣啦。過去就是這樣的一些事情。需要維持這個恐怖效應，那需要樣本，樣本的作用就是說，要使群眾那種：「政治不要去管比較好。政治管下去搞不好就是犧牲，還有人還在關呢。」起碼有這樣的作用。最後大概國際上也動起來了，我們也受到來自國際的人權組織、特赦組織的訊息，最後才分成三批，我最後一批三十四年，三十四年七個月。當時需要一些樣本，你有什麼不得了，沒有啊，也是被??。總是要有幾個抓去那裡，平常都有還有在…像那個時候都「不要睬啦。」(徐世榮：台灣的社會都變成這樣。)沒人敢「報告總統，裡面還有三十年的。」也沒人去特別給他拜託，也沒人去講，也沒人說要放，那就…像我這個人當時判無期徒刑，也沒人去講話，就這樣一年又一年。最後是國際特赦組織，是當時海軍總司令當參謀總長，宋長志，在當海軍總司令後來去當參謀總長，我們這個就是屬於國防部的，國防部監獄，當時在軍事戒嚴下的??，這不是普通的體制，所以當時我們是國防部管的，所以後來一些縣議會啦，一些?就開始…宋長志在當參謀總長的時代，曾出來說明，當年這些這種性質的，有登記紀錄現在還有??的，還差不多有幾個真的有這個事實，最後三十幾個分成三批。(徐世榮：這個實在很不對的事情，難怪我

曾看過你。)

附錄九 曾坤偉先生訪談紀錄

訪問者：蔡宗翰、萬曉彤、易先勇

受訪者：農地政策受害人協會常務理事 曾坤偉先生

訪問時間：2008/9/19 晚上七點

訪問地點：捷運明德站附近的丹堤咖啡

蔡宗翰：徵收的時候您大概幾歲？

曾坤偉：徵收的時候四十二年嘛，我才兩三歲而已啊，那時候大概兩三歲，因為我三十九年才出生的，等於三十八年（三七五減租）的時候我還沒出生啊。所以這整個的部份就是說，我重新開始講，因為原本台灣的地主，土地的取得並不是說像大陸當官的那麼樣的容易，都是去…從我們個案來講，就是跟銀行貸款，以前我們是跟？？銀行、跟台灣銀行、跟那個株式會社銀行，就是現在的第一銀行貸款，然後買這些什麼水池啦或是說河床地來開採，土地是這樣取得的。

蔡宗翰：那當時為什麼您父母親那一輩會想要買地，會想要購買很多田產？

曾坤偉：因為以前是農業社會啊，農業社會就是你要有土地多才能夠有生產，那你必須要人力的時候，你擁有這個土地你就必須要人力，自己人力不夠就出租給別人，或是請長工來作，都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那所以說以前農業社會的時候就是小孩子很多，十幾個小孩子，那為什麼？就是人多好做事，不像是現在一個工業社會就不需要到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那這樣取得這個土地的時候，我們就有長工或是說租給別人作，當時租的部份在日據時代的時候，大部份都是比較肥沃的地他就是地主拿六、佃農拿四，有時候比較差的五五分，那如果再差的時候，地主拿四、佃農拿六。因為當時租佃雙方的感情都很好，都非常的好，那有一種的租佃關係是自己的親屬，比如說叔伯啦，比如說有些是大伯他有錢，他去買地，然後地比較多的時候，那他就給叔叔，給他弟弟來耕，那他就一下來的時候就變成租佃的關係，很多都是有這樣的一個關係。

萬曉彤：那這種情況如果在徵收的時候會比較容易呢？還是？

曾坤偉：一樣啊，他原本政府最先在做三七五的部份的時候，他是開始實施三七五，你不接受都不行，何況是徵收。徵收的時候有些是佃農，「這都要放領給我啊？我不要，我要還給地主。」不行耶。所以那種狀況就是說，我們還是從頭延續下來，你們將來要整理比較完整。然後這樣子有這麼樣的租佃關係很好的一個狀況延續下來，一直到了四十二年，四十二年…三十八年就開始實施三七五，三七五的實施是原本我們日據時代的時候，他還有「地租」，就是押金，除了我這些地給你耕，那你必須要一甲地要押多少押金給我。大概好像是幾百塊，一甲地好像是六百塊錢的押金的樣子，當時好像是六百還是幾百，我記得好像是六百的樣子，三甲地就是一千八百塊錢的押金，然後租金就是照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這樣子收。那再來就是說到了四十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時候他就是說，那時候就開始做調查，全面的做土地調查。你有多少地？那你有沒有自己在耕？家庭的狀況怎樣？這種就開始去調查，家庭的生活狀況怎樣，有沒有鰥寡孤獨的一個情形？所有生活的背景全部都調查完畢。那他就實施後，也就是他四十二年的時候就開始修正這個法，才訂立這個法，但是事實上之前就已經開始這麼在做。然後就是說你就是擁有不管你擁有十甲二十甲土地，你地主完全沒有在耕作的時候，就全部都給你徵收，你不能留一分地，除非你地主自己在耕作才有保留三甲，是這樣子。那如果有鰥寡孤獨的時候，如果說這個老地主死了，

那剩下妻兒，而且妻兒未成年，妻子，然後兒子未成年的時候，他可能地目比較差的，還可以再多保留一份。比如說戶籍分開了，比如說爸爸死了，那爸爸死的時候，有些以前有這種狀況就是說，生了一個兒子，中間生了很多女兒，那突然最後面又生了一個兒子，那大兒子跟小兒子中間差二十幾歲，然後大兒子二十幾歲的時候他就成家啦，搬出去了，那等於搬出去的時候他是自己獨立一戶，那就是這個太太保留三甲地，大兒子保留三甲地，小兒子保留三甲地。

萬曉彤：太太跟小兒子算兩戶？

曾坤偉：對，各保留三甲地。應該是媽媽跟長子中間的這個保留三甲地，那跟這個小兒子有沒有保留三甲地，我之前好像聽過有這樣子，我不敢確定，應該他們同一個戶籍裡面應該沒有，應該沒有，應該就是媽媽跟小兒子共保留三甲地，照講當時的狀況應該是這樣子。那我有聽說因為這樣的變成三甲、三甲、三甲，九甲，我不曉得這個。

萬曉彤：會不會是各地的情況不太一樣？

曾坤偉：應該差不多都是一樣，除非就是說有承辦人放水。

蔡宗翰：放水是對地主方比較好嗎？

曾坤偉：那就是可以多保留一份啊，那你放水的就可以多保留，就是我剛剛講的這種狀況。

蔡宗翰：那意思是說承辦人有惻隱之心？

曾坤偉：那個就是承辦人跟這一個家是有關係比較好一點的時候。

蔡宗翰：就不是有惻隱之心是有利害關係？

曾坤偉：他或許還會教他們說你戶籍把他分開吧，戶籍一分開的時候你就能夠多保留三甲地，會有這種狀況。那如果說照講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的時候，應該是媽媽跟小兒子保留三甲地，那大兒子分出去的保留三甲地，等於六甲地。那我聽過的是講說媽媽跟小兒子又各三甲地，那等於就九甲地。這種情形我沒碰到，只有偶爾聽說過這樣。只聽過一次，在南部是這樣子。那這樣一來時候他等於是全部都給你徵收掉，那我們再來就講說補償的部份。

萬曉彤：您家中原本開墾的土地大概有多少？

曾坤偉：我們原本是有二十幾甲吧。

萬曉彤：在當時算多的嗎？

曾坤偉：二十幾甲也算不小啊。我媽媽他們娘家是上千甲，我媽媽他們娘家是開臺進士耶，台灣第一個進士。

萬曉彤：那是因為他是進士所以有受封地？

曾坤偉：沒有，開臺進士是四五百年前的是，他們都是傳下來的。

蔡宗翰：那是後來自己家裡做生意或做買賣，經營成功所以不斷的擴張？

曾坤偉：這個情形我就不太曉得，因為以前他們就講說林家花園他們以前也擁有幾千甲，以前只要在台灣有做官的，差不多都上千甲，那我剛剛所講的台灣「地主」做官的，像林家花園他們也有啊，他們地也都是這樣做官取得的。那台南麻豆林他們也是一樣，也有上千甲，也是做官。所以我講說台灣的地主有做官取得的比較少，還是有就是做官取得的也有。那我們是自己開墾來的，我們的地最多不會超過四十甲，自己開墾來的最多不會超過四十甲，我印象中是二三十甲左右。那時候我們的生活也都很好，生活很好，家裡都有長工在做。一徵收放領的時候，家裡面所有的開銷完全都沒有辦法，生活習慣了，那種生活的方式已經習慣了，那一時間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祖父就氣死。

萬曉彤：當時是整個家都靠土地還是有做生意？

曾坤偉：當時做什麼生意？當時都農業社會的時候有什麼生意做？除非就是說你有…台灣根本沒什麼生產東西的，那個時候就是沒有的時候就是大陸，像是萬華、淡水，那時候以前跟大陸都有來往，布匹啦這些，他們做生意都做布匹的，做藥品的，就是這樣子，當時的時候沒有什麼生意好做。一般的都是種植稻穀。種植蔬果，然後就買賣，農家大部份都是這樣。那你如果作生意的時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那種部份，常常有到大陸去啊，像我外公以前他們就做生意啊，他們是所有的日據時代的軍公教都是他們在做。然後台灣收集，台灣最好的米都是運到日本去，台灣人吃次級品。我媽媽就是掌管整個米廠，那個米廠就是在虎口。然後我們家就是這樣一時間，因為家裡面養很多長工啊、很多的傭人啊，還有以前那種時代比如說像我們要買一個女僕或是說以前很多童養媳，那沒有童養媳的時候就是買一個女僕，從小就把他買過來，買一個女僕大約差不多五六歲，只要當時的三百塊錢，只要三百到四百就可以買一個，然後就幫你做任何的事情，長大的時候就做傭人、做奴婢，這樣的一個狀況。那我們當時家裡面有很多…有一二十個吧，然後再加上這些人，一家有四五十個人生活。那四五十個人生活很可觀，只要一徵收的時候家裡全部空的，四五十個人的生活怎麼辦？馬上陷入困頓，立刻就陷入困頓。以前比較有錢的人吃飯，當然也沒有說很鋪張，我印象當中就是比如說那種乾糧，香菇啦、竹筴啦、魷魚啦這種乾糧還有那種魚乾啊，這種乾糧家裡面隨時都有，那有客人來的時候炒米粉、煮飯啊，然後菜啊，還有肉，一鍋一鍋的那種肉，客人來的時候就這樣吃，二十四小時就這樣吃。這樣子一放領一徵收，整個生活陷入困頓，那你一個戶長控制大家的生計，他一時之間不知道怎麼辦，這個家不知道怎麼樣經營下去了，他馬上就氣死了。像這種狀況很多，當時的一個持家的，一聽到這種狀況的時候他就沒有辦法接受，那沒有辦法接受，長時間下來的時候…因為當時也不知道說是什麼樣的一個病，說不定他是憂鬱，說不定他是歇斯底里了，然後產生神經病，當時也不知道說有這麼樣的一個狀況，以前日據時代是有趨向於一種憂鬱的還有這種狀況（的研究），但是以前並沒有說很重視這個部份，然後就這樣就死了。那當時的狀況，地主像這樣的狀況很多。他想不開嘛，那你整個家怎麼辦。

萬曉彤：那有聽說有人抗爭或是…

曾坤偉：抗爭，哪敢抗爭？哪敢抗爭？陳誠他怎麼講的你知不知道？陳誠當時在立法院的時候，以前有很多的老立委，老立委他們很多從大陸過來的時候也都是地主啊，那他們瞭解，瞭解政府作這樣的一個政策的時候，是對地主百分之百的壓迫，形同掠奪的一種行為，那所謂掠奪的行為我等下到後面才來講。如果你政策需要，我剛剛之前也跟你講過，如果依照目前的憲法來講的時候，政府有保護人民的財產權（的義務），但是如果說是依當時的那種環境，老百姓也有義務做這個，因為你政府沒有錢嘛，那就必須要用這些私產的部份去做社會的一個…做政府的一個方式，做一個政策性的重新分配的方式。但是他是完全的掠奪，他是每一個條例裡面，表面上是只有一層皮，但是每一個條文裡面都扒兩層皮。所以他那種狀況的時候是很多的立法委員都不同意，不同意的時候到後來的時候立法委員也一樣，他高壓，他用高壓的政策來弄，立委都沒辦法了，何況是老百姓？政府是一面倒向佃農，而且是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一百倒向佃農。

萬曉彤：那一般社會上大家的觀念是？

曾坤偉：他主要的目的就是，如果說當時政府的動機如果是要打擊…就像以前共產黨，就是他除了把高知識份子打入黑五類、地主打入黑五類那是他們的一個政治的手段。如果說政府你要掌理整個國政的時候，是要說因為你窮的太窮、富的

太富，土地全部在地主的手裡，經濟命脈全部把持在地主的手裡的話，政府用公權力介入市場，來做一個比較公平的分配的話，以我現在來講，我也認為是可以啊，我認為是可以。但是到後來所做的不是那麼一回事。他那個動機是不是因為他大陸撤退，怕了，才做那麼樣的一個手段。

蔡宗翰：您覺得公平嗎？

曾坤偉：當然是不公平啊？你如果說他所立的那個條例來講的時候，不是說一個條文…等於一個條文扒兩層皮的話，那他這個動機就可議了。如果說他是一個很公正的來做一個分配的時候，那我比較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是應該可以的。我到現在還不能接受這個部份。你這樣一來的時候，尤其我知道在南部、北部非常的多，都是這樣氣死的，老地主都氣死。當時是除了這樣之外，然後他而且還要再繳稅，以前有田賦，除了這麼樣的一個掠奪之外，地主收的租金說是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實際上不到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差不多是剩下百分之二十出頭吧，百分之二十左右，再扣掉稅賦應該百分之二十不到。有水利費，還有田賦，建地的部份還有地價稅，還有戶稅，每一戶都有，還有保衛捐都有。所以這樣一來的時候他等於就是說到後來徵收的部份他的補償就很可怕。他原本是地租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是他訂在條例裡面說你這個租金只能收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一千塊只能收三百七十五塊，但是他這個條文訂的是這樣子，後面又給你埋藏了一個禍心。一甲地原本是一年可以收一萬兩千斤，比如說他第一期作能夠收個六千五百斤，第二期作能夠收個五千五百斤，對不對，一萬兩千斤，那政府給你訂就訂六千五百九十台斤，那你領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差好遠。以前農業時代的時候沒有這些化學肥料，他都是養豬養雞，豬糞啊、牛糞還有雞糞，還有就是說有些是這些什麼植物類的東西，比如說你種的菜啊，然後菜葉不要的菜丟到裡面去，變成肥料，還有種植稻穀，割稻割好的時候那個稻草，他就是要丟到田裡面去然後放水，然後翻耕之後讓他腐爛，腐爛的時候就變成肥料，還有稻子的那個頭殼，都要把他翻過來在裡面作肥料。那如果說一個農戶，差距很大，他所謂就是講說「自任耕作」，自任耕作他講的是佃農你要完全百分之百去自任耕作，認認真真去耕，經營這一塊地，那你經營有沒有說很全心全意的去經營這一塊地，差別在哪裡？他的收成就不一樣。我們就講說你兩個佃農，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兩個佃農，一個佃農非常的賣力，一個佃農比較不賣力，那第一個佃農家裡面是有養雞、養豬、養牛，然後這些牛糞雞糞啊，他就挖一個坑，在田地裡挖一個坑，然後雞糞牛糞所有東西都丟到那裡面去，跟一些稻草，然後丟進去拌，拌了之後讓他發酵，發酵了之後到了稻作起來的時候，他還沒放水，因為你要割稻的時候他必須要把地要乾一點，他才好割稻，那他如果稻子割起來的時候，他就開始用牛把地翻過來，翻的時候他就是會用挑的，把這些糞，發酵過的這些糞，有機肥料，我們現在俗稱有機肥料，挑到田裡面去把他灑，灑均勻之後，第二次再翻。這是一個佃農是這樣的作法，另外一個佃農他是沒有這樣做，他是直接就是我割的稻草，就丟到田裡面去，然後翻土之後然後倒水，讓這些稻草腐爛之後，然後再來下一期再來種稻子。我們用兩個對比，這兩個來作對比。通通是一甲地，甲佃農是這樣子做，乙佃農是這樣子做，差多少勒？他的產量差一半。沒有差一半都起碼差三分之一以上。甲佃農是用他自己做肥料，然後灑到田裡面去，乙佃農是這樣子做。甲佃農他這樣比如說可以收到一萬兩千斤，乙佃農這個部份搞不好只能收到八千斤，八千斤，一年八千斤，九千八千斤左右，差那麼多。

萬曉彤：所以他訂的時候就是按照八千斤的標準？

曾坤偉：沒有！他比八千斤還要低耶，六五九〇耶，是只有真正的實際收穫量的

一半而已耶，一萬兩千斤跟六千五百九十台斤是不是剛好一半？對不對？然後他訂一半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耶，那是不是一個條例就兩把刀，砍你兩刀。

萬曉彤：我有一個小問題，就是當初你們在出租土地的時候，會選擇像甲佃農這樣比較努力的人來出租，還是其實沒有？

曾坤偉：沒有這樣子選，因為第一個你要看你土地的所在地，土地的所在地這一些人他們的狀況，有些你那個位置人口稀少，如果說有人找到人家願意耕的時候，他們會到你那邊來耕，然後他就是利用你的地，蓋一個農舍，就這樣居住下來，然後形成一個村落。有時候你沒得選，有時候你可以選，譬如說你的親戚你可以選，那有時候很多人來的時候可以選，但是你不知道說他到底有沒有認真耕作啊。比如說老佃農很認真耕作，他第二代就開始不耕啊，懶啊，懂不懂？第二代他是懶啊。

萬曉彤：像這樣的情行就可以看得出差別，但如果第一個佃農就是這樣做，就不知道到底這塊地原本的產量可以達到多少？

曾坤偉：對，所以他那個時候政府就訂，最懶的佃農他耕作都還不只政府訂的那個標準，他的年收穫量還不止政府訂的那個標準，所以你看政府訂的標準有多低。那你這樣一算，一半的三分之一，怎麼會有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對不對？一個條文埋兩把刀，砍你兩刀。這是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實際上收的只有百分之二十、十九、二十到二十一左右。好我們現在再講到徵收的部份，耕者有其田他給你徵收，徵收的時候他是以全年收穫，全年的收穫量，就是所謂地主一年收的租金，比如說一甲地，他訂六千五百九十台斤，那麼你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是兩千四百多一點，對不對？二四七〇吧，二四七〇的樣子，那你一年一甲地只收兩千四百七十台斤，那你兩年半，兩年半。

萬曉彤：不是用總收穫量計算？

曾坤偉：沒有喔，他不是總收穫量，他是你的地租，他的總收穫量不是你總收穫量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兩年半，不是耶！是你一年，我剛剛不是跟你講嗎？他政府的那個標準，事實上我們一甲地的時候，他一年的…如果說佃農甲佃農他不是認真耕作嗎？很認真耕作他一年可以收一千兩百台斤啊（應為一萬兩千台斤），那政府給你訂的標準，訂在條例裡面說一甲地一年最多只能收六千五百九十台斤，那六千五百九十台斤，地主就依這個標準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地主以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來收這個地租，那你依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兩千四百七十台斤，的兩年半，兩年半就是兩千四百七十台斤乘以二，再加二四七〇除以二，半年嘛，你半年二四七〇就一二三五，那你一甲地就沒了，一甲地就只收六千多就沒了，就別人的了。那你實際上你有沒有拿到六千五百多台斤？你看二四七〇乘以二，差不多是四九四〇，然後再加上一個一二三五，是六一七五，那六一七五的是一甲地就全部給你徵收掉了，那六一七五給你徵收掉的時候，他們怎麼補償？他要補償你的時候，要做補償的部份，他是六千一百七十五台斤，我所知道的他是用差不多一成吧，一成給你現金，一成的現金，等於差不多六百，大約六百台斤，當時的價錢好像是一台斤四塊錢，四塊多的樣子，那也差不多兩千四百塊錢，那後面的部份，他之前的時候，到這邊我必須要跟你講，他之前的時候是講說，有一個實物債券你知不知道？有一個實物債券，實物債券跟一個那個什麼…股票，我們的部份是有拿到現金，有拿到一成現金，然後有實物債券跟一些工礦，四大公司的股票，那除了這樣之外有一成是現金，那有實物債券，實物債券到最後全部都變空的了，他實物債券的時候還是一樣啊，那時候很多都…因為有些農家你知不知道？他們有些不知道，不瞭

解說股票已經空了啊，他那個狀況就是說我們以實物債券、實物債券是七成，那那邊那個工礦股票的部份是三成，那實物七成股票三成的時候，股票的部份是怎麼樣？他是以四大公司，四大公司比如說每一家公司的資本額是一千萬，那他全部徵收的土地比如說他要補償的部份，徵收款要發放的部份他不夠，他不夠的時候就算一下每一家公司大概要增資到七八千萬，四八三十二，就是三億兩千萬，他就給你四大公司做帳面上的增資，因為沒錢啊！就帳面上的增資，那增資的時候就發行股票，票面額一股都是十塊，那一張股票一千股，那就發放給你了，發放完了之後隔天，就掉到兩塊，一股掉到兩塊，那是不是政府就坑掉你八塊錢？一股就坑掉你八塊錢啊！

萬曉彤：後來股票有留著嗎？

曾坤偉：全部都貼在壁上當壁紙啦！

萬曉彤：也沒有賣掉？

蔡宗翰：股票不值錢到那種地步？

曾坤偉：對啊，所以說我跟你講那個辜家，辜家他們就是這樣子起來的。他們就是用去趕快去收購啊，去收購收購…來的，辜家還有那個國泰什麼的，我們都不跟他們來往的，從來不來往，因為那都是吸血蟲你知不知道？國泰這種企業我從來不跟他們來往，我錢都不存在他們那邊，你想想看嘛，你說這種企業要幹什麼啊？他用這個保險，你來跟我保險，你來投保，就是即使說投保的時候他收了你的錢，拿來炒土地，土地炒起來了之後，你再來買，我是用你的錢來炒這個土地，你在用很高的錢來跟我買，你到時候如果說這個甲，甲保險人對不對受保人被保人，保了我的險，他有賠啊，你如果說住院的時候，出了事情住院的時候，他只賠你一次耶，比如說你保他一百萬，那第一次出了事，住了院出了事，賠你十萬，那人家國外的時候是住一次、出了一次事，賠十萬，第二次又賠十萬，第三次又賠十萬。國泰不是，第一次賠你十萬，第二次發生的時候賠你五萬，然後你必須要簽同意書，以後都不賠了。國泰他們都這個樣子，國泰所有的新光全部都是這樣子，所以所有國內的保險公司我從來都不保，來的時候我都把他罵回去，我為什麼要保？除非說你做生意做來避稅。那我要保的時候如果有國外的我就保國外的，對不對？我為什麼要保國泰？國泰、富邦我從來不跟他們來往。那個中國信託他們來推銷任何東西的時候，電話來的時候，他們那個行銷人員打來，我都說我不跟你們來往，我跟你們沒話講然後就掛掉，國泰也一樣，國泰富邦通通一樣，很多企業都是。因為不像台塑他是提供很多勞工，賺了外匯，對整體環境來講很有幫助，對整體社會來講很有幫助，不是啊你國泰、新光通通都是這個樣子。

然後他就是說整個除了剛剛所講的徵收的部份吃了兩次皮之外，他等於就是三七五吃了一層嘛，對不對？原本三七五剝了一層，然後一個標準那樣訂六千五百九十台斤，不是照實際的收穫量，那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又吃了你一層，是不是？原本三七五我們日據時代的時候（收五成），就是你三七五訂了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吃了我們一層，扒了我們一層皮，然後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時候他實際上不是真實的年收穫量，真實的年收穫量他不跟你用，他跟你訂一個標準低於你實際的收穫量的一半，來做你的標準，收地租的一個標準，六千五百九十台斤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才兩千四百七十台斤。第三個，徵收的部份他用兩年半，你的地租的兩年半，二四七〇不是一甲地的一年嗎？那你兩倍嘛，兩倍再加上半年嘛，一二三五，才六一七五，那你這個地就別人的啦。好，這個部份他用這個部份來給你徵收，徵收的時候是這樣整個算一算的時候是只有五分之一而已，你真的拿到手上

只有五分之一而已，因為它股票也好債券也好，因為股票這樣一掉，十塊錢掉到兩塊錢啊，那根本沒用啊，你知不知道？沒用的時候，第一個，他除了這樣一個亂的時候是專家在裡面搞，你懂不懂？因為一般的農家他們都比較不懂，比較不懂的時候他們生意人啊，兩塊的時候他跟你：「這個沒有用啦！」一塊就跟你買了，五毛錢就跟你買了，專家就是這樣子的。要不然人家就拿去貼壁紙啊，要不然拿去…反正就是亂用就對了。他們有時候會到農家去買，有時候他們會透過公所的那些東西，去找到那些農戶啊，就是被徵收土地的這些地主啊，然後去收購啊。

蔡宗翰：我聽說那個時候有收購這些股票的黑市？

曾坤偉：對，有啊。他們都是這樣子啊，他們都是用這樣，用半騙的。

蔡宗翰：就是騙你說這個東西不值錢啊，賣不出去？

曾坤偉：對，就像以前很多的就是以前很多的那種古董，以前人家中國的那種瓷器，陶瓷的那種是很精緻的一種茶壺，茶壺以前是明治時期的吧，有一個小水壺，然後有幾個杯子，六個杯子還幾個杯子，就這樣一組，一組在我們那時候差不多二十幾年前吧，這樣一組水壺叫價到五六十萬，那真的是一個古董，他們那種古董商就到鄉下去騙，一個幾百塊就跟你買了，都是這樣子，像台灣人早期到大陸去也都是這樣騙。很多都是這樣子，等到人家鄉下人知道的時候，來不及了已經賣出去了。所以他那個時候專家都用這種方式，那時候也有黑市，所以我講的就是他們利用這樣子去收購，收購的價格都很低，比掉到兩塊還要低。因為它那個股票，當時的時候並不一定，股票上上下下，那股票上上下下的時候會有那種狀況，那生意人是保賺不賠啊，所以他就會出一個空間，有一個伸縮的一個空間吧，可能是我想會有那種狀況吧。

蔡宗翰：我之前讀資料的時候是讀到說，股票單純是空頭，那實物債券七成至少有一點補償，但剛剛聽您這樣講，似乎是連實物債券的部份都…？

曾坤偉：實物是有，實物債券的部份是有，但是很多不懂的時候就以爲他是股票，實物債券他一樣可以買賣啊，實物債券的部份就有一點像國債、公債你知不知道？就這個一張多少錢，政府就去買。

蔡宗翰：但是價錢應該比較高吧？

萬曉彤：我記得是比股票高一點，但還是很低。

曾坤偉：對，還是有很大的的一個落差，所以我講我們這樣算起來整體大概只有現金的部份有拿到，其他的差不多只有折百分之二十而已。

萬曉彤：所以債券也是全部變賣掉了？

曾坤偉：對。都沒有了。

萬曉彤：是因爲不懂嗎？

曾坤偉：以前當時後都不懂啊。

萬曉彤：政府沒有宣導嗎？發了就算了？

曾坤偉：以前怎麼宣導？以前沒有收音機耶。以前那個時候非常的荒涼，你看那時候蔣中正的時候，要做國慶日的時候，家裡面有一台收音機，以前那種收音機是那麼大一個，然後如果那個頻率不是很好都沙沙沙沙沙的，那個國慶日的時候都要聽收音機耶。那哪有…有收音機的都已經算很有錢的了。很少很少，你要取得那個訊息非常的難得。這一戶跟另外一戶都要走個一二十分鐘，以前人很少，然後住得很寬廣。一個村落跟另外一個村落也要走二三十分鐘。而且都是羊腸小道，沒有像現在這樣，哪有電話那麼方便。所以當時資訊要怎麼樣的時候非常的不容易。

蔡宗翰：我問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們跟佃農後來的關係，因為這樣的徵收的時候，那你們的關係惡化的嚴重嗎？或是普遍的情況是怎麼樣？

曾坤偉：我跟你講，跟佃農惡化是由我開始的，我們的個案的部份是由我開始的。因為我不吃他們那一套，他是得了便宜還要賣乖。原本我爺爺，我爸爸，我爸爸是任他們宰割你懂不懂？如果說我們原本是一甲地的時候可以收兩千四百七十台斤對不對？那我們有好多個地，後來徵收過了之後，八年還是十年，我記得好像是十年後，十年後我們又跟他們買回來，買回來的時候那是價錢比較高，高很多這樣買回來。那事實上是，事實上只是講好的，事實上是講好的，所謂講好的是怎麼樣？就是爲了我爺爺，我爺爺那時候已經氣死了，那氣死的時候他是徵收了嘛，比如說你今年四十二四十三年，那全部徵收放領掉了，那我爺爺氣死了，那氣死之後隔了五六年，佃農就是還給我們，那我們就是再錢給他。然後登記還是登記他的名字，沒有過到我們的名字來，一直到十年後才過到我們的名字來，再過回來。

蔡宗翰：這樣算是有良心的吧？

曾坤偉：對，過回來我們這裡。

蔡宗翰：不然他其實也可以不還，而且錢收了也可以裝作沒這回事。

曾坤偉：沒有，當時是有講好，有講好的。那因為老佃農跟老地主關係都很好，因為你老地主是給佃農，佃農如果說沒有這些地，他們沒有辦法生存，一口飯都沒得吃耶。因為他就是耕了我們的地，所以他能夠養家，養一家十幾口，養一家十幾口，他只要有一兩甲地，就可以…不要說一甲地啦，有半甲地五分地他就可以養家了，可以養一家五口沒有問題。五分地就是半甲，差不多是一千四百多坪吧。

萬曉彤：那這樣子土地算是蠻肥沃的？

曾坤偉：對，但他必須要認真耕作啊，你土地肥沃不肥沃是靠你的勞力，你不耕作的時候當然就種不起來。那有一種是靠海邊的時候，他都有海風吹，那有海風吹的時候你就要種防風林啊。你不種防風林的時候海風一吹，他正在冒稻穗的時候那個芽，發了芽就吹掉了，長不起來。

萬曉彤：您家土地是在桃園嗎？

曾坤偉：對。

萬曉彤：桃園市不是有很多的「埤」？

曾坤偉：沒有，到我手裡的時候是已經重劃過的，重劃之後水利會的這些水圳、一些灌溉的溝渠都有做的。

蔡宗翰：您家當時後爲什麼會想要把這些土地買回來？您說祖父因爲這件事情而憂憤而逝這樣，但後來買回來的…？

曾坤偉：就是說我祖母，我祖母也是這樣子，後來就是我爺爺氣死了，那我祖母才把他買回來的，不然她也會氣死啊。買不多啦，不是全部買回來，差不多被人家徵收時幾甲去嘛，買了三甲回來。

萬曉彤：原本也有保留三甲？那表示原本家裡面也是有耕作？

曾坤偉：原本是我們的部份是我祖母保留三甲，我爸爸已經結婚了，我們就又有保留三甲，然後又買回三甲。

蔡宗翰：祖母是因爲老弱孤寡的規定，然後爸爸是因爲家裡…

曾坤偉：對。

蔡宗翰：那您上次出示的一些權狀，是爲了訴訟而去另外拿回來的？

曾坤偉：對，我們本來買回來三甲，一樣給他們耕啊，那耕的時候五十年後還要

再還他們一半，對不對，我又不是傻子，真的沒道理。

附錄十 陳浩然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陳浩然先生

訪問者：政大地政系教授徐世榮

時間：2008/4/17 下午 3 點

地點：政大水岸咖啡

我先自我介紹，這裡可能我最多歲，我自從光復到三七五的情形都很清楚。光復那年剛好我…恩…我（民國）24 年出生，昭和十年，今年 74 歲。我們家是大地主，我本身住大甲，我現在住蘆洲。我父親是很有學問的人，他是日本留學回來以後在總統府，總統府那時候我們台灣人才十一個，我爸爸佔一個。但是那時候看到二二八發生，他就回去、回去故鄉，說要照顧妻子兒女，就回去故鄉。

現在我來介紹這個，可能這些人都不知道，我親身來講。光復那時候的第二年，政府來到台灣的時候，沒有經費，沒錢可以養兵、說沒有錢可以養兵。就用了一個叫做「百戶??」，全省挑一百個大地主，強迫你要出錢，說要養兵。我們大甲三個，我爸爸佔一個，這個要聲明一下，我爸爸佔一個，還有兩個是其他的。那個時候我們就這樣，我爸爸就規劃說一個人可以保留三甲地而已，所以我們總共十二甲，全大甲鎮我們保留最多，一個人都滿三甲、滿三甲。以外我們土地，在外縣市的，如果跟我爸爸他們兄弟公家的，全部徵收，都不見了。你超過三甲以上，全部整個都要放給佃農去作，收三七五。那我現在來說這個三七五的事情，那時候實施三七五的時候，是都沒有肥料。那時候的農民是用稻草，稻草割起來以後就拿去豬寮、牛寮給他大便尿尿，再拿去作堆肥，再拿去田裡，都這樣一直做肥料、做堆肥然後再去種田。所以那時候訂的時候，那時候土地有等則，尤其是像我們田庄那裡，訂的很低，十四等則，我舉一個例子，一年，政府當初訂的時候三千多斤，三千多斤我才收他三分之…三七五這樣收喔。所以我說他在訂的時候，他訂三七五的那時候是都沒有肥料。到民國四十年以後，肥料從日本…進口硫氨這些肥料來，大家都一直「喔～硫氨真好」這樣收成就一直好起來，好起來農民都得到，那沒關係，讓你得到沒關係。自從有肥料以後，每年每年（產量）都一直增加，政府給你三七五的租約，是一次六年，六年都讓你不能抗爭，你不同意：「現在收成那麼多，為什麼還是給我三七五？」沒辦法，講也沒有用。公所的印章蓋下去，你就要照這樣，再怎麼抗爭也沒有用，這種情形實在是是非常的不合理。我是在說，像這樣的時候，我們還是照這樣…（現在收成兩萬斤）。以前我們這個叫做糧食局，糧食局每年都有報告收多少，現在叫做農糧署，行政院農糧署，行政院每年都有報告，他都用平均下去。正式公開，正式發文都有，你如果要，不管是去調都有，幾年幾月大甲收成多少。你這樣跟他講，沒效，全部沒效。我是覺得這樣是非常的不合理。

我跟你說，我是土地重劃，十四等則這樣收這樣收。當初要重劃的時候，我是被他徵收掉…我故鄉…我爸爸兄弟佔三分之二強的土地，都被重劃。你重劃之後就來灌輸我們，說你重劃之後，可以提高你的租約金，可以提高。除了生產量，租約（租率）也可以提高。沒有，都沒有。我就去縣政府陳情，我說為什麼生產量增加，我土地減少，我土地損失差不多 18%，重劃後損失 18%，留道路、留水溝這樣。他照你損失的 18%，又三七五，拿三七五租，這樣合理嗎？這樣你知不知道，到現在還是這樣。實在是真的有話沒處講。

再過來現在來說這個佃農，這個佃農現在囂張到什麼程度呢？他現在作一冬，就不要做了，收成很多了。以前 14 等則收三千斤，現在都收差不多兩萬斤，都兩萬斤以上。眼睛金看他在有錢、看他囂張，一點約束力都沒有。租約是雙方發生的關係，我一點權利都沒有，蛤？我一點權利、主張都沒有，未免太過那個了吧。不管你…現在給你通知：「租約到期了，六年要換約」，不管你有異議沒異議，印章蓋下去你就要照那樣。

現在比如說現在休耕。以前自耕農目的是要自耕農，就規定要有農具、要有什麼…檢查之後，發一個證明給你，現在都不用了，變成姑息養奸。我是覺得政府故意用這個方式讓你（和佃農）對立，然後他站高山…（隔岸觀火），讓你自己去亂，我覺得這是姑息養奸，確實是姑息養奸。我是在說像這種這麼不合理的事情，我實在是完全沒辦法接受。我之前和他（佃農）相告的時候，律師跟我說就他所知，還不會有地主告贏，不會有人告贏。他說我文幫你寫，你自己去出庭。我這樣子告，律師幫我寫文，沒跟我拿半毛錢。結果沒辦法，我在高等法院的時候，只跟我說什麼什麼如何如何，我只說：「はい、はい（日文：是的）」他怎麼回應呢？「時空不一樣，什麼叫做はい！」這是我家庭的教育啊，你看看這個實在是沒地方講。

我現在是最後我要來說一句話，你土地政策說學大陸、或是學大陸的再改良，我只要一步，你國民黨要去大陸去學共產黨，你看我們去大陸沒看到空地，全都有耕種，都有在種，絕對沒有空地。我說你國民黨要去學大陸，佃農如果沒種田，重罰。哪有那個什麼休耕，還有補貼，這哪有合理？我是想說你以學者的力量去給他反應，說去學大陸，你土地政策去學大陸，不要這樣又來休耕又來補貼，政府損失不要緊，還姑息養奸，大家都不作了。我就來收休耕（補貼）比耕作還好啊，我們這些頭家大家都…我舅舅阿、我…那時候沒有跳出來。我那時候出世以後我父親就跟我說：「快出去！不能讓你在家裡收租。」我們就自己出來奮發，早期我是出來當店員，這樣奮鬥出來的。你看實在是…這個政策實在是政府姑息養奸。現在這些土地規定完全失了意義，我希望你拿出你當時的土地政策，就要自耕農有什麼資格，叫他作就好。如果沒辦法，就去學大陸，大陸為什麼都沒有空地？有政府在補貼嗎？我希望你表達出來：學大陸，地如果不耕作，重罰。

曾坤偉：剛才陳先生所講的，大約差不多是在七八年前吧，七八年前我們基隆有一個姓陳的一個常務理事，他的鄰居就是榮民，也算跟著部隊過來的，那他過去在大陸的時候是一個大地主，然後七八年前…我聽說他是七八年前的事，那因為大陸整個發展的時候，他的地就是共產黨把他徵收，徵收的時候他們還知道他的地址，把資料寄到台灣來，要他回去領了幾百萬人民幣。跟他徵收的時候要他回去領幾百萬人民幣。共產黨可以做到這樣的情形，台灣的政府你不能做嗎？共產黨是我們過去說他是極惡極惡的，他都能做到這樣的情形，徵收的時候他就要你去領這一筆徵收款。今天台灣講說你是一個多民主的國家，還要再這樣剝削。

所以我是覺得政府的政策，土地政策全部改，去學大陸。你如果要作你作，如果不作就還我們地主。我們自己收回來作，那是我們祖公留下來的，也不是搶的，對不對。你如果不種就不要作，是不是？

我爸爸、我三個兄弟，總共十二甲。重劃之後，土地減少，減少之後你減少的面積又用三七五給你，我就是這樣才去告。所以我現在就一個主張，我希望你以學者的立場這樣講。現在不要說我要漲租金他會抗爭，我說你實際收多少，我照三七五給你收，我到現場來看。這個政策要實施，如果這樣最公道，對他也公道對我也公道。

日治時代剛光復的時候，我國民學校二年級，我爸爸就會說你去量稻子。過去日本時代在冬季，冬季的時候佃農就要來跟頭家講，拿雞啊拿什麼，開始跟頭家講明年要怎麼租。那時候如果好田是六比四，頭家拿六，佃農拿四。如果比較不好的地方，像我們那個十四則，我們五，他五這樣。然後就要量稻子，現在如果割稻子就要去量，你拿多少我拿多少這樣。早上去拿、下午去拿然後量稻子再來算，很歡喜啊。那時候我們大部份都拿六比四，那時候我們拿六呢，去就吃雞腿，頭家兒子沒？不行。過去我們不要求，但是只要求政府的政策求公道，我們同意現場量稻子，你如果失收，沒關係我們也一樣失收。你如果有的時候，我照三七五給你收，這樣就好了，是不是很公道？你到現在連這個案都沒通過，太委屈了吧。

我感覺到國民黨如果來到台灣，實在如果不要這個土地改革的政策，台灣很富裕。台灣的民眾是很優秀、世界最優秀的。你給他打壓，像是林本源這些資本家，他就是要打壓這些資本家，那現在還不是需要資本家？

附錄十一 林禧應、林禧厚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林禧應先生、林禧厚先生

訪問者：政治大學徐世榮教授

時間：2008年1月4號上午10點

地點：桃園大溪鎮大溪宮

林禧應：四口人可以保留一甲。當時的股票是山林管理所一股、紙廠一股、水泥公司一股，另外就是配實物券給你。實物券是什麼你知道嗎？

徐世榮：知道，有稻穀的、蕃薯的。

林禧應：對對，配這個實物券的中間，不是說一次都給你，分成十年，假設是一千斤，一年才一百斤，分期付款的。(00050)我們這個錢給政府放領，就是固定一甲地多少錢。田有分，最好的就是六則，七則、八則、九則、十則、十一、十二到十三則，在我們這裡，六到十三則。我們大溪最好的田就是大溪月眉，一甲地以前割沒有現在這麼好，差不多七八十石，七八千斤，像我們頭寮這裡最好的差不多三千多斤、四千多斤。現在地主賣田，要十年才有辦法回收。我所知道的，我一個叔叔要娶老婆，大我兩歲，我20歲還是21歲的時候，他因為早期他母親有一些私房錢，也被政府放領，最後他就是保留太少，又去陳情，政府才補貼他一萬多股。(00255)就找我一起去台北，現在最熱鬧的那條街，延平北路，那裡有在買賣股票，後車頭那裡。他就找我一起去，還有我一個叔公。我還記得一萬四千多股，賣一萬兩千塊。早期的股票是水泥公司最有價值，剩下的農林公司這些沒賺錢就沒人耍。他一萬四千多股賣一萬兩千塊回來娶秀君，娶老婆。

徐世榮：沒有錢可以娶老婆喔？

林禧應：那時候娶老婆，田庄地方就是吃餅、…(00400)這樣，算是賣這些股票就是賣這樣。

林禧厚：田庄人，尤其是田庄的地主，根本就不知道股票的好處，把他當作一張紙，債券這些都把他當作一張紙，有些人沒賣掉，放到都爛掉了，放到哪裡找不到了。懂得賣的都是很便宜把他賣掉，反正放著不知道要放多久，有價值沒價值都便宜賣掉。我印象中那些懂得股票價值的人，就是比較有生意頭腦的人。話說回來，很多外省人來買這些股票。(00500)

林禧應：(大部分人)不知道股票是要幹什麼的，他不知道啊，拿給我我就賣，也是沒錢就賣啦，說正經的。我所知道的是像林本源他們有錢，是因為他們的土地多，就台灣水泥董事長嘛，就是董事長做起來的，他們的股票最多，他們就當董事長了。

徐世榮：還有辜家。

林禧應：對啊他們都做這些。他們都已經被政府徵收了，股票很多，他們就是最大股。以前早期竹東的亞洲水泥就是林本源的子孫在當董事長。

徐世榮：土地改革也是有這個關係。

林禧應：土地改革我知道有一些佃農，因為以前農業時代，我們頭寮到三層、尾寮這裡，都吃前慈湖、後慈湖埤的水，還有一部份是吃我們早期這裡三口埤的水，一口叫做??、一口叫做??、一口叫做??，都吃這些水。這些水的中間呢，正、二月雨來的時候大家就努力種田，到三月二三，這些埤如果流完，就沒水了，稻子大家播一播，到後來就沒得割了。以前都是公所出來巡，假設你耕作一甲地，

就要申請緩繳，要繳政府的沒辦法繳就緩繳，繳不起就緩繳。我還有我丈人的一甲，到現在人家還沒繳完，還欠二十幾萬斤，繳不起就是這樣一直緩繳一直緩繳啊，到現在還沒繳。我丈人差不多二十幾年前還沒過世的時候，曾拜託我算，還欠二十一萬斤，現在過世了，那甲地也沒本事去繳，我們子孫也沒去繼承。以前我們這條水，在種田的人，(00800)都是怕種這些田沒水，……(00800~008330)早期我們這裡的人生活就是靠這個生活，種田連要種來吃都不夠。到後來我們XX不知道第一屆還第二屆，當選縣議員的時候，一直爭取這個??水池，才做這個大埤，之後那時候才有水。第一屆我記得27歲當選議員，他連任兩次。

林禧厚：剛才我講的大溪鎮長，之前是先當縣議員。

林禧應：之後才爭取這個??埤(00910)，然後現在有水了，現在如果要種田都有水了。這個過程，以前有土地的人，國民黨政府下，有錢人是被弄得很累。這些種田的人也有一部份：我就沒田啊，我繳完就有田了。也有人…可能我們這邊這條水，我知道我丈人就是綁了一隻牛。

徐世榮：我跟你請教一下，我們這裡的田是大部分共業還是單業？

林禧應：我跟你說，從頭寮到三層、尾寮都是林本源的地。大部分都是林本源的，他們以前不知道怎麼有的我是不知道，大部分都是林本源的比較多。

徐世榮：所以大家都是當田佃比較多？

林禧應：早期不是，以前的田佃不是這樣。以前林本源有一個總家長，我們這裡福安里有一個總佃頭，總佃頭就是你這裡二十甲我都把你包起來，我要作一甲就給你作，你要作幾甲幾甲再這樣分。以前我聽我們禧厚他祖母說，以前沒在算甲，都算「片」，這塊田叫做一片，我頭家說這個一年租給你割，…(01135)

林禧厚：以前叫做指界，從這到這，沒有去量。

林禧應：也不是說像我們說好三千多斤，田佃如果作了沒水，現在就割沒有，不打(租)也沒關係。不然就沒辦法啊。

徐世榮：所以說頭家對田佃也沒那麼壞。

林禧應：有的是比較壞，有的也是有天良啦。就沒有割，沒有水啊。以前我們這裡如果作一甲地，六個人或四個人，要去種那個田，還不如一個女生做工廠。一次收割算五十石，頭家打十五石，剩三十五石。我們這個稻子，過年到六月這冬比較好，春冬比較好，晚冬就不好了。春冬如果割五十石，晚冬就剩差不多三十五石，因為晚冬比較冷，風來，稻子就比較不會長，差別在這裡。早期四個人種田還是不換吃，一個女孩子一年要賺一千斤的稻穀(01320)，看有多少，工廠一個月就兩萬塊，一年就賺二十幾萬了，二十幾萬來買稻穀就兩萬多斤了。現在稻穀一百斤差不多一千二，二十四萬可以買二十幾百斤。早期的人生活就是只有換吃而已。有田的，早冬的時候播一些田，種一些瓜，瓜是種給自己吃的。以前我小時候，如果有種田的人，都有四個大甕，一甕是菜脯、一甕是鹹瓜、一個是冬瓜甕、蔭豉甕，每頓要吃飯，就炒一個菜一個湯，就這四甕吃一頓，就這四甕夾一下夾一下這樣，古早的生活是這樣。要吃魚吃肉就只有年節的時候才有，其他沒有辦法。以前有種田的人，每戶都有養豬，養差不多兩隻、三隻、四隻、五隻，(01500)豬不是像現在三個月四個月就可以抓，以前都要差不多一年才可以賣。以前我們在開佃也很難開，現在要東西，要…(01520)就要等到收割稻子的時候，稻子借掉，我才去繳佃租。豬養大了，賣掉，我才來繳佃租。以前困苦都是這樣的，沒有辦法賺啦，要做工作沒地方做啊。

徐世榮：再跟你請教一下，你剛剛說你的舅舅多你兩歲…

林禧應：叔叔。

徐世榮：那他的田是他自己的嗎？

林禧應：田當然是我們自己的，被政府放領，才有股權啊。

徐世榮：那田差不多多大？

林禧應：那時他們的田大概有兩三甲，自己保留一甲地。？孀婆的田你知道在哪裡嗎？上溝槽、下溝槽（01630）現在的？？這裡，這些就被放領。本來他可以保留多一點，後來政府就…太晚申告，因為我？孀婆先生過世，我叔公過世，他太慢申告，就被放領了。後來陳情才再補貼這些股票。

林禧厚：林家最大的土地是在大？仔那邊，一望無際的田都被放領掉了。以前我們也是很多田，所以那時候我們根本不知道多少。

林禧應：以前為什麼會那麼多你知道嗎？以前建我們那間厝是我太公，叫做林XX，我太公當總家長。

林禧厚：我插一下話，林本源這個人就不用介紹了。我們叫林禧字輩，我的爸爸叫林本字輩，就是林本源那個本，所以現在到外面去人家都問我們和林本源是不是親戚？事實上沒有，他是一個公號，林本源是一個公號，那我們上面就是林本字輩，像我爸爸就叫林本昌。我們更早的祖先有幫林本源當總管，大溪這裡的總管，桃園縣的總管。

徐世榮：那這樣很多喔。

林禧厚：算是給他吃頭路，整個都交給我祖先管。

徐世榮：總家長是不是。

林禧厚：對，總家長。（01820）

林禧應：我也是一部份聽人家說的，他之後就日本來，就從基隆一直…

（01825）？？（日文）問說你要不要？要的話這裡都給你。他就說好啊，那這邊就我太公的了。那是當時是？？（01845）的，我也不知道，我是聽他祖母，我七孀婆說，當時前一年賣掉，第三年日本剛好開桃園這條大圳，結果那裡四五百甲全部變成田。

徐世榮：誰的？誰拿去？

林禧應：後來就賣掉，因為稅金沒繳，來封我們大廳的神桌，說四五百甲才賣一萬塊。

林禧厚：這個四五百甲是我們的，當時就是給我太公那些土地啦。沒有繳田賦結果政府來查我們林家公聽的神桌，乾脆把那四百甲賣掉才一萬塊。

徐世榮：怎麼賣那麼少？

林禧應：就不要就送給人家，當中人的賣兩萬。

徐世榮：中人還稍微賺一下就對了。

林禧厚：我們的神桌被人家封掉？

林禧應：對啦，阿罵說的。（02000）以前稅金沒有繳，法院來封神桌，好啦全部賣掉。這個是XXX 當中人的，XXX 還親口說給我聽。他說：你賣一萬我賣兩萬，我賺一萬。那時候大家都有錢不要種。

林禧厚：以前我們林家就是大X仔這四五百甲，我聽上一代說，連去收租都懶得去收。

林禧應：賣掉等於沒有什麼這樣，我大妹（02040）那一房，田被放領掉，一口大埤，埤的這一邊六甲多，建一個高中的時候被買一塊地去，現在還有五甲多，他們不去辦，如果埤給他廢掉，現在都算億的。

林禧厚：我這樣講可能地政比較瞭解，大園的一口埤，那個什麼高中我不知道，就在旁邊，那個我們林家，賣掉的就賣掉，沒有賣掉的人，佔很大權利。

林禧應：三分之二是他們這邊的，三分之一是水利會的。

林禧厚：後來政府介入，把他搞一些是水利會的，就是簡 XX 當水利會長的時代，所有的埤水利會都佔一部份去。然後地主沒辦法使用，由水利會來租給人。埤大部分是地主的，結果公家的水利會給他佔差不多三分之一，但是使用權都是水利會租給別人。

林禧應：但是他可以去辦歸他們這房。

林禧厚：辦就沒用啊。現在辦他都會說，埤底都是你們的。

林禧應：跟他分割啊。

林禧厚：埤要怎麼分割？

林禧應：他那就廢池了啊，可以廢池啊。

林禧厚：廢池才有辦法分割，那他要是不給你辦廢池怎麼辦？

林禧應：怎麼會？一定會辦啊。

林禧厚：他不辦你聽懂嗎？他要使用權他也不一定要土地。

林禧應：現在埤沒在使用了啊。

林禧厚：沒在使用他也要掌控住啊，你如果分割就這裡變你們的，不分割就永遠是我在用，你們住再那裡也不會來看。

林禧應：那是他自己沒去辦啦，以前林 XX 的時候就跟我相告。

林禧厚：他說的那不是埤，是我們那邊還有一塊地被他拿來當公墓，工業用地被拿來當公墓。

林禧應：你們只要知道土地改革而已？那像白色恐怖這你就沒再查了？

徐世榮：你如果想要說我也很想要聽啊。

林禧厚：針對這個土地還有哪一方面要瞭解？

徐世榮：我看我們的法律規定，看書上寫，如果單業的所有權人，最少可以保留三甲，我們這裡有保留到三甲那麼多嗎？

林禧應：照人口數給你保留的啊，我就跟你說啊，四口可以保留一甲地，你如果保留三甲你十二個就可以保留三甲啦。

徐世榮：是算人頭的？

林禧應：算人頭給你保留的啊。

林禧厚：現在融合起來講，四口人一甲，但是你家有十五口也是只能保留三甲，不會這樣變成五甲，可能是這樣。

林禧應：是啊是啊，就是這樣啊。

林禧厚：政府說最多到三甲，但是你家裡就沒有那麼多人，只能分到一甲而已，不可能到三甲。

林禧應：他不可能讓你保留那麼多，你看現在全台灣，你去調查保留地有三甲地的人很少，都一甲多、一甲多。到我們三層這方面的，保留地還有好幾戶。二 X（02415）那塊就是保留地，他那就是人家地主以前跟林本源買的，人家他就保留，二 X 那個就沒有放領，那就是保留地。保留地你去看超過三甲的很少，當初的人口數沒有那麼多，他也有規定說四個人可以讓你保留一甲，四口可以保留一甲。

徐世榮：我再跟你請教，政府有規定說如果是共業的土地，全部都要被徵收，那我們這個地方有人…？

林禧應：共業的應該沒有耶，你如果說共業的土地有全部放領的中間，像那個 XX（02500）他們共業的，他們以前作那樣的也沒放領。

徐世榮：還是說他有分割？分割然後有的人租出去，也有別人去作的，田佃就把

他放領了。

林禧應：也有一些這個共業的早期像是這個山還是什麼，你沒有耕作，給他插牌子，政府也給你放領啊。公所都出來巡啊，這塊像以前這些地都林本源的，以前土地沒價值，牌子給他插下去，公所有的也會給你啊。

徐世榮：這是日本時代嗎？

林禧應：不是，這是耕者有其田的時候就是這樣，不是日本時代的。假使這塊你要，以前土地沒價值沒人耍，你如果給他插牌子，公所的人來巡他就問你說這裡你作多大，到哪到哪，他就畫給你了。

林禧厚：他現在說這個讓我想起前幾天看一部洋片，插地。

徐世榮：插了就是你的了，拓荒時代。

林禧應：不過公所還是會調查，你有在耕作嗎？很多，像我丈人那個，田有放領，建地不給他放領。我四舅住的那個建地還是林本源的。他就不要放領，不會放領啦。

林禧厚：建地沒在放領（範圍）裡面啊。

林禧應：照放領他那是田寮，以前是田寮啊，他就不要給他放領啊。以前像我們頭寮這裡整片八分多地，以前都是林本源的，又賣又賣，頭寮這裡以前都是田寮。這是 XX 那塊，那塊全都是田寮，全都是作大片的田寮，田都放領光了，這些土地都沒人放領。以前土地沒價值沒人耍，放領還要多交地價。多交的中間，我這邊就已經繳不了了，還繳那邊。古早人土地就沒人耍放領。

徐世榮：那些厝現在…？

林禧應：就相告啊。

林禧厚：如果是建地，我這幾年有聽到，佃農的房子也是建地，沒有放領，但是現在佃農在住，都調解、相告比較多。第一點，你本來蓋這間房子你如果稅金繳多少就是佔多少，但是經過時間那麼久，都給他建一些樓仔厝，到底是佔多少坪？再來現在如果地主要收回來，我去參與他們這個，建地都相告比較多。

林禧應：之前頭寮這裡相告那一間，到後來住的人敗訴耶。

林禧厚：以前，你的地被我占用，我有房子在這裡，大家都同情他，地主不利喔。大概在十幾年前，反過來，我是地主，那占用的人也考慮到說你不是把他趕走，你是協調，多少錢補貼他。判一定判地主贏，你要拆屋還地，甚至還告你侵佔。我的地讓你建，可能將近十幾年那個判例有更改，以前我們都鼓勵佔的人快點佔，現在沒有用了，現在地主優先。我的所有權被你佔用啊，你住那麼久沒有給我租金，現在還想要跟我拿錢。但是政府大部分都鼓勵庭外和解。（03000）

徐世榮：我向你請教，你有沒有聽說地主田被放領之後，生活過的很不好。

林禧應：當然有啊，我家裡就有啊，怎麼會沒有。我一個孀孀過世，禧豐那一房孀孀過世，留下三個孩子，以前有租好收，放領之後保留草嶺坪一些現在還在，那些保留地。那些保留地，草嶺坪那裡，沒水。一部份有水一部份沒水，要放給人家作，人家也不要。有水的有人耍，沒水的沒人耍。生活就很困苦啊，好的田被放領，給你保留這裡一部份有水一部份沒水。

徐世榮：當初保留的時候不能看要保留什麼地方嗎？不能讓你自己選嗎？還是政府跟你說你只能保留這個地方，其他部份要放領？

林禧應：當時這個我就不太了解了，不瞭解說你要保留放在哪裡。政府幫你算啊，你幾個人保留多少地，這片剛好一甲地，你們剛好四個人一甲地啊，但是那裡兩三甲，誰要讓你保留那裡。

林禧厚：他也會考慮完整性。第二點，以前的田大同小異，但是常常地形上，比

較平、比較不平，而且當時的觀念不管是地主還是佃農都是要保留好的土地，離家比較近的。在這個情形之下，比較遠的一定是放領，第二點就是說你住在這附近，結果想不到比較遠的地方後來都市計畫，那裡比較有價值，保留的都比較沒價值就是這樣來的，這裡還是農村區，結果比較遠的反而都市計畫。但是農業社會還沒進到工業社會的時候，大家選土地都選水比較好、比較平，結果到現在還是不能變，反而比較不好、比較沒水的，現在都變成比較有價值的地。結果地主保留大部分都是地形比較不好，比較好的都佃農佔去了。(03400)

路人：爲什麼會實施公地放領跟三七五減租，對蔣家這兩個來說，怕大地主壟斷，他們來台灣就是要提倡三民主義，怕大地主壟斷糧食，戰爭的時候。第二點，重點來了，你不曾想到那些老兵，他就是要做給那些老兵看，他發戰士授田證給他們的時候，就是說我將來反攻大陸你們大家都有田，就是要做給這些老兵看，因爲他帶那麼多兵啊，五六十萬的兵來啊。讓他們看到希望，在台灣這樣實施，將來到中國大陸我也是照這樣實施。對他們來說他們的政治目的就是要做給這些老兵看。這是我之前在當代書我們在討論，沒事爲什麼要放領、三七五租約爲的就是怕大地主壟斷糧食啊。這種方式他也是要做給人家看啊。

徐世榮：聽起來很有道理喔。

路人：沒有啦那是他們蔣家的想法裡面。

徐世榮：聽說你自己的親戚裡面有人田被放領，那心裡會…？

林禧應：我就跟你說就是我嬌嬌啊，好的被放領掉，結果就沒有租可以打，留一些比較壞的。

徐世榮：很多都這樣嗎？

林禧應：很多我就知道了，是說我家裡就有。

林禧厚：一般來說，像我爲了今天這個，我本來還去找地主的後代，他們大溪街上的土地，大溪現在住宅區差不多之前被放領二十甲，烏塗窟那裡差不多六十甲，結果我重點不在放領的過程，他也有保留一些啦，照你說差不多三甲兩甲。但是他們到現在還是大溪有錢人，是什麼原因呢？這個牽涉到對土地的看法，再來就是商業行爲。他們放領以後，他們太公那一代，還會把分到的錢去買一些佃農分到的地，有的佃農分到地也不一定對地看重，還是要賣掉。

徐世榮：他又把他買回來？

林禧厚：未必是他自己的土地，他會去找土地來買。所以他們現在地還是很多，後來又牽涉到都市計畫那些被分掉的不算，如果是依放領出去的土地來算。但是他們又把一些現金會去買土地，我們大溪現在復興路到慈湖路交叉口那邊，很多是被買回來的。未必是自己的土地，他懂得去買地，所以他們很好過。我去問他們第三代還第四代，你們被放領那麼多，麻痺麻痺了，像現在大家做水電做什麼都習慣了。但是他們還可以買到大溪都市計畫的地，從放領出去到現在還是有錢人。當時當地主差不多都有錢人，收租過生活，所以沒有手藝，沒有謀生能力，結果這些田放領出去以後，沒租可收了。拿了那些紙不知道要做什麼，又不是現金。結果這樣還不要緊，現在又牽扯到三七五租約，如果當時政府可以說地主保留兩甲、三甲不管，隨你要賣掉還是做什麼都是地主的問題，如果這樣就沒關係，偏偏他的大部分土地放領出去，他保留的一甲地兩甲地又搞個三七五租約。

徐世榮：還有三七五租約在上面。

林禧厚：三七五當然對他來說是不作你來作，交租給我，還是解決他不用作，不用作就可以吃，只是比較少而已。但是現在演變成土地很多沒辦法解決就是這樣，三七五很多這樣。這些地主因爲沒有一技之長，第二代很多生活困苦，他要

出去打拚，結果要拿鋤頭要做粗重沒辦法，甚至要種田他自己也沒辦法。如果分的不錯，是比較沒關係，但是如果前一兩代的話生活很困苦。除了解決蔣家講的政治因素以外，問題是蔣家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所謂國民黨的錯誤。人民不服是不服在哪呢？這就比較沒有人去探討了。你要把這些地主的地放領給佃農，如果我這個是強取豪奪，我去搶來的，放領一下也公道。有的是真的插牌子就變我的，有的是真的作生意努力賺來的，買來的，結果你現在把我放領給那些耕作的人，另外一個角度是說他們不勞而獲，我上一代節省這些錢現在變成空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說如果大家都這樣還沒關係，問題是國民黨來台灣，這牽涉到國民黨的批判，你要把台灣地主的土地放領出去，然後你國民黨來佔日本時代留下來的一些地還有一些房子，現在黨產就是這樣來的。他不公不義在這邊，人民、這些地主不服，那時候心情的變化是這樣來的啦。放出去，是我的，結果你去收，是你的。他黨產是這樣來的啦，這個心情的變化是這樣，所以現在為什麼很多地主跳出來呼應討黨產？黨產討回來和他們也沒什麼關係啊，或是說到底討的回來討不回來又是一回事，但是當時存在的就是這種不公不義。

徐世榮：這一點很重要，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林禧厚：大溪蔡代書，以前大溪街現在一片的土地都是蔡家的，放領之後，他們很厲害就是在這邊，大地主在大溪這邊，田大部分都是他們的，結果放領之後剩沒多少，剩沒多少還是比我們有錢很多是真的啦，因為他們留在那邊還是大溪建地，都市計畫之後變建地。蔡代書他的祖先，對國民黨是恨之入骨就是這樣來的。田都放領掉了，而且是都市計畫區。這是當時的感受，我相信除了我們家，我們也是祖先節省…你給我放領，雖然不服但是你的也沒了、我的也沒了，雖然他無變有、我們有變無，但是想起來這個也是解決土地集中各種（問題的方法）。百姓大部分都還可以接受，很多很多都可以接受，問題是後來國民黨給你搞這些出來，很多人不甘願。

這如果要研究起來，用政府的力量來干涉，你可能本來很有錢，變很少，又沒有謀生能力，很多地主差不多到第三代就很困苦。為什麼？佃農既然種田習慣，這個田他繼續作下去，沒有賣掉。地主除了留著的被三七五之外，剩下的也都賣掉了，甚至當時便宜賣。

林禧應：吃不夠啊，到後來就是吃不夠。

林禧厚：結果到最後就是剩下一間房子可以住而已，結果又沒有謀生能力，真怨嘆。

林禧應：你現在看相告的案件，這整排都是。

林禧厚：要進來這邊我說路要開始變壞的前段，都是建地，都是以前的工寮。沒有放領，那些房子都是佃農建的，現在要相告就是說，每一棟房子要補償多少，土地一定要還地主這是確定，爲了要補償多少在相告而已。

林禧應：他們現在相告去年還是前年，就已經住的人告輸了啊。就是土地要還地主，但是法令還有一個規定是說庄仔厝、土角厝什麼厝，一坪還要補貼他們現在住的人，因爲是他們建的，你現在要他們搬走，地主要還要拿錢出來。

林禧厚：補償還不要緊，他們要補，也不是地主要補，這個如果沒辦法解決就是建商要進來，建商來補。現在一個問題來了，你這間房子是這樣，以前就是這樣，結果他把他弄得比較大，不管停車、養雞，結果這邊都要列入補償。

林禧應：差不多六年前有一個建商來和解，他們那邊差不多有十？（04630），（建商）包說我建一、二層，建 20 坪，所有權狀給你，你不用花錢，這裡拆給我，一戶有一棟房子。但是三層四層你就要貼我錢。他們建商很厲害，我現在想起來

很厲害，一、二層給你賠錢但是三、四層就是要拿你一、二層的材料錢來補他們建商，當然地主你就要獻 20 坪的土地出來。有的人同意，有的佔面積大的就不要了，你佔 20 坪也得 20 坪，我佔 100 坪也得 20 坪，有的人三兄弟就三棟。我曾調解一次，爲了 XX 和 XX 不答應，他們兩個如果答應就圓滿了。XX、XX、XX 三個不肯，XX 師、XX 他們三個要三棟，他們佔比較大，XX 要幾棟、XX 要幾棟，建商就去處理。普通如果大家都願意一戶一棟這樣，建商就獻掉了。佔的少的人當然要：我現在住的這個小房子，有樓仔厝可以住，又有所有權狀，好啊，一、二樓，二、三樓辛苦一點我來繳，有的人就不要。

徐世榮：你剛剛說那個實在很重要。

林禧厚：他剛剛講那個重點，參考戰士授田證，有個可以當官、有的可以分地，在台灣這樣做，回去當然也這樣做，那裡又更闊，所以等於是說要安撫這些老芋頭。第二點我剛剛講的，會引起這麼不公不義就是說，你既然要大家一樣窮，要平均。爲什麼你們這一黨要特別有錢，一直搜刮一直搜刮，准你這樣不准我們這樣。他也是…現在幾歲了？70 了？

林禧應：71 了，過年 72 了。

林禧厚：能到七十幾歲八十歲，有關放領土地地主的後代，頭腦還很清楚的，或是說對放領麻痺麻痺，不懂得過程的，他是聽多看多又記得起來。不然到第三代第四代：有啦那以前是我們的。都麻痺了。

林禧應：我前天還打電話給叔公，叔公說：這都是痛苦的回憶。我叔公 81 歲，他以前也很有錢，這個過程他都很瞭解，但是他都不記得了。

林禧厚：要來聽一下地主的心聲，應該這個才是重要的。

徐世榮：對啊，我這個研究主要就是要做這個。

林禧應：我這個叔公，他們以前四兄弟也差不多以前的租…，以前收租我有跟你講，不是算甲，是算片的，他們一年都還有一百四五租好收，一百四五租就是收稻穀差不多一萬五千斤。三七五減租，土地又被放領，現在租給停車坪那裡，兩甲多，要種他也沒辦法種啊。我十歲的時候，比較困苦的時候我就去幫他們看牛，我兩個叔伯兄去幫他作長工，林禧 X 和林禧慶。都是用這樣，他們那時候沒辦法，收租回來，可能在算收租回來吃不夠了，就種田，種那差不多兩甲地，都是雇人，自己不會耕作。不住我們家又跑去住以前田佃的田寮。

林禧厚：要佔一些回來，不然都別人的。

徐世榮：這樣生活變化很大喔。

林禧應：不然以前坐著就有得吃，世間本來就要這樣啊。你說放領田地地主會不會困苦，當然會困苦，怎麼不會困苦。我現在講給你聽當然會困苦啊，我以前每年有六萬斤的稻穀可以打，放領後就沒有了。他們還會把田拿回來自己耕作，如果沒有自己耕作，越吃就越不夠，不夠那些田就要賣了。

林禧厚：這個心理變化，你們可能也需要瞭解。以前中國大陸那邊也是鬥爭，地主在中國大陸輸掉，土地一樣充公了，那是中國大陸。在台灣把你私地放領，多少大家留個兩甲，大家一樣窮。問題來了，我土地沒了，但是中國大陸黑五類的觀念有灌到這邊來喔，你們就是地主，有那麼多土地，要把你們打（倒），大部分的佃農。佃農拿到土地，分到一甲兩甲的人數比地主還多，地主卻變成有苦難言，因爲我人少。本來這些佃農看到我都叫阿公，結果分出去之後，他一甲、他一甲、你地主也才留兩甲而已，財產上一樣多了，身份差不多了，但是之前你當大地主，如果要從黑五類觀念，你們以前就是黑五類，田沒了卻變黑五類，只是在台灣沒這個名而已。有意無意之間就被人家說你們以前就是大地主，你們以前

就是只會吃這些百姓。

徐世榮：階級觀念。(05300)

林禧厚：階級觀念、鬥爭，當然沒有像那邊這樣，但是隱藏在內心，地主的苦悶。看到國民黨你搜刮財產，看到自己卻變成無形的黑五類，看到原來要叫我阿公的，現在和我一樣有錢，這個苦悶對地主來說就是壓抑、壓抑、壓抑到現在地主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到現在都還是很沈悶，第三代不懂、不知道，現在資訊太發達，玩電腦，就以前是地主就沒差了。但是當時放領的地主，或是看的到的孩子，到現在還是很鬱卒，被冠上黑五類的名。

徐世榮：我就是要找這些人，你真的講得很好。(05400)

林禧應：國民黨沒中的人大家都痛苦的要死，怎麼欺負都欺負到要死。總統以前來我們復興鄉這裡，這是台灣的??(05415)，以前日本昭和孩提時代來就建了一間太子樓，交通不方便，甚至??這個山洞都還要用木頭去撐，然後有人推??車從那裡過。蔣總統不敢從那裡過，他就要用抬轎抬、抬，爬山這樣過，以前總統如果要來這個??縣，民國差不多四十幾年那時候，我們這裡公車只開到山洞口。他要來的時候，下午三點多才要來，十點就給你交通管制，整台公車就直接往三層福安宮那裡去，農業時代大家也沒東西也沒什麼，大家在那裡餓到三點多，總統過去才解除管制。連司機也在那裡餓，這裡也在餓。以前像我們這些姓林的，被蔣家他們凌遲的真的有累。

林禧厚：打岔一下，最近不是在搞撤衛兵這些？慈湖和頭寮，政治人物在說大家不甘願，(其實)都拍手啦，在大溪不要說我們福安這裡，連街底那些比較沒關係的，大家都贊成啦。

徐世榮：但是這種聲音聽不到耶。

林禧厚：不講啦，他現在透過縣政府說每年進來大溪有一百七十萬人，意思好像都是慈湖和頭寮的，其實不到十分之一。這都數字遊戲，現在包括縣長朱立倫，我自己外甥，說每年有一百七十萬人，如果這樣以後(撤衛兵)，觀光會變壞。假設真的一百七十萬，用一百七十萬來算，跟頭寮有關係的，一天五千多人要進去，我們用這個算就好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就差不多一百八十萬。如果一天有四千多人來我們這裡謁陵，我們這裡都塞車塞到不知道人了。現在把他除以十，一天如果四百個人來，一樣，因為我常常去復興半案件或是回來頭寮，我常常看到人這樣，結果一天平均如果有一百個人，我覺得就很熱鬧了。我們不要說一百人，算兩百人，因為牽涉到禮拜六禮拜天，三百六十五天如果平均一天兩百人進來這個謁陵，去騎馬，就很多人了，結果他報說一百七十萬人。所以這個觀念要有，是宣傳的，一個進來三百塊，不用說一百七十萬人，十七萬人進來頭寮和慈湖，一個人花三百塊在這裡買豆乾，頭寮跟慈湖旁邊賣豆干的店生意就很好。(可是現在)豆干店沒人都勉強顧，唯一有賺的可能是慈湖??那裡。

林禧應：現在這個沒在做生意了耶。

林禧厚：沒辦法，做不下去了。如果那麼多人的話怎麼會做不下去，你這樣想就知道了。

林禧應：那個是做的下去，可是政府很么壽，我上次特地去看。都擺總統的衣服、蔣夫人的衣服、蔣經國的…，所以都擺他們的衣服，蔣介石當時當五顆星的衣服。

林禧厚：他就是生意都做不下去才擺那個。

林禧應：應該賣涼的做的下去啦，但是他就不讓人家賣。那棟那時候是補助會的，補助會有錢啊，他做那個幹什麼，租人家又不肯。

林禧厚：後來都轉包，做不下去了。

林禧厚：以前我小時候聽到黑色轎車來都要立正站好呢，給我們灌輸說手都不可以動，不可以摸帽子不然砰就把你斃掉了。

林禧應：像蔣家來我們這裡欺負我們，我們就被他欺負到了。民國四十年，我大姊夫，在農林公司是一個技工，農林公司以前沒有電，一台發電機是五百碼。那時候我差不多十五歲，共匪組織。

徐世榮：白色恐怖。

林禧應：白色恐怖，這樣來，來也沒關係他，參加就要抓他，他就跑到山裡躲，躲差不多三個多月，抓不到。這樣一年，民國四十年新曆忘記了，舊曆是六月二四，二十三號晚上，總部吉普來十幾台，我們全莊抓幾個你知道嗎？抓十七個，全部抓。我哥哥，叫做林禧生，我現在都還記得，簡鳳儀這些都抓去，有到案的啦，這五個抓去，十幾個抓去兩星期。以前知情不報，像你今天來找我，很久沒來了嘛，人家介紹你來這裡吃一次午飯，我也不知道說你是做什麼事情，這樣來吃午飯你回去，我沒跟派出所報告，整群來我不知道，親戚來吃午飯，這樣就知情不報。我哥哥林禧生判十年，林天福判十年、XXX 判十年，這都是去綠島的。簡鳳儀判五年、阿？叔判五年、XXX 判五年，以前我哥哥才二十四歲而已，每天都在做礦工。

林禧厚：連共產黨這三個字都沒聽過。

林禧應：連共產黨是什麼老實說都不知道，這樣就被判刑。我姊夫三個多月出來自首，抓不到啊，沒辦法抓，出來自首這樣。出來自首把他放回來差不多一個月，又調回去，差不多沒兩個月，判文下來說他一隻槍沒交，砰掉。我姊姊三個孩子，死活都不管，賺錢這個就被砰掉了。看這個白色恐怖、這個蔣家欺負我們。

林禧厚：以前我們頭寮一個獅團，他不容許年輕人聚在一起，所以我們這裡要舞獅就不行。

林禧應：他那個是我們這邊六月熱鬧，他抓十幾個去，六月獅陣沒辦法出來了，總部抓去了。

林禧厚：以前是怎麼抓的呢？假設今天我來這邊拜訪你們，其實你們都不曾來，來這裡問路，相信說這附近我常常去，結果兩個狀況來了，第一個狀況是我真的是…因為那時候國民黨剛來台灣，搞不好我真的和那邊有關係，搞不好我真的是所謂的匪諜。我被抓去就說誰也有誰也有，這裡（在場的人）都中，這是第一個。更厲害的是，我根本不是匪諜，是國民政府派來的，他一樣叫你去，等開始要抓人的時候，就把我當成匪諜抓，我就一供這裡（在場的人）都出來，結果你們這裡抓去都判刑，我馬上就出來了。有兩種狀況，一個是真的匪諜，一個是假的，他派出來的。目的就是要剷除台灣年輕一代的菁英，那些人如果沒了，又聽到政治就怕，他就好統治了。

林禧應：以前那個時代，我們兩個又不認識，你要來給我採訪，我不要。

林禧厚：以前我們在這裡聊天，現在都不用了，如果再回到十五年二十年前，都一直看有沒有人在旁邊盯，都一直看後面。在我們家兩三個在聊天，都一直看門有沒有關好，到現在這個動作都還有，怕隔牆有耳。

林禧應：以前像我們現在六七個在聊天，被他們查到，我們就有事情了，連聊天都不行，四個聊天就不行了。

林禧厚：現在年輕人比較不瞭解。

林禧應：你不知道以前國民黨蔣家在台灣是…。

林禧厚：像現在大話新聞講一些歷史，國民黨政府都不給你瞭解歷史。台灣歷史要瞭解。

徐世榮：可以原諒啦，但是要知道。

林禧應：像你們這些人，我如果不說（你不知道），哪有一個政府那麼鴨霸。事實就是鴨霸到像我說的這樣，不是我現在說的，你們說這些都騙人。每天在做礦工的人，被抓去判十年，這有道理嗎？光是政府賠這些？？就不值。（10515）大家都這樣，抓去關五年那個，只有？？沒有去金門，他們三個都去金門，阿？叔、簡鳳儀他們五年的是在金門，十年的是在綠島。說到田庄，以前我敢說，你說林XX、簡鳳儀這些，林XX才十九歲而已，我哥哥二十四歲，跟我說什麼叫共產黨都不懂。

林禧厚：就被說和共產黨接觸。

林禧應：我有一年，黃義交選縣長和陳XX選縣長，黃義交也不是國民黨也不是…，他曾當過省議員，當時和陳XX選縣長。我也不知道，就想說大家聊天，就跟大家說這次選舉要選給黃義交，陳XX就當過了，不知道誰么壽跑去刑事組報案，那個刑事來調查我三四次，說我思想有問題。他現在不是說你選給他沒關係，跟我說我是思想有問題，才會說要選給黃義交，當時是民主國家了，你要選舉就是民主國家了啊對不對。你要選誰可以你自己去選，不能講，不能宣傳就對了。以前的國民黨鴨霸到這樣，我們是不知道，只是聊天這樣講而已。陳XX當過了，我們這次來投給黃義交，這樣不行，刑事來我們家兩三趟。

林禧厚：姨婆要選舉，剛才說那個林禧X，他有個嫂嫂在衛生所當？？，他的先生也沒在管政治，也沒在吃頭路，自己的小弟去總部幫忙，一天到晚去接到情治單位電話。叫他你的太太在公務機關上班，不准去幫助人家選舉，三字經也講，恐嚇說職務有問題也講。我不是受國民黨（欺負），我個人真的是對國民黨沒有恨，我以前也是國民黨啊，當兵的時候。你要叫我們研究共產黨，馬克斯主義他不讓我們知道，出來社會才知道，原來國民黨一樣。小弟要選舉，哥哥不可以去管，你如果管，你太太就有問題。這我們自己親戚沒關係啊，結果那時候的恐怖恐怖到這樣。所以說講這個土地和白色恐怖沒有關係，我剛才講過了，是很有關係的。你如果單純研究土地，這就和政治有關係，像我剛剛說的黑五類的壓抑，事實上下來就是這些部份。

徐世榮：那時候的地主其實蠻可憐的，戴上一個帽子。

林禧厚：他又不要這個名字，這個名字用下去又跟那邊一樣了。但是無形中就是：你怎麼那麼有錢？只要一句：你怎麼那麼有錢？就夠了。

徐世榮：其實我們台灣的地主擁有的土地其實也不會太多。

林禧厚：除了這些田放領之外，地主保留的不多。真正大地主是誰？台糖、農林公司，那都公家的，那他怎麼不放領，我當國代的時候也跟李登輝說這應該要放領，我也主張眷村改建放領，我以民進黨的身份去講話，講完那些外省的，來和我握手擁抱。民進黨我無條件贊成眷村整建，我的理論是說，你如果不整建，本來眷村是最好過的地方，但是現在已經變成落後地區了，也不能整建，也不能蓋房子，現在政府來整建，這些土地才有價值，這些房子分配給他，無條件給他也沒關係，他錢拿了之後賣掉，把錢拿回去中國也沒關係，至少這塊地跟這間房子活起來了。所以要放領給他們，我的主張是這樣，我主張整建放領。這個是眷村，你看他們也是無中生有得到這些東西，那這些土地怎麼來的，當時就是國防部，這邊要做眷村、這邊要做基地，那些都是百姓的，有的是當時很便宜跟他買，強迫買下來，有的是畫下去就變成國防部的。變成只好啞巴，都不敢講話。那有一些敢出來討的原因是什麼呢？到現在這塊不管是國防用地還是機關用地，你給我徵收、還是佔用、還是便宜買，已經和原來用的名目不一樣了。第二點，有的地

主還沒過戶過去，所以說現在所謂的放領地，事實上和…

林禧應：兩三年前 XX 腳就有一塊，國防侵佔的。

林禧厚：現在在蓋學校，國防大學。那塊以前是機場，都還沒解決，很多地到現在都還是很氣：他們的地、他們的地這樣。國家拿去，國家越來越有土地，國民黨越來越多土地，百姓越來越少地就是這樣來的。

徐世榮：剛剛講的台糖。

林禧厚：現在放領他們也肯，這個觀念也是從研究這個放領。國民黨後來等於說放領土地，將百姓們安撫下來，台糖也佔很多地，所謂的公司，又是國營，他就培養各地的政治人物出來，黨外就不用講了，民進黨不用講，你們國民黨裡面就大家都分的到，裡面偏偏就出現一個很會賺錢的，很有辦法。他就這樣，比如說這是台糖或是農林公司的，同樣是你的地喔，但是讓我處理，我要怎麼處理呢？我就去找一些人頭，因為你的能力有限，你作兩甲，人頭找完以後，等於說國家土地也有人在作，但是有一天如果要放領的時候，(問題)來了。國家要放給他，放給他怎麼可能給他那麼多，他已經人頭安排好了，這個就是地政的恐怖在這邊，我們大溪可能沒有，中南部??那裡都用很多人頭去綁國家的土地，準備有一天如果這些地要放領的時候，就先承租，人頭就馬上承租。

還有一個那天我幫一個人寫陳情書，種茶，一兩年前還在種茶，最近可能茶不好賣，他就種一些竹子，只是這樣而已，文來了，存證信函來。

林禧應：這裡有一個土地公，這個(土地)是和管理所租的，你們要拜就來拜。你土地公如果不收掉，我(土地)要收回，光是一個土地公在哪裡拜也不肯。有的人想說供一個土地公讓人來有香火這樣。

林禧厚：國家不處理也頭痛，山林管理處要收回去也要依照合法程序，這個人已經在這裡耕作三四十年了，有感情了，突然要把他收回去，要有正常程序來解除。農林公司你編一些錢，來補償這些人。結果卻因為你應該種茶，你改種…一部份不是全部喔，種一些竹子被他看到而已，收回。不但收回還限定你十天內恢復種茶，原地收回。這些百姓不要理你，不過都頭痛，有的懂的給他寫存證信函說不還你，下次再說就是了，還要繼續耕作。但是站在農林公司(的立場)，他的程序出來了，以後政府是要補助誰，是要補助農民還是農林公司，我跟你說絕對是農林公司。

徐世榮：法律上他站得住腳。

林禧應：像管理所這樣也真無理，只是一個土地公在那裡拜也不肯，如果說那一塊收回還沒關係，他全部都要收回。

林禧厚：農林公司應該…這可能和地政有關係我們多講一下，農林公司應該注意什麼？比如說我規定你要種欖木，結果你改種檳榔，雖然一樣是農作物，問題來了，根不一樣，檳榔的根很淺，你如果種相思樹，根就比較深了，如果種??根就越深了。結果現在就是很多人毀掉原來的樹林，去種一些比較快收成，根比較淺的農作物，難怪會發生土石流。這些去種我覺得是不能這樣，但是因為這樣就馬上把他收回，我認為是不對。

附錄十二 羅文顧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羅文顧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張允

訪問時間：2009年10月16日上午9：30

訪問地點：桃園觀音羅宅

1分35秒

羅文顧：三七五是在民國38年就開始了，那個時候就是我們那個陳誠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他就是說那個我們台灣那個時候我們有很多的大地主，他就把那個地主租出去的土地，就在辦這個…實施這個耕者有其田，假如你這個土地有在耕作的，假如沒有複雜的，有些是很複雜的…他就有租約的啦，他全部都…你耕作的田他就把他放領給你，就是租給你的就三七五，假如收入的話那個時候一年能夠收割差不多一千斤，就是要給業主三百七十五斤，一千公斤的話就要給業主三百七十五公斤。

萬曉彤：那羅先生您家原本是地主嗎？

羅文顧：我們也不能稱地主啦，我的土地也不多啦，我們只是自己家裡能夠作的部份夠而已，就是我們自己的土地自己在作、在耕作。我們租給人家的就是那個時候爸爸…假設我來講，我們都是小孩子嘛，都不會耕作啊，爸爸有土地但是人口不足啊，就租給人家，結果到那個時候實施耕者有其田，我們也是讓他們放領去了。那放領的時候大概是民國五十二年…民國五十二年才放領的。

萬曉彤：耕者有其田應該是四十二年。

羅文顧：太久了…

萬曉彤：那您記不記得您家有多少土地被放領？

羅文顧：我們…我爸爸的時候，我那個時候大概有七八公頃，我們給人放領的部份大概四公頃，就是一半，一半給人放領了。自己作一半，另外一半就給人放領了。出租的部份就給他放領了，自己作的部份就留著沒有放領。現在我們沒有租約了，我們除了放領的全部都給放領了，自己作的部份大概剩下…也是四公頃左右。四公頃到現在經過土地重劃，民國七十年、民國六十九年土地重劃，重劃以後土地就少了…那個時候大概少了零點八。一公頃剩下九點二，應該是九點二，我們這邊是「？？重劃區」，民國六十九年，民國七十年的時候才分這個土地啊，就是重劃好之後…七十年才開始。

萬曉彤：那您記不記得土地放領的時候是不是有給一些補償啊？

羅文顧：土地放領那時候他用四大公司的股票，還有一些是那個實物債券，實物債券是稻穀，那個多少我沒有去研究過他啦。你這個地政事務所這邊應該知道。四大公司的債券就是農林公司啦、還有台糖公司啦、還有紙業公司啦，還有一個…都這個土地銀行在收這個租穀。那個時候的那個實物債券，實物債券講起來還有這個股票啊，這個實在很可憐。因為那個時候鄉下人都不知道這個股票到底以後能不能用，那個稻穀的那個稻穀的話就是實物債券，就是稻穀一百公斤一百公斤的嘛。很多人都拿到以後，不知道這個股票到底有沒有用？不知道啊。假如有比較高明的人，他就好像有內線交易，馬上就股票…我們都沒有看到過，那個時候我們也小孩子，民國三十、四十年的話我們才十幾歲，我也不曉得啊，像你們這個年齡啊，我沒有看到那個股票，到最後我們長大了才知道這個實物債券有用，實物債券用在那裡呢？用在這個我們家那個田賦啊，交田賦的時候可以用這個實

物債券，就是稻穀去交那個田賦，那個一張一張的，可以剪，一年…分個幾年…。我都沒有看到這個債券啦，自己的都沒有看到，以後當然我知道啦，這個剪來交這個…交這個田賦啊，可以交這個田賦。一般我講像那個時候，那個田割稻的稻穀，我們稻穀都用曬的，那個時候沒有烘乾機啊，假如夏天的話，下雨，冬天下雨，這個穀好難曬啊，曬了十天都…有時候曬十天一個禮拜都曬不乾啦，這個稻穀割了以後，我們要把他打乾淨，然後要曬到這個十三度，這個乾度要十三度，十三度你知道這個度數嗎？度數十三度交到農會去才可以，不然的話農會不收啊，你低於十三度可以，超過十三度的話…這個溼度，乾度和溼度，溼度假如超過十三度的話，這個稻穀收來放到農會的倉庫都會腐爛掉。這個要曬到十三度，好像我們要曬…有時候第二期的話要曬到差不多一個禮拜，有時候一個月都曬不乾，像這樣的話我就可以拿這個實物債券，那個時候耕者有其田放領的那個田的實物債券，拿去交田賦。

萬曉彤：所以你們沒有拿實物債券去領稻穀回來？

羅文顧：那個時候我們稻穀通通賣掉了，我們沒有…我們四公頃放掉那個債券啊，早幾年就給人買走了。

萬曉彤：債券被買走了？

羅文顧：就是那個實物債券啊，實物債券就是等於稻穀的股票，他是分年。今年假設你一公頃的話，這個數量我不太曉得，大概一年是幾百斤而已，差不多十年才…我沒有去研究他到底是幾年…好像是到五十二年、五十三年…五十五年以前就沒有了，就通通到期了。他不是一次，是分年，是分十年還是十五年，那時候年紀小都不曉得。

羅文顧先生的堂姪：實物債券十年之間給你用，我的田給你耕了，耕了政府就下命令了，說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給你耕，但是呢你看好多…政府是和你買一樣，他給不是給現金，給實物債券你，實物債券可以抵穀子，意思就是這樣，可以抵穀子啦，你還有種假如說三甲沒有關係，你曬不好曬還是你自己要留起來自己賣沒有關係，要繳稅就對了，田賦就是稅嘛。就是政府稅金，那個實物債券可以抵穀子買賣就對了，拿實物債券就這樣用。十年之內，十年之內要用掉。

張允：那時候一斤穀子大概多少？

羅文顧：那個時候大概…每天都不一樣，放領那個時候民國五十年的話，稻穀不會超過兩百塊，一石，就是一百台斤啦，我們不講…那個時候不講公斤的啦。就一百台斤的穀子差不多一百多塊不會超過兩百塊。

張允：那現在呢？

羅文顧：現在一千多塊啊，現在很多農會的稻穀都是二十二塊，一公斤二十二塊。現在的公定價格是一公斤二十…以前是二十一塊，現在應該再漲兩塊吧。去年…就是民進黨執政那時候，前一年提高兩塊，每一公斤提高兩塊左右，兩塊還是三塊。我現在也沒有交田賦，我又沒有…田又在休耕，所以不曉得那個價格到底是多少，大概是二十三塊多一點一公斤。

萬曉彤：那股票的部份…

羅文顧：股票就是那個四大公司的股票啊，我剛剛講的，我鄉下人都不曉得啊，有人…好像住在台北的人都是買了股票，像這個：「土地放領了有這個股票要不要賣啊？」

張允：他是來這邊找？

羅文顧：對啊，當時有清冊可以看啊，所以每一家每一家都…全部都給那個台北人買走了。…我們鄉下哪有股票？通通沒有了。我不知道這股票幹什麼、能不能

用。

羅文顧先生的堂姪：那時候可能財團還是什麼來買，一般人沒有錢可買啊。

羅文顧：我們鄉下人哪有錢可以買。那時候放領的時候我是不知道股票這個資料，你們假使知道的話可以去查一下那個時候一公頃的土地假如給人放領了，可以發這個股票…台糖的股票多少張、還有農林公司的幾張、還有紙業公司的幾張…多少，然後實物債券多少。這一點我都不曉得，我都沒有去研究他。因為我都沒有…我們都不知道…從知道了就賣掉了，通通沒有了。

張允：那那四家公司是每一個人四家公司都有嗎？

羅文顧：這個每一公頃發出去的都一樣，標準都一樣，那標準都定好的啦。

萬曉彤：所以會四家各拿一些？

羅文顧：對對，四家都有啊。還有稻穀多少斤、多少公斤，股票哪一個公司的股票多少多少，都這樣。

張允：那股票是一次發？還是說…

羅文顧：一次都發出去啊，我們那個股票都是我老爸在管理的，到我不知道的時候就都沒有了，我都沒有看過這些股票，都被別人買走了。

萬曉彤：賣的錢多嗎？

羅文顧：那不曉得啦，那個時候我們還小，比你們還小，那個時候…我是民國 23 年出生的嘛，23 應該民國 42 年放領的話，才幾歲？

萬曉彤：十九歲。

羅文顧：所以這個鄉下人很少說保留這個股票，除非你是大地主，很大的地主啦，有幾千公頃的地給人放領，他才有留啦。不然這個一點點、那個一點點，你又不曉得說這個公司…到底這個股票一張一張，（18 分 40 秒）也不知道能不能夠賣到錢。

羅文顧先生的堂姪：最主要這個股票年限又好久，不曉得，又怕他過掉了。便宜…貴、便宜也要賣，就賣掉了。尤其會想說三年五年就過去就沒用了，變白紙了，所以他來收的話，都便宜賣了，行情不了解啊，不發達。鄉下人只知道插秧、種地瓜。

羅文顧：有的時候台灣的老百姓，有些…就是不要說這個大地主啦，大地主當然有啦，但是也不多啦，那個時候假如家裡人少的話，土地就…假如你有十公頃，自己沒有作，到土地放領的時候，全部都土地…等於土地全部都賣掉了。（20 分）（27 分 50 秒）

張允：那你們那個四公頃是自己一個人的名字還是兄弟…

羅文顧先生的堂姪：以前是他老爸一個人的，老爸已經過世，現在就他們兄弟共有了。

蔡宗翰：那個時候，土地被收走的時候，有沒有人因為這樣而生活不下去的

羅文顧：當然有啊，人生活都不平均啊，不是每個人都放領到土地，不是全部都有，沒有工作的，當然沒有放領到，不是照人頭來分的。

萬曉彤：有沒有本身的農地租給別人，後來變得沒有土地。

羅文顧：有啦，好的很好，不好的也很不好。有些十幾甲全部放領了，自己沒有耕作土地，所以後來全部都沒有了。

羅文顧先生的堂姪：比如說十甲田都給你，給你作了，等於賣給你一樣。實物債券的部分有十年可以用，怎麼用都可以。

羅文顧：有股票啊，但假如你賣掉就沒有啊

張允：有些可能是拿了錢之後賣掉，然後錢花光了。

羅文顧先生的堂姪：這樣當然沒有話講啊。

張允：像你這樣的田是以前爸爸那代開墾耕作來的，還是跟人家買的

羅文顧：這是我爸爸買的，買沒有幾年就給人放領掉了。

張允：那是跟以前的地主買的還是？

羅：那也不是說跟地主啊，跟現在一樣，當時的買賣也很頻繁啊。

（羅姪說了一段話，至 35 分，然後大家討論了一些土地等則，開始閒聊）

39

羅文顧：現在因為土地重劃以後，工作的面積比較確實，因為每一筆土地都有臨這個馬路，到了土地重新分配，以前這個田，田有時候很大，因為要走路嘛，所以這個田，一公頃的田，實際能夠種的大概只有八成而已，田埂啊水溝啊，竹子啊，都佔掉了。竹子旁的稻子不會生長，沒有太陽曬，長不出來。

萬曉彤：所以土地重劃雖然面積耕地上面變少了，但是可以用的變多了

羅文顧：但是水溝計算在田裡面，因為每一筆土地啊，都有臨路邊水溝。

羅姪：以前水溝也是農田面積，沒有那麼清楚的

羅文顧：這個土地重劃的話，兩百公尺有一條路，五百公尺有一條五尺路。

（講了一陣施肥搶水的話）

張允：想起來小時候有這種事，半夜把水閘弄開。

羅文顧：也有沒有重劃的，西濱靠海那邊都沒有重劃，因為那邊土地比較複雜。

羅文顧：這已經實施了差不多五十年，在這個五十年中間，人生總有起起落落，有些人當然啦那時候剛放領很有錢，到現在放領的錢也賣掉了。…有些人自己爭氣，有些人自己不爭氣呀。

羅姪：放領的老闆一定不高興，接受的人一定高興啊。…我有十甲田放下去，最起碼有十個人跟著做啊。

張允：所以政府也覺得這樣划算啊。

50

羅文顧：以前土地買賣都用稻殼計算，一般的土地買賣都是差不多是六百石這個，六百石的這個稻殼標準，以現在的稻殼價錢來算的話，是六十萬。

張允：買斷是六百石？

羅文顧：一甲等於 0.97 公頃。

萬曉彤：你說你爸爸在放領前沒多久買了三甲的土地，那就是花了一千八百石，那麼政府後來給你的補償有沒有一千八百石？

羅文顧：政府又不是一次給你

張允：十年哪

羅文顧：他給你股票啊，給你四大公司的股票啊，給你實物價券啊，我們拿到那個股票，在一年以內通通沒有了，通通賣掉了，反正我知道這股票，但我沒有看過。

萬曉彤：那時候應該是七成是實物價券，三成用股票

羅文顧：這點我從來沒有去研究過

蔡宗翰：那個時候你們家裡除了種田之外，還有其它的嗎

羅文顧：我們家是開碾米廠的

羅姪：有額外的收入

萬曉彤：那土地被放領之後有沒有對生活有影響

58:15

(講四萬兌一塊)

萬曉彤：是不是有的人因為這樣所以有錢就想要買土地？在那之後，身上都不敢拿錢。

羅姪：我那個時候都比較沒有感覺到。

羅文顧：我們台灣很多人就在那時候變成窮光蛋。

1:47:00

蔡宗翰：我們想問說有沒有認識其它住在這邊的業主

羅文顧：知道的很少…第二代…孫子還在…能夠知道這個來龍去脈的，在我們鄉下，實在很少，就算有但是也不曉得。好像他老爸，今年九十三歲了…他知道，他知道不過，他那個時候，放領人家的土地，其它的他就不曉得了。

附錄十三 周成乾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周成乾先生

訪問者：政大地政系徐世榮教授

訪問時間：2007/10/26 上午 11 點

訪問地點：政大水岸咖啡

徐世榮：我現在在做一些土地改革的研究，很想瞭解過去發生的一些事情，尤其在民國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政策，電話上聽局長說你四十一年就到…

周成乾：四十二年。

徐世榮：那那個時候不知道當時的情況是怎麼樣？

周成乾：當時是這樣的，在耕者有其田之前有個總歸戶，地籍總歸戶，把全省的地主歸戶起來，再交換整理，作為放領的指標。放領時一個人保留三甲，共有土地是全部徵收。後來發現到有社會問題，就是到四十二年的下半年，老弱孤寡…大概是說老是大概六十歲以上，有小孩子，沒小孩子的父母沒有孤苦無依啊。或是死丈夫的、死先生的，你這個就保管…保留，補放，再保留三甲。這個二月一號徵收、五月一號公告。

徐世榮：這是老弱孤寡的。

周成乾：老弱孤寡就保留三甲，大概是五月一號吧，公告。

徐世榮：對，五月一號，你記憶力真的很好。

周成乾：當時這個三七五租約，在這個三七五實施之後，?? (00245)，來檢查三七五，就好像要人啊、地啊都要配合得很好，政府花了很多的心力來作這個，但是還有一個部份，似乎不太正確。當時訂約的時候就草草…當時三十八九年訂約的時候，指標還沒完成，所以就發生很多的問題。一般的農民對政府是閩南話講的「罔繳罔繳」，隨便繳一繳了地價，政府說這個十年後是你的。一般是對這個政府施行的是…(不大有信心)八月一號我們開始發地價，分十年攤還，兩倍半的這個…他有個標準表，八等則九等則，兩倍半就分十年繳。當時三七五的時

候，政府一再強調是負擔減少，但是實際上是他因為負擔這個田賦，就增加這個田賦負擔。農會催徵地價，當時大概九成八九成九是我們催的，每一戶收到他家裡去，要他繳。在宜蘭這個糧食…水分比較沒有那麼乾燥，所以糧食局這個標準比較苛一點，所以有時候繳我們總是想辦法？。我們一方面糧食局，一方面土地銀行，土地銀行是管這個事的，管這個代收地價的。但是第一期就有一部份的人要緩繳，我就辦了這個撤銷，叫你們所有放領的撤銷，再重新放領，這種當然是最好是少一點，所以每個鄉鎮搞一點，所以十年、十一年就完成了。當時是四大公司的債券啊、一方面是實物一方面是債券，政策上面是成功的比較多。地主的土地到佃農手裡，這是政府當時行政院長我們沈時可先生很有這個毅力。當時台灣地主的勢力是很大的。

徐世榮：他們有沒有反對啊？

周成乾：當時是反對陳誠啊，陳誠之前辦二五減租，名稱不同實際上是一樣的，他就要徹底的和平移交。不要共產黨來搞嘛，而且是要農地農有。當時好像耕地是三十幾萬公頃。

徐世榮：不簡單，都記得那麼清楚。

周成乾：當時地方反應，大家大致上是觀望態度，如果這個政策沒有陳誠這個毅力、沒有沈時可這個毅力，當時是非常不簡單。要和平移轉，就是不要共產黨來搞。後來我們就有農會檢查，農會補助，選樣，到底你生活改善沒改善，就開始選樣調查。你四十年收入多少？你現在收入多少，每年沒年都做這個調查，瞭解整個農村的生活。你家裡添了什麼東西，添了油啊或是添了犁啊什麼東西。？？所以這個農會調查到底生活改善了沒有，每年調查就有這個資料，所以到十年以後…。還有提前繳納地價，什麼叫做提前繳納地價呢？十年漫長的歲月，我現在有能力就提前繳納，我提前繳了就可以移轉了，當時是這樣的，？？繳了土地就跟我了，我就可以買賣了。

徐世榮：那當時省參議會有沒有說很強烈的反對？

周成乾：那是威權時代，反對也是…，大都不敢反對，光是陳誠那個…

徐世榮：那時候的省主席叫做吳國貞？

周成乾：後來才叫吳國貞，最早三十九年四十年的時候是陳誠，陳誠之後就是吳國貞，吳國貞大概是四十三四年。

周太太：之前三七五減租，宜蘭有個李家成自殺。那時候我在縣政府啊。他曾經幫一個縣長以前是醫生，很有錢的。

徐世榮：李家成是縣長？

周太太：不是，李家成是他的佃農，

周成乾：他太太就管啦，實在是李家成自殺，佃農自殺跟他什麼關係，逼得他自殺。

周太太：後來那個陳盡忠出來作縣長，他是爲了這個不滿才出來作議長，議長以後選縣長，本來是醫生啦。他女兒好像也是在監獄裡面生的。

(01639)

周成乾：這個是水田是繳實物，旱地是繳代金，代金每年要調查市價，折算多少多少。徵收代金或是蕃薯，要有固定的標準，每年上半年下半年都要評定一次。

徐世榮：那時候的共有土地是一律徵收？

周成乾：對，後來再補救。

徐世榮：我看一些歷史資料，很多共有土地的地主都跑到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前面去哭。

周成乾：是啊但是那個時候沒辦法，我們是執行單位，中央立法一律徵收，所以也沒有辦法。後來補救是不得已，反應太激烈了，不然他生活怎麼辦呢？

徐世榮：因為我之前到桃園那邊去訪問，有一些佃農跟我講，也是歲數蠻大的，他反而有點同情他之前那個地主。

周成乾：以前地主沒有三七五之前，不管大陸也好、台灣也好，都差不多，地主換掉你就換掉你了，有些厲害的，你收一千斤，他拿得多。當時還有一個，如果遭受災害，遭受災害怎麼辦呢？減免，全部減免之外呢，田賦也全免，緩繳地價，原本十年就變成十一十二年。遭受災害除了減免田賦以外，還可以申請緩繳地價。

徐世榮：所以這個都算是德政。

周成乾：減三成半就減免，五成就全免。

徐世榮：好像在桃園縣那邊特別的嚴重，當時有些「共有分管」。

周成乾：那時候分管就是一塊地我作這裡你作那裡，收的好的就少分一點，收得多的就多分一點。

徐世榮：很平常，那共有分管也是全部都一起徵收？

周成乾：不管，登記簿上就是共有。

徐世榮：所以當時在辦的時候會不會非常的忙碌啊？

周成乾：我是沒有徵收，沒有參加。他們都搞到天亮，最後幾天都搞到天亮。這些東西都要公告，徵收清冊、放領清冊、自耕保留清冊。放領跟徵收要一致，放領十一甲、徵收十一甲多少，這個兩個要合的來。有些要分割的，因為佃農也有可能兩個人共耕。假設三個人承租一個地主，那要分割啊，那時候也是產生很多問題。都是先囫圇吞棗再慢慢來修正問題，要趕在五月一號公告。全部加起來要等於地主這個…那個時候都是要靠打算盤的。有那種手搖的計算機，你看都沒看過，有一台那個就不錯了。

徐世榮：那那時候省政府有沒有把全省各地的人找去受訓啊？（02331）

周成乾：有講習啊，分區講習，沒有人能講的多…因為這個東西很複雜。當時搞這個地主的土地，佃農作的這個複查表，每筆都要調查，像這個佃農還要測量、分割。當時實地調查就是要現場調查，土地你讓他作了，三個人我要這個調查表，是這樣的。

徐世榮：所以要到實地上去看。

周成乾：是啊，要每戶每戶，每戶每戶調查，現場要調查。所以當時這個時間上面…大概是四十一年八九月開始就訓練了。四十一年就開始訓練了，講習啊、作業的程序啊。

徐世榮：那有沒有聽說這個縣這麼辦，那個縣那麼辦，辦的方法不一樣？

周成乾：當然有啊，慢慢補救嘛。省政府有派人來督導。

徐世榮：所以是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的沈時可沈局長？

周成乾：那時候就是沈時可要我作的，那時候縣市還是省政府掌握。這個台灣地政？？的我是第一個，56年。我們從宜蘭走到？？走了二十四公里，二十四公里還要，上面還有兩三公里三四公里。

周太太：那時候一次差旅費才八塊錢。很辛苦，那個時候沒有摩托車。

周成乾：現在叫你拿一萬塊去走兩個小時到那裡去調查辦這個你願不願意去啊？我走過二十四公里，要兩個小時以上，辦什麼呢？公地放領、農戶檢查。農戶檢查大概是在市區，另外就是公地放領。

徐世榮：那時候公地放領是放領給誰啊？

周成乾：放給現耕人啊。

周太太：耕者有其田啊，有耕就有田。地主都反對啦，以前很有錢的變成沒有。
周成乾：地主對政府是不滿，你把我一下搞掉了。像我在大陸上也是地主，假設我今天受災害，談不攏，假設我給一個佃農作，我們有一個田庄、有房子，周圍有幾家佃。談不攏就分了，看了你割稻子，一人分一半。我親身參加，我去看佃農，我們年輕人多一點少一點…。稻子故意秤，用水弄多一點啊，什麼都有，招數多的很，也有把稻子倒在稻田裡用稻草蓋起來。我說沒有這個…實際上分不到一半嘛。

徐世榮：他想要多分一點就對了？

周成乾：但是我們年輕人，我和一個？？，他也來台灣了，我們兩個人坐的很遠就看，你們搞什麼我也不管，就是有個樣子就好了。你聽過沒有？分租。受災害嘛，就整個五家佃，不是一個佃，我們都是給一個佃農作，還有房子給他，那他一家佃兩家佃三家佃都有。這就是分租，在大陸，台灣我還沒聽見過。我們還要去啊，當時糧食局？？我們三個單位，假若農戶發生災害，那我們三個單位要會同去看才行。太多了，那個時候一看，大概這個是…那個時候大概一家是四千斤，這一家一看，大概是三千斤，全部完了那就不用看了。

徐世榮：如果說有颱風來就…

周成乾：水災、蟲害，有些雨下得太多，發的不健全。

徐世榮：有一些稻子泡在水裡面都長芽了。

周成乾：有時候颱風來得早了就發芽了，早了一個禮拜就完蛋了。稻子發芽別說看了，你可能聽都沒聽過。

徐世榮：我看過稻子發芽，因為我在鄉下長大。

周成乾：你哪裡？

徐世榮：雲林斗南。

周成乾：我前任課長，雲林人。

周太太：他來一年就做不下去了。

周成乾：他來一年，下雨下了三四十天。辦農地重劃要施工，都是水怎麼施工？脾氣很壞。

周太太：他重劃不好，把簿子都摔喔。

周成乾：氣起來他就：這隻蕃薯！那個時候我不懂這隻蕃薯什麼意思，後來知道是這個本省人、那個本省人，你知道嗎？

周太太：那個時候看就知道，你和老百姓有勾結的話，一看就看得出來。那個圖分配方法不一樣。

周成乾：我們重劃要分配，農地重劃你知道嗎？要合併，這裡一甲、那裡三分地要擺到這裡來，在這裡一定把附近的位置擠掉了，所以這個是一個難辦的事情。

周太太：他都集中在一個地方，比如說在宜蘭，就集中在羅東，請一個人主辦，就到那邊去辦，晚上都不回來喔，只有禮拜六禮拜天回來。禮拜天回來人家還是會，主辦那個地方，還跑到他家裡去，去講情，看怎麼作怎麼作。所以一看就知道這個圖有問題。

周成乾：重劃有兩三個事情，一個測量、一個分配、一個施工，都是自己搞的，不是跟人家搞的。工程發包…

周太太：工程發包還省政府派人來量土方那些，他都早上去看，看有沒有水泥跑到哪裡去，他都去檢查。

徐世榮：有沒有那些黑道人物？

周太太：那個時候沒有黑道，宜蘭沒有。

周成乾：圍標有啦，就好像說你要投標，我也投標。

周太太：他就去抓。

周成乾：接下來投標，工程會統計來決算，假設我們一甲地，我們這個道路、水溝要大概…？。把劃餘地集中在一起，拿那個土地標了，再來付工程費。現在叫抵價地。那個時候應該叫抵費地，抵費用的地。他用個劃餘地，劃剩的地，實在是不通。省主席勾的這個東西叫做劃餘地，劃餘地我們標，那也是學問。那個時候有兩個系統，第一個系統，只有縣政府，沒有地號。沒有地號沒有有關單位正式公文，就很容易搞鬼。所以我採取兩個系統，某某地號有三個，拿三個來看，有四個拿四個來看。

徐世榮：總登記當時台灣有沒有辦啊？我不大清楚。

周成乾：總登記根本是程序而以，根本就是接收日本時代的東西。我們日本時代的地籍圖、台帳都是課稅的基礎。

徐世榮：所以有一些不大吻合？

周成乾：當時的測量，以現在的觀點來看是粗糙的很，當時來講是很正確的。是使用工具的關係，當時用竹尺，竹子做的，你看都沒看過。捲起來的，大概二三十公斤重。那時還是用台尺，最早是台尺、甲，後來慢慢才是公尺，一萬平方公尺公頃，台甲是 9699174，還是差一點點。假設我們辦了三百多區的重劃，我辦了一千多公頃，十五六公頃一個區。十月一號公告，差不到一天，公告之後就施工。

周太太：還要顧到人家的春耕。

周成乾：水溝要充水，沒有水…過去是兩年辦一個，我們是一年辦一個。

周太太：他怎麼做你知道嗎？早上人家加班的地方他很早就去開門，晚上人家全部回去的時候他才走，怕人家後面兩個人，比如說人家拜託我，我可以在那邊處理。

周成乾：就跟考試入圍一樣的。怕有這個利害關係，在羅東集中，大家吃飯、睡覺都在一起。

周太太：這樣還是會有問題，禮拜天回去，人家都到他家裡去找，圖一出來就看得出來。

周成乾：分配好了還要檢查，哪裡搞的了沒辦法仔細檢查，等到公告，「你為什麼搞這樣？」

徐世榮：所以說私底下還是有人會這樣。

周成乾：哪沒有？但是我們要避免。盡量避免，跟考試入圍一樣。全省哪裡有？只有我那邊才有。我們一起吃飯一起睡覺，你東西也不能帶出去。沈時可有一次來，那個時候一個大排，大概三十公里就是大排了，土要挖，那個時候我們跟養工處做，養工處說沒人做。沒人做怎麼辦？我們有重劃委員，一個人一百公尺，沒有單價的，你們講多少就多少，十塊就十塊，你講多少就多少。你們十個委員十五個委員每個人分一百公尺，我們兩三公里就這樣做起來了。不談價錢，只要你做，一樣一百公尺，你們講多少工就多少工，這個五十五工、那個八十工、那個七十工，做二十天就完了。

周太太：大家都賺錢耶，那個時候沒有錢，他就到縣政府給他請款，趕快發給他們，他們就有共識啊。一下子就發錢一下子就發錢這樣子趕。

周成乾：全省有沒有那個這樣做的？沒有價錢，你講請了三十工、你請四十五工，平均。高的可以低的不高興啦，所以就平均。以前用手把這個挖起來，用手劃。

周太太：大家都沒錢他就肯給你請啊，做到哪就跟到哪。還有一個工程的？？先

生，那個人很老實，所以兩個人會配合才有這樣，但是如果歪哥的話就沒辦法了。
周成乾：我包工程，假若我要貪污，我還能作課長嗎？省政府敢讓我做課長嗎？他們叫我黑仔。

周太太：每天在田地跑就黑黑的嘛，然後他個性比較正直。

周成乾：鐵面無私。

周太太：現在來台北人家也叫他黑仔。

周成乾：我是鐵面無私，所以省政府就來兩三次要我做課長，問議長啊問什麼，大家都沒意見。

周太太：本來是說這個外省人不可能。

周成乾：我還辦了一個把濁水溪的水引進來改良旱地，濁水溪的土地上游，帶著泥沙，用來灌溉。這是好事情，但是有些人反對，但是我達成任務了。

周太太：重劃的時候出去遇到那些老人，手還會這樣捏他。他那時候脾氣還很好，都不會生氣。可是先反對，做好的時候都買土地請他，大家一起來請他，每個地方都是這樣首先都反對，後來都知道。

周成乾：過去的農村都沒有路可以走，現在開了之後，雖然土地少了但是價格也高了。

周太太：他排水溝都做的好好的，田都吃的到。

徐世榮：你當時在宜蘭辦農地重劃那麼有貢獻，現在宜蘭蓋了一大堆農舍，讓人很擔心啊。

周成乾：當時我建議建地重劃，省政府說建地不准碰。

周太太：建地都另外畫出來，沒有參加重劃。

周成乾：這怎麼可以嘛。我真的膽大妄為，當時真的膽大妄為，道路也重劃。我就把他通道路也重劃、房子也重劃，你這個房子我就把他測量嘛，九百平方公尺或是一千，地號也變過。省政府認為我膽大妄為。這個建地重劃的？？圖，這個農地重劃的？？圖，我一次給省政府。…過了六七年才有縣市要跟進，要我去教他們怎麼辦，現在是重測的沒有這個問題了，當時兩個登記不同。我就通通一起來就不會有問題了。這個地號十一號，重劃以後就還是十一號，登記簿上其他的就把他劃掉。

周太太：他來到台北縣調整地價什麼都大聲跟人家嚷，徵收土地加四成也是他說的。

周成乾：沒有什麼四成不四成的，只要你講要多少，當時捷運系統開工，什麼時候開工啊？十一個月十幾個月我忘記了。這塊啊？這塊，好你們派來個人吧，這個地價是一千塊錢一甲還是你們要多少？你要多少嘛。兩千萬，他還不敢講得太多，說兩千萬，二十天開工，捷運局你願不願意啊？捷運局同意就好了。

周太太：那個翡翠水庫的徵收都是他耶。

周成乾：水庫徵收都是？？李登輝問我，說這個怎麼辦啊？你要想辦法。我說報告市長啊，這個水泥是三十塊四十塊一包，抬上去五十塊，要走上用扛的。我講你要人家搬家，一包水泥是多少，你想照一般的價錢來，山上的情形不同嘛。他聽進去了，我就講這個道理給他聽，我說那個路很小，水泥都是用扛的。他就問說那要多少？我說我們台北縣政府搬家是一百塊，你要給三百塊，要搞的跟市價差不多，也許還是低一點啦。…我講笑話給你聽好不好？我在開會，我那個水庫的狀況？？？，地下人：「你吃了我的蛋湯、你吃了我的蛋湯」我去現場看，老百姓好意，做個搞個蛋湯給你，我就吃了。結果我在開會他就一直說：「你吃了我的蛋湯、你吃了我的蛋湯」，大家一直笑。

附錄十四 黃志乾先生電話交談紀錄

交談時間：2007年11月2日上午九時

紀錄：徐世榮

1.黃先生出生於民國19年，已經退休12年，未退休之前皆是從事於與土地行政相關的業務，並為第一線的作業人員，黃先生對於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及之後的規定地價業務皆是非常的熟悉。黃先生於民國39年開始任公職，當時為21歲。民國39年政府推動三七五減租政策，黃先生剛好恭逢其盛。

2.黃先生長年練習氣功及外丹功，身體非常的健康硬朗，其聲音聽起來非常的年輕，也很宏亮，這與一般同年齡的長者完全的不同。黃先生在電話中也告知，他本人的模樣更為年輕，由此可見他對自己的健康深具信心。

3.黃先生曾經任職於桃園縣地政局，時間長達十六年（？），由於距離土地改革訓練所不遠，因此時常有機會隨同長官一起接待外賓，有一次日本國會的一位議員來訪，由當時的地政局長沈時可接待，黃先生一同陪伴，這位日本議員問了沈局長一個問題，「十年之後，佃農繳清了地價，變成了實際的土地所有權人，如果他把土地出售，倘若由於地價的大幅上漲，致使他獲得了龐大的利益，請問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權利可以分得一部份的利益？」沈局長當時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4.約是在民國43或是44年，政府制定了一個提前繳清地價的辦法，讓許多佃農可以提前繳清地價而獲得土地所有權，黃先生認為這個辦法非常的不好，問題很大，因為這大抵是政府勾結財團的作法，彼等先購買都市計畫邊緣外的農地，然後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手段來獲取暴利。黃先生以為佃農一般都是沒有經濟能力來提前繳清地價，97-98%提前繳清地價的原佃農，其經費大概都是由財團來提供，因此後來真正賺取利益者大抵都是為財團。透過立法院、政府、及財團三方面的勾結，對臺灣作了非常不好的示範，而這樣子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因為一直到了今天都還在顯現出它對於社會所產生的負面效果。

5.黃先生為第一線的作業人員，時常與農民接觸，也瞭解農民的苦處，但是當他反映農民的意見時，會議的主持者往往會以「這個以後再說」來予以敷衍，再加上當時的政治氣氛頗為肅殺，「要講先砍頭再講」，因此以後開會就不發言了。

6.現存於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有關於公地放領的資料，就是由黃先生製作及紀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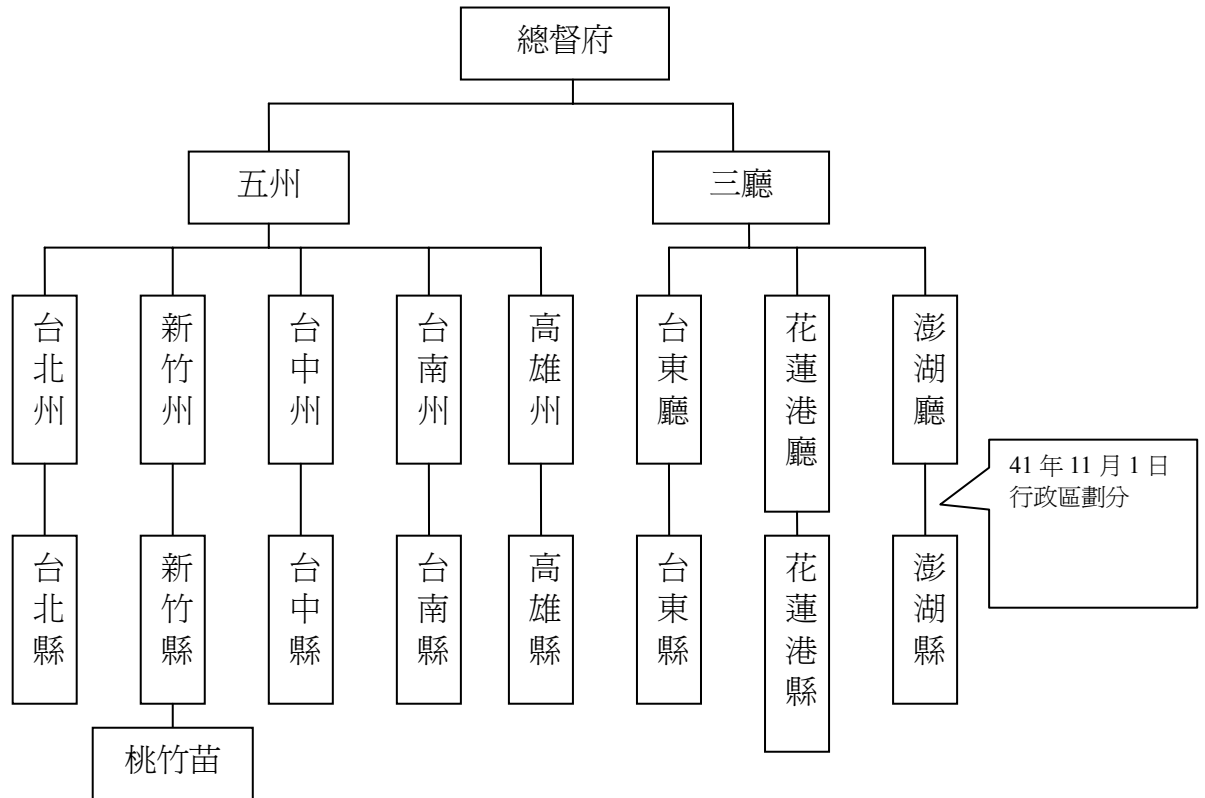
7.黃先生過去在政府機關的同事成為了氣功界的名人一張志通大師，黃先生曾協助他出版了氣功書籍。

8.黃先生已經答應面訪，時間訂於11月9日上午9:30，地點在福華飯店。

附錄十五 黃志乾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黃志乾先生
 訪問者：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徐世榮
 訪問地點：福華飯店
 訪問時間：96年11月9日早上九點三十分

一、實施耕者有其田的背景：行政區劃分



二、年收穫總量標準

當時的八個縣分別有不同的年收穫總量標準表，現在的桃竹苗三縣都屬於當時新竹縣，用的都是以下的標準表，將土地依產量分成不同的等則，用以計算佃租和徵收放領的地價，但是標準為民國38年甚至更早之前訂定，到放領的民國42年間年收穫量成長卻沒有重新調查：

新竹縣私有耕地每甲正產物年收穫總量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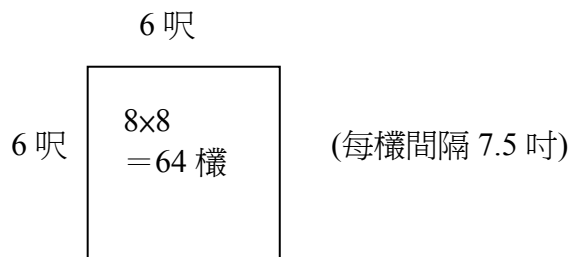
田(稻谷)

等則

正產物年收穫總量(台斤)

4	11650
5	10600
6	9880
7	9240
8	8510
9	7790
10	7200
11	6590
12	5940
13	5300
14	4740
15	4010
16	3770
17	3050

三、年收穫產量標準之計算方法－正條密植(每坪 64 櫟)



2934 坪 = 1 甲

假設年收穫量 1.2270 台斤/坪

$1.227 \times 2934 = 3600$ (每期產量 3600 台斤/甲)

$3600 \times 2 = 7200$ (年產量 7200 台斤/甲)

為 10 等則土地

四、共有土地分管不分割的問題

1. 假設一塊 3 甲地由三人共有，分管但未分割，持分各三分之一

登記清冊上會寫土地所有權人為：甲乙丙等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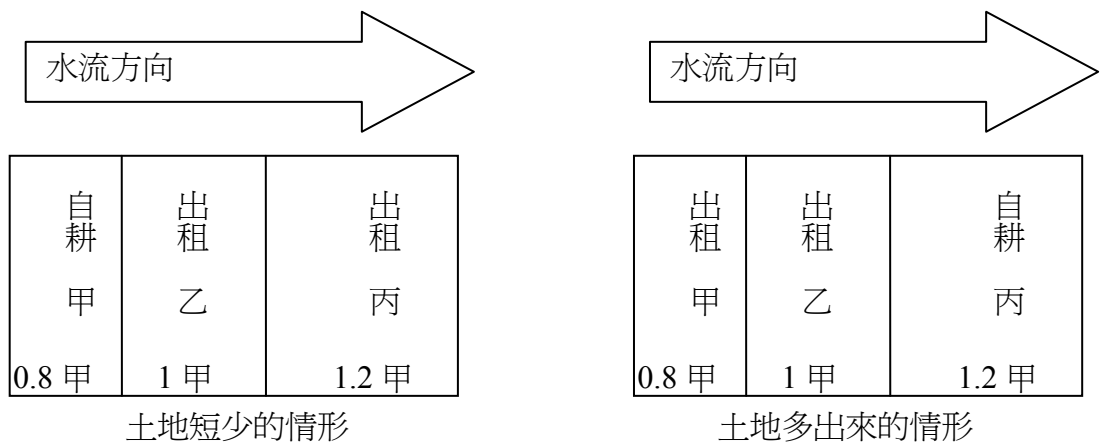
而乙和丙將土地出租，放領時的徵收清冊上所有權人仍是：甲乙丙等三人

但實際上甲所管理的土地並未遭到放領，所以甲不會去領補償費，但甲所保有的
一甲土地還是登記為甲乙丙三人共有，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自耕 甲	出租 乙	出租 丙
---------	---------	---------

甲乙丙各持分 1 甲

2. 假設一塊 3 甲土地由三人共有，因為灌溉水源的關係導致收穫量不平均，而協議單位產量較高者分較少的面積。乙和丙的土地放領之後，甲的土地仍登記為三人共有，面積為 3 甲的三分之一，應有 1 甲，但實際上只有 0.8 甲。甲的後代即使願意承認登記簿上所記的，1 甲地由三人共有，也沒有 1 甲地可分。此為土地短少的狀況，相反地亦有土地多出來的情形。若分得較大面積的丙將土地留著自耕，放領後登記簿上丙的那塊 1.2 甲還是登記成 3 甲的三分之一，由甲乙丙三人共有



當時由於沒有先做好共有分管土地的分割，就直接實施徵收放領，造成許多問題，而其原因在於執行時間不足，如果能夠晚個兩三年，先做好土地分割的動作再來實施放領，今天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出現。當時規定放領必須在民國 42 年完成，而執行公務的人員所領的差費和加班費都是來自農輔會的美元款，因為農輔會背後是由美國補助，因此時間上會如此緊迫，不知道是不是來自於美方的壓力。

五、三七五租約的適法性

三七五租約的訂定是在民國 38 年的 6~12 月間，其標準就如前述的總收穫量標準表。

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是在民國 40 年 6 月 7 日才頒佈施行，因此 38 年的三七五減租並無法律依據。

六、地籍總歸戶

地籍總歸戶是由不同地區的承辦人員填寫「土地歸戶卡」，(黃志乾先生是板橋地區的承辦人員)然後集中到台中一中的大禮堂，輪流上台和其他地區的承辦人員用人工交換的方式，費時數日完成地籍總歸戶，而成為計算保留徵收的標準。

七、為何桃竹苗地區共有且面積不大的業主特別多？

因為桃竹苗地區大部分為客家人，隻身前來台灣打拚，沒有大筆資金可以購買大面積土地，就常和同船的人合買土地一起耕作。因此共有的情形較多，且面積都

不大。加上後代繼承後也沒有登記分割，因此造成有一百多人共有一塊土地的情形。

八、四大公司股票(台泥、台紙、工礦、農林)

有些土地面積較大的地主，在土地被放領後，會數個人都集中拿同一家公司的股票，就可以當上董事。黃先生自己領到台泥股票一萬八千多股，但是相較之下算是微不足道。像是辜家就得到台泥，許金德有 200 多公頃的耕地被徵收，就領了許多工礦公司的股票，吳伯雄也是工礦公司。

九、都市計畫區內不放領

都市計畫區內不實施放領，而相隔一條河的對岸卻必須實施。辦理耕者有其田時，沒有考慮到萬一都市發展擴張，承領土地的佃農會變成暴發戶的問題。當時日本國會的議員就問過沈時可這樣的問題，沈時可無法回答，問題沒有獲得解決，還是照樣實施。

附錄十六 黃均耀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黃均耀先生

訪問者：徐世榮教授

時間：2007/12/31 下午三點

地點：平鎮市

黃均耀：可能這樣，這塊地可能說兩甲地，兩公頃好了。那這個土地是共有的，那我要舉例假設說這個是五個人共有的，那就是他這個土地因為兩甲地五個人共有，那在耕作的時候一定要把他分開嘛，一定把他切成五份嘛，那變成五份時候，我現在把他切成五份好了，假如說這五份，這五份就是五個人分管，每個人分管一塊。假設說這個分管的土地這樣子，一人一塊，但是這個是分管但是沒有分割，這整塊還是一個地號，假設說3地號好了，他這地號是沒有（分割），還是整筆，整筆五個人共有，只是在為了耕作方便，他把他分成五份，每一個人甲你去耕作這一塊，乙是這一塊。那耕者有其田。

徐世榮：那我能不能插個嘴，所以土地面積未必是平均的？

黃均耀：未必平均，因為他們大概分一下而已，那有些是好田，比較好的田，有的不好的，那我現在講的是剛好這是一塊，有可能他們這五個人在別的地方還有，不一定會連在一起。所以他分管有時候丁跟戊他剛好分到這邊，他們就可能分管大概分一下而已啦。所以這個那我現在是把他當成整塊來說明，事實上他有可能說分的很散，五個人的土地分的很散，或許是這邊有兩個人在耕作，這邊還有另外三個人耕作都有可能。那我現在就是把他假設說就用這一塊來講就好了。那五個人共有他現在開始分管，分管好以後他就實施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的時候政府就是說，因為甲乙丙丁戊個人分管的時候，有可能甲或是乙或是丙，有可能甲，因為當時他可能是在外面作生意的關係，他這邊不作，可能就給佃農作了。這佃農，阿這個可能作生意的關係，或是當老師啦或什麼有工作的他就沒有在本地，離開別的地方，所以他可能就會給佃農作。那耕者有其田的時候，就是政府在徵收的時候，把這一塊土地和這一塊土地把他徵收起來，徵收的時候他是這一塊土地、分管的土地，甲的，甲耕作整塊。甲的部份應該是說有五個人共有嘛，因為它這一塊是五個人共有、這一塊是五個人共有，都共有嘛，所以他徵收的時候就是徵收這一塊，那就是五個人的名字一起徵收，然後再放領給佃農，然後這個戊他也是放領給佃農，也是五個人全部被政府徵收，然後放領給佃農。那放領的部份不會有問題，這個已經政府放領出去再給佃農，所以這部份是沒有問題的。那因為徵收過以後，紅色的部份變成是說，這部份是乙在作、這丙在作、這丁在作，那甲已經政府把他徵收，分管這塊的甲，政府把他徵收放領給佃農。所以放領的部份這個甲戊，政府在放領的時候就把他分割出來了，這筆是有分割喔。所以地號可能變成3-1，這個可能變成3-2。政府是放領3-1給A，放領3-2給戊（B），這有分割，那剩下的就是紅色的部份還是沒有分割的，還是保留這樣形狀，還是分管。那事實上這個就是保留土地，保留土地甲跟戊還是名字有存在，那這塊土地還是五個人共有，阿事實上徵收當時補償的時候這個是給甲領去了，那這個是給戊領去了。阿這個剩下的部份應該只有剩下乙丙丁嘛。但是現在我們目前登記簿上就是甲乙丙丁戊都有，阿這兩個名字要消掉，重新…假設說原來五分之一、五分之一，這兩個名字要去掉就變成說這塊土地，乙丙丁持分一人三分之一，那就是說放領過後這個後續部份沒有做。這個叫做未辦持分。現

在困擾當時爲什麼會形成？就是說他其實在耕者有其田裡面就有 22 條裡面，現在已經廢掉了，那原來就有規定說放領剩下這塊土地要去辦理權利變更，有規定的。這塊土地要辦權利變更的時候，就是說這塊土地變成乙丙丁三個人，阿這兩個人要拿掉。其實在耕者有其田是有這樣規定的啦。後來爲什麼沒有做，現在政府在徵收的時候，他們作調查嘛，那當時是因爲忽然間說要辦耕者有其田，那那時候地政人員不足嘛，就從學校調老師來做，所以那當時的紀錄就沒有寫清楚，這個出租人，甲就是出租人嘛，那戊也是出租人。這兩個出租人，阿 A 跟 B 是佃農，那當時他三七五租約裡面有一種租約他有寫說出租人是誰，出租人是甲，承租人是寫 A，出租人可能是甲，那有時候就可能承租人是寫 B，那問題就是說如果說都寫的清清楚楚那就沒問題。我現在就先說明這個部份就是自耕保留的部份，那這個部份就是放領的部份，那爲什麼會造成說今天甲跟戊爲什麼名字沒有拿掉，就是這裡面名字沒有寫清楚。他當時三七五租約裡面，他事實上就這個租約裡面，像這樣就很清楚，承租人出租人，像這種案子就不會有問題。那現在就是承租人都沒有問題，出租人他都會寫黃勝先等兩人等三人，或是外一人外兩人，那變成說黃勝先以外另外一個人我不知道是誰，等兩人到底另外一個是誰不知道，所以到這邊的時候就是說出租人是甲，那我知道啊，他的就被徵收，那這樣就可以把這塊土地變成剩下只有這三個，那戊如果很清楚就知道說這兩個人是被徵收的嘛。那就是因爲出租人這邊以前都寫著：出租人寫甲等兩人，那這等兩人我就不知道說是戊還是乙丙丁戊另外一個是誰不知道。所以就沒辦法把這兩個人，把這個名字消掉，只能消掉一個而已。會造成問題都是這樣來的，那所以他們現在不敢辦就是：到底誰出租掉了？(01003) 今天我們明確的說：就是甲跟戊，他就把他們的持分重新換算就好了，這樣就清楚了，政府放領的部份都沒問題喔，因爲這是政府公權力行使他徵收，然後再把他放領出去，和他們私底下這些無關，這一部份都是很清楚的。現在就是留下來他們自耕，他們當時分管的叫做自耕的部份，自耕的部份現在沒辦法解決。像說假如五分之一，大家都五分之一，那這兩個名字去除掉以後，甲有三分之一、乙有三分之一、丙也三分之一。那這樣就整個就清清楚楚，那今天造成這種問題就是這一部份沒解決。

徐世榮：出租人等幾人。

黃均耀：對對，阿外幾人。所以他那個問題就出在這邊的時候，到現在大家不敢辦，所以因爲這個東西我們從這裡面，其實這一部份喔，這法律裡面都講得很清楚。原來從這法律裡面去看喔，從行政命令去說明整個過程，如果你從字面上看，很多人看不懂，所以我就一定要用這個圖例，那一邊是出租那一邊是承租的話，這樣配合這樣來看，就把未辦持分交換說明的很清楚。阿他這裡面有講到二十二條，要辦理權利變更。

徐世榮：我再請教，那當初要把這個甲跟戊，名字要把他拿掉，如果說我們這邊寫的都很清楚的話，那他們甲跟戊會不會主張說：這塊土地上還有我的名字。

黃均耀：不會啊，因爲你出租了政府就把你徵收了。

徐世榮：也是根據這個二十二條。

黃均耀：對對對，就是把你名字拿掉。就是二十二條裡面就是要辦理權利變更，徵收掉了你的部份就不存在了。這樣就很清楚。

徐世榮：那另外上次我跟您請教的，您跟我提到說您辦了一個很成功的案子。

黃均耀：對，因爲這個部份是如果是到法院告的時候，因爲這個事實上他們兩個沒有了，但是登記簿上都有，所以告的時候這三個人會告輸，這兩個人會一定告贏。事實上他們沒有了，但是如果去法院告一定告贏。法院的觀點就是說，登記

簿上有他們兩個的名字，絕對效力。我碰到那個案子就是說，告的時候就是保持原來登記簿上的所有權人名字，那才對的，他們是這樣認為。當時那個案子我就不管他啦，那個案子是兩甲地，兩甲地以後他就是剛好有分楊家，二三十個人啦，剛好有分兩個姓。事實上這個土地是楊家在耕作，莊家的放領掉了，全部被徵收放領掉了，那因為我剛好去調查的時候，那時候這個案子是在法院已經告完確定了。他們就要維持持分，連莊家也要他名字還是有。

徐世榮：所以就象你剛剛講的，法院還是判莊家是贏的。

黃均耀：對，因為登記簿上有他名字。所以那時候我就去實地去看了一下，我去現場看的時候，這個一甲地我就問旁邊的人是誰的，結果那時候剛好是稻子快要收成了，這種稻子的東西你需要現場看，你作的跟我作的，那長的絕對不一樣。因為每一個人那「手路」不一樣，你若同個人那種出來的稻子都同款同款。那還有時間，有的比較早種，有的比較慢。所以去看的時候我看一甲，這應該是同一個人，那我就問那個田那附近的鄰居，我問說那田誰的，都說是楊家的。再問說：「莊家呢？」「莊家沒有作了啦。」這邊沒有田了啦，那我知道以後，當時我就不管他，我就依照我們未辦持分交換的辦法，其實那時候還沒有那個…現在我們是縣裡面有自治條例，未辦持分那個自治條例，那自治條例好像是在九十二年。

徐世榮：那他主要不是說要大家協商啊

黃均耀：對，其實還沒有自治條例之前，這種案子是有規定要逕為辦理的。這本來就是政府給人家徵收所以遺留下來的，政府要親自去辦啊。

徐世榮：政府應該承擔起這個責任才對啊。

黃均耀：對，但是就是因為承辦人也怕啊，這兩個人到時候一定會來吵啊。

徐世榮：而且法院他們都是贏的。

黃均耀：對，所以我當時就不管他，我就覺得說我訪查的結果可以很確定說事實上你莊家就是沒有。已經被徵收掉了，只是我不知道你們莊家誰被徵收，但是就是像這個出租人一樣嘛，他會寫莊某某等好幾人這樣，他又有些繼承下來了。想一想一定是楊家有莊家沒有，因為它剛好同祖公的，分很開啦，但是莊家的沒有。所以我那時候回來，就不管他我就把他莊家的名字拿掉。把他剩下楊家的名字全部把他留下來，我就把他辦掉了，辦掉以後，我就通知，因為辦好以後一定要通知。那辦好了我現在把名字拿掉了，你們如果對我這個辦理有不服的話，去用訴願。

徐世榮：你也很有魄力啊。

黃均耀：那我就去辦了，後來訴願，他們有訴願。訴願他們就輸嘛，因為訴願那個時候我名字把他拿掉啦，你當然會輸我啊。還沒有辦之前名字你是有嘛，所以你會贏，那我把他辦掉以後，你名字不在了，你要告我，可能我被告的話可能我會輸，有可能吃官司啦，但是我公文是說，你如果不服（用訴願）。阿我聽說是莊家裡面有一個在市公所上班，那所以他們就會用走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他就輸我了。因為訴願的話就會碰到我們地政本身的人員，那就會贏。這個案子他就輸我了，就這樣確定下來。

徐世榮：那這個楊家不是要一直跟你感謝？

黃均耀：就是楊家來吵我，被他煩死了。就把他辦掉了。

徐世榮：他應該特別謝謝你才對。

黃均耀：因為這個楊家裡面有一個就是我們地政人員退休的，他就是以前有辦放領，其實很多東西我都是從他身上學到的。因為我辦這案子辦很久，就從他這邊學到的。他很厲害喔，他到台北那個台泥，查股票。那時候我都還不懂這些啊。

他說你看莊家有分到股票。因為那時候發股票跟債券嘛。

徐世榮：這個資料現在還查的到啊？

黃均耀：對啊，他好像在台泥還是哪裡…

徐世榮：對，台泥，有四家。台泥、農林、工礦…

黃均耀：他去查那股票，把他印出來。

徐世榮：那真有心耶。

黃均耀：因為他以前就辦這種案子。他有承辦這個業務。其實我未辦持分從他那邊學蠻多的。不然我在那以前我也不懂。因為那個案子我過來中壢接辦的時候，第一個案子就是他的案子。那第一個案子剛好是他很清楚，所以他資料都收集得很齊全。那也就是楊家的人，所以這個案子後來我才會去做。後來連法院我都把他推翻掉了，不管法院，這個案子我就把他接下來。

徐世榮：好厲害。

黃均耀：還有幾件我都是去訪查佃農，因為我剛才講要逕為辦理，但是大家都不想要主動去辦理，那人家申請來我們一定要辦，所以我都案子拿著我去訪查佃農。因為它三七五他要你所耕作的收穫量只能留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剩下的要交給你老闆。所以我都問佃農，佃農最清楚啊，老闆他最清楚啊，每年收成要繳穀給他。所以我就問佃農你老闆是誰。(02000)我既然知道你老闆是誰就表示你老闆的土地被徵收放領給佃農。他的土地就是被徵收放領給他啊。那所以就是表示他的沒有了，他的被徵收了，所以應該把他的名字拿掉，剩下的才是自耕保留的部份。那時候我也怕怕的，我就跟佃農講，我說我要辦，可是我辦的時候萬一他告我，你要不要出來作證。他說他一定會幫我作證，那我就說你幫我簽名蓋手印。辦完以後都會通知，你們如果有不服的話，就是用書面，都是用這樣方式。後來我想一想，這樣不大對。因為你這個案子，我們地政的很多東西不會馬上發現問題，都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才發生問題，那我怕他死掉啦那印章沒有用啦。我就蓋手印，因為照民法規定手印才比較有效嘛。

徐世榮：所以你那時候去訪查的那些佃農，年紀都大了。

黃均耀：五六十歲。後來辦完我想說請求權十五年，等到十五年過掉以後，那時候辦過的案子實在自己也怕怕的。就是一一直在等，反正後來沒有辦了，那就等到十五年過掉。

徐世榮：心才會放下來喔？

黃均耀：真的會怕，因為你把土地下去把人家名字拿掉，那對他來講…

徐世榮：財產損失，對他而言。

黃均耀：那不是說幾千塊幾萬塊，都好幾百萬的，而且這些面積都蠻大的。因為共有的嘛，隨便都一甲地有，好幾筆啦，好幾筆加一加都整甲地。突然間不見了，他的名字不見了，怎麼會不找你。在楊梅的時候有幾個常常被告我也知道啊，那時候在楊梅的時候沒有辦這個業務，但是我那承辦人他常常被告。

徐世榮：尤其到後代他不知道以前發生過什麼事。

黃均耀：到後代就不會有問題了，因為事實上他們就是沒有在耕作，他們只是有名字而已，事實上如果在現場，他們根本就沒有在耕作。所以你到他的後代，他們都不知道說我有田好耕作啊。那後來這些問題都是因為我們辦總歸戶，地價辦總歸戶，那地價要分成個人的持分個人去繳納，是那時候他們才發現說我怎麼還有土地。都是這樣來的啦。那以前他這個共有耕地，以前他通知，那時候還沒有總歸戶的時候，他是通知頭名。頭名你們自己再去分。你們繳多少再去分。所以他們都不知道，摻到誰的都不知道。那耕作他們清楚嘛，今天他們自己耕作的部

份他們很清楚，所以他們都會把自己所繳的稅他們自行分配。那後來六十六年全面平均地權時歸戶出來了，個人個人的持分都出來了，個人財產都出來了。那時候就通知個人，那時候就發現到說我怎麼哪裡有土地、哪裡又土地。因為他要繳稅繳的莫名其妙啊，就會去跟國稅局去查，說我哪裡有田。所以到後來不好辦就是這樣子。早期的話，那時候早期田根本沒有價值，而且很多事實上到現在很多沒有辦的到後來都在街上，也有蠻多的，那都市計畫下去以後價值一出來的話，到時候就很不好了。所以我現在是像我在平鎮跟他們講還有楊梅，我是比較傾向於既然處理不下，就還是維持，如果比較好的部份其實還是維持共有，因為其實早期徵收那補償費不是多啦，那現在來講就是給他們一些也無妨。我是這樣認為。但是我就分兩種狀況，因為現在清查，有那自治條例現在開始要清查要作了嘛，我個人的看法我是想說，你們去清查的時候就是說現場去看，那些田如果還是有固定人在耕作的話，未辦持分交換的部份，我說最好是把他用協商的方式來處理。你不協商的話，突然說這個甲跟戊他要去討他們，他說我有持分我要討來作的時候，那就麻煩了，所以我就覺得說這一部份可能要注意一下。不要說把五個人名字照登記簿來還是把他當成這個就是這樣，應該有分啦。那如果說到現場這塊土地已經荒廢很久了，那我個人就是算了啦，就照這樣把持分分配掉。因為事實上農民他一耕作是耕作好幾年下來，忽然間跑出人來向他要土地的時候，他哪裡受的了，這一部份就小心啦。我的看法是這樣。

徐世榮：我們地政人員有像你這樣實地去調查的，我看應該不多啦。

黃均耀：因為當時碰到這個案子我也怕怕的啊，蠻慎重。我是對楊家這個，忽然間楊家要損失一半，我感覺到說這個沒有公平，所以我是比較大膽。當時他拿法院的判決書來以後，我去請教人家，他說你就照法院把他登下去好了啦，就沒事了。照法院登下去莊家也不會…。我想說那個是在市區平鎮的，不是在鄉下，那個稻田種的真的很漂亮，長得很漂亮。我想說忽然間你要損失掉一半，莊家拿去，我覺得說好像…

徐世榮：沒有一個社會公平喔，你也是充滿正義感。

黃均耀：我那個時候就想說我就把他辦掉好了，不管他啦，出事再來說。不過其實我周圍的我都有訪查過，這個楊家到底耕作多久了，莊家有沒有在作。他們都跟我講說沒有在作，所以我就可以確定說莊家是沒有。

徐世榮：所以這個個案算蠻單純的。

黃均耀：他剛好是楊家跟莊家在辦這個案子他們雙方都有找議員，阿你雙方有議員我就比較好處理，因為我怕說民眾事實上比較沒有理智，那議員的話我跟兩位議員比較好溝通。所以你輸贏反正我已經這樣決定，那議員他們自己也是同事嘛，那他們自己去化解，會比較好啦。那當時他們當初雙方都有找議員。

徐世榮：議員也是民眾會相信的。

黃均耀：對。阿如果不然莊家人那麼多，他加一加繼承下來二三十個，楊家也是二三十個，人那麼多，那只要一兩個人講話的話，我就很不好處理了，所以當時有兩個議員出來，一人一邊，我就把他辦掉。辦掉以後我就馬上通知他我說如果不服就用訴願。

徐世榮：那楊家有沒有付出一些…

黃均耀：沒有啊，都沒有。他很兇啊，都來跟我吵啊。「那是我們的～！」他很氣啦因為莊家要來向他們要啊。那他很氣啊。我當時說你法院都輸掉了我就照法院辦，他很不服氣啊對我大小聲。我想說我也怕壞人。但是他比較好就是說他資料拿很齊全，台泥拿的那些股票都印出來呢，叫我去找我也不會找。

徐世榮：他很熟悉那一段時間那段歷史。

黃均耀：對啊，你說我要去台泥公司那邊，他哪裡會給你。阿他就有辦法，印了很多出來喔，像這樣長長的可能電腦列印，資料很齊全。所以他因為資料很齊全，我就把他辦掉，我想說證據確切，股票誰的名字都有名字啦。他是資料收集得很齊全啦，但是其實我照法院判決把他登下去其實我也沒有事啦。

徐世榮：你也比較輕鬆喔。

黃均耀：對啦，但是就是很不公平啦。

徐世榮：不過心啦。

黃均耀：對啊。

徐世榮：這個值得我們後輩敬仰啊。(03112)

黃均耀：那個時候拿去，我還不大敢拿去呢。訴願決定書啊，那時候要去的時候，想起來我要送給莊家我還很怕，去一個人…想起來很多狗，我很怕。去他們不收，那夫人她不收。他說家裡沒有人，那沒有關係啊沒有人，我是把他唬一唬啦。我說沒有關係啊妳先把我收下，如果不接受要退還給我的時候你再退還給我啦。他就收下了。

徐世榮：表示說你已經送達了。

黃均耀：對。

徐世榮：這就重要了，行政程序。

黃均耀：因為我知道那個人在市公所上班，我想說你是公務員的話一定到最後你看到這個東西會收下來。因為我知道他在上班，公務員。所以我就跟他夫人講說你等某某人回來以後交給他，那他認為有問題不收，你那時候再退還給我。他就收下了，收下以後我事情就解決了。後來訴願他們就輸了，我辦好了通知我親自送去，訴願還是輸我。

徐世榮：請教秘書你大概辦了幾個案子？

黃均耀：我那三年大概辦了六個案子，六七個案子而已啦。因為這個案子也是很大，大概六七個而已。因為這個一個案子都…有一個案子是我丈人，那件我不敢辦。那個案子其實我很清楚，但是我因為要迴避，後來別人辦，辦到已經快要完了啦，好像正要登記的時候，好像那個人還不知道怎麼樣找法院，搞到最後有兩三筆沒有登到，不然那時候已經可以說幾乎完成了啦。後來也有幾筆沒有登是那時候局裡面我們縣政府那邊不同意。事實上那個案子是沒有問題的。我跟他說局裡面不知道什麼…那個是因為我丈人他有一個兄弟分給人家。所以事實上他是沒有，而且他當老師，當老師的人事實上他是沒有。他就開始吵吵吵要他們兄弟要分，後來在都市計畫內要分。原來不是我辦的我是接辦，前面已經辦了…他也是去訪查、做紀錄，後來我接辦的時候看到這是我丈人的部份我就把他簽出來說迴避。迴避以後但是我變成說換另外一個人辦的時候，因為他又完全不懂啊，那變成我是居於幕後，我變藏鏡人。教他要怎麼辦。也辦很久，辦到後來那個人也沒有辦，他就調走，後來又另外換一個辦，那個就把他辦掉，因為前面我們都剩下什麼都弄得差不多了。到現在縣政府有幾件辦掉了，有幾件後來縣政府來擋說不能再辦，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所以那一件也沒有辦完，那一件…向這種一個案子辦下來很長，你看我丈人那個差不多辦三四年。

徐世榮：辦的成功也是極少數中的少數。

黃均耀：因為這一部份大部分他申請進來我們在通知的時候，像這個甲戌他一定要(土地)的，所以事實上逕為辦理就是說，你資料蒐集齊全以後把他逕為辦理，辦畢以後通知，事實上這樣爭議比較少。如果事先我去說協商，我跟你講他絕對

不放手，我蓋章就要錢，多少不知道啦。所以我說事實上用協議的方式辦不會成啦。

徐世榮：所以我們現在要用協議的辦法可能成功的機會也不是很大。

黃均耀：很小，機率很小。不太會成功，他們不會放棄嘛。

徐世榮：現在土地又那麼值錢。

黃均耀：對啊，所以我就常常想說，回想過去放領的時候領補償金也不多啊，當時股票到現在有效沒效我是不知道。

徐世榮：聽說變成壁紙。

黃均耀：對啊，就這樣啊。他哥哥很多股票，他阿公的時候是大財主，大財主被人徵收，所以他還有股票啊，我們登記課課長啊，他阿公那時候…他們還有股票啊。我說那你們就是土地有被徵收，才有股票。那時候幾家公司現在好像礦工好像沒有了嘛。

徐世榮：台灣農林、台灣工礦（都沒有了）。

黃均耀：現在唯一可能就是不知道他們願意不願意讓人家查，不然其實從那邊著手還有辦法辦。

徐世榮：再跟你請教，像這樣這是當初我們去辦的時候，時間很倉促，從一個觀點來看，政府也應該負起一些責任才對。

黃均耀：但是說是這樣說啦，所以當時他就是說逕為辦理，其實他就是解決這些。但是問題是這樣啊，我就是名字…我就是說這兩個人不知道啊，你說要叫承辦人去抓這兩個人（出租人）他哪有地方抓，你說要逕為辦理，大膽去辦，我也是會這樣想啊，財產是你的，我辦好辦不好跟我有什麼關係？現在我不會吃官司啊，辦下去我一定會吃官司啊。因為他民眾他不管你，告你的時候他就告你勾結啦、貪瀆啦，都這樣啊。

徐世榮：圖利他人

黃均耀：對啊都圖利他人這樣啊。這種東西法律他就是：真的啊，他有名字你把他名字拿掉，到最後我們會輸，我們也會很慘。在當時還有地政處的時候我就開會，我就一年到頭都在開會，全省的人什麼？？會啦、法規會啦什麼都去，多少人討論，討論都說這個不能用法院啊，辦好一定要用訴願。老百姓他那知道，那是我們本身開會地政的人在說不能從法院，老百姓那管你這些，就直接給你告啦，法院一樣要受理啊。所以那時候開會其實都有講到這些，但是你講歸講，承辦人員不敢辦。風險太大，沒人敢辦。其實全省這種案子就屬桃園縣最多，其他縣市很少。

徐世榮：這是什麼原因？

黃均耀：就是我們桃園縣共有耕地多啊，桃園縣是農業縣呢，早期都農地重劃什麼東西，是農業縣啊。都是共有的，就是都是共有的，才會比較有這種問題。如果是單獨的，就是你放領多少剩下還是你的，那就沒問題了。（04000）這裡都共有的多，這種案件就多了，桃園最多。那天我看大家報告出來的資料，為什麼那麼多我也不懂，我想是共業多的原因。我看報表蠻多的呢。平鎮因為你們那邊是？？工業區弄掉以後就比較少了啦。其實那個還沒有很準啦，用電腦跑的。事實上他們還不會去判斷啊，像這種東西，因為現在登記簿上是蓋有說「未辦持分交換不得移轉設定」不能設定移轉，事實上很多沒有蓋到的啦，因為他們不會去判斷說這個是不是屬於未辦持分交換。未辦持分交換像這種就很清楚啦，如果現在早期的登記簿，看到這種章，有看到這個就是了。未辦持分交換就是分割保留土地轉載換發書狀，這後面都沒有加蓋章的，這所有權部嘛，沒有所有權，這一

部份大家就可以知道說這屬於未辦持分交換，從這邊是可以判斷出來。但是有一種，你看這就是分割…現在乙丙丁這一部份就是這個，放領的部份你看這個就是分配地號，這是從那一個地號分割來的，他這邊一定有一個徵收，就是政府先徵收然後再放領出去，所以這個是屬於放領的部份都不會有問題。你看這個地號就是 62-5，他就是從 62 地號分割出來的，那 62 地號是不是放領的，假如沒有放領就是未辦持分交換，這個他們就不知道啦他們就不會去發現說這個事實上也是未辦持分交換。因為只要有放領，剩下的部份就是要辦持分交換的啊。像這個 62，剛剛那個就是從這邊分割出來的嘛，這個裡面你看這邊，所有蓋章都有完成校對喔，事實上這也是未辦持分交換，但是這個從登記簿上看沒有，因為這個上面都有校對章，事實上都已經完成校對了。這個登記簿轉載到電腦以後，都以爲是正確的，事實上因爲只要你這個有放領，62 他分割 62-5 -6 -7，事實上這有放領出去的部份剩下來沒有放領的部份就是一定要辦持分交換，因爲這是共有，放領就要辦。但是他移轉什麼都沒有問題，事實上這個要辦持分交換也是要辦的，但是他們現在在登記簿上有很多的他們沒有辦法去判斷，所以沒有蓋那個未辦持分交換那個（註記）。應該還有，不只這些，所以其實我是要從這樣去判斷，要去看從哪裡分割出來，這裡 62 地號的部份很多都會有蓋這種章，這就是要辦持分交換的。分割出來有些是放領的，那放領就不管他，剩下就要辦持分交換。如果分成登記簿上面那樣就看不出來了，像這種東西他們都看不出來。只有最早的登記簿是棉紙登記簿才看得出來，這個是人工的，棉紙的部份才看得出來說這個是不是未辦持分交換的，那到這邊就看不出來。但是有些他就會蓋，未辦持分交換不得移轉設定…這一部份都要轉載，像這個就有轉載，有些就沒有轉載到。

徐世榮：秘書跟你請教一下，像你一般在辦的這些案子還有你接觸到很多的案子，一般像這樣沒有辦的地塊，你剛剛有說好像面積都蠻大的，大概一甲或是兩甲，大概都是這樣的規模嗎？

黃均耀：不是，他這些共有人可能沒有辦的是好幾筆，加起來都超過一甲。

徐世榮：有超過三甲嗎？

黃均耀：你說平均嗎？平均沒有啦。**都差不多一甲多而已。也有幾分地的也有。**
(04525)

黃均耀：這個五個人的共有，就講整體啦，五個人共有他就有可能是他會跑好多地方，那被放領以後剩下的你如果把他每個地方加起來，就是屬於這三個人的部份加起來面積就超過一甲多啦。

徐世榮：這當初是我們桃園這個地方有這個文化？這五個大部分都是兄弟還是說朋友？

黃均耀：大部分都是兄弟，會摻到別種姓的。大部分都會這樣啦。

徐世榮：摻一個、幾個別種姓的這樣。

黃均耀：這是後來繼承下來，其實很多都是兄弟，後來一直移轉才變成說還有其他。那不然是話照講都是兄弟比較多啦。不然就是鄰居，因爲他沒作嘛。還有一種狀況就是說，出租人大部分都是不在地主，這裡沒厝了，不住在這裡，已經出外去了。這個東西我們就不太敢做他的…因爲戶籍遷來遷去隨便都可以啊。但是事實上以前我辦也會考慮到說，當時這個人他住哪，嘉義、台中還是宜蘭、台東。事實上他是根本沒在作了，有時候這種東西我也是把他認定事實上他是被徵收。但是這種東西講證據比較薄弱，事實上當時他們是不在地主，他沒作他當然絕對給別人作啊。其實這個東西也是作參考啦，你戶籍沒在這，那時候交通不像現在這麼方便啊，所以說不在本縣跑去別的地方，那就表示你根本就租人了，被徵收

了。這個也是可以作（佐證）。

徐世榮：所以說甲、戊其實他的土地面積都沒說那麼大，沒有說很大。

黃均耀：對，沒有。事實上是這樣啦，甲他放領給 A 佃農，或許在別的地方還有放領給不是同一個佃農，他會分散開來。事實上耕者有其田他當時就有規定好像說地主保留的你如果太多好像三公頃嘛（三甲），只能留三甲，那你超過的部份都會被徵收掉啊，那所以他放領出去事實上他不是放領一個佃農而已，他會放領給好幾個佃農，那你要把好幾個佃農加起來就才是甲的。那個到底多少我是沒有做這樣統計過啦。因為假設說這五個人在這邊，那他可能這一部份就是別的佃農。從這也可以看得出來啦。（04908）像其實這個徵收清冊…

徐世榮：徵收清冊現在還找的到嗎？

黃均耀：我們事務所留下來的啊。

徐世榮：還有嗎？

黃均耀：都有啊，你看黃義傑等三人，這十三個就共有人，你看 595 他分割出這個，所以已經放領的嘛，那他就會寫放領給誰，那分割之 2 啊這個之 4 就放領出去。你找放領清冊的時候，事實上放領清冊不會全部都…像這個 595 之 2 之 3 之 4 這個是徵收清冊，到放領清冊的時候可能不會剛好 one by one，他有可能之 2 會放領給別人。這十三個人的，他徵收之後放領這邊這個人，之 3 跑來這邊放給 XXX。你如果要算的話就要把之 2、之 3 放領的面積加起來，才知道說他到底被徵收多少。因為它放領出去不會放領給同一個人，五個人的土地不會都放領給同一個人。你看這個兄弟就不一樣，之 2 放領給他、之 3 放領給他，但是其實他們的所有權都一樣，是十三個人的。有的人就是不要放領那就變成地主保留。（張：如果他繳不起呢？）大部分是繳的起但是他不要作啦。（也有可能同一個佃農承領好多地？）他這個放領清冊事實上你如果去查他，可能就是好幾個人的地方來的，放領清冊會同一個，但是土地可能是不同地主的。

徐世榮：我看那個資料，有三十戶佃農，他承領的面積超過十甲。那這是很諷刺的事情，我們那時候認為說地主最多能保留三甲，結果佃農承領的竟然達到十甲，有三十戶。

黃均耀：那種人可能是有那種眼光啦。

徐世榮：可能家裡小孩子多，作得多。

黃均耀：我是想可能是像二房東。我作不了啊，那塊我給你作，請長工啊。以前人都請長工，我請長工沒差啊，就你去作啊。因為以前很多長工。事實上如果去訪查，如果確實是請的長工那就可以直接放領了，就實地耕種的啊，只是說他在租約上，鄉鎮公所的租約上他是可能沒有名字他們沒有訂立三七五租約。但是耕者有其田裡面的第三條還第四條就有規定了，你雖然沒有定三七五租約，但是你是從事在那邊還是以自耕論。（第六條）但第幾條我忘記了。

徐世榮：不過我看那統計資料，承領的百分之九十五都是佃農，只有百分之五是雇農。

黃均耀：對啊他那個是沒有租約，條例裡面也有規定以自耕論嘛。

徐世榮：所以我們四十二年辦耕者有其田的時候大概是根據三七五減租的租約來辦理的。

黃均耀：對對對。當時就是那租約沒有寫清楚啊。

徐世榮：就是三十八年就沒有寫清楚。

黃均耀：對啊，等幾人啊外幾人。都這樣寫，很奇怪為什麼當初會這樣寫我就不清楚了。我是知道說當時要辦的時候是調學校老師來做的啦。

徐世榮：時間很趕。

黃均耀：很趕啊，忽然說要。我是聽說陳誠啊那時候說要辦，就開始去辦。你看那時候地政人員，我六十四年進地政機關，我進去的時候那時候地政人員，楊梅才十二個還十幾個而已。那你說要辦放領，一個桃園縣一個地政事務所管的轄區那麼多，要去作調查，短期內要辦好，那一定要調學校老師，不然哪裡有辦法做。像我在七十年我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的時候，一樣啊我還是需要很多人力才有辦法去現況調查。你要短期之內要辦好，哪裡會正確。而且老師有些比較不是專業，他想就大概做一做就好了，但是他不知道說如果這種土地的東西、財產的東西隨便做就會造成後代很大的困擾他們大概不會去想到這些問題啦。而且早期土地也是沒有那麼有價值，所以可能在心態上大家想說隨便就好，也有這種可能。因為那時候四十二年土地誰要啊？有些人還是不要。他做的要死啊，以前哪裡有什麼機械化的，以前都養牛啊、人工的啊，大概也不會說很想要作啦。當時稅金也重，是用蕃薯價來算的樣子。

張：記得我們繳穀子啊，每一年曬一曬幾乎都全繳光了，只剩下一些放在家裡。

黃均耀：都繳實物，稻穀、也有蕃薯，看要繳什麼都可以。

徐世榮：資料很豐富耶。

張：這些清冊辦公室裡都還有。

黃均耀：然後還有一個大問題，講到這裡我就想到，這個清冊也有問題，因為當時要公告的時候，清冊已經做好了，可能因為要趕時間，分送銀行還是縣政府什麼，做好以後，後來發現不對了，就直接抽換掉，地政事務所有些就是這樣，這一部份我就比較頭痛了，到底那一份才是正確的不知道。

？：更正的時候有沒有時間點？幾月幾號。

黃均耀：沒有啊，他哪時候改的我也不知道。現在來看這些東西他兩種清冊，兩本那一本正確不知道。他可能送過去之後，但是後來發現不對了，那就抽換了，公告還是繼續公告。先送走就先送走了，事後有些抽換的，結果現在很多東西，銀行的資料和我們地政事務所的資料不一樣，銀行那一部份沒有去抽換，所以事務所變成有兩種清冊。尤其是平鎮，奇怪了怎麼兩個清冊都不一樣。

徐世榮：這我第一次聽到。

黃均耀：所以可能就是當時真的很急著去公告。所以才造成說…因為還在公告中嘛，那他們還是繼續做，那發現要改的，結果改的時候沒有連銀行那份順便把他抽換。變成說事務所本身他只有一份是正確的，那一份抽換了，但他還是把那份不正確的留著，現在發現說有兩種清冊。

徐世榮：秘書我跟你報告，謝謝你提供我這個訊息，因為那個施行細則是四月二十三號才公布，那我們之前地政人員之前在辦的時候，是根據我們民政局自己頒行的工作手冊來辦理，兩個不一樣。所以問題就大在這邊，四月二十三號公布的施行細則跟我們之前依據的工作手冊不一樣，所以二十三號到五月一號時間就太趕，才一個禮拜七八天而已。你不可能再全部重來，所以我們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出在這。

黃均耀：其實不然的話根據他清冊來做，事實上應該可以解決很多啦。然後問題存在事實上我瞭解還是共有那部份沒有處理，問題還是在那部份比較多。

徐世榮：從三十八年一直過來嘛。

黃均耀：當時他有一個業主複查表，那些資料到現在可以辦的部份幾乎都辦掉了。不能辦的部份現在就是因為那麼多年了，那是紙本式的，像這樣印出來，結果那蟲很會吃，就被他吃的爛爛的，現在根本就不敢去翻。當時我在中壢整理這

些複查表時候全身癢啊。因為一直沒有人整理，那我接辦這個東西我開始把它去整理。因為要辦這些我就把他整理，結果很多都是蟲咬的破破洞洞，有時候也看沒有啊。事實上你調到的時候其實你看的清楚的部份其實都辦掉了。那有些零零散散的我就不想辦了，因為那些資料很不好找。所以以前縣政府說請你們檢附什麼複查表，叫我怎麼去找。尤其很多辦公室搬家搬了好幾次了，那些資料誰要去管你。

徐世榮：搞不好有些都丟了。

黃均耀：丟了啦，人家不會知道那個重要性啦。

徐世榮：對啊那很可惜耶。

黃均耀：只要不是你去承辦這個業務你就不會知道這個重要性。但是其實那個算是寶耶，但是你現在去找真的都破破洞洞，被蟲咬了。我在整理這個，我利用假日來整理，噴啊、戴口罩才被整理出來，後來我也沒辦法用啊，因為整理出來只是把他整理的整齊而已，我也沒有辦法去找，所以我都是一捆一捆把他綁著，因為那些紙張那繩子都斷掉了，又破破爛爛我也不敢去把他裝訂，我就整個把他綁起來但是事實上綁起來我也不會去找。那哪有辦法找，翻下去就破了。

徐世榮：那很可惜耶，那個應該要好好保存才對。

黃、張：紙張都變粉狀。

徐世榮：我還透過網拍，買到一些，很少，從嘉義那邊買到。

黃均耀：我們中壢很多。我整理好就綁一捆，整鐵櫃喔。

徐世榮：但是還在政府機關裡面啊。

黃均耀：對啊在政府機關裡面。

徐世榮：我買到的是從地政事務所流到外面來的，我不知道怎麼來的，然後我透過網路上看到趕快跟他買下來，但是也不多啊。

黃均耀：中壢事務所很多啊，因為那時候我都有把他整理出來，但是我不會去參考啦，那真的要找很不好找，我是要讓他不要破爛時候人家隨便丟。用一個繩子綁起來而已，把他弄得整齊綁起來，事實上不會去參考。沒辦法，不好找。所以縣政府每次說要檢附那些東西，我說不用啊，我常常用公文說：「本所搬家數次，資料不全如何如何。」我都這樣跟他們答覆掉就好，因為你拿到那個東西你要做什麼，縱使提出那個東西給你，你敢辦嗎？還是等兩人那兩人就抓不到啊，哪兩人不知道啊。縱使我附給你，你敢辦嗎？不敢辦啊。所以那不是那個資料的問題。

徐世榮：是當初寫的。

黃均耀：對，（寫的）沒有完全，那現在說要現在的人來當法官去把他判，誰敢？我看他還被法官判呢，這很麻煩。

徐世榮：秘書我再跟你請教，在你接觸的這些地主當中，有沒有發現他們的生活狀況大概怎麼樣？

黃均耀：早期因為我那時候七十三年辦的時候，那些都還不錯啦，尤其佃農的部份都還不錯。地主的部份，地主我們是沒有去接觸，因為我都是找佃農的部份。因為我要辦我就問你的老闆是誰？

徐世榮：就找這個 A 佃農跟 B 佃農，那我請教一下，這個乙丙丁地主有沒有接觸？

黃均耀：沒有，我只是要把這個甲跟戊把他拿掉，剩下你留著我不會去找他們啊。我主要是找這個的老闆，要把老闆找出來而已。

徐世榮：因為我在南崁那邊，聽到有地主跟我講，也有佃農跟我講，就我剛剛跟

秘書報告的，耕者有其田之後，這些地主的生活狀況非常的不好。

黃均耀：應該是地主要是會比較不好，佃農會比較好，因為佃農他是一向就跟著田的人。那地主要是因為他分管，地主的部份還是維持共有，那維持共有就有可能說他沒有耕種。因為早期農業社會，你說要叫他們好壞應該和這個保留的應該無關，你今天要去外面打拚，也不一定都要作田啊，你如果說要靠作田生活會比較好，我想沒有幾個啦。從以前到現在，靠耕田有錢的有幾個？最多我土地好，賣掉而已，賣掉我有錢。其他你說要靠耕田的收益，那是不可能好的，包括佃農也一樣，那都三頓有得吃這樣而已。

徐世榮：那個時候面積都很小。

黃均耀：對啊，其實他們都自耕，自己作來自己吃而已。不然繳農會什麼的，都只剩一點點，所以人家說作田怎麼划得來，所以現在很多人在辦休耕，休耕領的錢比他耕作的那些還好。因為種田都要雇人啊，從稻子播種到收成，其實都請人，現在都機械化啊。你如果因為田不多要買機器怎麼划得來，都馬划不來。所以現在都一群人在包，包這個是說像以前從北開始做，慢慢往南，兩三台機器這樣。反而那種人賺錢啦，因為他買那個機械政府有補助，割稻機、播種機政府都有補助。那他們耕作剛好南北這樣一直往南作。

徐世榮：作得多

黃均耀：對啊，你如果說本身幾分地，收成不可能去買機器啊，買起來要多少錢，划不來啊。早期人工是鄉下大家都交換工，都這樣而已。

徐世榮：我幫你忙，你幫我忙。

黃均耀：對啊，我那時候唸書的時候也有種田啊，都選禮拜天，大家都不用上課，就大家（11030）、大家換工。不然早期是人工的，現在都機械化了。

徐世榮：靠自己的人工。

黃均耀：對啊，都只有人工，那是吃三餐沒有問題，如果說要強，哪有人強？

（11040）所以說佃農說地主當時生活不好，事實上靠那田說要怎麼好，其實都一樣啦，早期的農業社會哪有人多好。

黃均耀：割埤去給他放領，當嫁妝，但是埤的部份很頭痛，他沒有分割，只用持分附帶放領。假設持分附帶放領他剛好五分之一，那剩下五分之四啊，五分之四到底是誰的？附帶放領已經五分之一出來了，那登記簿剛好都是五分之一、五分之一，剛好五個人每人五分之一，加上這五分之一就變五分之六了，超過了，也有這種問題啊。所以附帶放領真的很麻煩。建地也一樣，因為建地的部份，當時田…我在這種田，我要有得住、放農具。所以政府也是把這部份的建地放領，當嫁妝給佃農。但是建地的部份他又不是照持分移轉，當初建這間房子的面積多少，就照這個建地的面積，怎麼算的我也不知道，建地和溜池也是很大的問題，所以碰到附帶放領我就不會處理了。要算就不知道怎麼算了，埤是算的到，埤是水利會（管轄），這口埤灌溉範圍多少，面積當分母，那耕地的面積當分子，就是附帶放領的持分。我是知道這樣算，但是現在我不知道說，水利單位所管這口埤灌溉的範圍我不知道，那是只有水利單位知道我不知道，所以持分到底多少我就算不出來了。所以這也是一個大問題，附帶放領也是一個大問題，比耕地還難處理。本來當嫁妝的也是搞的不清楚。這種的南部就比較少，為什麼桃園比較多呢？桃園埤多，全省桃園的埤最多，當時的埤是要灌溉用的。所以當時客家話說埤塘，那時的埤塘就是灌溉用的，桃園縣的埤最多，所以變成這個問題就最多了。

現在普通在統計都只有耕地而已，附帶放領的部份都沒有在統計，所以這些數字其實不是很正確的。

徐世榮：所以我們看的那些都沒有附帶徵收的部份。現在對外都稱是十四萬多甲，這些都只有耕地的部份而已，嫁妝都沒有算。感謝感謝，我真的不知道耶。

黃均耀：遇到埤我就不會辦，持分不會算。剛剛他說以前他的同事，就辦到這個溜池，辦好可能幾百人。辦好一件那個成就感真的很高興。

張：對啊他到現在退休了還是很高興他那時候辦一百多人的建地附帶放領。

徐世榮：這是做功德耶。像你當初那個也是做功德。

黃均耀：那個辦掉其實我那時候蠻怕的，我很怕他告我。後來我跟他說你用訴願，他就照我的公文去訴願，後來他輸了，我就覺得很高興啦那時候。那時候打訴願啊，打一打到最後（對方）輸掉以後，等於說正義伸張啊，很高興。真的我成就感，感覺真的是很好。但是就是事後我沒有辦了以後，我調走後來沒辦，我心裡在想辦過這段時間，我們地政很多問題不會馬上發生，要經過幾年以後，不知道會不會有一天人家來告我，我就一直在等那十五年過掉。真的那心理上期待，現在還是想一想怕怕的。因為事實上真的證據不是很充足，我都是去找佃農而已，我想說十五年佃農死了怎麼辦，因為我是叫他用手印，手印比較好，印章隨便刻也有啊，所以我就說你幫我簽個名順便蓋手印。我不用叫他蓋章，因為蓋章他還要回去拿，我都是現場田裡面找的耶，他一來現場我就說你幫我簽名蓋印。當時是大部分都不會主動去辦，你申請進來我不辦不行。這種案子去辦很累的，地政事務所大家接到這個業務就怕，有的接到這個業務，辭職不做了。他剛接那時候我還沒有被調走，當然這只是其中之一，他原來就有想不做了，那剛好這個業務又交給他，他就不要做了。

？：之前都沒事，這個案子到現在以經經過快要五十年了都沒事，就在這一兩年我們地政事務所很積極要清查，而且要訂出一個目標值，每年要達到一個目標，所以經辦的壓力就很大。因為以前五十年都沒有去做處理，到他這一代要清出一個成果出來。

黃均耀：所以他做不下去就走了啊。我們局長在議會被人家攻了嘛，他就說那好他要來訂一個計畫，那時候大概六年計畫吧，要整個清完，我印象中好像那報表，你現在有多少，就第一年你要做幾筆、第二年做幾筆、第三年做幾筆。

徐世榮：有沒有教說要怎麼來清？

黃均耀：沒有啊。

徐世榮：那怎麼要用協商協商不出來啊。

黃均耀：那時候我還沒有退休，我說你要清，你只是做一個報表出來，各所自己去做，第一年地要做多少筆、第二年…那要怎麼做啊，縣政府也沒有一個工作手冊教人家怎麼做，都沒有啊，只有一個公文說要清理，我那時候就感覺到這樣根本就不會有人去動啦，誰要做？你如果有訂出一個計畫說要怎麼做怎麼做。現在大家都不懂啊，你如果說沒有，那誰有本事去做。我就說沒用，那時候我就看出沒用。我那時候已經過來中壢了，我說你報，第一年最好不要報太多，第一年你就做五件就好了，五件你做過有經驗以後，你後來就越做越多。因為大家完全陌生的情況之下，你要叫他去做，不知道怎麼去著手。所以我說第一年不要做那麼多，你就試試看，你如果做到說覺得在整個的作業流程上很順暢，開始做比較多，因為你已經有經驗了，照這個模式去做，做到最後可能清的掉。他不是啊，只有說都沒有教人家怎麼做啊，大家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有這種心裡啊。難做啦，都沒人要做。你沒有給他一個說要怎麼辦，本來就怕怕的東西又沒有說要怎麼

辦，我怎麼敢辦？我第一次上課是給那些各所的承辦人，我有問各所的情形，有的人很認真，有的人聽聽就說…原來未辦持分交換是什麼東西，其實都沒有人知道，我就跟他們解釋未辦持分交換是怎麼來的，你懂這些才知道怎麼去辦。那有的就很認真，經常打電話，晚上八點還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跟他講要怎麼做怎麼做。有的人是說案件沒有進來我懶得辦。那一個案子為什麼要很久？共有人多，有些都死亡到後續因為你要通知嘛，自治條例有規定要通知，你就查這戶籍資料就要花很多時間，比較困難的是這個部份，人家都沒有在管，過去都不知道這筆土地，都睡著啦，有名字也不知道有土地，死了也沒人會來繼承。這如果開始清查下去，已經死掉了，就可能到第三代來了，第二代也有人死掉，就開始要找他的繼承人、他的住址，問題就來了，這個時間就耗掉很久。所以這種困難性現在依照我們自治條例要辦的話，就是查戶籍的部份麻煩。事務所很簡單啊，我現在把你的共有人的土地都把他列出來，戶籍每一個人的住所都查的到，我就是告訴你這土地我要照原來登記簿的持分去把他登掉，就公告三個月給你知，沒有異議，三個月到了就登掉了，那現在就手續就完成就沒問題，不然查戶籍資料，現在難就難在這邊。其實這也是唯一解決的辦法，我們當時訂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還是葉局長，我們葉局長是蠻有魄力的，一想要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才會訂出這個自治條例。我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重點就是公告三個月，那個是對承辦人員的保障，法定程序完成縱使錯了，告也沒關係。最重要的法定程序如果有公告，沒有異議，縱使不對了也沒事情。做這個事情沒有困難，問題是查戶籍資料很難查，好幾代了，可能中間又有人死亡，越來越多越來越多。所以我常講說你如果通知各房有人提供你們這些人的戶籍資料，來辦會很困難嗎？不會啦。我認為說按自治條例來辦沒有問題，法定程序走完我就通知你，你沒異議就好了，就辦掉了，其實這可以解決啊。

張：中壢所有一件，他公告到一半的時候…

黃均耀：來異議了？那就不行啦。

張：可是他提書面異議，可是叫他檢附證據他又拿不出來，然後公告就中斷。

黃均耀：那你要看他異議的內容是什麼。

張：就隨便寫的啊，他就寫異議，那 XX 就覺得很奇怪，這樣子到底要不要受理，他有提書面啊，可是你叫他檢附租約、副本那些證件他提不出來。然後他就是來異議而已。

黃均耀：那可能他是保留人吧。

張：不知道，那他就問那我這樣公告期滿算不算。

黃均耀：提出異議就不算數了啦。所以我就說，大部分來講是不會有問題啦，只要你碰到一個有異議的話，這案子就辦不下去了。但這種案子變成要怎麼樣呢？既然說案子辦不成了，我就可以把這些人再集合起來，推出一個代表，因為有人提出異議你人也要來啊，大家知道說誰提出異議的，讓每一個人知道。另外這個案子你們有異議，不辦，這塊土地就死掉了，不活了沒用了，你們大家都得不到，你一定要讓我們公告期滿把他辦好，不然這塊土地永遠永遠都已經變沒用的土地了，就在那裡打（官司）而已。這種東西你要去說明啦。所以那個代書現在就是要辦一件，那他是說很多人…他就是請我去幫他說明啦。就是我幫你處理完，不管怎麼樣我就把他登掉，我找人來買起來，解決你們的問題，大家分到錢就好了，不辦你就賣不掉啊。所以代書就說我現在要幫你們辦，但是他不會講，叫我去幫他解釋，解釋完大家都沒意見，聽一聽說原來是這樣：好！給你辦好。我叫人幫你買起來，你分錢。不然這塊地本來就是忽然間撿到的，辦好然後有人要買，拿

現金最好啊，對不對。這樣也是可以解決問題啊，所以有人有異議，事實上就要召集起來跟他們說明啦。很多人只是不瞭解說早期，不要說代書啦，地政事務所都不知道未辦持分交換是什麼東西。我是在楊梅中壢我快要退休的時候我才有幫他們上課，我怕有人不知道把他蓋掉，起碼觀念上，未辦持分交換是怎麼來的，我是教他們一個觀念，至於要怎麼辦我就很難了啦。

徐世榮：七八年前人家跟我講這個我也聽不懂。

黃均耀：尤其你說內政部那個文，如果你說從書面去看，看沒有，所以我現在用圖例再去看就很清楚了。我那時候看內政部那個看的眼花撩亂，到底在寫什麼？我去上課從書面跟人家講的時候人家會聽不懂。我就想說用圖例來說明這樣就很清楚，起碼你要知道說未辦持分是怎麼來的。每次在登記簿上看到「未辦持分交換前不得移轉設定」，為什麼要辦持分交換，登記簿加起來剛好會等於一啊，為什麼要辦持分交換？大家都不知道怎麼來的。因為加起來剛好都等於一啊，都很正確啊，為什麼要辦持分交換？沒有人知道為什麼，我們本身地政人員沒有去接觸這個業務都不知道。所以我就那時候要退休了才想說：講一下讓大家知道，不要說（都不知道），所以我就有在楊梅上（課），後來調來中壢再上（課）。後來地政單位又叫我去幫他們上一下。

徐世榮：這很有必要。

黃均耀：就是說給他們個觀念，現在我們局裡有想要清查嘛。

徐世榮：我想這個不只有行政人員要知道，代書、仲介也都需要知道。

黃均耀：所以就是這個明芳他拜託我幫他們上啊，我想說退休我不管。

徐世榮：你也很有眼光喔。

黃均耀：幫他們上課以後？？（02000）

徐世榮：沒關係啦，下次再釣更大尾的。

黃均耀：有一個代書，跟我講半個小時，他問我問題嘛，我就講了半小時，我想說電話費那麼貴，最後他問我住哪裡，我說住中壢，他說那好我現在去收集一些資料以後，才來找我，才要問我，其實這種你問我義務還是跟你講。因為我的想法是說，代書你懂，最起碼幫地政事務所，這都是互相的啦。所以代書業者我常常講說，你如果辦好好，到地政事務所，他們再辦起來就輕鬆，所以這兩者是相互扶持的。所以我才會聽到他們講我就想說好，幫你們上，然後案子送到地政事務所去，地政事務所也不是很懂，但是最起碼說人家做好好的你就照他這樣去辦。

徐世榮：一個模式啦。

黃均耀：對，照這模式去做，對地政事務所所有幫助啦，對他也好。我常常在笑他們這些代書，因為你這種案子辦好以後，很多人案子都是死亡了喔，接著你們代書就要開始辦他們死亡繼承的案子，辦不完喔，我常常說代書傻傻的。

X：那我問你喔，假如現在我名字萬一有繼承，要不要先辦繼承才可以去調解？

黃均耀：都可以啦，他現在如果死亡有一個問題就是通知的部份，其實我是認為說依照死亡人去把他登掉也沒關係，因為我不是說死亡登記，我只是把他的權利重新確定而已。

X：對對，把註記拿掉而已，那以後你自己辦繼承就好了。先辦後辦而已

黃均耀：對啊對啊，註記拿掉而已。把註記拿掉等於你這個案子已經確定了。那後續的繼承你就辦不完了。有代書說怕沒案件可以做，你如果撿到這種案件，共有人那麼多，像阿航比較聰明啦，他就是說：我要把他辦掉，辦好以後開始辦繼承，繼承好以後，他就叫人來買，中人錢也賺、代書案件也賺。真的喔，我就跟他們講啊，代書怕沒案件，光是這種土地的共有人，你就辦到昏掉，不怕沒案件

好做。然後他們那些土地都是沒有人在管理的啊，我就說啊，叫人買起來，順便賺中人錢，對不對，便宜賣也甘願啊，反正是撿到的，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啊，他怎麼會不賣，辦好賣掉啊。

徐世榮：本來也沒想說有這塊地。

黃均耀：對啊，所以我有時候幫他們上課就說，你們怕沒案件，因為他們也不會半這種案子，我說你們要辦這種案子很多，辦不完。那裡面真的很多人都死亡了，你看那土地像那共有有時候二三十個，經常二三十個很多，只要五個人，可能不只五個，五到十個人你就五萬到十萬了，對不對，你怎麼怕沒案件，接下來把他買下來，便宜買不用貴，他就問我這樣講，我說找人買起來，划得來啊。他們人多那塊土地已經變成他們事實上就是說：我留著不知道要做什麼。直接賣掉處理掉就好，那麼多人共有的啊。因為共有的大家都會想說把他賣掉啦，不然共有人看誰要的就誰買去，共有的東西難處理就是這樣，乾脆賣掉就好了。那這樣就很好，賣掉以後就比較單純嘛。我就想說這種案子現在依自治條例也沒有什麼困難，只是說要查這些繼承人他的住址什麼，比較困擾是這樣而已啦。不然自治條例已經有把那些公告這一部份法定程序一定要做，那是保護承辦人的，那弄好以後就通知，如果大家沒異議，有的想說：土地在哪裡我也不知道啊，隨隨便便啦，我也不用異議了。那這樣就完成了啊，完成以後要賣什麼就很好處理了。代書就可以哪些人死亡了就去辦繼承，這些案件就做不完了，所以我就說這些代書實在傻子。

徐世榮：可能沒有這個眼光。

黃均耀：因為這類案件沒幾個人知道啦，地政事務所問也不知道，本身地政人員對這個案件也不太瞭解，只知道有這種東西但是怎麼來的不知道。

張：我有看過？？在辦，分割很多，而且那鄉下地方，一個人就有十個小孩，原本共有人就多，所以越來越多，每一筆地都一本登記簿滿滿的，放不下要放到第二本去。

黃均耀：對啦所以這就共有人太多，又繼承下來，人就上百個。

附錄十七 周純清先生訪談紀錄

受訪者：周純清先生

訪問者：萬曉彤、蔡宗翰

訪問時間：2009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

訪問地點：桃園市關帝廟

周純清：你若讓他徵收一甲地，以前都是算甲的，政府發這個稻子，我們說稻穀，我們以十則來算，一萬八千斤，這個一萬八千斤是依實物債券的，債券分十年領，他們的生活就是從這裡來，如果有人不想要領那麼久，就可以賣掉，有人在買/賣這個實物券，像是股票一樣。有的業主是做一次賣掉，有的是每年領一次，有些如果有作生意，就會一次賣掉，得的錢再來投資。

周純清：實物債券搭配股票……政府要跟佃農徵收地價，一年兩季，會有一個地價單……

蔡宗翰：當時有無一些共業田的業主因為土地被徵收，以至於生活難過？

周純清：若實物券一次拿取，價值也不少，政府只是從中經手，並沒有抽取什麼，總共有一萬八千斤，確實也不少，生活應該是過得去，但之後我就不敢說了。但比較起從前當然比較差，若不徵收，地主永遠都可以收取田租。後來到民國五十二年這段時間，地價上漲很高，所以那些「田僑仔」，其實是佃農而不是地主。

蔡宗翰：彼時土地被徵收的業主，人數豈非很多？他們不敢反對嗎？

周純清：當時什麼時代？誰敢反對呢？你敢講什麼就是思想犯，說了什麼就會被捉走。

周純清：我當時就在做這些清查工作，地籍卡上記載著你在各地所擁有的土地，那叫歸戶整理。

周純清：當時沒有辦好的原因，因為調查並沒有很徹底，土地徵收也只寫了「某某某等三人」這樣的字，所以後來造成糾紛，政府也不能主動辦理，不過當時的共有者比較不貪心，因此辦理起來比較方便，會誠實的交待土地持有狀況。現在難辦的原因是很多人都去世了，後代也不清楚。以前土地價格不高，人心也不貪。

周純清：數人共有狀況，登記簿上也是只寫頭一個人的名字，實物券也不記名，所以有沒有分給其它共有者，政府並不知道，也不管。

周純清：如果民國四十幾年時就開始做調查登記，就可以分配清楚，現在就遲了，公務員也不能自己調查後交給司法部門，那是要負責任的，政府當時怎麼說，承辦人員就怎麼做，不會沒事找事。

周純清：我退休十二三年了，退休前還有一些未辦的，我自己也沒能力辦好的。

周純清：我當時要辦理這個很簡單，到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都還很好處理，所有共有者都要蓋印章，所有的人都帶印章來蓋，就照協議內容，大家就不會有異議，就這麼定了。

周純清：其它沒有辦法弄清有多少人的，異議種類就各式各樣了，要不就是要保留的人要寫切結書，並加上村里長保證，那我們就依切結內容傳發給所有其它共有人，一個月內沒有異議，我就照這樣子切結的內容辦理了。

周純清：為了防止沒有共有權卻又自行買賣土地，我做了一個措施，在文件上登記了「未辦持分交換」這樣子買賣就不會過了。這是因為經常有人已經對土地沒有所有權了，但卻還賣土地，造成了糾紛。

周純清：老弱孤寡是特別狀況，他們依靠土地生活，其它沒謀生能力，那些政府

不能徵收，但是他們要自己申請。他們申請後我們會去調查。